

經濟科學概論

波格達諾夫著
周佛海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A. Bogdanoff 著
周佛海 譯

經
濟
科
學
概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譯者序

這本書叫做「經濟科學」(Economic Science)，而不叫做「經濟學」(Economics)，也不叫做「經濟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這種名目的不同，就是表示他們內容的差異。

「經濟學」或「經濟原理」是研究支配資本主義的法則的學問，「經濟科學」是研究支配一般經濟生活的原則的學問。

經濟組織，從原始到現在，經過幾次的變遷，纔達到現代的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經濟學」或「經濟原理」，既然以資本主義為研究對象，所以他的任務，只在闡明支配「現在」經濟生活的原則。

經濟組織，既從原始進化到現在，自然從現代又要發展到將來。「經濟科學」既以一般經濟生活為研究對象，他的任務，就在闡明支配「過去」，「現在」和「將來」的經濟生活的原則。

所以「經濟科學」的研究範圍，比「經濟學」或「經濟原理」要廣。他除敘述現在的經濟現象并說明其原則外，更敘述經濟發展的歷史的事實，并闡明其法則，再以歷史和現代的事實爲基礎，推測將來的趨勢。這便是本書的特色。

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周佛海識於上海卡德路寓次

經濟科學概論目錄

序論

第一節 經濟學的定義·····	一
第二節 經濟學的方法·····	六
第三節 說明的體系·····	一一

自然的自足社會

第一章 原始的種族共產主義·····	一三
第一節 人與自然之原始的關係·····	一四
第二節 原始的家庭集團之構成·····	一七
第三節 觀念的起源·····	一九

第四節 原始社會中的發展力……………二二二

第二章 權威的種族社會……………二一四

第一節 農業和畜牧的發生……………二一四

第二節 氏族中生產關係的發展……………二一七

第三節 分配形態的發展……………三一一

第四節 觀念的發展……………三二二

第五節 家長的種族時代的發展力和生活的新形式……………三三八

第三章 封建社會……………四一

第一節 技術的發展……………四一

第二節 封建團體中的生產關係和分配關係……………四三

甲 農業的團體……………四三

乙 封建諸侯的發生……………四六

丙 僧侶階級的獨立.....五二

第三節 封建社會中觀念的發展.....五八

第四節 封建社會中發展的原動力及其傾向.....六一

第五節 過去自然自足社會之一般特徵.....六三

商業社會

第四章 交換的發展.....六五

第一節 交換社會的概念.....六五

第二節 交換的三形態.....六七

第三節 貨幣.....七二

第四節 勞動價值和其生產調劑上的意義.....七六

第五章 奴隸制度.....八二

第一節	奴隸所有團體的起原	八三
第二節	集團相互間的生產關係	八八
第三節	觀念	九四
第四節	奴隸所有社會滅亡的原因和過程	九九
第五節	農奴制度	一〇六

第六章 都市手工業制度 一一一

第一節	技術的發展	一一二
第二節	都市的發展	一一四
第三節	都市和新政治制度的形成	一一九
第四節	中世都市發展的原動力	一二二
第五節	前期資本主義時代的觀念之主要特徵	一二三

第七章 商業資本主義 一二八

第一節	資本之一般的概念	一二九
第二節	生產之技術的關係	一三二
第三節	商業資本對於生產的支配力的擴大	一三三
第四節	小企業的滅亡和階級鬭爭的發展	一三九
第五節	國家的任務	一四四
第六節	商業資本主義時代的觀念和發展的原動力	一四九
第八章	工業資本主義	一五三
第一節	原始的蓄積	一五三
第二節	技術的發展和資本家的大規模生產	一六二
甲	商業資本主義活動範圍的擴大	一六二
乙	工場手工業的起源和性質	一六四
丙	機器生產的發展	一七〇
(1)	機器的起源	一七〇

(2) 甚麼是機器	一七二
(3) 機器生產的擴大	一七八
第三節 資本主義生產過程	一八四
第四節 資本家的企業的發展對於低級生產形態的影響	一九一
第五節 貨幣的流通	一九七
第六節 各種資本階級間社會生產物的分配	二〇八
(甲) 利潤	二〇八
(乙) 地租	二二六
(丙) 工資	二四一
(一) 工資的各種形態	二四一
(二) 工資的分量	二四五
(三) 資本主義的預備軍	二五六
(四) 勞動團體	二五九
(五) 勞動立法	二六六

(丁) 租稅·····	二七一
第七節 資本主義發展的主要傾向·····	二七七
第八節 市場和恐慌的概念·····	二九一
第九章 金融資本主義時代·····	三一一
第一節 信用·····	三一—
第二節 股份公司·····	三二〇
第三節 資本家之私的獨立·····	三二七
第四節 爲產業之組織中心的銀行·····	三三五
第五節 爲金融資本主義之政策的帝國主義·····	三四〇
第六節 資本主義制度崩壞的路徑·····	三四五
第七節 工業和金融的資本主義的觀念·····	三四八

社會的組織的社會

第十章 社會主義社會……………三五三

第一節 社會和自然的關係……………三五五

第二節 社會的生產關係……………三五七

第三節 分配……………三六〇

第四節 社會的觀念……………三六一

第五節 發展的原動力……………三六四

附錄 經濟學的新生命

經濟科學概論

序論

第一節 經濟學的定義

一切科學，都是對於人類經驗的現象之系統的理解。但是科學所欲理解的現象，并不是茫無涯際的，不過只限於人類經驗的一定範圍之內。所謂現象的理解，就是理解并確定各現象的相互關係，俾能利用之以謀人類的利益。這樣欲理解現象的努力，亦發生於人類勞動鬭爭過程中的人類經濟活動之內。（這種勞動的鬭爭，是人類因謀其生存和發展，不斷的對自然施行的鬭爭。）例如人類在其勞動經驗之內，接觸下述之事實：就是以充分的力量和充分的時間，磨擦兩片乾木，就會生火，而這種火具有可驚的能力，能使食物發生變化，食物一經變化，齒胃的活動均可比較容易，同時并能以較少的食物滿足同一的慾望。於是人類的實際要求，遂促成確定這些現象間

的關係。人類一旦理解各現象之間的關係，就開始利用他們作為勞動鬭爭中的武器。但是對於現象，只有這種程度的理解，自然還不能算是科學。要成為科學，須先對於勞動經驗的一定部門中的現象全體，有系統的理解。就這個意義說，對於磨擦及發火之間的關係的理解，只能認為現在統一物理和化學的過程的科學之萌芽。

經濟學（註）的研究對象，乃是人與人之間社會的勞動關係的範圍。

在生產過程之中，人類必然的結成一定的相互關係。人類的歷史之中，決沒有人類完全過孤立的生活，個人單獨獲取生活資料的時代。就是在太古時代，野獸的狩獵和重物的運搬，也要求單純的協力。經濟的活動日趨複雜，人類之間，遂發生分工。為共同團體工作的時候，就利用這種分工，甲擔任一切人所需要的甲種工作，乙擔任一切人所需要的乙種工作，各人擔任一部工作，分途進行。單純的協力和分工，使人類相互間結成一定的關係，而確立最初的基本的生產關係。不過單純協力和分工，不是生產關係的全部，生產關係的範圍，更為複雜和廣汎。

從人類較低的發展階段，到較高的發展階段，我們可以遇着下述的這些事實：農奴繳納其生產物的一部於其地主，勞動者為資本家勞動，工匠不是為自己個人的消費而生產，大部分是為農民生產，而農民則將自己勞動

〔註〕經濟學又名「國民經濟學」通用很廣的「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一語，是由兩個希臘字構成的。Economy 的意義為管

理學，Political 的意義為「社會的」。

生產物的一部，或直接或經商人之手，而給與工匠。這些現象，都是社會的勞動關係，而構成廣義的生產關係的體系。因之這種關係，包含社會生產物的獲得和分配。

生產關係的複雜和廣汎，在發達的商業社會之中，尤其是表現得特別明瞭。例如在資本主義之下，從來沒有會面的許多人之間，會成立永久的社會關係，並且這些人們時常沒有絲毫感覺結合他們的強固線索。柏林股票交易所的一個經紀人，可以所有南非的工廠的股票。他只因為所有這種股票，每年可以從這種企業，獲得利潤。換句話說，單只因爲他所有股票，就能收取南非勞動者所生產的生產物的一部，或其生產物的價值的一部。（後者和前者，實際上完全一樣。）照這樣，柏林股票交易所的經紀人和南非勞動者之間，成立一種無形的社會關係。社會科學，就須研究這種無形的社會關係。

「人類在社會生活之中，相互加入一定的生產關係，而這種生產關係，不能由人類的意表決定。這些關係，常適應其物質的生產力之發展階段。」〔註〕所謂生產力，就是人類對於外部自然之社會的技術關係，或社會的勞動關係。上面引用的話，就是說人類在對外部自然鬭爭的過程中，必然的相互結成一種關係，而這種關係，是適應其鬭爭的方法。例如狩獵所需要的協力方法，和缺水的地方的大灌溉事業不同；又如近代的機器生產使勞動

〔註〕 馬克斯經濟學批評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者結成的相互關係，和以手工為基礎的手工業使他們結成的關係不同。馬克斯 (Karl Marx) 接續道：「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社會的經濟構造。這種經濟構造，乃是法律的及政治的上部構造，據以成立的真實基礎，并且是一定的社會意識形態所適應的真實基礎。生產方法，決定一般社會的，政治的和精神的生活過程。」

從構成唯物史觀之本質的這種思想來觀察，經濟關係，完全是必然的。他們應着生產力的發展，必然的發生，因之構成社會之基礎的構造。他們乃是一種畫布，在這個上面，描寫人類社會的勞動生活的種種複雜圖形。

無論是就歷史全體的通觀而論，或就社會意識的發展而論，無論是研究外交問題或宗教問題，都不能不顧及社會之經濟的紐帶，（社會之基礎的構造）并不能不借用經濟學的結論。所以經濟學實可以看做社會科學體系中的基礎。經濟學在社會科學中的使命，無異物理學和化學在一切有機過程和無機過程之研究中的使命。不知道物理學和化學的結論的植物學者，動物學者，天文學者和農業學者，等於解除武裝的兵士同樣，社會學者，歷史家及法律家，如果沒有經濟學的知識，就和他們的境遇一樣。

復次，想在社會鬭爭和社會事業方面活動的人，如果不知道經濟學，也要和沒有武裝的兵士一樣。

經濟學的發生，本來是適應人類對於自然的勞動鬭爭中之實際要求，這和別的一切科學一樣。在社會發展的一定階段，就成立一種人類受其社會的勞動關係所支配的狀態。於是市場，競爭，價格的動搖，以及別的許多經濟現象，遂開始支配人類及其幸福和勞動。人類無論如何，都要適應這種關係。換句話說，就是人類變成這些關係

的奴隸。於是自然就會發生企圖理解這些現象的努力，並發生創造預測及左右這些現象的可能的理解。經濟學到了十六七世紀纔成立為一種科學，開始發達的，就是因為這個原因。因為這個時代，商業制度的發達，促成市場和貨幣支配人類的勢力。

經濟學的根本任務，在研究人與人之間的社會的勞動關係，但是同時卻不能不論及生產過程的別個方面。就是對於技術的及觀念的方面，在他們能夠決定社會的勞動關係之發達的範圍內，必然的須加以考慮。

我們曾經說過，決定一般經濟關係的，乃是技術的生產手段的發展。所以技術生活的事實，對於我們的研究，是怎樣重要，就可不言而喻了。如果我們不考察十八世紀末葉之技術的革命等現象——蒸汽機關和紡織機器的發明，或蒸汽應用於航海——我們一定不能理解許多最重要的經濟現象。

關於觀念方面，也是一樣。他的一切形態——言語，知識，慣習，法律，道德，政治構造——實際上都是社會的組織工具。例如生產過程中的言語，乃是勞動者指示自己在勞動上的地位和機能的一個工具，如果沒有言語，勞動就會和建築「巴伯爾之塔」(Tower of Babel)一樣，全無效果。法律於保證利潤的時候，也盡同樣的組織的任務。音樂，或 Douhinoushka 的歌唱，〔註〕在調整人類的勞動時，也盡同樣的任務。觀念的諸形態的本身，是

〔註〕 Douhinoushka 的意義為「光」，本係俄國勞動者成團拖曳重負時所唱之歌，工作的運動，須與此歌之音節相合。

從生產之技術的條件和經濟關係發生的，此事前面已經說過了。但是觀念一經發生，遂以組織工具的資格，反影響技術和經濟。換句話說，就是觀念促進生產的發達，或爲其開拓道路。就一般而言，經濟學和加特力教會的教義，全無關係，但是等到這種教會，一變成衰朽的封建關係的庇護物，一妨礙比較進步的——從經濟學的見地說——資本主義的各關係的進行，經濟學就不能不考慮這些事實。

社會關係，不是永久不變的。他和自然界全體一樣，不斷的變化。這些變化，表現爲社會各勢力的進步或退步，表現爲社會對於自然的勝利，或自然對於社會的勝利。而且人類構成狹小的緊密的共同團體，相互營孤立生活的時代，歷史上曾經有過。在這個時代，生產關係非常狹小且單純，分配關係，都取直接分配的形式。現在人類社會，非常龐大，而經濟關係，亦極端複雜。但是過去和現在之間，有不絕的發展的連鎖。不過性質完全不同的事件，常常發生。就是有時對自然界鬭爭的社會勢力衰微，廣汎的社會的紐帶崩壞，經濟關係，漸次狹小而簡單。這個時候，科學須追求另一種變化的連鎖，就是不是追求發展的連鎖，而追求衰微退化的連鎖。科學的興味，集中於這個發展和衰退的問題。因爲科學乃是人類爲生存和發展而鬭爭的一個武器。

本書說明之本質的特徵和順序，也是以這個問題爲中心。

第二節 經濟學的方法

經濟學也和別種科學一樣，用兩種研究方法。(一)爲歸納的方法，即由特殊而進於一般的概括方法。(二)爲演繹的方法，即由一般而進於特殊，以引出結論的概括適用的方法。

一般爲概括的記述時，大約使用歸納法。我們觀察多數現象，而發見其共通之點，以行第一段的概括，更發見其他的共通特徵，而爲第二和第三的概括。例如我們調查許多鐵匠的工作場，就可發見其共通的特徵。取這個共通特徵，我們就可構成鐵匠工作場的一般概念。關於裝書店、麪包店、洋服店等，也可爲同樣的事。比較這些第一段的概括而取其共通的特徵，我們就可得工匠工作場的一般概念。這就是第二段的概括。更取這個一般的特徵和關於小農耕作的概括，我們就可達到更爲廣汎的概括，就是達到「小生產者經濟」(economy of small producers)的概括。照這樣，我們如舉示多數同樣的現象之一般的特徵，就可得到概括的記述。

生活的過程，非常複雜，而且變化又多，所以簡單的記述，容易混亂。在相互關係非常密接的諸現象之中，某種徵候，有時發現，有時缺乏，有時表現較強，有時表現較弱。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就不能不用別種方法。這就是統計的歸納法 (statistical induction)。使用統計法，我們就可知道在一定羣集的現象之中，某種徵候，發生多少次 (how frequently)，表現到甚麼程度 (to what degree)。如果概括的記述財產所有的狀況，我們就可知道社會分爲二羣，一爲「財產所有者」(property owners)，二爲「財產無所有者」(non-property owners)。統計的方法，使我們的研究明瞭確實。根據這個方法，就可知道我們遇見社會中屬於甲羣或乙羣的人民的回數及程

度。使用統計法，我們就可得到下述的一種結論。例如一億人之中，八千萬人因為所有財產境遇一樣，二千萬人因為沒有財產，境遇一樣。更可進而知道這些財產所有者之中，大富豪、富者和貧人，各有若干。但是這種方法的機能，不止於此。根據這種計算，我們就可確定一種事實。例如這個社會中有產者的數目，在十年以前，百人中有八十五人，而在這個十年前的更十年前，百人中有九十五人。於是我們就可知道發展的傾向，就可知道某種事實變化的方向。然而這種傾向，從何處發生，進行到何處止，我們還不能知道。只靠統計，不能知道這個期間內變為貧窮的人的數目，何以比同期間內變成財產所有者的財產無所有者的數目要多。

事實上，統計法雖然給我們較完全的，較正確的記述事實，然而并不「說明」事實。一切現象，尤其是經濟現象，乃是許多原因的複雜結果。統計法不能使這些原因分離，不能決定那種原因是比較共通的，比較基本的，那種原因是第二次的，是偶然的，最後，統計法不能告訴我們那種原因，實際上怎樣的互相結合。就上述的例來說，數年間衰落了財產所有者的數目，以後或者開始緩慢的急激的增加，亦未可知。例如農業革命的結果，將數千人所有者的大領地，分讓與數百萬人的勞動者，而使他們為財產所有者。統計法不能發見現象的「根底」，因此須用抽象分析法。

這種方法的本質，在以「分析」使事實「單純化」。研究事實的時候，須分離及除去種種的複雜條件，然後現象的真實基礎，纔會發現。分離這些條件，或抽象這些條件，有時實際的分離，或抽象，有時假想的分離或抽象。實

際的抽象，常用之於自然科學。其方法如下：把要研究的自然現象，以人工的方法在研究室內複製，使這種現象和常常令他複雜的許多條件分離。試以物體的下落爲例來說明：大多數的物體，是垂直的下落的，有些下落得快，有些下落得慢，有些迂曲跌落，有些不惟不跌落，而且上升。如觀察這些現象，例如是受風的方向所左右，就不難推定空氣的抵抗，是使這些現象複雜的條件。於是當然就要盡力把這個條件除去。在人工製造的環境之下，複製物體跌落的過程。就是在排出空氣的管內，使物體跌落。於是就可發現無論是鉛，是羽毛，是紙片，均垂直的以同一速度而跌落。我們用這種方法，發見一定羣集的現象之一「基礎的不變的傾向」，發見他們的根底。就是我們可以說一切物體，均以同一速度，向地球中心的方向跌落。得了這個法則，我們就可更進一步研究空氣的抵抗——最複雜的傾向——的影響，并研究風的影響和偶然的外力等條件。於是現象纔漸次完全的，正確的「說明」了。

這種實際的抽象，不是時常能行的，不能適用於一切現象。例如既不能適用於天文學，又不能適用於經濟學。這個時候，就不能不把我們所欲觀察的事實之複雜條件，行假想的抽象。我們最好以實例來說明這種方法的本質。例如統計確定下述的事實：在資本主義的國家，如就較長的期間觀察，就是大資本增加，中資本尤其是小資本減少，在這個期間內，沒有資本的無產者的人數增加。但是這個過程的速度，則因國而異：例如第一國進行甚速，第二國進行甚遲，第三國發現反對的傾向，第四國暫時小資本的分量，且凌駕大資本。根據統計，我們可以知道上述的例，一切資本主義的國家之中，都各存在，但是純粹的資本主義，無論何處，都沒有存在，大約都包含有幾分封建

制度，手工業制度，甚至於極遠的過去的遺物。這些實在是使我們正在研究的對象表現複雜的情形。要抽象他們，我們照下述的方法，將統計分爲數段：我們第一舉波斯土耳其等舊社會形態最顯著的諸國，第二舉俄國日本等這些遺物較少的諸國，然後再舉英美等資本主義以前的經濟關係的遺物混雜最少的諸國。於是就可知道我們研究的過程——資本的集積——在衰朽了的前資本主義形態的遺物最少的諸國，最明瞭的，最正確的，且以極純粹的形式而進行。我們在頭腦之中，繼續這種抽象，直至完全抽象這些遺物，於是就達到純粹資本主義的概念，而得下述的結論。就是：資本主義之根本的不變的傾向，乃是資本的集積。這個抽象的結論，乃是資本主義的抽象的法則。

歸納法的三種形式的本質和特徵，乃是現象之正確的記述，現象的數目的決定，以及其根本法則的確立。現象就以此「說明」同時對於以演繹法而行的科學的預測，又與以鞏固的根據。

演繹法是把由歸納而得的概括和法則，適用於特殊的場合。我們由此推論和預測。

演繹有單純演繹和複雜演繹。例如假設我們確定了資本主義的發展，一定附有資本集積的過程，那末，就是關於甫上資本主義發展之路的日本，也可斷言小生產業者，將要滅亡，無產者的羣衆將要增大。此時我們只適用由歸納而得的前提之一。所以此時乃是單純演繹。但是要理解及預測一定特殊的現象，常常須同時適用幾個歸納的概括或法則。例如我們要預測商品價格的運動，須同時考慮關於貨幣價值的變動，這些商品的勞動價值的

變動，以及資本家獨占的影響等許多概括和抽象的法則。這就是複雜的演繹。

演繹的確實與否，全恃我們據以推論的一般前提的確定與否而定，這乃是自明之理。所以演繹的效力，全恃歸納法所得的結論的確實性。就這個意思說，由概括的記述而引出的推論（演繹）不甚可靠，而由統計確定的前提所引出的推論，比較靠得住。最嚴密而正確的推論，是以現象之一的法則為基礎的。但是這個一般的法則，是由抽象分析法得到的，所以抽象分析法，乃是演繹法的最主要，最適當的支柱。

現象之抽象的法則一經確立，詳細說，現象的主要傾向一經明瞭，這種傾向和一定條件的紐帶一經知悉，我們就可充分知道能夠預測相當事件進行之本質的特徵的根本條件。一般科學，特別是經濟學的全能力，就在這處。

第三節 說明的體系

生產分配之社會的關係，是逐漸的，繼起的變化。急激的變化，不會發生。並且沒有明確的線界，以劃然區分先起的和後繼的。但是在研究任何社會的經濟生活的時候，大體可以把這個社會分為幾個時代，這些時代，雖然不是完全互相分離，然而就其社會關係的構成上，卻有很著的差異。

對於我們最有興趣，同時又是科學極力研究的，乃是現在達到「文明人」的組織的種種社會的發展。這些

社會的發展徑路，就其主要各點看，都是一樣。直至今日，我們知道有兩個主要階段。這兩個階段，有些時候，並且就細微之點，發展極不一致，但是根本上差不多是同樣發展起來的。第三階段，則屬於將來。

(一) 原始的自然自足社會 其最顯著的特徵如下：社會人 (social man) 對自然界鬭爭，力量極弱；個個社會團體狹小；社會關係單純；交換缺乏或不發達；以及社會形態之極緩慢的變化。

(二) 商業社會 社會生產的範圍擴大，生產要素的種類加多。社會代表許多個別企業所組成的複雜的全體，這些企業，很出以自己的生產物，滿足自己的要求，大概都以別個企業的生產物來滿足，換句話說，就是由交換而滿足。發展經由利害的鬭爭和社會的矛盾而進行。發展的速度增加。

(三) 社會的組織的社會 (socially organized society) 生產的範圍不絕的擴大，不絕的愈益複雜，但是種種生產要素，都變為勞動的用具和方法，而社會的構成員，則向着統一的方向發展。生產和分配，由社會本身秩序整然的組織起來，成爲一個沒有分離，矛盾，或無政府之痕跡的有目的的體系。發展的過程，以更快的速度進行。分析各時代的社會關係時，應該說明這些關係何以發生，如何發生，以及何以并如何變化，而轉移爲新的關係。

經濟現象，和法律的現象及觀念的現象，有不可分的關係，所以經濟學不能不論及社會人 (social human) 的生活的這三方面發展之相互關係。

自然的自足社會 (Natural Self-sufficing Society)

第一章 原始的種族共產主義

研究原始人類生活時，可以當做研究基礎的資料，決不能說是豐富。原始時代，沒有所謂文書，所以全未見原始人傳給我們的文書。這個時代的唯一紀念物，不過是地中發掘的骨和器具等物，以及保存於習慣，儀式，民謠，和語源之中的前史時代的社會關係的痕跡。

此外，研究原始人類的的生活時，還有一個可據的材料。這就是近代的野蠻人，尤其是仍在最低的發達階段的野蠻人的生活，關係和習慣。但是我們根據這種材料研究，就不能不非常注意由此所引出的結論。現在已經不能發見沒有和比較進步的人民接觸過的野蠻人，任何野蠻人，大約都已和比較進步的人民接觸過。如不注意此點，

就很容易陷入一種非常嚴重的錯誤。就是很容易誤認在比較近代所獲得的習慣，爲原始時代的習慣的遺物。此外，還易陷入另一種錯誤。就是已經達到一定文化階段的種族，有時因爲不利的歷史的條件，而失去其所得的大部分。若以爲這種退化種族爲原始的野蠻種族，就會抽出許多錯誤的結論。

但是無論如何，以我們現在關於原始人類的生活，所有的知識，實充足以說明「史前」時代（“prehistoric epochs”）的社會關係的主要特徵。

第一節 人與自然之原始的關係

人和自然鬭爭的時候，武裝非常不備，並且劣於許多獸類。就天然的武器——手，足，齒說，人類較之大肉食獸，要弱得多。人工的武器，在今日雖然給人類以決定的利益，以支配有生及無生的自然，然而當時的武器，非常粗雜，而且人類所能使用的，又爲數甚少，所以對於生存競爭，沒有多大的補助。

在這種困難的鬭爭之中，人類決說不上支配自然。其實情形卻相反。人類生活的第一期，乃是壓迫和奴隸的時代，不過壓迫者和支配者，不是人類而爲自然罷了。

人類最初使用的武器，確實是石和棒。由自然界直接獲得的這種武器，在高級的猿類之間，也常發見。今日野蠻人所知道使用的武器，決不僅此。

原始人的腦筋，大都微弱而不發達。在不斷的苦鬪之中，實沒有精神活動的餘裕，而這種苦鬪之中，無時沒有死的威脅。

然而人類還是發展。爲生活資料而獸狩，爲自己存在而戰爭的魯鈍而被壓迫的自然界之奴隸，在其勞動過程上，漸次知道自然的本質和勢力，一代一代的傳授和蓄積經驗，并改良武器。非常緩慢，而且經過數千年之間，漸次發見和發明。當時的發明，在現代人觀之，自然極爲單純，然而原始人決不是輕易得到的。結石於棒，漸加改良，使其適於種種用途。這些原始武器，漸次進化爲許多別的器具，例如石斧，石槌，刀槍之類。

火的發見，一定發生於人類生存的最初階段。因爲雷電，火山爆發，或野火等沒有人爲的原因而常常發生的現象，人類遂逐漸知道火之爲物。我們的遠祖，檢察火的燃燒，遂知道火的熱力；經驗又告訴他們，果實和肉，如果適當的經過火的作用，就會味美而質軟，并且知道實際使用火的這些特質。大約最初不是以人爲的方法造火，不過自然界使火不絕。磨擦生火，或由燧石造花火，都是技術非常進步的階段的事。

原始人沒有甚麼永久的住所，只在樹下，林中，洞內，以避寒暑雨露。因爲這個目的，他們利用木洞或蔽以樹枝的土穴，在其下燒火，使勿爲風所熄。種種的小屋，移動的或固定的住所，實在是比較以後的時代的產物。

這些乃是人類用以生存鬪爭的手段之一的特徵。比較完全的器具，以後纔發現。而所謂比較完全的，在近代人視之，實在還是原始的。這些較完全的器具之中，有魚骨造成的鈎，筏（以後進化爲小艇）和弓矢。弓矢發明以

後，人類始能和最強的動物匹敵。

照這樣，生產的勞動，在人類生活的初期，也徐徐向上發展。

這個時代的產業，不過是採果於樹，狩獵小獸，漁魚，及以石，木，骨，竹粗笨的器具，以獸皮作粗笨的衣服。這種生產，可以名之為「狩獵」。因為「狩獵」一語的意義，是由外界的自然獲取自然界直接供給的生活資料——森林的野獸，水中的魚蝦，以及野生的果實。這種產業的主要特徵，就是對於人類不完全保證生活資料。果實的採取，狩獵，漁撈等事，受偶然事件的支配，非常之大。原始人本不知貯藏，而且因為經營遊牧生活，更不能貯藏。他們還沒有足以保證人類將來生活一類的生產部門，例如農業和畜牧。

人類的一切努力，都用以尋求生活必需品，一日的勞動，還不足以維持生活。人類的時間，全部消耗於生活的鬭爭，絕沒有剩餘勞動時間，足以為別人勞動，或用以改良自己的生存條件。勞動只能生產維持生命所必需的資料，決不能生產剩餘生產物。

野蠻人狩獵的一日所得，有時或可維持一日的的生活而有餘，但是有時或盡日一無所得，或遇着強大的野獸，不能捕獲。

在這種狀況之下，掠奪——掠取別人剩餘勞動的成果，自然是不可能的。因為沒有所謂剩餘勞動。在這種條件之下，如要得別人的利益，只有最殘忍，最原始的方法，纔屬可能。就是吃人。

第二節 原始的家庭集團之構成

根據近代科學，無論過去或現在，決沒有不生活於社會之中的人。就是在原始時代，人與人間的紐帶，早已存在，不過沒有現在這樣廣泛罷了。當時的個人，在生存鬭爭之中，不能離開別人的援助，也和今日一樣。以自然為敵的孤立人，即刻就會死滅。

然而社會的結合，卻非常微弱。其主要理由，因為技術的進步非常低級。而這個理由，又造成一個別的理由。就是社會的聯繫非常窄狹，各個社會的範圍，非常狹小。

技術的發展階段愈低下，生存鬭爭的手段愈不完全，要尋覓生活資料，就需更廣的土地——「掠奪的領域」。原始的狩獵，不是十分生產的，所以在普通的自然狀況之下，一平方哩的土地，只能養活二十人。這樣細小的人類的集團，要散布於這樣廣漠的地域，所以維持社會的聯繫，非常困難。如果我們更想到當時交通機關之原始狀態，任何種類的道路都沒有存在，可供乘用的家畜完全缺乏，極短的旅行也隨有非常的危險，那末，當時社會結合的範圍，不過只在十人前後，也是自明之理。

當時能夠團結以協同進行生存鬭爭的，只限於自然以其通的來源——血緣關係——而結合的人。沒有血緣關係的人，不會自由結合，以營生產的活動。因為原始人決不能想到契約一類的複雜事情。最重要的事情，乃是

生存競爭的極度激烈，使人們對於一切沒有由血緣及同居和自己結合的人，都加以敵視。所以原始時代的社會組織，都是「血緣」的形式，都是氏族。這個形態的限度，限制經濟關係。

氏族的根本生產關係，爲「單純的合作」(simple cooperation)。社會的勞動，非常狹小且單純，所以無論何人都能做別人所能做的事，而且各人都分別進行同種的勞動。這乃是合作的聯繫之最微弱的形式。性質比較緊密的合作，有時也會發現。就是對於以個人的力量不能實行，而以結合羣集的活動而生之機械的力量，能够實行的工作，以集團的方法來經營。例如協力防備或狩獵強獸。

以後——從現在看來，還是遠古的時代——氏族的內部，發生了某種程度的分工 (division of labor)。這種分工，最初以性或年齡等生理的差別爲基礎。例如狩獵爲壯年男子的工作，採取果實爲婦孺的工作之類。

分配與各個人的勞動，不能由各個人自由選擇，這是對於自然之激烈的競爭所不許可的。要避免去努力的浪費，勞動者的活動，必然的須嚴密的調劑。而且須根據氏族的一般意志，組織勞動，使其和氏族的共通利益一致。當時原始的血緣結合的發展過程，現在僅知其大體的一般的特徵。氏族的最初形態，是由母和幼時須母撫養的兒女所組成。以後合作的利益，使家族的聯繫，比較永久。兒女即達成年，已不離開其母。同居的習慣發展，各人愈益努力於緊密的結合。不過氏族的增長，只能在技術的發展所允許的限度之內，如果超過這個限度，必然會發生分裂。原始氏族的分配形態，完全和生產關係相適合。生產上的「勞動」的分配，既不由個人的意志決定，乃是由

集團的意志決定，那麼，這種勞動的「生產物」的分配，一定也是集團全體的事業。集團應看各人的必要分配生產物。對於集團的任何分子，不能給與生活必需以下的分量，因為這種行為，足以使氏族的分子死亡，并惹起集團本身的衰退。給與生活必需以上的分量，也只限於極少的場合，纔是可能。因為生產的發展甚微弱，剩餘勞動又沒有存在，必要以上的分配，不能一般實行。（勞動的生產如果維持生活還有餘裕，生產這種剩餘生產物的勞動，就是剩餘勞動。）

所以原始的分配，實具有組織的共產主義的性質，全沒有甚麼個人的私有財產的形跡。共同生產的東西，共同分配，并且立即消費，沒有所謂蓄積。

第三節 觀念的起源

最初的觀念的現象，就是言語。自人類離開動物狀態以後，在人類生活的極古遠的時代，言語就開始發展。言語的起源，和勞動的過程有密接的關係。言語是發生於所謂「勞動聲」(Labor cries)的人類工作的時候，其工作反映於發聲器及呼吸器，無意識之中，激發為聲，而與其所為的努力相適應。「哈」聲是用斧的樵夫所發的聲，「哦」聲是烏爾加(Volga)船夫拖曳船鍊所發的聲，「唉唉」之聲，乃是突埋斯(Tunis)的道路人夫舉置運動機時所發之聲。這些都是勞動的「呼聲」。

氏族各組成員的身體，非常類似，因為他們相互之間，有密接的血族的關係，而且共同生活於同一自然的條件之中。所以原始共同團體的一切組成員，自然會發同一的勞動聲，而這個呼聲，自然就於無意識之間，成爲說明特定行爲的名詞。（產出這種呼聲的特定行爲）於是就發生了幾個最初的原始言語。言語的基礎——勞動活動——一發達，一複雜，言語就隨着變化，隨着複雜。但在後千年以後，纔發達爲後世多數的方言。這些方言，言語學者以爲可以歸溯到現在已不存在的國語的幾個語源。

照這樣看，原始言語，乃是表示人類的集團的努力的。言語對於勞動過程，具有組織形式的意義，實沒有絲毫可疑的餘地。言語最初調劑勞動，使勞動者增加元氣，整理其行動，但是以後遂帶有命令的服從的意義，或集合勞動的意義。

思考，乃是比較發生在後的觀念的現象。這可以說是心中的言語。思考由言語所表現的諸概念組成，包含「思想」或觀念。所以如要思考，須有言語，因爲言語乃是一種象徵，能够描述藏於人類心中的思想。換句話說，就是思考由言語發生。（設若我們爲正相反對的假定，就是假定言語是思考的產物，各人於向人發表以前，先行「思考」言語，我們就會達到一種極蠢笨的結論：就是這樣創造的言語，除卻創造者自己以外，沒有人能够理解。）如果如此，我們就不能不承認不單是言語，就是思想，也明明白白由社會的生產過程發生。

據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言語和概念，可爲召集勞動和結合勞動的努力的手段，但是他的機能，決不僅此。言

語自遠古時起，就成爲一種手段，以傳授及保存勞動經驗於集團之中。這些勞動經驗，都是不斷的蓄積起來的。原始共產主義的集團中的成年人，須對於青年說明其經濟的職務。因此他們須指出幾種節用植物，並發出表示繼續行爲的數語：「尋求！」「採摘！」「拿來！」「破開！」「吃！」年青的野蠻人，記着傳給他們的教訓，以後就能使用傳與他們的「技術的規則」。這些規則，乃是年長者蓄積的經驗的結果。

以後這些言詞，更適用於非人類的行爲，適用於動物及無生物的自然運動。於是遂發生外界現象的「敘述」。在對自然鬪爭的過程中，人類觀察自然的偶生事件之中，且有某種繼續性。他們以相當的言語結合，表現這種繼續性，並爲他們自己及氏族的同胞，創造自然現象之「技術的規則」，使生存鬪爭，漸次容易。這些技術的規則之中，應該包含「習慣」。就是應該包含氏族組成分子之間所確立的生活關係，例如戰利品的分配方法和協同狩獵時所設的秩序之類。

這些是原始觀念的各種形態之一般特徵，這都是由生產形態所組織，我們前面已經說過了。

在原始人之中，求近代所謂的「哲學」，實屬荒謬。哲學的前提條件，爲組成體系的觀念。而原始人的觀念，既屬散漫，又係斷片，不過僅由他們直接關係的勞動過程和自然現象所結合。既然沒有哲學，自然沒有宗教，因爲宗教乃是一個體系，常以一定的存在法則爲基礎。

從經濟學的見地看，特別重要的，是觀察原始思想的集團主義。各人的心理上，沒有把自己放在所屬的集團

之外。他們不認自己爲利益或努力的中心，不像近代人一樣，以自己爲「我」，卻把自己當做全體的一部，融和於氏族之中。當時的思考和共同團體本身一樣，是「緊密的」，就是集團中組成分子的全體，都有一樣的思考。沒有所謂個性，沒有所謂人格。數世紀之間，人類代代互相模倣，而這種模倣，足以使這些停滯而不活潑的生活形式趨於強固。

原始的思考，帶有非常保守的性質。這乃是勞動生活的狀態使然。因爲思想，乃是以勞動生活的狀態爲基礎而發生的。要生活發展，須有剩餘的精力，但是原始的共同團體，沒有這種剩餘，我們前面已經說過了。

思想及觀念，乃是生產形態的組織物，他們的一般的保守性，乃是經濟的發展，非常遲慢的原因，實爲自明的真理。只有支配人類的自然的偉大勢力，纔能打破原始的觀念之不活潑性和保守性，并刺激將來的發展。這種力，就是絕對的人口過多。

第四節 原始社會中的發展力

氏族的大小，由勞動生產力的程度，嚴重的限制。就是以當時的生產方法看，人口的增加一達到一定限度以上，集團就難免即刻分裂。於是一個集團，變成兩個集團。而這兩個集團，各佔有一定的榨取地域，人口日漸增加，這種增加，如達到前述的限度，更不可避的分裂爲二。照這樣，繼續分裂，集團的數目日益增加。所以人口的增加，實有

一種傾向，就是無限的增加一定地方的住民。但是一定地方的面積有限，而且以當時的生產手段，不過只能維持一定的人數。狩獵人口的密度，例如一平方哩達到二十人，如果人口再行增加，即為過剩，而這個增加的人口，就要遇着缺乏生活資料的問題。這就叫做「絕對的人口過多」(absolute over-population)。

絕對的人口過多，引起飢餓，疾病，死亡率的增加等一切的災害。災害之力，可以相當打破沒有生氣的不活潑的習慣，并使技術的進步，也有可能。飢餓迫人打破嫉惡一切新事物的感情，而生存鬭爭的新方法的萌芽，亦開始發展。這些新方法之中，有些已經明瞭知道，不過還沒實際應用，有些則為新近所發見。

發展的最大障礙，雖經打破，還剩有另一障礙。這就是缺乏知識，不能意識的尋求對自然鬭爭的新方法。因為這個原因，發展是取無意識的，自然發生的徑路，而且非常緩慢，竟為近代人所不易想像。

技術的改良，不過只能暫時緩和因絕對的人口過多而發生的災害。人口如果更行增加，社會勞動的新方法，又將不適當，飢餓之力，將再驅人沿發展的路徑，更進一步。

絕對的人口過多之最初的一個結果，就是普通氏族間的衝突激烈，以後就是全種族移赴新地。這種移住，在原始人的遲鈍的心力，實在和技術的變化同樣的困難。

原始社會發展的種種原因如下：生產形態的不活潑，早晚一定引起絕對的人口過多，而絕對的人口過多，又反轉來打破生產形態的不活潑性。因為原始的社會心理，極端的保守，所以技術的進步，常較人口增加遲慢，而生

活資料的不足，就一般而論，都是慢性的。

第二章 權威的種族社會

第一節 農業和畜牧的發生

絕對的人口過多之力，驅原始人逐漸完成其狩獵的武器和方法，並使其漸次超過這種生產形態的限度，採取生存鬭爭的新方法，以大減人類為偶然的外界自然力所左右的程度。

農業和畜牧，確是在各地方獨立發生的，最初應着地方的及自然的條件，互相分離。

農業的發見，一定有許多「偶然的」事實連續的結果，而這些事實，一定時時反覆發生。偶爾棄擲由野生植物所採取的果實，數月之後，就發見棄擲之處生出果實的嫩芽。這種現象，一定反覆發生數千次，而不知其所以然。但是早晚之間，這兩個現象間的關係，定深入野蠻人的心中，並且必要上，還須利用這種關係。大概這是由婦人發見的。因為婦人照顧子女，其過放浪生活，比狩獵的男子較少，而從事於採集果實穀物。（註）

原始的農業，就其條件說，就其方法的不安定說，和近代的農業，非常不同。犁是好久以後的發明。決不僅在原始時代，就是在比較的近代，耕作還是利用削尖其端僅餘一枝的木幹。以這種木幹拖曳於地而耕作。最初的農具，是尖端的木棒，以之在地面鑿孔，以置種子。這樣的耕作，現在在南非和安哥納（Angola）還能看見。這些地方，盛行栽種叫做 *namoka* 的植物，以尖棒鑿孔於地而栽植。婦人以該植物之莖栽植於地，數年以後，即獲大量的收穫。不待說，在農業發展的第一階段，實不能採用較此更爲完全的方法。斯拉夫人之間廣行的穀物栽培，其方法最初一定無異於安哥納婦人所採取的。實際上，斯拉夫人某種方言中「犁」（*sokha*）之一語，其意義不過是棒或椿。至於畜牧，大概由飼養家畜以娛樂的習慣發生。（就是現在，生活於最低發展階段的野蠻人，即游牧的狩獵民之中，常馴養許多野生動物，這不獨沒有物質的利益，而且是一種負擔）以後懂得這些動物所產生的利益，於是遂加以組織的馴養。

畜牧也和農業一樣，對於人類的生存，保證某種的安定，解放人力的一部，使其更易發展。原始形式的農業和畜牧，各把一地方的人口限度，增加了三四倍。（在溫帶的平均條件之下，每一平方哩爲七十人。）

〔註〕 在美洲某種螞蟻之中，發見了下述一種形式的農業的萌芽。螞蟻雖然不播種，但是十分注意除去供給他們食用種子的野生植物周圍所生的雜草。人類農業的第一步，大約與此類似。

農業，最初對於野蠻民族之遊牧的生活方法，差不多完全沒有影響，不過是補助狩獵罷了。種族應着狩獵的必要，常常繼續由一地移居別地，但是在一地停留的時間，不甚長久，只夠其穀物的播種，成熟和收穫。家畜須牧場，一地方的牧草食盡，即須移赴別地。

以後人口一增加，人類遂結合農業和畜牧，並取定住的生活形式。這都是能夠改良農具，使用動物之力來工作以後，纔發生的。勞動生產力的增加，使人口的密度，更增三倍（溫帶每平方哩為二百人）從此以後，人類的生活，就比較安定。人類已不和原始人一樣，已不須消耗其勞動時間的「全部」於直接生活資料的獲得了。農業畜牧的勞動，較之以前，更為生產的，一定期間內生產力的分量，不斷的增加。人類現在已有餘暇用以改良生產手段和一般技術了。此外，尚成立各種條件，使社會中一部分的人員，可以不從事於肉體的勞動。他們的生活資料，由社會中別的分分子來供給。

於是必要的勞動之外，出現「剩餘」的勞動。這種剩餘勞動，從來不過只能偶然的，一時的存在，現在卻成爲永久的現象了。（註）

〔註〕 「必要勞動」(necessary labor) 乃是社會勞動之中，創造和維持社會的勞動力的部分。「剩餘」勞動，乃是生產「剩餘生產物」

(surplus products) 的社會勞動的殘餘部分。

第二節 氏族中生產關係的發展

社會勞動的生產力一增加，氏族就能夠顯著的膨脹。尤其是畜牧因為供給更加有效的交通手段，（馴鹿，馬，駱駝等的乘騎）所以能夠維持較廣的地域上面的社會關係，因之更能擴大集團的範圍。於是社會的大小，遂不是以十的單位來測量，而以百的單位來計量了。例如家長亞伯拉罕（Abraham）的遊牧羣集之間，可以武裝的男子，有四一七人。

生產的範圍和複雜性，顯著的增大，於是遂生出分業的新形式。其中之一，對於將來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這就是組織生產的工作。

在集團的生產，範圍甚小，甚單純，并以目前直接消費為目的的時期內，組織的工作，乃是一種普通工作，可以實行的工作同時施行。因為這種工作，以集團中普通人的智力，可以十分實行。但是等到須適當的分配數百種工作於各個人之間，計算集團數個月間的必要品，注意調劑這些必要品所需的社會勞動的精神，并嚴密的管理其消費的時候——等到這些行為的必要一發生，於是組織的工作遂和實行的工作分離，同一個人，同時擔任這兩種工作，已屬不可能。組織的工作，遠超過普通勞動者的精神能力，而成為經驗最富，具有能為的人的特別工作。這種工作，最初集中於一人之手，普通集中於集團中最年長者——家長之手。

在組織勞動的第一階段，擔任這種工作的人的機能，實不易和氏族中別個組成員的活動區別。組織者依然和別人爲同樣的工作。因爲他是經驗最富的人，別人與其說是服從他，毋寧說是模倣他。但是分業一發達，共同生產一複雜，組織的工作，遂完全由實行的工作分化。一般人對於離開直接生產過程的家長，現在卻取絕對服從的態度。於是生產的領域之中，遂發生個人的權力和服從。這種特殊形態的分工，對於社會以後的發展，具有重大的意義。

由個個集團的見地看，戰爭可認爲生產的特殊部門——對於外界自然的社會的勞動鬭爭。因爲敵人雖係人類，而對於自然社會，則和虎狼一樣，爲外界的要素。在家長種族時代，因爲人口比以前更加稠密，人與人之間的衝突，更加頻繁，所以這種生產領域，（戰爭）非常重要。因競爭牧場而發生的衝突，在遊牧者之間，不絕的出現。戰爭使組織者的權力，容易增大和強固。戰爭需要緊密的組織和嚴格的規律。戰時對於指導者的絕對服從，漸次變爲平時的服從。組織者的權力，最初發生於戰爭和狩獵的方面，以後生產一複雜，遂擴張到各生產部門，乃是極可能的事。戰爭和狩獵之組織者，因爲這兩種事業的獲物，由他們分配，所以特別使其權力容易增大。而且他們因爲分配獲物，又獲得集團中經濟上的大權力。

組織勞動的工作，由歷史的見地看，明明是複雜（熟練）勞動的最初形態。在原始的共產社會，各人都能做一切別人所能做的事，此時的勞動，可看做「單純」勞動。家長的種族團體的勞動，大部分乃是這種單純勞動。只有

組織者的工作，不是社會中任何人所能做的。這種工作，需要特別的經驗，而且或者需要普通以上的能力。這種勞動，乃是複雜的熟練勞動，等於消耗單純勞動的數倍精力。〔註〕

指導組織者的行動的，至少最初是集團的共通利益。一方面計算集團所需的總量，別方面計算集團所能使用的勞動總量，以這種計算為基礎，分配工作，確立合作和分工的形式。不待說，他大概都是無意識之間，自然的遵守既定的習慣和祖先的先例，以實行其複雜的工作。只限於習慣不能直接指導的少數生產部門，纔以自己的創意，據自己的判斷而行動。

組織工作，漸次複雜，氏族構成上，遂發生了大變化。集團膨脹和生產擴大的結果，一人之力，遂不能擔任全部組織的工作，其一部分漸次移歸集團中的別個組成員，普通移歸年長而較有經驗的人。他們雖然是第二義的及從屬的，然而總成爲集團中某一部的組織者。這一部自然從他有生以來，就和他有密接關係。於是集團的內部，遂開始發生一種以部分的組織者爲中心的「家庭」。而這些家庭之上，就是家長。但是分化爲家庭的一現象，在家長時代，不甚發達，集團全體的統一，常抑制部分的分離。

家長的家庭，漸次得到特別的意義。這個家庭的組成員，接觸一般組織事業，較別人密切，而習練這種工作，又

〔註〕 單純勞動，乃是特定社會的普通勞動者，不須特別練習，而能實行的勞動。單純勞動，自然隨着經濟生活和文化的進步而進化。

比別人容易。所以在組織者死亡，或無能力的時候，要選舉後繼者，大概都從這個家庭之中選舉。所以家長要使這種狀態永續，遂預先對於其最親近之人，訓練其組織工作，而使羣中的別人選舉之。這種努力，終究成功，組織者的選舉，成爲單純的形式，家長遂事實上任命後繼者。一家庭的組織事業，遂成爲世襲的。

這乃是家長的種族內部的生產關係。此外，種族相互間的人類勞動的結合，在家長時代，也漸次重要。

種族雖分裂，而新成立的集團間的聯結，還未完全破壞。一集團的力量不充分的時候，互有關係的（屬於同一種族的）各集團，遂協同行動。例如防禦異種族的侵入或狩獵大羣動物之類。這些事業，由長老（組織者）會議或特別選舉的指導者指揮。

除卻這種組織的合作以外，還有別種形式的聯結並存。這就是無組織的社會的分工。剩餘勞動，一成爲普遍的現象，而且因爲農業和畜牧結合，更成爲永久的現象，剩餘生產物——貯藏物，即行發生。因爲各集團所居住的土地，氣候不同，或其餘偶然的情形，各集團的貯藏物，種類各異。最初的交換形態，大概是由一種特別習慣發生，就是具有血緣關係的集團，互讓貯藏物件。交換，表示集團間無組織的生產關係。實際上，甲團不爲自己，而爲乙團生產物資，乙團也不爲自己，而爲甲團生產物質。在某種程度之內，兩集團的勞動是共同的，但是這種共同勞動，沒有組織，各集團是完全獨立組織的。

在家長的種族關係時代，這種形式的社會分工，沒有多大的貢獻。因爲各集團各自獨立生產必需品的大部

分。物質的生產，在滿足共同團體的要求，乃是一般的原則。商品生產——一切勞動過程，在為販賣而生產——此時尚不可能。所以家長的種族共同團體，屬於自然（自足）經濟的時代。

因此，家長的種族的生產關係，和原始共產主義的生產關係，互相不同的重要特徵如下：勞動組織和勞動實行的分化；集團內部的合作和分工的發達；（集團和集團之間，也是一樣，不過程度較低）以及剩餘勞動存在的結果，無組織的分工形式，表現為交換，漸次具有重要的意義。

一切這些形態，都進化得很緩，而其完全的發展，需要兩個條件：就是長期的定住生活及農業和畜牧的結合。這種結合沒有完成以前，這些特徵不甚明瞭。游牧民發展新生活的形式，常較純粹的農業者迅速。第一，因為畜牧比較原始的農業，生產力較大，第二，因為游牧民的移動生活，比較能夠常常和種種人民接觸，并能保持比較密切的關係。

第三節 分配形態的發展

組織生產的活動，一由集團全體移歸個人——家長，組織分配的權力，必然的也會移歸他個人之手。只有組織者纔能根據共通的利益，正當判斷社會生產物的一部分，可以即刻消費，那一部分，可以用於今後的生產，那一部分，須拿去貯藏。只有組織者纔能考慮各個人員在集團的一般事業中的職能，而分配各人以擴張這種職能

所必要的生活資料。

種族人員的多數，如果對於組織事業之實際的運用和分配的監視，不甚習慣，家長對於剩餘生產物的處分權，所受的限制，就要越少。剩餘勞動的總量越增加，家長自己使用的部分越加大，他和一般人員之間的分配不平等就愈增大。這個已經是掠奪的萌芽。但是不過是萌芽。因為擔任組織事業這樣複雜事業的人，實際上較之別人，要做大量的工作，所以他的欲求，較之別人，必然的擴大。一般生產既幼稚，生產物的種類也不多，掠奪的程度，要受限制。組織者不能不滿足於和別人同樣的食糧。他雖然於生產物之中選取最好的歸自己，但是不能食用別人十倍的肉糧。不待說，他可以拿剩餘生產物的一部，和別集團的特殊消費物相交換，但是交換的發達，非常幼稚，所以這種行為比較稀少。

復次，各個集團，如因特別大事，結合而為種族同盟時，其協同勞動的生產物，（協同狩獵的獲物或戰利品）就由組織這種事業的人（普通由長老會議）來分配。集團間的分配，其分量隨着各自參加協同勞動的程度如何而異。

第四節 觀念的發展

因為集團的內部，發生了生產的組織者，所以個人對於集團的關係和心理，都隨着變化。

自然支配人類的勢力雖減少，然而此外另發生一種新勢力。就是人類支配人類的勢力。事實上，這種勢力以前是集團支配個人的勢力，現在移歸一個人——家長之手了。

分配的平等，已經失去，剩餘勞動的生產物，全部都任組織者自由處分。但是這種不平等，并沒具非常明瞭的性質。組織者不過只行以前集團所行的事。就是分配生產物於各人，俾能維持生命及實行其生產上的特殊任務。組織者欲求的發達，并不超過集團中的一般人員。

互助的關係，對外界爭鬪中集團的團結性，較之前時代，更為發達。第一，集團內部的合作和分工的形式愈進步，集團中人員的結合，較之以前就愈加緊密，因為以前每日勞動的大部分，由各人員獨立的經營，而且一般盛行單純的「合作勞動」。第二，集團的統一，因為這種統一，具體化為家長的人身，所以愈加鞏固。

同時，在同樣的條件之下，發生了個人主義的萌芽。這種個人主義的表現，就是個人使自已及自己的物件，和集團及集團的物件區別。以前只有共同團體的利益，現在個人的利益，開始表現了。

生產組織者的機能，是「特殊」的機能，並且「專屬」於組織者。這乃是他的心中，發生個人主義的感情和思想的主要原因。從這個主要原因，更發達別種向同一方向作用的原因。

組織者，能够自由處分一切共同貯蓄物和剩餘生產物，因之有機會擴大自己的欲求，并使自己在集團中為傑出的人物。交換的時候，組織者以集團財產之實際所有者的資格而行動，并和別的組織者交易，因之不知不覺

之間，最初認後者（別的組織者）為交換物的所有者；以後遂認自己也是交換物的所有者了。於是私有財產制度，遂逐漸發達。最初，在集團間的交換之下，集團立於貨財所有者的地位而行動，所以不能不發生「種族的私有財產」(tribal private property) 的概念；以後因為組織者在交換上具有特別的職能，於是人心都變化，并發生「個人的私有財產」(personal private property) 的概念。

但是以後組織者的職能，成為世襲的，家長不由集團選舉，因之這種權力起原的痕跡，社會上完全消滅，等到這個時候，個人的私有財產的概念，纔在組織者的心中，明白固定。這個時候，個人主義纔尋得鞏固的基礎。以種族的財產為自己的財產的觀念，在組織者心中更加固定；自己乃是在社會統制之下，擔任分配這種財產的一種觀念，漸次消滅。集團事實上統制首領之組織活動的力量，如愈消滅，首領就愈要求種族人民的絕對服從，支配種族人民的個人權力的觀念，在組織者心中亦漸次濃厚。這種觀念發達的時候，不能不遭遇集團中別的人員的反抗，經驗過激烈內訌的共同團體，恐也不少。但是組織者的努力，適應實際的關係，所以早晚可以得到勝利。因為組織者握有支配生產物及人民的「實權」，而這種實權的掌握，對於集團，又是「必要的」行動。於是家長遂成為集團的唯一所有者和完全支配者了。

組織者和種族中一般人員之間的心理的差異，本質上并不甚大，因為形成人類精神的基礎，還是共通的。對於習慣，絕對服從，并以為集團乃是一個不可分割的全體，離開集團，個人的存在就不可能。家長精神上的能力，雖

然豐富，然而還不敢有意逸出種族生活的舊基礎，並不感覺和這個基礎衝突的衝動。組織者不是天才，不是有專門的能力，乃是種族中的最年長者，具有多年經驗的人。他的組織活動的基礎，第一并且主要是祖先的行爲，根據他自己的發明力和理性的地方，實在很少。他精神上受習慣的支配，無異於其遠祖——原始的共產者。個人是屬於集團的——這種觀念，同樣的支配組織者的精神。因爲就是他自己，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都不能離開種族而單獨生活，又因爲他除種族之外，更不知別種社會的聯結，而生活於社會之外，就無異於死亡。同樣的思想，更加適切的適用於集團中別的人員。概括起來說，就是這種關係，還沒有搖動保守的習慣，不過個人意識，開始和集團意識分化罷了。消失掉的，不過是集團的統一性的概念。

所以家長的集團之一般的心意狀態，和原始氏族的沒有甚麼大不同。因之以前一切對於發展的障礙，仍然大抵存在。但是除去這些障礙的力量，已經造出來了。當時與別個集團的暫時交通和結合，雖然尙覺微弱，然而卻能擴張個人的眼界，超過自己集團的限制，并且和各種習慣接觸，大減少他們的保守性。

於是發生一個新的問題。就是：當時人類的知識，究竟如何豐富，如何適於爲將來發展的材料。

不待說，數千年種族社會的生活，不是徒然的過去。人類知識的蓄積，範圍既廣，種類又多。言語也非常發達。前面已經說過，原始人不過只有極少的言語，而其言語所含的意義又極不一定。在當時的情形之下，這些言語，自然充分够用。但是一入新發展階段，複雜的勞動作業和器具遂發生，尤其是要緊的，是發生分工。這種分工，乃是家長

的種族共同團體的首領——家長——所指導的全經濟組織。言語成爲非常必要的組織用具，附加并結合了種種言語，其數愈益豐富。以前的言語，分化和變形，漸次具有正確的意義。這種言語的發展，對於一般進步，對於輕易組織勞動的工作，都成爲偉大的精神的工具。而這種工具，對於家長的種族共同團體的組織者，尤爲必要。生產一擴張，共同團體一膨脹，已不能以手勢和模倣，指導勞動過程的全部了。此外，言語的發達，又成爲極貴重的手段，以保存全部蓄積的勞動經驗。要以記憶或口傳，相當永久的保存這種經驗於種族之間，須有多少發達的言語。

我們斷言下述二事，諒不致錯誤，就是：人類起始說明自然，并起始尋求現象間的關係的，是在我們現在研究的時代，又近於「哲學」的東西，最初發生的，也在這個時代。這種哲學的本質，乃是自然物崇拜主義。

人類常欲以近的說明遠的，以通常的說明異常的，以能理解的說明奇異的。如果新現象能够適合舊觀察的形式，這種現象，就以爲已經說明。最近的，最習慣的，乃是和自己周圍的人的關係。所以這個時代的哲學的一般形式，很受其社會關係的影響。有時明白表現出來，有時不然。所謂崇拜自然主義，乃是以事物關係爲人的關係之自然觀。組織的工作和實行的工作分離，種族社會的內部關係中，遂生出奇妙的二元性。精神的力和粗笨的肉體的分離，意識的起因和自然的起因分離。體現前者的是家長，體現後者的是集團中的一般成員。但是同時兩者完全不能分離，這一方沒有別一方，就不能存在。實行的工作，如缺少組織的意志，就完全沒有意義，而後者沒有前者，也完全無用。

自己周圍的人活動的時候，各人看慣了組織者的意志，支配單純的實行的力。他準用這個現象，說明外界發生的別的活動。一切現象，在他看來，都是兩種要素——指揮的意志和服從的物質的形式——的不可分的結合。即使他只能看見後者，然而離開前者，絕不能理解後者。所以組織力即使沒有存在，也假定其存在。於是發生了「萬物之靈」(souls of things)。這種「萬物之靈」代替現象的原因，知識暫時也歸宿於他們上面。人求靈於一切事物，——求靈於石，於動物，植物，人類，水，火。一切形態的自然，在人類視之，都似乎是同質的二元物。

前面已經說過，家長的共同團體如再發達，組織者的機能之間，就會發生某種分工，而創造以家長居首的各種組織者的完全組織。拜物的思想，必然的把這個實際關係，移作人類的自然環境。在家長的種族共同團體的人員看來，全宇宙似乎是由最高神居首的善良組織者所指揮。這乃是他們宗教觀念的本質。

宗教是從對於前輩組織者的尊敬發生的。後繼的家長，承認其前輩的權威，承認其優越，并且把對於過去數代的家長的這種態度，傳給其後繼者。因為這個原因，愈是以前死去的家長，愈覺優越。古昔的家長，因和敬虔之念相結合，高超越一般普通人，并支配環境自然現象的全部。一切祖先的教訓，一切保存於共同團體的傳說，都認為這些神人的啓示，而代表當時的「宗教」。因之當時的宗教，乃是經驗之一般的綜合。宗教統一散佚的勞動經驗，補助保存許多實際的知識於人類的記憶。宗教的神話，確定許多自然現象間的關係的原因，俾易於記憶這些關係和現象的繼續性。

此外，另有一個和宗教有密接關係的組織手段。這就是習慣——共同生活的規則或社會的規準。習慣最初不過是當做祖先的教訓而存在，以後隨着宗教的發達，遂變成神的命令。不可侵犯的神意，和以前家長的權力受人服從一樣，現在受人服從。

宗教組織經驗，設定技術的法則和習慣的規準，同時又當做促成將來發展的槓杆而活動。「祖先的教訓」和「神的命令」乃是數世紀之間，甚至於數千年之間，為保守的思想所神聖化的指導法則。就是現在，如果離開習慣的規準，就要常常喚起老人的反對，據此，我們就不難想像家長的種族生活的改革，如何的喚起反抗了。要征服這種保守的觀念，一方面須非常強大的力，別方面須豐富的經驗。

第五節 家長的種族時代的發展力和生活的新形式

因為我們現在研究的時代的社會意識，本質上和人類生活的前階段的一樣，乃是發展的自然障礙，所以社會進化的原動力，一定也是絕對的人口過多的自然力。人口增加所惹起的生活資料的不足如愈甚，保守的習慣就愈要消滅。技術既改良，社會關係也生了變化。交換的發生及其漸次擴張，乃是這個發達的極重要的收穫。交換的進步，嚴密的說，社會分工的進步，在技術發達的基礎之上完成，而為將來一切發展的偉大的推進力。

這個時代，另外還有一個收穫，不過沒有第一個那樣重要罷了。這就是「奴隸」的出現。因為剩餘價值的發

生組織者常常以集團中一般人員之增加爲有利，因爲這樣做去，組織者增加了自己自由處分的剩餘生產物的總量。因爲這個原因，家長的社會之中，對於戰爭所捕虜的敵人，已不加殺害，而收容於其集團之中，強制其從事生產。於是他們變成這個集團的奴隸。

但是我們切不要想像家長的社會的奴隸，其境遇等於動物。他們和其所屬集團的一般成員，差不多完全平等。勞動的協同性，密接的使他們和其餘的人結合，過去的爭鬪的記憶，漸次消滅。組織者「掠奪」他們，是否比掠奪其同族更甚，實屬疑問。他們和別人同樣勞動。奴隸并不拿來買賣；一般對於奴隸的態度，無異美洲土人對於以之爲養子的捕虜的態度。

交換的發生和奴隸的出現，一見似乎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實，其實有非常重要的共同特徵。就是兩者都表示以血緣爲基礎的舊式合作，和由血緣發生的巨大的個人心理之類似，均已破壞。元來血族關係之中，充滿極端的排他的精神，而對於存在於其範圍之外的人，又具有偏狹的精神。這個生活的新形式，和這種偏狹相衝突，幷加以限制。從此又發生許多社會的事實。

純粹的血緣關係的支配，就是習慣的完全而無條件的支配。關於既定生活形式的習慣的力量，非常之強，個人的意識，非常之弱，以致個人總不能和習慣衝突，或違犯習慣，甚至不能想像及此。無所謂犯罪。如果有和習慣不一致的事情發生，幷不和近代人一樣，認之爲犯罪，而認之爲變態。生出兩頭的小孩，以之爲怪物而殺之，違反習慣

的人，也受同樣的待遇。就是不被殺，即被逐。殺和逐，都是一死。這不是懲罰，乃是對於不能說明的危險現象之本能的自衛。法律及違法的觀念，道德及不道德的觀念，絕對沒有存在。人類受自然的必要所支配，而服從習慣，就和受同樣的自然的必要所支配而飲食睡眠一樣。

不以血族為基礎的新社會結合一發達，形勢即行變化。違反習慣，已經不是例外的事件了。第一，種種的習慣，起始互相接觸，遵守一集團的習慣，常常就是違犯別集團的習慣。所以成為奴隸的捕虜，如果遵守舊種族的習慣，他所參加的集團的生產常態，即刻即被擾亂，並使其新伴侶，感覺很大的困苦。同樣，正當的實行交換關係，常常破壞敵視一切異種族的根深蒂固的舊習慣。違反習慣，已成為普通的現象，社會已不能像以前一樣，以之為變態了。

於是創造一種新生活形式——習慣法，即「普通法」。普通法的本質，在防止違犯習慣。犯罪的懲罰，已經不是衝突的，多少是意識的了。此時的犯罪，係根據習慣來裁判。種種犯罪的懲罰制度，均已確立，一般對於違犯習慣採用許多特殊手段。這些手段的目的，在恢復因某種犯罪而生的損害，及防止其重犯。以合法的為正當，非法的為不正當的觀念，於是發生。前者是和習慣一致的行為，後者指和習慣不一致的行為。以後進化為道德及「法律」的諸要素，於此發生。

「法律」的領域，普通和經濟的領域，判然區別，但是在近世科學，這種區別，卻不是絕對的。社會對於違反法律而行的鬭爭，本質上不應和對於外界自然而行的別種鬭爭形式，加以區別。犯罪也和寒氣或肉食獸一樣，為敵

對社會生活的外部的社會力。所以法律是屬於對自然鬭爭的一定的領域的。關於這種特別的鬭爭形式，應該研究其技術的方面（把犯罪者當做外界自然的一要素而處置的方法）經濟的方面（處置犯罪的過程中社會人員間的相互關係）及其觀念的方面（一般人關於法律及違法的見解）所以法律本在生產領域的內部，并不在其外部。就這個意義說，習慣法的出現，在家長的種族共同團體的經濟生活上，實有重大的意義。

新生活形式的萌芽，這樣逐漸發生了。就一般而論，家長的種族形態，今日乃是最下等種族生活的水準。

第二章 封建社會

第一節 技術的發展

家長的種族社會的構成，其原因在保證人類以生活資料的新生產手段的發生。封建社會的基礎，則在這種生產手段的進一步的發展。

封建時代的技術條件如下：農業為主要產業，畜牧居從屬的地位，在一定的地域營定住的生活。

游牧種族最初採用農業的時候，農業實爲第二義的副業的生產部門，並須適應畜牧的狀況，所以耕作地域常常變更。但是人口的密度一增加，他們能够放浪的地域就縮小；畜牧的發達，因牧場不足大受限制以來，游牧生活的領域，也隨着減少；農業遂成爲生存鬭爭的重要要素。完全的定住生活一成立，農業遂成爲生存鬭爭的主要領域，畜牧和游牧生活的關係，亦完全失去，於是畜牧遂順應農業的狀況，而成爲農業的一部門。在最初即從事純粹農業的種族之間，農業逐漸發達，而失去其原始的半漂流性，幷包括畜牧。土地使用既竭，即使想把耕作地移赴別處，而自由地的面積，已不充分，於是更爲確實的新農業制度，遂發達起來。這就是「兩地輪流耕作制」(alternate fields)。這種方法是使地力已竭的土地，暫時休耕，而耕作共同團體所有的別塊土地，等到這塊土地的地力已竭，即以之休耕，而耕作地力已經回復的以前的土地。接着發生的改良，就是「三地輪流耕作制」(three-fields system)。這個方法是把耕地約略分做三部，而耕作其一部春耕，一部秋耕，第三部則休耕。土地在爲次年的耕作而休息的時間內，就拿來做牧場。三地輪流耕作制一發生，人工施肥的最初形式——獸糞——也就同時發達。

這些農業技術的向上，確實是一種進步，通封建時代的全部，都有這種發達。三地輪流耕作制，即在封建時代以後，殘存於歐洲者尚及一世紀以上。

封建時代的採取產業(extractive industry)的別種部分(狩獵及採鑛)和製造產業(manufacturing

industry) 尚在非常不發達并且一半萌芽的狀態。戰爭在當時具有極重要的意義，因為他乃是保護全體生產的必要手段和擴張社會領地的唯一手段。

概括起來說，就是生產物的種類還甚少，（發展交換的不利的條件）剩餘勞動占生產的比較大部分。（發展掠奪的有利的條件）

第二節 封建團體中的生產關係和分配關係

甲 農業的團體

勞動生產力的增加，擴大社會的組織，共同團體，現在已不由數百住民組成，常由數千住民組成了。同時，農業技術的發展的狀況，又使共同團體中的生產，生出某種的分裂。

在家長的種族集團之中，已常見部分的分裂為家庭的現象。這種現象發生的原因，我們前面曾經說過，就是家長一人，不能實行組織事業的全部，須發一部於副組織者。但是副組織者，差不多完全沒有獨立的地位，社會的生產，多少當做一個單位而實行。定住的農業生活一發達，小經濟單位——家庭——的生產形態，在經濟生活上顯著的獨立起來。

就農業勞動說，普通一家庭的勞動，已經充分，不須集團全體的合作。此外，這個時候，小家庭的生產，比較集團

的生產，生產力較大。使用粗雜的耕種方法的時候，集中小集團的注意和努力於小地面，較之分散大集團的合作於廣地域，要比較的能夠利用土地的自然性質。

所以剛入封建時代之時的農業共同團體，都是由許多有血族關係的家庭所組成，各家庭差不多獨立的分別經營農業。此時家庭的大小，位於古代家長的種族和近代的家庭之間，很像斯拉夫的「大家庭」，由十人左右的人員所組成，就是現在，還殘存於有些地方。

但是各家庭集團之間，仍然殘存着許多生產的關係。一個家庭，如果不能應付其工作，鄰近的家庭，甚至於共同團體的全體，都來援助。普通於建築房屋，新拓森林以闢耕地時，常見這種現象。畜牧上的共同主義，利益非常之大，所以從春到秋，共同團體中的家畜，成爲一羣，在共同牧人的監視之下，食共同牧場的草料。不可分割的共同牧場之中，包括休耕地和收穫正完的土地。分配的土地，只在純粹的農業期間，供各家庭的生產之用。共同牧場的刈草，以集團的方法來行，乾草則應着分配地的大小，分配於各家庭之間。

此外，就是耕地的使用權，也在相當程度之內，由其團體管理。家庭生產，不是固定於特定的分配地的，各家庭之間，常行土地的再分配。各家庭因此所得的土地，就其大小說，和以前所有的一樣，就其場所說，則和以前的不同。或者分配地的面積，也應着家庭的大小和其勞動力的多寡，常行變更。這種分配，大約最初一年一次，以後數年一次。這種再分配的有利之點，在平均各分配地因地味的良惡而生之利益和不利益。現在應該附言的，就是一家

庭獨力所開拓的土地，最初即不再行分配。所以共同團體，最初由共同勞動——或開墾未開地或征服別族——而獲得共有的所有權，乃是不能動搖的事實。

此外還須附帶說的，就是個個家庭的共同勞動，有時并非無論何處都以同一形式，同一程度而行，乃是隨地方的，自然的及歷史的條件而異的。（註）

封建時代初期的農業共同團體之中，又有工匠，但非專門從事其職業，乃是同時兼營其職業和農業的。此外，各家庭又各營某種職業，尤其是紡織和裁縫。家庭如不能以自己的勞動滿足其慾望，則倚賴工匠。最初發生的工

匠，爲製粉匠和鐵匠。以後遂發生製革匠，染匠，麪包匠，細木匠，瓦匠，陶器匠，甚至於「醫生」。但是他們不是近代意義所謂的工匠。他們在漸次離開共同團體的初期，並不應別人的訂製而生產，更不爲販賣而生產，不過是農業共同團體的公共職員。工匠最初以農業爲主，僅以極少的時間，消耗於其職業。所以如果因爲這個原因，工匠的農業勞動的生產物，不足以維持其生活，如在俄國，即以「農民團體」(peasant mir)的用費來補足。他們受一定的穀物，菜蔬，肉類及別種生產物的供給，各以其專門職業，從事其鄰人所要求的工作，以作報酬。以後工匠停止經營農業，開始經營工作場，而承受別人的訂貨。於是發生社會的分工，發生近代的產業部分的萌芽。在封建制度之下，工業的發達非常幼稚；但是從這個時代的初期起，製粉匠和鐵匠一類的工匠，足以供給附近數個共同團體的需要，因之在各共同團體之間，造出某種生產的關係。

共同團體漸次擴大，家庭團體，漸次獨立以來，各家庭間的血緣關係，遂漸次消滅，即使存在，亦漸次忘卻。純粹的經濟關係，遂成爲結合共同團體爲一全體的聯繫了。

乙 封建諸侯的發生

在封建的集團，最漸次的，最典型的，由農業共同團體發達出來的地方，這種發達的順序，取下述的形式：

在最初的時期，共同團體的構造，其特色在比較的統一，各家庭雖有大小的不同，然而還不致對於家庭中的最大者，給與決定的經濟上的優越。於共同團體全體有關的事務，由長者會議——家長會議來決定。如果經營集

團的事業，需要唯一組織者（特別是戰爭的時候）長者會議，即由其中選舉一個首領，限於必要的時期以內，使其擔任事務。如果戰爭不是由一個共同團體來行，乃是由血緣種族的同盟來行（實際上常常如此）這些首領，又互選臨時的總首領。

但是經濟上不平等的萌芽，此時已經存在了。這種萌芽之一，就是表現於共同事業組織者的選舉——雖然。是臨時的。還有一個，就是和土地共有並存的土地私有。特定的一家庭，獨力所開墾的土地，就成為該家族的財產。同樣，戰爭獲得的土地，如果分配於參戰者之間，也不再行分配。

經濟力發越的家庭，在這種情形之下，獲得權力，一定比其餘各家庭迅速；這乃是非常明白的事。第一，這種家族很容易開拓無所屬的新地，以擴張自己的土地。第二，屬於這些大家庭的人，在一般軍事事業的組織上，占優越的地位，因之能分得較多的戰利品——生物及無生物。我們應該記着，生物的戰利品之中，包含有奴隸。這種奴隸，俄羅斯拉夫人之間，叫做 Tehilyad 或 Kholop（奴婢），因為農業共同團體，由家長的集團繼承了這些變形的奴隸的萌芽。

於是經濟單位間的不平等增加，共同團體的統一性，漸次破壞。富裕家庭對於共同團體的生活過程的影響，漸次增大，其原因則在其經濟的優越，在某種程度之內置別的家庭於從屬的地位別的家庭不能建造的事業，例如大磨粉場及製麪包場，大家庭都能建造。安定的程度既高，大家庭就可少受各種經濟的打擊，少受技術不甚發

達的當時所常發生的飢荒或別種天災。在這種情形之下，富裕的家庭，常以其貯蓄援助貧困的家庭。貧民則在富者的土地上工作以爲報酬，於是富者就很可能增大其耕作地的面積和一般生產。

富裕家庭的實力，愈益增大，不久就能使軍隊的組織者，只從他們之中選出，而且富裕的家庭，當然利用其經濟的勢力，使這種狀態永續。他們對於企圖變更這種制度的個人，不惜加以猛烈的反對，並且漸次變這種習慣爲「法律」；於是首領的權力，遂成爲該家庭的世襲，戰爭的臨時組織者，遂成爲永久的組織者了。

這個時代，可以看做正當的封建時代的初期。大地主由共同團體分離，堅握軍事組織者的權能，并以種種手段，成功使其共同團體經濟的隸屬於其個人。這乃是代表的封建諸侯。他乃是共同團體的「君主」(seignior)，乃是有力的首領。(單就字面解釋，seignior 一語的意義，爲年長者。)

有些地方，封建諸侯，發生更早；就是從遊牧的家長的共同團體，變遷爲定住的農業共同團體的過渡時期，就已發生。其發生是在獲得定住地，特須經長期的激烈戰爭的地方。所以戰爭對於共同團體的構造，最初就留下了影響。

封建的關係，迅速的發達，力量也加雄厚。一方面，封建諸侯在共同團體生活上的積極的，於社會有益的職務，別方面，農民對於他的經濟的隸屬，都漸次增大，並成爲永久的現象。

封建諸侯建築堅固的城堡，敵人攻擊時，農民即逃來此處，受其保護。他注意爲共同團體建築道路橋梁之類。

領內農民，如有特別事故，不能以自己的力量來處置，無論何時，諸侯輒與以援助。凶年或戰禍的時候，則為他們行有組織的救濟。一切這些行動，均須消耗貯蓄的物資；不待說，諸侯并不是願意無報酬的為農民犧牲其領地的物資，農民受諸侯的保護，以自己的勞動為其報償。

封建的掠奪，有兩個主要的形式。第一，為強制勞動——基礎的最初的形式。第二，為納稅。封建諸侯，較之富裕的農民，并不甚大的時候，強制勞動，乃是還債的普通形式。但是封建諸侯的權力一強固，強制勞動，就成為課於農民的永久義務。農民須在諸侯的領地上，每年工作一定的日數。封建諸侯，有時覺得以勞動的形式而收稅，不如以既成物品的形式而收稅，較有利益。這種租稅，主要課於手工勞動的產物，而其範圍且漸次增大。這種封建的物品稅和封建的賦役的範圍一確定，就以習慣法來維持。在必要的時代，君主自然容易增稅。

封建的賦役（農奴勞動）和封建的租稅，為單純露骨的掠奪形式。封建的賦役，是「剩餘勞動」之直接明瞭的收奪，封建的租稅，則為「剩餘產物」的收奪。

以封建的賦役和封建的租稅為基礎之君主的領地，也和小農民的田地一樣，差不多完全是自給自足。不待說，封建諸侯，因欲滿足其比較精鍊的欲求，其能利用交換，遠超過農民，但是就是對於他們，交換也是例外的現象——交換的發展，仍然十分微弱——他們必需品的大部分，都仰給於農奴。

在諸侯的領地，經營自足經濟——以消費為基礎——的時期內，農奴勞動和封建租稅的範圍，只限於封建

諸侯所消費的必需品。因此領地人民的負擔，比較的不甚大，不過交換一發展，這些負擔就自然增加；因為封建諸侯的慾望，因交換的發展而發達。

封建諸侯和其治下人民之間的關係，并不是全部一樣。農民之中，有些經濟的從屬較甚，負擔較大，因之法律上隸屬於封建諸侯，較別人更甚；有些則居於比較有利的狀態。這種差別，由習慣維持，一代一代的傳給子孫。

這種區別，一部分由於所課的義務的性質。例如鐵匠除納稅於諸侯外，事實上和他沒有關係，所以經濟上，法律上，當然比農業者要自由。因為農業者須從事農奴勞動，因之一定期間內，須居於完全的奴隸狀態。義務程度的不同，有時也由於歷史上發生的各種關係。以後封建諸侯，以免稅的條件，招來領土定住的移民，其為農奴的程度，較弱於共同團體的舊團員。

封建諸侯的臣民之中，有些居於諸侯的宅第以作其個人的僕從，而不參與任何生產的勞動。他們的奴隸狀態，則達到最高限度。因為他們和農民不同，沒有自己的田宅，完全受諸侯的恩惠而生活。他們乃是家內奴隸——奴婢。

臣民之中，移住權被剝奪的，不許出領地以外的，只限於極端隸屬於諸侯的人。其餘的人，可以自由移住，然而一經移住，土地和財產，就要被沒收。我們如想理解這種關係究係何故，須考慮下述的事實。

人民對於封建諸侯的經濟隸屬之最一般的狀態，表現於下述的一事。就是一般認封建諸侯為一切人民所

居住的土地的所有者。因為農業當時在社會的生產生活上，地位非常重要，所以封建諸侯，當然想完全支配土地，而土地的支配，時又可說是人的支配。封建的諸侯，經濟上既立在優越的地位，其努力當然得了成功。在內亂頻發的當時，自由農民，常自動的將其所有地交與鄰近的封建諸侯，而仰其保護，即刻又將其土地，當做封地（即附有條件的所有地）而領回。但是封建諸侯，雖擁有土地的最高所有者的稱號，然而卻不能自由處分該項土地。事實上，他須遵守習慣。

封建集團之經濟的獨立，雖然比較發達，然而並非絕對的。尤其是戰爭之際，單以個個集團之力，不足以抵抗外敵，例如常常襲擊封建時代的歐洲的遊牧人種，或有力的鄰國封建諸侯來攻擊時，決不能以一集團的力量來抵抗。

因為這個原因，諸侯和其農民之間，在封建領地之內所存在的關係，在諸侯與諸侯之間，也發展起來了。軍事防衛上的必要，以前是使農民屈服於諸侯，現在同樣的使弱小諸侯屈服於強大諸侯。各諸侯或自動的或因戰敗，而承認比較有力的諸侯為自己的主人，為自己的保護者，為自己的盟主。諸侯率其臣下在大諸侯的指揮之下戰鬥——這就是諸侯的封建的賦役——有時也納一定的租稅；在某種情形之下，且服從盟主的法律。就一般而言，盟主都不干涉其臣下的內政。

盟主他本身，又是更為有力的諸侯的臣下，照這樣一直到國王。

國王不過是封建諸侯之連鎖的最後一環。國王固然不干涉其臣下的內政，就是關於對外問題，他的勢力，也不甚大。國王及盟主的主權，常常不過徒有其名。

在這種情形之下——結合社會組織各部分的紐帶，其性質既分散，其力量又薄弱——技術之不發達，不絕的惹起「絕對的人口過多」，因之封建諸侯，不能不常常戰爭。（註）

丙 僧侶階級的獨立

在家長的種族共同團體發展的初期，家長不單是平時勞動的組織者，並且是戰爭的組織者。他自己即使未具軍事首領的氣質，然而必要的時候，選任臨時的首領，而保留一般統治及指導的機能於自己手中。

〔註〕說封建時代「絕對的人口過多」的時候，我們須注意人口過多一語的意義，現在略有變化。封建時代人口過多的意義，不僅說社會某一部分沒有充分的生活資料，人口過多，僅指社會的下層階級，乃是說封建階級全體的人口過多。封建諸侯的家庭，即使不膨脹，然而技術的停頓和農民的增加，使諸侯漸難由領內的農民獲取資料以滿足其外部的慾望。封建諸侯的家庭一增加，這種困難當愈甚。於是又發生一個問題，就是以當時技術能夠生產的消費物的分量和土地面積及漸次增加的人民的慾求之間，發生差異。但是我們不應僅考慮人民日常的慾求，并須考慮封建諸侯的要求，亦非常發達。

因為封建諸侯的增大的慾求，由當時的社會關係所決定，所以我們不能以為人口過多，僅由人類與自然的關係的停滯而發生，其實并由人與人間正在發展的關係的性質而發生。（變遷為後代「相對的人口過多」的過渡期，差不多完全是由於第二個原因。）

封建主義一發達，首領遂進而成爲獨立的，世襲的軍事組織者。種族的共同團體，分裂爲家庭團體，而變爲鄰居關係的社會。家庭的勞動，在一家的主腦——家主的指導之下而行。那末，家長的組織職務之中，還剩下有甚麼？

家庭團體，雖然顯著的獨立起來，然而相互之間，還保存着許多經濟的及社會的關係。對於家庭團體的活動及其相互間的關係之一般的統制，換句話說，就是以前由家長施行的平時統一的組織機能，既不能移歸專事自己的特殊活動的封建諸侯，又不能移歸指導範圍過狹的大家庭的主腦。這種一般的統制，這種一般的平時的組織機能，遂移歸家長的後繼者——僧侶。

僧侶保持古人傳下的蓄積的社會經驗。因爲這種經驗，當做敬神的祖先的戒律和啓示，以宗教的形式而傳下，所以僧侶遂表現爲神的代表，爲神與人之間的連鎖。但是僧侶的主要職務，乃是經濟的和組織的，在生活上非常重要。

耕作和播種等事，應該何時着手，每個農業者，都應該知道。收穫的大小，完全懸於季節如何分配。但是要正確的劃分一年的季節，須有天文學的知識。有這種知識的，只限於僧侶。因爲他以數世紀之間所蓄積的日月星辰的觀察法，能够製出爲農業的用途，充分正確的曆日。

在埃及，麥索波塔米亞 (Mesopotamia)、新耶斯坦 (Hindustan) 等國，有比較正確的決定季節的必要。這些國家，因爲山雪的溶解和熱帶雨的下降，河川定期的氾濫，廣浸沿岸各地方。這些洪水，固然能使地味肥沃，同時又

和火一樣，將破壞人的生命及其所創造的東西。要利用其利，而避去其弊，就須嚴密的計算季節，及完全知道四季河川水面高低的關係。這乃是僧侶的事業。他們在這些國內，發展天文學，製作正確的洪水記錄。但是僅只觀察洪水，還不充分，一定要盡力來調劑。因為這個目的，於是須開通運河，築造堤防，水門，以及人工湖池。這些工程，第一須建造，第二須管理，第三須利用之以灌溉附近無水的地方，而擴張勞動的領域。關於這一點，古代人真成功了技術上的奇跡。例如有名的麥里杜湖 (Lake Meridn)，因為有這個湖，現在成爲里比亞 (Lybia) 沙漠的古代埃及的廣大地域，得以耕作。這些事業，均需要富有數學知識的技師。而爲這種技師的，就是僧侶，他們幾何學的知識，特別優秀。

平時的組織事業，不是僧侶事業的全體，他們繼續家長的事業，普通管理社會衛生和醫術，換句話說，就是維持社會的勞動力。僧侶也擔任教育青年，以訓練將來社會的分子。他們又行冠婚葬祭的儀式，關於家庭內部的事，也常貢獻意見。

他們把一切知識，貯蓄於自己的腦中，一代一代的口傳於後起的僧侶。以後文字發達，完全爲僧侶所獨占。在古代，一部分在中世，他們乃是唯一有學識的人。記述古代東方諸國社會生活現象之及楔形文字，全是僧侶所作出的。中世歐洲的封建社會，也是這個狀態。讀書寫字的能力，乃是僧侶的特徵。

他們不僅是狹意的組織者，同時乃是科學家、立法家、醫生和教師。在有些國之中，他們的統制力，亘及人與人

間的關係的全體，以致於統制人民的思想。基督教及別種宗教的「懺悔」的實例，就是證明。

僧侶的組織，和世俗封建諸侯的組織，相併發展。大多數的時候，宗教界的組織，做軍事的組織。僧侶組織的形式，和俗界封建組織的一樣。臣下和君主的連鎖，相當於僧侶的體統。例如中世歐洲有副牧師，牧師，他們上面，有僧院長，僧正，大僧正；在他們一切之上，有法王。僧侶和俗界的封建諸侯不同，以嚴密的團結和紀律為特長。他們的主要職務，其性質俱屬和平的，所以不會構成俗界封建諸侯之間所常發生的不和及鬪爭；然而正因為封建世界之中，有這種不和及鬪爭，所以和平團體的職務中間，無論如何，總須有特別緊密的統一性。

僧侶團體——教會，僧院等——為很大的社會的勢力，成為大田莊的所有主，並且常常為俗界封建諸侯的支配者。他們和封建諸侯一樣，靠農民的剩餘勞動而生活；農民或以封建的租稅的形式，而繳納其勞動生產物的一部，或以賦役的形式，而繳納其勞動時間的一部。這個剩餘勞動，構成僧侶收入的財源，此外還有像歐洲的十分之一稅一樣，課於倍蓰的特別稅。

僧侶在他們領地之內，不僅組織生產的勞動，並組織軍事的防衛。例如僧院和封建諸侯的城堡一樣，為抵抗外部攻擊的要害地點。不但如此，大禮拜堂和僧院，且進而組織他們自己的軍隊。

中世歐洲加持力教會的社會經濟的機能，使教會得到無匹的勢力，以支配人民的精神。其結果就是教會除通常的收入以外，收入許多財產，土地，勞動及生產物的貢獻。這些現象，不待說，都是使教會的經濟的勢力，容易增

大。要知道教會的財富，當時怎樣的大，只要說中世末葉的時候，差不多已知的世界的三分之一，都由他們掌握，即可充分明瞭。

教會的勢力之所以容易擴張的，實因其使用收入的方法。我們須記着封建社會，全體是自足制度，而教會的收入，主要是農業生產物。僧侶自己，不能消費這種大量生產物的全部，又因為交換不甚發達，只能賣出其一小部分。教會廣行施捨等慈善事業的原因，就在此處。在技術發達的程度甚低的中世歐洲，飢荒是時常發生的現象，飢荒的時候，僧院遂組織救濟事業，而保護貧民及殘廢。這種貧民和殘廢，因為不斷的戰爭，在封建社會之中，為數甚夥。一切這些現象，自然都使僧侶的勢力增大。

僧侶和俗界封建諸侯的關係，有種種的不同。大概他們都是和平及同盟的關係，然而有時也頑強的互相戰爭。僧侶要防衛其經濟的勢力，要在封建社會的不斷的衝突之中，而維持其主權，就不能不借助封建諸侯的組織的武力；但是封建諸侯，卻需要僧侶的物質的援助。封建社會，乃是公然露骨的掠奪制度。封建諸侯要維持其主權，必需一種力量使臣民屈服。而這種力量，就是對於民衆有巨大勢力的教會。封建時代的僧侶，常勸說人民，對於地上的權力者，須柔順及奴隸的服從。他們用這種手段，以強固封建世界的主權的基礎。

但是僧俗兩界封建諸侯的生活資源，都是一樣——農民的剩餘勞動。他們互相分割這種資源。這種分割，常成爲不和的種子，甚至於惹起公然的衝突。這種鬭爭，有時繼續數世紀，因條件或情形不同，其最後決定，有時於俗

界的諸侯有利時於僧界的諸侯有利。如果國家的歷史的情形，是常受外敵的攻擊，那末，和平團體的機能，其重要就要減少，權力集中於軍事上的組織者——俗界封建諸侯之手。例如俄國就是這樣，諸侯比僧侶要強。但是和平團體的機能，在生活上，有時比較戰爭組織者的機能要重要，這個時候，僧侶方面，就會獲得勝利。西歐就是如此，僧侶使封建的權力，屈伏於其下。有許多地方，例如古代猶太，東部印度及古代埃及，支配權先從僧侶移歸俗界的諸侯，後又為僧侶所奪回。

就一般而論，封建社會之經濟的構造，可以下述的形式來表示：以技術不甚發達的小農業（工場手工業，還沒有發達）為基礎，而發生範圍雖小，但比較緊密的自然的經濟（自足的）組織——農業共同團體。共同團體的生產範圍，只要求一個組織者，於是發生封建諸侯的權力。他一部擔任生產組織者的職務，同時一部又擔任分配組織者的職務。比較廣汎的軍事合作的必要，產出複雜而不安定的君主制度；而其基礎則在封建諸侯對於別的封建諸侯，為附有條件的從屬。有許多別種社會的要求，軍事的封建組織，因其特別的軍事性質，不能滿足，於是僧侶一般的組織機能來滿足，但是也不在生產範圍之內，而在分配範圍之內。同時，結合這些經濟的及組織的紐帶之兩端的交換，在生活上的所負的職務，雖然無形，卻非常必要。此時的交換，主要雖然是鄰接各集團間萌芽的形態，然而部分的也發生於許多集團之間，且進而實行於各國之間。

封建制度的起原，常常以為是一種族征服別種族的結果。有些時候，這一說也是真理。封建諸侯為征服者，從

屬人民是被征服者。所以我們即刻就可明瞭：在這種條件之下，劃然區別的兩個階級，極容易發生。但是要確立封建制度於被征服國，征服者的本國之中，須先有封建制度存在。事實常常如此。

第三節 封建社會中觀念的發展

在觀念的方面，封建社會成功了巨大的進步。

由比較狹小的部族社會發達出來的封建社會的社會組織，擴張於廣大的地域，並結合數十萬人，甚至於數百萬人。技術進步，生產較前時代要複雜。要維持人與人間的生產關係，要表現及確立其作用，器具、材料及勞動的複雜相互關係，非發達根本的組織手段——言語——不可。實際在這個時代，言語獲得了很大的表現力和柔軟性。不僅是言語的數目，增加數倍，並且得了種種的結合和種種的形式。例如亞里揚（Aryan）語及別的語言的語尾和接續詞。

封建社會之一的構造，也和前代的社會一樣，以權威和服從為基礎，不過其形式比較複雜罷了。社會的階級，像梯子一樣，下段從屬於上段。封建制度的這種社會經濟的構造，決定人類的思想；此時人類的思想，雖然比較的進化和複雜，但是本質上依然是威嚴的。思想方面，比較更為微妙的宗教，代原始的萬物有神論而興——野蠻人以爲無生物也有生命，一切無生物，均應着這種「精神」的命令而活動。一般人不把生命看作組織者的直接

命令及其命令的實行，而看作一種紐帶的長連鎖。例如命令由法皇下與國王，由國王下與上級有力的臣屬，更由他們下與下級的臣屬，一直下到農民。想像的世界，應着「下界」（即社會）而構成。世界充滿指導種種自然力及宇宙全體的半神，神，最高神，這些神也和俗界一樣，構成封建的階級組織。所以初期封建時代所發生的希臘宗教之中，宇宙的最高君主為 Zeus，他的下面為其最有力的臣屬 Poseidon 及 Pluto。他們之下，又有數千種的神。有些封建的宗教之中，沒有小神，而有聖徒，聖徒具有一定的活動範圍；但是這不過是名稱上的不同罷了。例如斯拉夫宗教之中聖依里耶（St. Elijah）代替古神柏倫（Perun），「奇蹟的勞動者」尼古拉斯（Nicholas）為土地肥沃神達斯博格（Dazhbog）的後繼者之類。

神與神之間的關係，不過是重演「地上神」（封建的各勢力）的關係。經僧侶之手，租稅以供物的形式而獻於神，賦役以獻物的形式而納與教會。

威嚴的封建的觀念，以為無論何種事物之中，都有「神手」（Finger of God），這種思想，非常完全巧妙，完全包括於宗教的概念之中。這種宗教的概念，統一實際的和理論的知識，法律的及政治的觀念。所以其任務為生活的一般的組織者。同時因為這個理由，宗教又成為僧侶的支配的武器。僧侶乃是封建時代最重要的技術的及社會組織的知識之所有者。

倫理方面——規律人與人間的關係的規則——也完全充滿宗教的觀念。道德與法律之間，罪惡與犯罪之

間，美德與義務之間，都還沒有明確的區別。當做違反神意而受社會非難的惡行，有時成爲虐待的對象。一切法律，都受宗教的認可，宗教以爲地上的主權者爲天上主權者的代表，而要求一般人民對他服從。

在封建社會的階級構成之下，各階級的機能和組織，互不相同，因此當做組織工具的法律及道德的標準，各階級互異。一階級的「權利」和其餘一切階級的「權利」不同。同樣，「美德」、「名譽」及「禮節」也各不同。一階級認爲罪大惡極的行爲，別階級不過認爲微罪。封建諸侯，可以任意殺戮農民，而不受罰；農民如殺諸侯，即使出於正常防衛，也須受嚴酷的刑罰。封建諸侯的美德，爲野蠻的勇氣及門閥的誇耀；這都是維持其軍事的機能和權力所必要的手段。農民的美德，爲從順和忍耐。這些現象，都是維持當時階級社會所必要的要素，而封建的宗教，則以之爲神定而加以認可。

就全體看，封建的觀念和家長的觀念一樣，爲極端的保守的。沒有包含於宗教概念，例如傳說，祖先，及神化的祖先戒律之中的東西，都受排斥，并且常常做無神異端而迫害。一切新事物，無論是在技術方面，生活組織方面，或觀念方面，都認爲足以混亂支配階級的地位並脅迫其主權。他們的深刻的利益，在保存舊物。

僧侶爲宗教傳說的守護者，所以特別充滿這種精神。常處當時發明家及思想家以斬罪及火刑的，就是僧侶。封建社會，雖然有其特殊的根深蒂固的保守主義，然而還是發展，而且發展的速度，較家長的種族社會爲尤快。保守的觀念，和漸次發達而複雜的社會組織及數千年蓄積的龐大的經驗相衝突。發展的原動力，現在開始比

以前更強烈的作用，並且新的力量，又不絕的加入。

第四節 封建社會中發展的原動力及其傾向

封建時代的極端保守主義，和種族團體的保守主義一樣，不過沒有那樣頑強罷了；但是在強大的力量的作用之前，他也不能不屈伏。這種力量，就是絕對的人口過多，而這種絕對的人口過多的發生，其原因則在技術之不能進步和滿足社會要求的手段不充分。

絕對的人口過多，或「土地不足」的第一結果，就是封建世界的無數的戰爭。前面曾經說過，使自由的農業共同團體，變化為封建的集團，並造出封建社會的組織形式的，主要是這種戰爭。封建社會愈成長，愈發達，戰爭的規模也就隨着愈大。所以西歐的封建世界之統一於法皇的治下，乃是十字軍以後的事。這種戰爭，乃是欲戰勝不絕增大的土地不足的戰爭。

無論如何，戰爭乃是封建社會除去過剩人口的最不利益的方法；因為戰爭破壞封建社會的生產力，而生出新的過剩人口；征服者之間即不如此，至少被征服者之間一定這樣。所以必然的須發生一些技術的進步——雖然非常緩慢。農業方面，直至中世紀末葉，進步甚形微弱；因為人類的知識，為農業發展的最大障礙。

但是工場手工業，情形就完全不同；他的發展條件，非常有利，發展速度，非常迅速。生產方法之技術的改良，漸

次發達，手工業漸由農業而專門化。於是社會的分工，漸次明瞭，而交換亦因之增加。工匠都想居住於販賣其生產物的地方的附近，於是漸次移住於日漸發達的交換中心地——都市。

封建生活上所發生的變化的一般傾向，可以簡單的定義如下：絕對的人口過多，以種種的方法作用，而引導封建社會向一個目標前進——向表現為交換的社會分工的發達前進。

就是封建社會的戰爭，也必然的使封建集團間的連絡發達，因之使他們的生產關係發達。封建的軍隊之外國侵入，使其排他性消滅，并使人民和本國不能生產的產物接近。這就造成以後交換的條件。就一部說，關係的擴大，為封建諸侯慾望發達的原因。於是發生以領內農民的剩餘生產物，和外國各種產物交換的可能。不待說，這個時候，封建諸侯努力獲取奢侈品。

中世歐洲和謨罕默德民族的戰爭，就是一個顯著的例。因為和亞拉伯人相識，以後和沙那省人（Saracens）及士爾其人——東方的文明人——相識，以後更和十字軍遠征途中的皮贊登帝國（Byzantine Empire）相識，社會的分工，遂受了很強的刺激。因為第一，直接方面，擴大交換關係的範圍，第二，間接方面，使歐洲人得到新技術方法和其改良。這個時候，必然的使交換進步，因為要技術愈完全，分工和專門化，須愈進步。（註）

〔註〕農業技術方面，詳細說，果實蔬菜的栽培，及人工的灌溉等方面，由亞拉伯人學得許多改良。工學方面，關於工業用化學（生產必需的酸類的製造）得到重要的知識，關於航海術方面，也是一樣。

手工業的發達，可說是交換的發達。因為手工業的發達，和手工業漸由農業分離以及職業的專門化，均有關係。我們更可由下述的單純的事實，明白此理。就是：無論那個手工業者，都不能直接單靠自己的勞動生產而生活；他們自己的生產，遠超過自己必需的分量，所以不能不賣出其超過分量，以購買自己所需要的東西。

「注意」——封建的關係之發達，在東方及古代世界，為耶穌紀元前數世紀，在西歐則約略為五世紀至九世紀，就是從羅馬帝國末葉，至夏勒曼（Charlemagne）帝國的滅亡。封建制度的最盛期，為十世紀及十一世紀，以後因為交換發達，遂開始衰微。俄國的封建制度，繁榮於采邑貴族（*appanaged princes*）時代。封建諸侯，雖名為“boyar”，「采邑貴族」及「大公」（*grand duke*），然而本質上卻和西歐的封建諸侯是一樣。

第五節 過去自然自足社會之一般特徵

（一）就生產技術的方面說，過去的自然自足社會的特徵，在外界自然力支配人類，人類很少支配自然。這個特徵，適用於原始的共產社會的範圍甚大，適用於封建社會的範圍甚小。

（二）就生產關係的方面說，這些社會的特徵，在生產紐帶的狹小及組織性。但是從很古的時候起，無組織的生產的紐帶，也曾存在，在各集團之間，確立一定的連絡。前者的極端，就是原始社會。這乃是十人左右所組成，差不多完全孤立的最緊密的團體，其中差不多完全沒有無組織的紐帶。（交換）後者的極端，就是緊密的程度甚減，而

包括數百萬，甚至於數千萬人的封建社會；他們不僅由組織的關係結合，并由交換的關係結合，以行生存競爭。

(三)分配方面的特徵，就是盛行有組織的分配形態，沒有貧富的極端的懸隔。就這一點說，只有原始社會，纔是代表的，封建社會，則立於新生活形式的界線上。

(四)過去的自然自足社會的社會意識，其特徵為非常的保守主義（習慣的支配）及知識材料的缺乏。原始社會，可以說是沒有甚麼哲學。家長的種族時代及封建時代的特徵，為反映自然力支配社會的自然物崇拜主義。但是這種自然力，不過是浮動的，不是絕對的壓倒的。

(五)社會意識，既是這種性質，所以這種社會的發展形式，就是原始的。絕對的人口過多，乃是社會發展的根本原動力。

商業社會 (Commercial Society)

第四章 交換的發展

第一節 交換社會的概念

據上所述，我們可見自然自足社會，實際上沒有交換而成立的，至少也可以不須交換。這種社會，內部的團結既緊密，經濟上又由世界別的部分孤立，所以自行生產一切滿足慾望所必需東西——食物，衣服及器具。交換社會，則呈完全不同的狀態。在這種社會之中，不僅是一生產單位——工廠，農園，鑛山——就是一地方全體，甚至於一國全體，也不能說具有獨立的存在。例如戰後俄國由世界別部孤立的時候，滿足最重要的要求所必須的幾種生產物，就感覺極端的缺乏。設若俄國某地方，例如彼得羅格拿 (Petrograd) 或莫斯科，因為交通的極度混亂，由

別地方分離，那末，兩都市大多數的住民，只有餓死。這種現象，在交換組織下的個個經濟企業為尤甚。

事實上，發展的交換社會和自然自足社會不同之點，在擴大的「社會的分工」交換社會，是由許多企業組成的，而這些企業，形式上互相獨立，但各從事生產特定的生產物。——製鐵所與機器製造所，織物工場與火柴工場，靴鞋工場與帽子工場。總而言之：生產全體，分為多數部門，而這些部門又分為多數獨立的企業。原始共產社會之中，已有分工的萌芽，確是事實。我們研究家長的種族及封建社會的經濟時，曾指出此時的生產，亦分為幾個部門——農業，畜牧及手工業。但是這乃是一集團之中的分工，以一個共通的組織計劃而統一。例如種族的共同團體之中，勞動由家長分配，其餘的組織者，則應着既存的勞動力，而從屬於家長。共同團體之中，有些人須管理家畜，有些人須耕作土地，以此類推，拿這種方法盡力滿足社會全體的要求。這種形式的分工，類似近代企業之「技術的分工」(technical division of labour)。例如近代印刷工場之中，有些勞動者檢字，有些校對，有些排版，有些印刷；但是這些職務之間的關係，均由企業的管理確立和調劑，就和權威的種族共同團體之中，一切工作，由年長者確立和調劑一樣。

但是交換社會的「社會的分工」(social division of labor)，完全不同。既沒有一個組織者，又沒有生產的計劃。他乃是表面上分離獨立的許多企業的體系。這些企業，由「交換」互相結合，沒有交換，就不能成立。現在假設有幾個企業，第一製造麪包，第二製造衣服，第三製造靴鞋。假設和第一企業有直接關係的人——雇主和勞動者

——因爲甚麼理由，由別企業分離孤立，那末，他們不能滿足其衣服靴鞋的要求，其企業就不能不停閉。別的企業也是一樣。這種狀態，在自然自足經濟之中，是沒有存在的。不錯，就是這種經濟之中，如果發展到一定的階段，集團之間也會確立交換關係，這事本是我們所知道的；但是這種交換關係，即使因甚麼理由，突然崩壞，而社會仍然能夠繼續存在。

在自然自足的經濟制度之下，生產的目的，在滿足生產團體的必需；在交換制度之下，生產的目的，一般不在滿足生產者的需要，而在「出售」(sale)爲出售而生產的東西，叫做「商品」(commodity)。交換社會之中，生產物主要是商品。因爲這個原因，爲交換而生產的制度，常叫做「商品生產」。

第二節 交換的三形態

交換自然不是最初即採取我們現在所知道的這樣形態的。他在人類生活的許多世紀之間，經過了很長的發展過程。

要交換能夠發生——在遠古時代，或者在家長的種族社會的初期，就已發生——第一須社會的生產物有剩餘，換句話說，就是要勞動的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的程度。但是這不是交換發生的唯一條件。設若兩個共同團體，生產同量的同種生產物，交換就全無意義，並且沒有人去交換。又設若兩個鄰接的社會，都有剩餘的異種生產物，

然而兩者間的關係如係敵對的，交換的思想也不會發生。此時能夠發生的唯一事實，就是一社會掠奪別社會，而且實際上，這是常常發生的事實。

於是我們就可明白知道：要兩個社會間能夠發生交換，須有兩個條件。第一，是各社會所生產的產物，種類不同；第二，是兩社會之間，有友誼的關係（社會的聯繫）。第一個條件，大部分是由於自然界給與各社會的生產手段的種類不同。土地適於種穀，而不適於栽麻的農業共同團體，會和土地適於栽麻而不適於種穀的農業共同團體交換。游牧者的集團，以肉和農業者的穀物交換。第二個條件，是各共同團體間種族血緣關係的紐帶；這種關係，是當做集團事業的結果而維持的。以後交換一發達，生產物的種類，受自然條件所決定的程度減少，受技術熟練的發達所決定的程度增加。友誼關係，也常離開血緣關係而確立。

交換在其歷史的發展上，經過三個階段，採取三種形態。這就是單純交換（偶然交換）、完全交換（發展的交換）和貨幣交換（十分發展的交換）。

第一單純的或偶然的形態，適用於交換尚屬稀有現象的時代。假設兩個人——普通為兩個種族共同團體的代表——偶然遇着。各有對方所必需的生產物，用以交換。這個時候，正有兩種生產物，例如一把斧和幾桿槍。這種交換，我們可以下述的形式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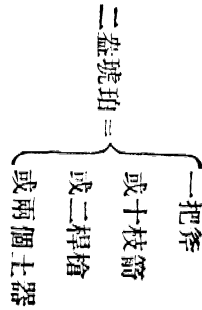
這個時候，斧因十分偶然的關係，已不是單純的生產物，不是爲直接使用而製造的物件，乃是一種商品。除掉用爲器具的使用價值以外，別具一種新的社會的性質。於是可知道拿出一把斧，可以收回別人勞動的生產物——兩桿槍。特定共同團體所生產的許多斧之中，剩餘的斧，遂得到「交換價值」(value in exchange)。

不久，交換之偶然的性質，漸次減少，而具有比較永久的性質。因爲各種族代表之和平的集會，已成爲日常的事件。這種集會，現在遂在特定的地方舉行，并特爲交換而開——這就是「市場」(market)的萌芽。生產和社會相互間的紐帶一發達，於是不僅是兩種商品，乃是大量的商品，無限的增加了。交換形態可以表示如下：

— 斧 槍 — 槍 斧 — 斧 槍 — 槍 斧 — 斧 槍 —

這個形態，叫做完全的交換形態或發展的交換形態。這種形態和第一形態不同之點，不僅因其規模擴大，并且因爲交換的性質上，發生非常的變化。

各社會都在市場上供奉本地生產豐富，而別社會苦於缺乏的物品。居住美洲埃里湖 (Lake Erie) 附近的種族，以銅交換其必需物，居住巴爾體海 (Baltic Sea) 的日爾曼種族，則以琥珀交換。東北西伯利亞的許多種族，最近還以皮毛和武器及鐵製品交換。由這種種族的見地看，交換愈益統一，就是以一種特定產物和其餘許多種類的產物交換。在這種狀態之下所發生的交換關係，由種族的見地看，可以表示如下：



表示方程式左邊的物品，——琥珀——多少永續的獲得一種特別性質，這種性質，在單純的交換形態中，僅在特別時候，纔附着於生產物。這種特別性質，就是交換價值。

發達的交換形態之中，生產物的交換比例，較之單純的交換形態時要固定得多。據上例說，種族社會，不僅以琥珀交換自己不生產的物品，並以之交換自己也能生產的物品。由經驗知道生產兩個土器或十枝箭所需要的勞動，和生產二盞琥珀所需要的一樣。於是這個共同團體，自然要維持這個比例。因之交換的時候，二盞的琥珀，自然成爲和十枝箭或兩把斧交換的限度。決不肯給二盞以上的琥珀，以交換十枝箭或兩把斧。如果對方不承認這個條件，就不和他交換，而自行生產斧和矢。但是給與限度以下的琥珀，而收回限度以上的斧或矢，就決不會反對。但是如果別的社會，把琥珀當做美麗的裝飾品，而自己又不能生產，這種社會，就不會固執一定的比例。——這種比例對於這一社會，爲自然的，偶然的，許多時候，還爲其不利益。此時這個社會所給出的勞動分量，必比收入的勞動分量多，於是交換生出一種偶然的「掠奪」。

發展的交換形態，又引進一些新事物於社會生活的內部。如就上例來說，我們就可知這個社會之所以生產琥珀，不僅爲其物理的特質，不僅爲滿足自己的裝飾慾望，並爲其交換價值。這個社會，遂專門從事一生產部門，靠近各社會的勞動，以滿足自己慾望的程度，漸次增高。不過這種過程，還沒達到一種程度，致共同團體的獨立存在沒有可能。但是因爲別個共同團體，也集中其主力於某種生產，所以種族間的相互關係，愈益擴大。於是社會的分工，遂開始發展。

交換絕不停止於發達的形態。不與採取琥珀的種族直接接觸，而與其鄰接種族接觸的第三個種族共同團體，也以其生產物和琥珀交換。於是琥珀的用途更廣。同時他的社會的機能，也就更爲發展。下述的事實，常常發生：假設斧的生產者需要土器，而沒有遇着需要斧的土器生產者。但是他卻遇着了別的幾個賣者。例如第一個願以槍換斧，第二個願以矢換斧，第三個願以琥珀換斧。他應該怎樣做？稍加考慮以後，他會以斧和琥珀交換。這個道理很容易懂：就是他不要斧，但是一般琥珀的需要甚大——野蠻人像小孩一樣的好裝飾——他以琥珀和土器交換的可能性，比較大於遇着需斧的土器生產者，而以斧與土器交換的可能性。在同樣的情形之下，別的生產者也這樣想，這樣做。於是知道琥珀乃是各人都很願收受的特別商品，最後發生一種習慣，就是覺得必要的生產物，「一切」商品，都先與琥珀交換。直接交換漸次消滅，琥珀成爲永久的，強制的媒介手段，成爲「交換用具」(instrument of exchange) 或「流通商」(circulating commodity) 的手段了。在這種狀態之下，交換取下述的

形式：



由上列公式，我們可以容易知道：別的一切商品的價值，自然要開始由琥珀評量，由琥珀表示了。於是琥珀成爲「價值的尺度」(measure of value)。琥珀既成爲永續的，必然的，參加一切交換行爲的要素，就可名爲「貨幣商品」(money commodity)。而第三個交換形態，就名爲十分發達的交換形態，或「貨幣交換形態」。以貨幣形態而表示的交換價值，名爲「價格」(prices)。

第三節 貨幣

貨幣交換形態的歷史，乃是具有貨幣資格的各种商品，不絕的互相代替而興的歷史。

這種機能，最初只賦與因某種原因特別通用甚廣的商品，例如琥珀，皮革，鹽，可可豆及貝殼等。就是現在，也常看見以永續輸出入的商品，當做貨幣使用的野蠻種族。不鄰近的兩村，常常各有互相不同的貨幣商品。游牧種族

之間，普通以「家畜」當貨幣。南歐至少到紀元前十世紀，還是這種狀態。荷馬（Homer）的詩中，有銅製三腳臺一架，值牡牛十隻，金鎧一副，值牡牛百匹之語。有許多種族之中「貨幣」一語，發源於家畜一語。拉丁文 *pecunia*（貨幣）一語，明白的發源於 *pecus*（家畜）一語。印度文的 *ruppe*，和俄文的 *rouble*，都是由表示家畜的同一語根發生的。

但是家畜貨幣，漸次為金屬貨幣所代。最初遂發生銅和鐵的貨幣。這種金屬，確實也和家畜一樣，為人渴望，為人購買；因為金屬的器具和武器，無論在那個共同團體之中，都是第一等重要的物品。同時，金屬有種種長處，很便於營貨幣的機能。第一，容易分為價少的小片，而家畜則非殺死，不能分割。第二，一片金屬和同種金屬的別片，具有同樣的價值，但是別種商品以及家畜就不然，一匹羊的價值，并不正確的和別匹羊的價值相等。第三，銅鐵雖也因空氣及濕氣的作用，幾分減損，然而金屬較之別種物質，卻能永久保存。第四，因為生產金屬，須比較多量的勞動，所以就有一定的價值說，其容積重量，都較別物為小。

接着就是銅鐵為金銀所代。上述技術上的各利益，貴金屬之中，特別表現得強。這些金屬，差不多於生產上完全無用，何以一般人樂於購買，無異樂於購買家畜及鐵一樣？這個問題，一見似乎不易說明。但是可以說明如下：金銀主要用為裝飾品，就是現在，裝飾品也容易發售。沒有素養的人，尤其是沒有教育的婦人，情願不要必需品，而要裝飾物。非文明人及半文明人，特別喜歡裝飾品，并且非常加以珍重。例如歐洲商人，可以一串首飾，購買多量的魚，

狩獵物及果實等。於是裝飾品的需要，遂使貨幣由銅鐵轉移為金銀。

但是我們切不要以為金屬貨幣，最初即和近代貨幣一樣，有一定的重量和一定的純分，並具美麗端正的形式。金屬最初不過是貨幣商品，其與別種商品不同之點，只在能與任何商品交換。

一個旅行者談話到：『緬甸人到市場去的時候，都隨身攜帶一塊銀，一柄鑿，一柄錘，一對秤，許多秤錘。買者問道：「這個陶器價值幾何？」商人答道：「請將汝之貨幣示我！」商人應着銀子的樣子如何，即言陶器價值銀的多少重量。商人借小鐵砧與買手，買手即分割一片銀，以自己的秤評量（因為無論何人，都不信任商人的秤）或加或減，務使得到說定的重量。大量交易，以上等銀付價，其手續更覺麻煩：須叫試金者試金，對於試金者，自然須給以報酬。』

所以金屬貨幣，不過是一定種類の商品。評其重量，試其品質，換句話說，就是無論何時，都由質和量的雙方觀察。但是交換一發達，這種狀態，就非常不使，於是不定形的金屬貨幣，遂漸次為一定形狀（例如輪形，瓦形，圓盤，或方形）的貨幣所代。這些貨幣，雕刻圖形及表示重量和價值的文字，為近代貨幣的先驅者；近代的貨幣，須以最完成的技術鑄造。

交換一擴大，前途有望的買主，常常一時苦於貨幣的缺乏。他現在即刻需要貨物，但是現在完全沒有，或者沒有充分的貨幣——雖然不久以後，就有貨幣。在這種情形之下，商人承認以信用「貸與」貨物。「信用」一語的意義

爲「信賴」信用交易的前提條件，明白的爲信賴，第一信賴債務者的名譽，第二信賴其支付能力。

到了約定的時日，債務者就返還貨幣。貨幣現在遂添加一種新職務，貨幣遂更用爲「支付手段」(means of payment)。

要交換社會的生活，順勢的正常進行，市場上絕對須有充分的交換手段和充分的支付手段。以下研究這種手段，究須多少。

現錢交易時所需的貨幣分量，等於市場上販賣的貨物的價值總額，此理至明。但是一定期間內，許多現錢交易所需的貨幣分量，可以比商品價格的總量較少。

假定皮匠向農民購買價值一鎊的小麥。農民拿這個一鎊向鐵匠買犁頭一柄，鐵匠更以這一鎊向工匠購桌一張。假設這些交易，在一週以內實行，商品全部的總價格雖爲三鎊，其實貨幣只須一鎊。其原因因爲一星期之內，向一鎊，變更三次所有者。一般決定市場上現錢交易所必需的貨幣分量，可以下述的方法，就是：以販賣商品的期間內所行的交易的回數，除賣出的商品的價格總量。信用交易的商品，不須貨幣之助，漸次向前移轉。但是最後，這種貨物的代價，還不能不支付。要決定信用市場，究竟需要多少貨幣，不僅和上述的一樣，須考慮貨幣流通的速度，并須考慮另一情形。

現假設木匠向農民賒買價值一鎊的小麥，農民向木匠賒買價值十八先令的桌面。借貸的總額，雙方合計雖

爲三十八先令，然而木匠付農民二先令，即可結賬。又或假設甲欠乙十鎊，乙欠丙十鎊，而丙向甲賒買價值十鎊的貨物。此時甲可將交丙之物，替乙還丙之債，於是完全不須貨幣，即可結賬。所以結賬的時候，互相抵銷的次數一增加，還債所需的支付手段就隨着減少。兩抵後所剩的餘數，即以應着貨幣的流通速度而需要的貨幣分量支付。

就一般而論，一定期間內，市場所要的貨幣額——「貨幣的需要」——可以下述的方法來決定：先將販賣的商品的總價格，（除去信用交易的價格）加上延到一定日期的支付額；（除去實際上互相抵銷的價格）再將這樣得到的總額，以貨幣在該期間內變更所有主的次數來除。

交換社會中的實際貨幣分量，就一般而論，絕不少於市場的「貨幣的需要」。其實除市場流通的貨幣以外，還有剩餘，當做「貯蓄」或準備金，靜止休息於所有者的袋中或金庫之內；這些剩餘，無論何時，只要因爲購物或付價，貨幣的需要一增加，隨時都可出現。

第四節 勞動價值和其生產調劑上的意義

交換社會之中，生產者都將自己的生產物——自己的商品——和別人的商品交換。他先以自己的商品和貨幣交換，更以這種貨幣購買自己要求的商品。但是如我們所知的一樣，貨幣也是商品，所以沒有特別論他的必要。問題乃是：生產者以自己的商品，究竟交換得多少別人的商品。換句話說，就是以自己的商品交換，而收得的商

品的分量，究屬幾何？再換句話說，就是商品的交換價值幾何？

假設社會是完全同質的，各人的慾望範圍相等，各人在生產上費用的勞動力的分量也相等。假設社會中有百萬人，那末，各人就表示社會慾望的百萬分之一，各人的勞動，就表示勞動力之社會的支出的百萬分之一。同時如又假設社會生產的全體，能夠完全滿足社會慾望的全體，那末，各人要完全滿足自己的慾望，就須受領社會生產物的百萬分之一。如果一人所受領的分量過少，他就會起始衰弱，不能繼續以前的社會的機能，不能為對自然的鬭爭，繼續貢獻社會的勞動力的百萬分之一。如果有人受領百萬分之一以上的生產物，別人就要因此少得些。社會生產一定分量生產物所必須的勞動力的分量，叫做該生產物的「社會的價值」或單名「價值」。使用這個名詞，上述的議論，就可以下述的形式表示：

具有分工的同質的社會，如要繼續其生產，各人於交換其生產物時，因為要滿足其慾望，須受領價值相等的生產物。就上例說，一人商品的價值，為社會生產物的全體價值的百萬分之一，其所需要的商品的價值，等於社會勞動力全體的一百萬分之一。

社會的價值，以從事該生產物生產的人的勞動時間和強度而測定。假設生產某種生產物，要三十小時的社會的勞動，生產別種生產物，要三百小時的勞動，而其強度又為前者的二倍，那末，第二生產物之社會的價值，——其中所含的勞動分量——當然為第一生產物的二十倍。

社會的價值，不由各個勞動者費於特定生產物的勞動分量決定。即使一個勞動者，因為缺少熟練，缺少適當的工具，或別種偶然的事情，生產一種生產物所要的時間，超過社會必要的平均時間，這種商品的價值，卻不能因為這個原因，比普通的價值大。反過來說，即使一個勞動者，因為特別熟練，或使用社會一般還未使用的特別器具，能以普通以下的時間，生產一種商品，這種商品的價值，也不會變少。

社會的價值，乃是在該社會普通的勞動條件之下，生產商品正常必要的勞動力的分量。

於是有區別社會的或正常的價值和個人的或自然的價值的必要；換句話說，就是須區別在一定社會的發展階段上，一般所必要的勞動力的分量，和特定場合所費的勞動力的分量。由經濟學的見地看，僅只正常價值(normal value)重要；以個人的價值為問題的，只限於理解個人價值背離正常價值一現象所必要的範圍內。

如果分別檢查各種勞動的形態，我們就不難知道某種形態複雜，某種形態單純。例如科學家的勞動比鐘錶匠的勞動複雜，鐘錶匠的勞動，比皮匠的勞動複雜。所以研究商品之社會的價值時，須考慮勞動複雜的程度。

勞動形態有種種，勞動複雜有差異，均由於勞動者的訓練不等，因之其身體發達的程度不等。發達的程度愈高，形態愈複雜，發達的程度愈低，形態愈簡單。身體發達程度較高的勞動者，工作一定時間所費的勞動力，必多於身體發達程度較低的勞動者，這乃是明白的事實。所以比較複雜的勞動，須認為勞動力的較大的消耗，複雜程度較低的勞動，須視為勞動力的較少的消費。換句話說，複雜的勞動，乃是倍加的單純勞動。所以科學家一小時的勞

動所消耗的勞動力，等於機械工三小時的勞動，不熟練勞動者十二小時的勞動所消費的勞動力。

一定社會內，複雜程度最低的勞動形態，叫做「單純勞動」(simple labor)。比較價值時，單純勞動，乃是測量複雜勞動的自然尺度。一定社會內，一小時平均強度的單純勞動，為勞動力之自然的單位。如果生產一種生產物，要百小時社會的勞動，而這種勞動的一小時，又相當於平均強度單純勞動的四小時，那末，這個生產物的價值，就是四百單位。諸如此類，可以類推。

社會發展的程度既異，勞動力的單位也隨之不同，乃是自明之理。

所以我們須採取一小時平均強度的勞動力，為測定社會的勞動力的單位。如果一種商品，消費了這種勞動十二小時，那末，他就須和同樣包含十二「小時」勞動的商品交換，例如和貨幣金屬的相當分量交換。如果交換以別種要素為基礎而行，某種企業就要受打擊及衰頹。市場中商品的價格，平均須與其價值一致，不然，社會的存在，就全體看，一定會非常不安定。

但是交換社會，具有一定的安定，不過商品的價格，因為沒有指揮交換的組織者，常常多少離開價值。然而社會構造他本身，具有一種特別調劑的機制，其作用以下述的方法，支配價格的動搖，就是一方的分離，以別方的分離抵補，平均保持一定的平衡。這種機制，具有不容假的偉大的力。這種力量，就叫做「市場競爭」。

設若一個生產者承認減低價值出售商品，他的商業，就受損失。如果別的生产者承認增加價值購買其商品，

他們就受實質上的損失。買者與賣者之間，發生利害衝突。這個鬭爭的結果，各人都努力不減低價值，以出售自己的商品，不增加價值，以購買別人的商品。照這樣，社會內盛行的「價格」的觀念，實際上差不多和其價值一致。

但是一個生產者，不一定常常能够照着價值，出售商品，有時不能不賤賣。假設一千個皮匠，供給二十萬雙靴子於市場，而社會卻只能購買十五萬雙。這個時候，皮匠的境遇，一定很苦。「供給」超過「需要」，靴子不能全部賣出，各皮匠都有尋不着一個顧客的危險。於是賣者之間，遂開始猛烈的鬭爭。各人都願意犧牲一部分價值，以吸引顧客，俾不致攜剩貨回家。於是商品的價格跌落。費了五十「小時單純勞動」的靴子，以代表勞動力的四十或三十五單位的貨幣額賣出。皮靴的事業遂衰微，甚至完全破產。有些皮匠，因為自己的商業，不能滿足自己的要求，不能購買充分的食物或與以前同量的原料，而不能不減少其出產；有些皮匠，完全休業，另營別業，或竟不能覺得相當的事業。這個時候，市場上的靴子，不僅不致過多，並且減少。例如需要十六萬雙靴子，而僅供給十二萬雙。於是買者之間，又發生競爭。各人都不願無靴，許多買者，情願多出代價，以致超過靴子的價值——不以貨幣的形式，拿出五十單位的勞動，而以貨幣的形式拿出六十或六十五單位的勞動。這種有利的價格，足使生產者擴張其商業，皮匠再行增加，於是需給關係，發生變化，價格再向別方面動搖。

所以一方面買者與賣者之間，別方面同一商品的買者之間及賣者之間的市場競爭，於價格不絕的動搖之中，有維持價格略等於價值水準的傾向。因為這種競爭的作用，會減低過高的價格，提高過低的價格。設若某種商

品的生產，超過其社會的需要，這種商品，就要減低價值出售，而其生產就會減少；如果這種商品的出產額，不能充分滿足需要，就會增高價值出售，而其生產就會增加。照這樣，價值經過市場，以調劑社會的生產，使其與社會的需要一致。

但是這種一致，由不斷的動搖而生。這種一致，有時并不完全；這足以使生產者受損害，而浪費社會的精力。有時生產者不能和其社會的環境調和。對於在市場上因賣商品失敗而破產的工匠，即使需要供給的平衡，不久就會自動的確立於市場，也不算甚麼安慰。所以在交換社會之中，社會關係，支配人類，不過沒有自然自足社會中，外界自然支配人類那樣苛酷罷了。〔註〕

〔註〕關於交換社會中價格及價值的這種見解，在「勞動價值說」(Labor theory of value)一名稱之下，風靡近世科學思想。即使不在科學之中，至少也在科學的論文之中，現在還剩有支持社會一部分的利益，而為未發達概念之遺物的見解，換句話說，還剩有多少錯綜混亂。對於交換社會的生活，加以另一「說明」的學說。我們試看這些學說，孰有真理。交換的時候，差不多一切種類的高品均經比較：例如斧，穀，書，裝飾品等。要比較這些物品，一定要這些物品之中，具有一種共同物，足為尺度。一個人和一块石，都有重量，所以很容易以重量比較人和石。交換行為時，互行比較的一切各種商品之中，具有甚麼共同的要素？一見即可知道這並不是容積，重量，或硬度，又或一切「自然」的性質。所以一定是他們的「社會的」性質。但是究竟是那種社會的性質？社會的性質有兩種：一為社會的效用 (social utility)，二為社會的價值 (social value)。各種商品的共同物，是商品的社會的效用嗎？不然。一把斧的性質，乃是器具，小麥的性質，乃是維持勞動力的手段。但是斷不能以此為量的比較，而交換時所為的，卻正是量的比較。於是明明白白的，這定是社會的價值，定是生產各商品所必要的社會的勞動力的分量。由這個見地看，一切種類的商品，不問其為物質的或非物質的，其量的平等，均可明瞭。

競爭的機構，在交換上不一定常能自由作用。在某種情形之下，發生「獨占」(monopoly)。獨占一語的意義，不僅是競爭不充分，並且是競爭完全不存在。但是普通用以表示競爭之大部分的消滅。如果社會特別必要的商品，由一人，或數人同盟從事生產，購買者就不能不以不可測度的高價，而購買其商品了。

於是這種現象，遂表現為一羣人利用其獨占的地位，而掠奪社會其餘的部分。

獨占又說明下述的事實：就是在交換社會之中，不是勞動生產物，因之沒有勞動價值的東西，何以卻有價格。例如未墾地，水力（租出河川以運轉水車）名譽稱號，版權，免罪，婚姻認可，以及別種教會事業（僧侶的商賣物件）。

有些物品，不是勞動的產物，但有某種效用，同時其存在分量，又有限定；這些物品，成為少數個人的私有財產，而其所有者，只於別人支付一定的價值，交付一定的貨幣時，纔許其使用。——在這種情形之下，上述的現象纔發生。這種物品的價格，不能由其價值決定，因為他們沒有價值。和別的一切掠奪一樣，這種商品的價格，也由社會階級間的勢力關係決定。就上例說，就是由這種商品的買賣者之間的勢力關係決定。不過這種關係，最後還以歷史條件的基礎說明，換句話說，以人類對自然的關係的發展而說明。

第五章 奴隸制度

第一節 奴隸所有團體的起原

封建主義的發展，應着歷史的條件如何，沿着兩個不同的方向進行：既可以發展為農奴制，和中世歐洲所發生的一樣，而在特殊條件之下，又向另一方面發展，而為奴隸所有制的基礎。

奴隸關係和農奴關係不同之點，決不在掠奪的程度和個人自由的程度。有時奴隸制沒有農奴制那樣苛酷，有時卻正相反對。這兩個制度根本不同之點，須求之於從屬階級在生產過程上所占的地位。農奴雖和奴隸一樣，個人的自由被剝奪，然而卻所有自己的小房屋和家庭，耕作自己的小地面，或在自己的工作場，從事一些職業，對於封建諸侯，支付封建的租稅或封建的賦役。然而奴隸不僅沒有自己的小地面或工作場，就是自己的勞動力，也不歸自己所有。

奴隸，在家長的共同團體之中，已經存在。此時的奴隸，乃是戰爭的捕虜，被強制的編入血緣不同的集團，而為該集團的螟蛉。他們乃是離開農業，失去家庭，而住於諸侯的府第，服「奴婢」之役的從屬人民。不過這個時代的奴隸制，在經濟生活上，沒有甚麼重要的職務。但是現在的奴隸制度，情形卻完全不同。此時奴隸制度，在生產上具有一定的職能。

奴隸制的起原，為戰爭的捕虜。

對於一生產團體立於敵對關係，且和他鬭爭的其餘諸團體，在該生產團體看來，乃是外界自然的一個要素。這些鬭爭，常要求消費社會精力的大部分。這種情形，在最初就發展之途，而其物質的生活程度，又比周圍各社會較高的社會，尤其如此。進步較遲的「野蠻」種族及人種，征服比較高度發展的社會，對其固有的文化，一部加以破壞，一部加以變更的事，是常常發生的。但是有些社會，因為分工以及交換發展甚早，能够高度的發展軍事的技術，對於進步落後，半在遊牧狀態的人種，發揮優勢的勢力。這種進步的社會，能够於數世紀之間，對抗下等人種的執拗的壓迫。通常戰勝的，文化較高的社會團體，以無數的捕虜為奴隸，其結果就增加該社會的生產力。

最初向這個方向發展的，乃是位於各大河川（尼羅（Nile）底格里斯（Tigris）幼發拉底（Euphrates）等河川）的肥沃流域的東方社會；其次乃是奴隸所有制度之最高而且最完全的典型的古代社會。

但是東方專制諸國及古代世界的奴隸所有制度的發展，其出發點均在封建制度的存在。我們試回看特羅揚戰爭（Trojan Wars）當時的希臘，就可見封建社會的活畫。荷馬所描寫的「王」和後世中央集權的國家的王，沒有甚麼共通點。他不過是因共同軍事事業而結合的封建集團同盟之軍事的首領。這種同盟，名為「民族」或「fratria」。當時奴隸制度雖已存在，但是乃是比較緩和的服從形式，結局，大體是把捕虜編入戰勝種族。同樣的事，在羅馬種族的組織之中，也可看見。

古代世界的封建主義，沒有發展到中世歐洲封建主義所發展的形式，確是事實。這件事實，我們只要看看荷馬

時代希臘社會組織的特殊民主主義，就可知道。封建的同盟，平時由族長會議結合，「王」只在戰時獲得重大的勢力。族長會議之外，還有人民會議，以限制族長及王的權力。這些明明白白都是前時代家長種族社會的痕跡。因為這個原因「*Iliad*」及「*Odyssey*」中所描寫的希臘人的經濟生活，當然可以定義為封建的種族關係。這個制度，成為後世奴隸所有制度的基礎，而這種奴隸所有制度，又是隨着交換的發展，在封建主義的胎內發展的。

在交換的發展甚形微弱的時期內，剩餘生產物，即就其直接自然的形式使用，而且因為支配家族的慾望有限，所以掠奪也有限。如果不能吃完，穀物的分量，無論怎樣多，對於支配家族，又有甚麼用處？但是交換的過程，足使支配家族的慾望，差不多無限的發展。各剩餘生產物，可以之交換本集團中不能生產的新消費物。因為這個原因，剩餘生產物越多，諸侯就越有利益。於是組織者的人民，對於組織者，不僅是生產用具，而且是剩餘生產物的生產用具，是掠奪的對象了。勞動者的慾望，能否滿足，已置之不問，最重要的事，是吸收最大的利潤。而要吸收最大的利潤，就須減少勞動者的欲求於最小限度，增加其勞動分量於最大限度。在這種狀態之下，封建的組織者要有動作，就不能不採取殘酷的強制方法；而這種方法，以前只適用新編入集團的奴隸。封建諸侯，以後遂專以奴隸為剩餘勞動的資源，而努力掠奪奴隸羣衆，以擴張其勢力了。

奴隸的來源，本係戰爭時所捕虜的野蠻人。但是不久遂由野蠻人中購買奴隸，以補充不足。野蠻人的內部，不絕的戰爭，而以高價賣其捕虜於古代社會。但是戰爭不僅發生於野蠻人之間。互相分立的希臘及羅馬的諸國家，

互相攻擊，戰勝者待遇其捕虜，和待遇野蠻人一樣。就是以之爲奴隸。負債的臣屬，也陷於同樣的運命。封建諸侯，加強掠奪隸屬人民，特別以重利盤剝的方法，使其破產及奴隸化，而使他們墮入農奴或奴隸的地位。使他們墮入奴隸地位的事實，在有奴隸制發展之根本條件的地方，常常發生。

有些時候，封建的隸屬和奴隸制並存，并且非常發展，例如東方社會。但是即使在這些社會裏面，奴隸制度，在社會生活上，也具有絕對的重要性。有些時候，因爲很早就變遷爲使用奴隸的土地耕作，所以封建關係，沒有發展的餘地，例如古代社會。

未具奴隸制度，而比較狹小的家庭經濟，確於長時期間，和奴隸經濟並立存續。例如無數的工匠的工作場和農民的農場；這些東西，就是在古代奴隸制度的最盛期，也很發達。但是奴隸所有集團，在古代社會中有最大的經濟的勢力，所以一般的生活形式，由這個集團的關係來決定。

奴隸的人數，非常之多。在奴隸所有制最盛的時候，羅馬所有一千三四百萬人的奴隸，而自由民的數，不過六七百萬。奴隸人口，超過自由民人口的事實，在某種時期，古代希臘也曾有過。所以我們很容易知道奴隸所有制，支配市場，而演出和大資本家的企業同樣的任務，在競爭上立在非常有利的地位。於是小企業就不能不順應這些條件，而努力獲得奴隸，以增加生產力。

合作及分工，在大奴隸企業之下，適用甚廣。希臘於紀元前五世紀，已有廣大的工場，使奴隸工作於其中——

ergasteria。以後意大利和昔普里(Sicily)各地，數百奴隸工作於一個地方的巨大農場，也甚發達。但是這個時代的分工，沒有超過一定的限度，不過只是特定勞動者生產特定生產物罷了。生產特定生產物時，將各生產階段分配於各勞動者，使其分擔的事，卻是極少的例外。(製革場的分工，就是一例)這是因為市場不甚廣，需要也不甚大，不致要求貨物的大量生產；而只有大量生產，纔以分工的增大為利益。

以後奴隸經濟一發達，組織者的權能，也就分化。企業不甚大的時候，所有主能够自行指揮生產；自行分配企業的工作和生產物。就這個意思說，他乃是生產的組織者。但是企業一擴張，奴隸一增多，所有主就不能不選擇工作的補助者，而將自己的權能，分一部與他。於是主人之外，更發生奴隸組織者，監督，補助管理者等人。在這種狀態之下，主人剩下的唯一權能，只是最高管理的權能，然而不久也就消滅了。他漸漸離開生產行程，結局，連最後的權能，也交給由奴隸中選出的技術者。於是奴隸所有者，遂成為純粹的寄生蟲，他的「工作」只在享受極華美的生活。

支配家族，立於一切權利都被剝奪的奴隸羣衆之上，但是奴隸制對於支配家族的組織的印象，卻非常深銳。家庭首領的權力，非常巨大，甚至有權利賣其子為奴隸。其實父賣子的現象，就是在古代世界的最盛時期，也不是稀奇的事。

照這樣，奴隸所有集團，由兩個相對的要素構成：一方面是暴虐的奴隸所有者，支配其人民，榨取其剩餘勞動，別方面是沒有甚麼權利，變成生產用具，而墮入商品的地位的奴隸羣衆。

第二節 集團相互間的生產關係

奴隸制度，在其最初發達的階段，原則上，具有自然自足制度的性質。但是就其發展的形態說，則表現為自足和交換混合的制度。奴隸慾望，因為減低到生理必要的最低限度，所以主要以奴隸所有集團的生產物滿足，但是奴隸所有者所慾望的東西，大部分均由交換獲得。紫衣，器具，尤其是陶器花瓶，高價的家具，以及其餘種種的奢侈品，均以獨立的企業生產，以滿足奴隸所有者的必要。這些生產物之中，有些由很遠的地方運來。例如紫衣和絨毯，由意大利運至希臘。又如昔昔里供給各地以美麗的馬車。這就是當時交易的主要性質，而能入交換的領域的，主要是奴隸所有集團的上層階級。

完全不從事農業的奴隸企業，確實曾存在過。例如希臘各都市以及鑛山業（例如亞提克（Attica）的銀鑛）的許多 *ergasteria*，就是這樣，他們供給工業生產物於市場。這些企業，因為要滿足其必要和其奴隸的必要，不能不購買資料，所以完全立於交換的領域之內，但是就一般而論，當時繁榮的，還是農業的企業。

大概古代的奴隸時代，貨幣流通比較的發達。貨幣最初取「硬貨」之形的，就在這個時代。新發生的社會經濟組織——國家——擬鑄貨幣金屬為具有一定形式、重量、及價值的硬貨，以為商品普遍的合法流通手段；其實正確的說，國家得了鑄造權。

交換事業，漸次發展為特殊商人階級的獨立職業，商人向生產者購買商品，而賣與消費者，以兩種作業之間的交換價值的差額而生活。

就一般而論，當時交易的程度，和現代的交易比較，實在非常微弱。這種現象，我們可以商品流通所必要的貨幣額來判斷。亞細亞的金銀出產額，就在古代世界的最盛期，如和現在比較，也是非常的少。同時交換技術的發達，也很微弱。交換時實際使用貨幣的現象，在現在因有高度完成的交換機關（例如信用票據，銀行票據的流通及支票制度等）已大行減少，而當時卻不然。

信用，正確的說，信用的萌芽——重利盤剝——這個時候已漸次發達。重利盤剝，對於聚積希臘及以後羅馬貴族的巨大的財富，實為重要的手段。

古代世界的交換一發展，集團間之組織的關係，也隨着頗進步。

在封建世界已經發生的國家的萌芽，發展而變為廣大的政治的團體，致擁有數千萬的人民。表現為交換發達的社會分工的進步，造成一種必要，要求經濟的統一，以保護及使易交換關係。所謂經濟的統一，就是確立一定的通貨和一定的商品尺度，街道和市場之軍事的保護，通債的制度，旅外商人的生命財產的保護等。要獲得奴隸和新領土，戰爭乃是重要的手段，所以要求強大的軍事組織。荷馬英雄詩中所表現的微弱的封建種族關係，已無力於此了。因為古代社會，劃然分為壓迫者和被壓迫者兩階級，被壓迫階級的人數，比壓迫階級的多，而壓迫階級

他本身，又分爲兩個利害不同的集團，所以中央集權的軍事的權力，遂絕對的必要。滿足這些必要的，就是古代國家。

古代國家的發展，沿着兩個不同的道路進行，引起兩個完全不同的組織形態。

有些時候，廣大的政治統一，主要因爲戰爭，甚形發展。他的發生，因爲有兩個條件存在：第一，是外界自然的條件本身，要求廣大的社會組織的時候，例如生產的運命，由大河水準的調劑如何而決定的時候，〔尼羅（Nile）底格里斯（Tigris）幼發拉底（Euphrates）及黃河的肥沃流域，乃是專制君主制最初發達的地方〕或因抵抗強大敵人之不斷的攻擊，而須結合的時候。第二，乃是交換沒有充分發展，沒有充分廣大和安固，足以創造一個強大的政治同盟的時候。在封建時代的無數戰爭之間，一個集團，成功了征服周圍許多集團。最初，被征服集團，直接合併於征服集團，而變爲奴隸。但是到了一定的限度，就不能完全合併被征服集團，該集團的經濟過大，一個諸侯，不能合併。於是征服集團，只有課被征服集團以政治的支配，使其納貢，同時關於內政，給以相當的獨立。

這種個個的集團，漸次膨脹，以後遂變成古代世界的巨大的專制國家，例如埃及、巴比倫及波斯等國。專制君主的權力，其實就是代表奴隸所有主的無限制的權力。專制君主和單純奴隸所有家庭的首長之間，有許多中間的階段，例如巡撫，省長等官，一切官吏，對其所屬臣民，均有絕大的權力，并組織其活動。這種國家組織的形態，無論何地，都是一樣。

古代國家之中，有些是以和別集團堅固而廣汎的交換關係爲基礎而發達的；這些國家的性質，就與前不同。他乃是血緣的平等共同團體的同盟；其主要目的在行共同的軍事企業，及保護交換和私有財產。

因爲社會的分工，既成爲永久的關係，而又漸次發展，所以這種同盟內個個集團間的交易，漸次增加——集團間的關係，漸次緊密，漸次強固。集團的共同事務，由諸侯會議決定，但是以後遂由諸侯任命的人決定，不過他們仍然受諸侯會議的支配。至關於集團內部的事務，自由的家庭的首領，還和從前一樣，爲完全的支配者。不待說，奴隸完全不參加公共的事務。古代希臘的無數共和國，和一部意大利的共和國，都是這種性質。

因爲古代世界的無數的戰爭，第二種形式的組織，不甚強固，常常變化爲第一種形式的組織。戰爭需要權力非常緊密的統一，而此絕不能望諸貴族主義的共和國。共和制的羅馬，變爲皇帝制的羅馬，就是這個原因。復次，因爲經濟的利害衝突，共和國常生內亂，致生出同樣的形態。許多希臘的共和國，常常變爲專制政治。小奴隸所有者的農民，工匠，及商人，對於強大的奴隸所有者貴族，執武器而抵抗的時候，他們常集於獨裁君主的旗下。因爲緊密的權力的集中，纔能保證勝利。

奴隸之間的一般關係，是不平等的關係——不待說是權利被剝奪者的平等。但是因爲奴隸所有主，將其組織的權能之一部，讓與其可靠的奴隸，於是發生支配奴隸之奴隸的權力。

奴隸間的家庭關係的創造及破壞，都是由奴隸所有者的利害所左右的。

奴隸所有者的利害，又決定奴隸應該分得的生活資料的分量。組織的奴隸買賣，一經非常發達，奴隸所有者的利益，就不在滿足奴隸的根本需要，而在緊張及延長其日日的勞動。奴隸因此即刻就成爲「廢物」於是遂以比較價廉的新奴隸代之。因之奴隸所有者的利害，就和決定奴隸的繁殖一樣，決定奴隸的壽命。

在亞細亞的專制國之下，一切臣民，都是國家的奴隸。經濟上，國家的企業，榨取私人企業，徵收莫大的貢物和租稅；法律上，在徵集貢物和租稅的行政機關的任何「無理」之前，個人完全沒有權利。人民大多數，不知道公民生活。置於他們肩上的壓迫的輓，因官吏組織的完成，愈益加重。這些官吏，已不執行上層權力的命令，爲其活潑潑的榨取器具，而開始自己靠榨取而生活了。亞細亞官僚制度的上層階級，讓其社會的組織機能於下層階級，而從社會的生產階級，變爲類似希臘及羅馬奴隸所有者的寄生階級的時候，這種變化，遂隨着發生。此外，這種官僚制度，因要確保其後繼者的地位，遂造出許多於社會無用的官吏。在中國及波斯等東洋專制國家，行政機關的巨大權力，爲較大的經濟的及法律的壓迫之源泉。

在這種狀態之下，個性發展的不可可能，不僅是奴隸；奴隸所有者的精神上的不活潑，也和奴隸無甚差異。在歐洲式的國家之中，個人和公共一般的關係，完全與此不同。

在歐洲式的國家，個性不受壓迫，因爲這是政治同盟的形態。他本身，所不許可的。最初，最富裕的，門地最高的奴隸所有家庭，在政治的及經濟的方面，成功了使民衆——貧窮市民，農民及工匠等的羣衆——隸屬。後者的經

濟隸屬的表現，爲後者對前者負債，其政治的隸屬的表現，則爲他們在國家的行政上，沒有甚麼可觀的勢力。但是到了交換關係的發展，使民衆諸要素間的相互關係愈加強固，以及新發展的集團——商人——出現以來，民衆遂結合起來，對抗大地主的貴族，行頑強的鬪爭，以奪取政治的權利，并迫他們爲經濟上的讓步。這種鬪爭的結果，民衆完全獲得勝利，而這個勝利，遂確保政治權利的完全平等。

歷史上，市民生活最繁盛的，首推紀元前六世紀到四世紀之間的雅典。法律的平等是絕對的。一切人有參加決定國政的討論和投票之權。實際上比較行得徹底，例如某種官吏，竟不由選舉，而由抽籤來補充。這乃是共和國的民主主義，然而這不過是社會生活的一面。

在自由發展於廣汎的市民生活的空氣中，而其數又不過幾萬的市民的足下，有數十萬權利被剝奪，被蹂躪的「人類器具」(human tool)。自由民政治活動的本質，在分配由奴隸的勞動所創造，而由奴隸手中奪去的掠奪品。

這乃是數世紀間民主主義時代的古代羅馬的狀態。平民 (plebeians) 因爲經濟的目的，(和雅典民衆的一樣) 和上層階級——貴族 (patricians)——戰鬪。民衆以不可思議的精力，一步一步的逼迫其有組織的強敵，允許民衆以平等的權利。但是就是在這種鬪爭之中，竟未聞一聲，要求奴隸生活的改善。就這一點看，非常貪婪的煽動家，和爲「人民」的利益，行犧牲的鬪爭，以致殞命的可敬的空想家(例如克立起 (Crispijn) 兄弟)之間，沒有甚

麼不同。

奴隸完全沒有發展的機會，一切條件，都只有使他們退化。在交換不甚發展的東方社會，奴隸所有主發展的條件，較之奴隸的，不過稍為良好。在交換非常發展的西方社會，個人的自由，具有充分的範圍以發展其力量。

第三節 觀念

奴隸時代的社會意識，不待說，不是同質的。構成奴隸所有集團的對立的要素，其社會意識各自不同，各因其在生產過程上所占的地位而異。

奴隸生活的條件，其苛酷之甚，差不多使人難信，他們身上印有烙印，常常鎖以重鍊，從早至晚，在其主人的農場或工業的企業中工作。他們在殘酷的監督者的嚴重監視之下而工作。監督者把奴隸不當做人類待遇，以博主人的歡心和施與。終日工作之後，晚上遂帶奴隸歸其宿舍，其宿舍常在地下。

就一般而論，奴隸都和家畜一樣，看做生產手段。關於這一點，當時的生產手段，分為種種範圍。

(一)無生的器具 (*inanimate instruments*)，例如斧，車輪。(二)有生的，然而只能一半的，或不完全的表現其情感的器具 (*instrumenta semivocalia*)，例如家畜。(三)能言的器具 (*instrumenta vocalia*)，例如人類器具——奴隸。

所以奴隸不過和家畜受一樣的待遇，他們不過是單純的物品。〔註〕在這種狀況之下，奴隸之間，當然不會有豐富的觀念。即使稍微有些，也一定是貧乏的，空虛的，偏狹的，和限定的。如要尋發展的要素於其中，實屬徒勞。這一階級的知力（就受過教育的奴隸說）頂多也不過是奴隸所有主的知力之微弱的反映。

奴隸所有階級的狀態，則完全異是。心理上的貧乏，不一定存在。因為組織的機能他本身需要一定的知的發展，而奴隸的榨取，又給奴隸所有主以機會，使其不僅能用其時間，以尋求種種的快樂，並能用其時間，以從事知識的研究。

廣汎的奴隸制度時代，包含不同的社會機能的長系列。試比較這個時代各種階級及各種人民之間的精神生活的程度，就可以發現一切中間的階段——從完全的野蠻，到最盛期的希臘羅馬所達到的高度文明階段。

關於發展於貧弱的交換關係之中，而限定於東洋專制主義諸形式之社會的支配階級的知力，沒有詳述的必要。在這些社會之中，發展到了一定的階段，奴隸和奴隸所有者的心理的差異，差不多不能判別。因為他們所受的壓迫，都是一樣，因之生出同樣的思想上的偏狹，空虛，和不安定。程度之差，非常之小，差不多沒有注意的價值。

〔註〕

古代人不知道別的社會制度，遂認奴隸制為不變的自然法則。就是最聰明的人，及當時的天才，也只能這樣想。「自然創造一些人為自

由民，創造別些人為奴隸。」亞里士多德的「政治論」古代最可尊敬的一個學者柏拉圖，當其考察理想國家時，也不能想像沒有奴隸的國家。

交換比較發展的奴隸所有社會，其狀態完全不同。自由而廣汎的交換關係，擴張人類知力的眼界，給知識以刺戟，解放精神，使其脫離前代自然自足社會中，束縛他的鎖鍊。一方面沒有外的壓迫，別方面支配人類的自然力，比較的小，所以造出很有利的地盤，以便思考的發達和知識內容的發展。

古代世界，在其存在的時期內，確實成功了知識之高度的發展。但是這種進步，究竟是向着有利於技術及經濟狀態之發展的方向前進嗎？獲得的知識，究竟能用來和自然行直接的鬭爭，究竟能用來努力獲取支配自然的力量嗎？

於此，我們須明白區別古代世界生活的兩個階段。在大奴隸所有主，於其集團內，自任生產組織者的工作，而自由農民及工匠和他並存的時期內，社會的思想，傾向獲得實際知識的方向。不過這乃是奴隸所有制的文化之初期的事，換句話說，就是發展知識的力量，還甚微弱，封建生活的保守主義，還很支配精神的時代的事。所以實際的知識之進步，不能不非常緩慢。

但是和前時代比較，則進步卻非常迅速。數世紀之間，技術上就成就了許多改良，並且有了許多發明。在古代世界歷史的最後數世紀，集積了莫大的科學的實際知識，而在某種生產領域之內，一切事情，都處理得非常得法，并以現象法則之較深的知識為基礎。

達到高度完成的建築，機器製造，造船，金屬工業，紡織各方面的許多實際知識，尤其是如此。陸路及海路的交

易，促進地理及決定航路所必需的天文學的發展，並喚起航海上最重要的大氣現象的研究。初等幾何學方面，成就了特別重要的成功。這個初等幾何學，非常發達，在古代世界的日常經驗的必要之下，已經完全成功，以後直至現代，都沒有甚麼增加。此外，我們還要注意的，就是農業技術的進步，例如播種的輪流及選擇，農具的改良。這些知識，固然也有許多是獨立得到的，不過大部分還是由東方的大民族（埃及人，斐里夏人及巴比倫人）得來的。但是如果我們一經考慮當時家長的宗教及觀念還有勢力，而敵視一切新發見，我們就不能不得到一種結論，就是：這些知識的獲得，差不多等於獨立的發明。

在第二階段，大奴隸所有者在生產上的實際機能，迅速的減退，組織的機能，讓與奴隸中的某一部。同時，事情的進步，破壞農民及工匠階級，而使之變成寄生的無產階級。（其方法如何，以後詳述）於是支配階級的精神生活，當然要變方向。他離開對自然的鬪爭，離開生產領域，而移向「較高尚的領域。」因為支配階級之社會的機能漸次傾向於消費，所以他們的思想，也漸次傾向精雅的自己耽溺（refined self-indulgence）。

關於直接有益於生產的勞動（這乃是奴隸的事業，不是主人的事業）之技術的科學，興味完全消滅。自然科學的進步，甫經開始，即行停止。因為一般以為日常現象的觀察和實驗，不值得為主人的事業。至於社會科學，竟沒有足道的。他的萌芽，不過表現為英雄和戰爭的表面歷史的形式，至於物質的，經濟的，文化的研究，則全付缺如。這是因為社會科學所研究的，乃是不甚重要而可鄙的事——生產。

在奴隸所有社會的第二發展階段，古代人以異常的熱心，專心研究最抽象的自然科學——數學和論理學。比較具體的科學之中，當時受尊敬的，就是天文學。當時以天文學為卓越高尚的問題。柏拉圖（Plato）的意見，以為應用幾何學去解決機械的問題，未免有污幾何學的尊嚴。

哲學引起人類的非常注意，以古代世界為最甚，尤其是希臘如此。希臘的哲學，乃是古代文明的最光輝的產物。但是就是這個時候，其主要特徵，乃是哲學由日常生活分離，以事實的研究為基礎的努力不充分，和其過於思辯的性質。

就一般而論，在古代世界的後期，知識的富，對於技術的進步，因之對於經濟的發展，差不多完全無用。

美術的發展，也是古代世界的精神生活的特產物。他對於上層階級，雖然因為生活的享樂，非常有價值，然而對於經濟的進步，卻完全無用。

所以觀念方面的創造性，遂離開生活，而飛騰入遠離可賤的勞動的高尚領域。長期間內，和生產保着關係的唯一領域，乃是法律領域。因為古代世界的上層階級，和我們已經述過的一樣，也相當的入了交換關係的領域，而要交換關係正常發展，須嚴格的組織的規約——法律的標準。羅馬也創造了有名的制度，即我們所知道的「羅馬法」；這種法律，以後對於和古代社會一樣，立於私有財產基礎之上的有產階級社會，也為了很大的貢獻。但是在法律的領域，沒落期的古代社會，主要也不過是從事於契約及組織其最盛期所作成的東西。

觀念和生產分離，乃是促成古代社會崩壞的一個原因。

第四節 奴隸所有社會滅亡的原因和過程

精力之剩餘的貯藏，乃是一切社會發展的必要的條件；而這種剩餘精力，要能用以擴張生產，改良技術，就一般而論，要能用以增加社會勞動的生產力。沒有這種剩餘精力的社會，或雖有而用之於不生產業的方面的社會，破壞雖遲，終必趨於破壞。這一類的社會之中，有由兩個對立的要素——中央集權的官僚政治和完全從屬的下層羣衆——組成的東方專制國家。這些下層階級——不僅是東方專制君主的無數的奴隸，並包括獨立的或封建從屬的生產者等遺民——生活於非常困難的狀態之下，其困難的程度，說起來差不多無人相信。他們爲不能堪的勞動所壓迫，因統治者無限的要求，不絕的處於貧困狀況之中；即使於維持其極低的生活標準所必需的時間以外，尚有多少餘暇，但是都用以滿足太守和暴君的變化不測的欲求。統治者遠離開生產的勞動，他們的社會的機能，只在發明榨取的方法。他們耽於怠惰，沈淪於東方荒謬無稽的亂行和奢侈，而成爲純粹的寄生蟲。

一切這些事件，都是引東方專制主義，開始緩慢的衰退過程，而這種過程，常由較強的外部力量的干涉所完成。

古代世界的奴隸所有社會的構造和生活，非常複雜，非常多種，因之其經濟的及一般的衰滅，也比較複雜。

技術的進步——這乃是一切社會發展的基礎——自從奴隸所有階級放棄其在生產關係上的組織機能以來，就非常緩慢。事實上，這一階級，乃是生活條件，給與發展的機能的唯一階級。因為這個階級變為社會的寄生階級，所以他的發展，也隨着變化。就是他現在向着寄生的消費方面前進，而不向着生產的方面前進。奴隸受他們的生活狀況所左右，不能發展對自然鬪爭的社會的勢力。

但是事情還不只這樣。這種奴隸階級墮落了。他們無論在精神方面或肉體方面，俱形退化。一個人一成為單純的生產要具，就迅速的失去其活潑的精力。慘酷的榨取，縮短他的生命，引他的子孫上急激的墮落和破壞的道路。繼續的，組織的奴隸買賣一開始，就不去費神，以休息，食物，和奴隸的別種慾望的一般的滿足，以完全恢復其已經消耗的精力，而去要求奴隸所能為的最大勞動；因為這樣要比較有利益些。不待說，這種人類器具（奴隸）即刻就會消耗，但是由他們所榨取的收穫，不僅足以購買別的奴隸，而且還有剩餘。

其結果就是奴隸必然的滅亡，他們的人數減少，他們的死亡率超過了增加率。數世紀之間，奴隸的死亡率，常以新捕的無數的俘虜而補充；這些俘虜，是所有奴隸的文明社會和其附近的野蠻人戰爭所捕獲的。在此種奴隸的來源一日未斷絕，奴隸所有社會便一日不衰滅。他能維持其現狀，生產的範圍，因為勞動力充分，也沒有減少。

這種狀態，不能繼續永久。和野蠻人戰爭的勝利，急激的減少，奴隸的充分獲得，非常困難，最後竟成為不可能。以前對於野蠻人，都是戰勝攻取，現在卻成為繼續的敗北了。換句話說，就是攻勢的戰爭，變成守勢的戰爭了。戰爭

的勝負上，何以發生這種變化？其原因是在奴隸所有社會的軍事勢力之急激的減退。

戰爭——奴隸的生產——乃是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交給奴隸的唯一生產領域。所以戰爭留爲自由民的事業。能够構成軍隊的，只有自由民，所以自由民階級的墮落，就是軍隊的墮落，就是奴隸生產的減退。同時，古代世界內在的經濟的矛盾，破壞了自由民階級的權力。

自由民的階級，第一，由代表的大奴隸所有者組成，不過其數不多；第二，由小財產所有者組成，他們的企業，常具家庭的性質，就是沒有奴隸而經營，主要由所有者的個人和其家庭各分子的勞動而維持。這種企業，大部分是農業，其餘的爲工匠。

所以古代的軍隊的主要部分，係由小農業所有者構成，換句話說，係由農民構成。羅馬當其侵略政策，正在發展的時候，將古代世界的全部，統一於其勢力之下；而此時的羅馬正是農業國。在無數強壯的自由民存在的時期內，在古代世界能夠維持其高級的軍事技術的時期內，要戰勝勇敢，團結，而不知戰術的野蠻人，本不是件難事。

農民負擔戰爭重荷的全部，這種重荷，不僅是須流血，并且差不多須負擔戰爭的租稅和用費的全部。上層階級——大奴隸所有者——既有富力，又有政權，所以能够避免這種負擔。農民雖然分沾戰利品，然而爲數極少，大部分歸富裕的奴隸所有者所有，這是因爲大奴隸所有者獨占軍隊中最重要而有勢力的位置，管理戰利品（主要爲奴隸和土地）的分配，并以自己爲征服地方的所有者。

大規模的農業的發達，更促進農民衰滅。昔昔里和南意大利的大地主，使用數百奴隸從事農業，而供給大量的低廉穀物於市場。被征服的人民，常以進貢的形式，無報酬的送大量穀物與羅馬。穀物的市場生產，對於大部分的農民，遂成爲積極的不利益。

戰爭和奴隸所有田莊 (slave-owning latifundia) 的競爭，使農民零落，并使之陷於重利盤剝者的手中。重利盤剝，爲極有利的事業，而且不須耗費勞動。所以生長於怠惰之中的許多奴隸所有者，自然容易從事重利盤剝的事業。放債所取的利息，非常的高，利息之高，竟使人不易相信。雅典盛時，每年百分之十八的利息，竟屬常事。羅馬尤甚。例如彭伯 (Pompey) 蘇納 (Sulla) 和安東里 (Antony) 等人，甚至如普魯達斯 (Brutus) 卡休士 (Cassius) 等理想主義的愛國者，竟毫不躊躇的每年取百分之四十八以至百分之七十的利息。債權者——奴隸所有者——有強有力的機關，強迫債務者支付所課的利息。這種機關，就是國家——奴隸所有者之階級的支配機關。國家對於債務不履行者，適用極嚴峻的方法，例如賣之爲奴隸，甚至處以死刑。農民陷入這種債權者的手中，於是完全零落。

照這樣，一切情形結合起來，壓迫小農民：例如重負，苛稅，不絕的戰爭，重利盤剝的權力，以及有高級技術之大奴隸所有農業的競爭力。於是農民的零落，急速的前進。小農因負擔而失去自己的土地，有時且因不能還債，自行放棄其土地。

他們的土地，歸了大地主所有。於是土地的所有，遂集中於富者的手中。紀元前一世紀的時候，意大利全土，已成為幾個龐大的領地——大田莊 (latifundia)。

工匠也和農民同時零落。不待說，大奴隸所有企業的競爭，對於工匠之破壞的作用，沒有大規模農業對於農民之破壞的作用，那樣利害，因為工業上奴隸生產的技術，不得比工匠的生產技術高，而勞動的生產力，主要由工匠個人的技術和熟練而決定。但是奴隸制度，因為破壞了工匠制度的最大柱石——小農業——於是遂顛覆了工匠的地位。事實因為工匠的主要顧客，乃是農民。農民沒有為重利盤剝者的資本的羅網所捉着，沒有為競爭和戰爭將其生活標準減低到生理的最局限度的時候，他們對於工匠的生產物，形成廣大的市場。但是農民經濟一凋落，工匠也開始頹廢；這種頹廢，遂加入古代世界之一的頹廢的畫圖。

小財產所有者，漸次變成「無產者」(proletarian)——漸次變成生產手段被人奪去的自由民。在富者支配一切，生產由奴隸勞動而行的鄉村地方，無產者完全無事可作。他們因為要謀生，遂流入都市。這種無家可歸的人，數百千萬羣集於都市，但是就是在都市，也尋不出生產的事業。

國家不能不維持這些人，於是政黨遂利用他們來作政爭的武器。無產者主要的生活資源，就是富者的慈善，國家的補助，和賣票給政黨。這種現象，尤其是住在羅馬的無產者為然。誰給他們的報酬多，他們就給誰服務。他們是真正的「寄生的無產者」(proletarian parasites)，當做支配政權和經濟上有勢力的個人的從僕及阿諛者。

而活動。或爲主人特別服務，或出贖身金而得解放的自由奴隸，加入這種羣衆。這種無產者的下層分子，因爲把從來自由民的惡風，和奴隸卑劣的心理相結合，於是愈益促進其道德的墮落。

照這樣農民和工匠都凋落了。他們失掉了他們以前的社會的職能，道德上也墮落了。他們變成了寄生的無產者，同時奴隸所有社會之軍事的權力，也開始衰微了。這種寄生的無產者，不能在軍隊上代替精力豐富，勇敢有爲的農民。寄生者不能擔任重的勞動，不能忍耐戰爭的嚴格的訓練。他們決不願離開不勞動而能得生活手段的都市。就這一點說，無產者很像他們的對手——柔弱的大奴隸所有者。

因種族的關係，強固團結着的自由而驕傲的野蠻人，對於奴隸所有世界，及其軍事的組織——羅馬軍隊——繼續不屈不撓的戰鬥。從來不易攻克的古代文化的城堡，受着野蠻人如潮一般的壓迫，漸次開始崩壞。羅馬帝國的戰爭，由攻勢變爲守勢，勝利變爲敗北。奴隸勞動力之軍事的生產減少，同時古代文化的基礎也就覆滅。

因爲勞力不充分的結果，一般生產，遂開始減少，因此第一受影響的，就是農業。最初大田莊之中，發生了農業推移爲畜牧的現象，畜牧所需的勞動，較農業爲少。但是事情決不祇此。村落荒廢，代以前的農場而興的牧場，也成了荒地。農業本身的廢頹，破壞了別種產業的領域，這些產業，國家一部分因爲是原料和食物的來源，一部分因爲是市場，而加以保護。但是此外，使農業崩壞的新奴隸的缺乏，也使製造工業衰退。古代社會，一步一步的接近完全崩壞的狀態。但是他還是爲其生存和文化而鬪爭，并努力適應變化無已的狀態。

羅馬帝國，努力以自由的野蠻人，填補其主要生產部門——戰爭和農業——的勞力的缺乏。

羅馬軍隊的編製變化了，漸次愈益由哥爾人 (Gauls) 和條頓人 (Teutons) 補充，不久就雇傭野蠻人的完全的傭兵，防守邊境。羅馬因此，纔能暫時，以野蠻人的幫助，對抗野蠻人。但是羅馬的軍隊，就其編製說，已經不是羅馬的軍隊了。就是羅馬人的隊長，也漸次為條頓人的首領和條頓人的分隊所排斥。紀元四七六年，野蠻人奧奪亞克 (Odoacer) 廢立羅馬皇帝奧骨斯突拿 (Romulus Augustula)，不過是羅馬軍隊完全變為條頓軍隊之外部的表現。

農業方面，也發生了同樣的現象。羅馬帝國政府，努力吸收移民赴荒地，并許其繳納一定的租稅，就可以有利的條件，所有土地。個人的土地所有者，也照這樣辦，就是如有願以一定租費而得土地的人，所有者即將其土地借與他們。於是發生了自由的移民——繳納一定的租稅，在國家或私人的土地上，經營獨立農場的小農階級。羅馬帝國自由殖民地的大部分，都是野蠻人所組成，其結果就是由他們之間，發生了新農民的萌芽。

自由殖民地之外，因為大規模農業的崩壞，更發生了非自由的殖民地。大概奴隸都變成了佃戶。穀物市場的條件，非常惡劣的時候，以前大田莊的大規模生產，就是不苦於奴隸缺乏，也不能繼續。由佃戶經營的小規模的耕作，因為佃戶擔任一切管理和租稅，情形比較有利。照這樣，主人與其直接搾取奴隸，不如使其繳納租稅，許其獨立經營農場，較為有利。此外，因為勞動比較的自由，較之普通的奴隸勞動，可以提高其強度和生產力，而使搾取有增

加的可能。

所以古代文化衰退的原因，存於下述的事實之中：就是這種文化的基礎，在對於野蠻種族之軍事的榨取，而這種野蠻種族，可以說是活人器具——奴隸——生產的原料。這種過程之連續的階段，可以略述如次：奴隸因過分的榨取而衰落；自由民墮落，成爲社會的寄生分子；軍事的勢力和軍事的生產的衰微；因勞力缺乏而生之一般的生產衰微；腐敗的社會之中，侵入野蠻人的要素；野蠻人對於其餘各種人的最後勝利。

第五節 農奴制度

前面曾經說過，發展的第二方向，是由封建社會，進而爲農奴關係的制度。這種現象，發生於許多地域，因爲在這些地域中，落後種族之軍事的榨取，在歷史發展的過程上，沒有多大的重要，並沒有留下深刻的印象。這就是中世的西歐，俄國和日本。這種變化的基礎，就是交換之完全的發展。交換的發展，在封建世界的廣大的領域之上，造成堅強而永久的經濟的結束。市場擴大，出現於市場的財貨種類增加，社會的分工增大，貨幣形態，漸加重要。在這個基礎上，封建諸侯對於從屬人民的關係，尤其是榨取的程度和性質，都大變化。

在自然自足的經濟時代，私有慾大約以封建諸侯的一定消費爲限度，并不十分巨大。因爲交換關係不發達，就是最有力的諸侯，也不能擴張其消費超過其領地所能生產的以上。就是把農民的年貢，增加到穀物十萬斛，也

沒有甚麼意思，因為諸侯的家族，不能全部食完，穀物不過藏在倉內腐爛罷了。在廣博的社會分工制度之下，在貨幣制度之下，情形就完全不同。這個時候，只要有充分的貨幣，即使沒有土地，消費也可發展。貨幣萬能。不過一定量的貨幣，卻不是萬能，只能做一定限度的事。貨幣的這種機能，使人生出無限的增加貨幣財富的慾望。封建諸侯愈深入交換關係，這種慾望愈束縛其精神。（因為貨幣和生產手段不同，能夠貯蓄和蓄積，所以這種慾望的發展，更加容易。）

因為這個原因，封建諸侯之間，遂發生一種有力的動機，以加強榨取，和增加封建的租稅及封建的勞動。農民因為居於從屬的地位，失去一切抵抗的可能。封建的租稅和勞動，漸次苛刻。封建諸侯，以前本是農民親切的家長式的統治者，現在卻漸次專認農民為收入的源泉了。

這種發展之最典型的實例，就是十九世紀前半羅馬尼亞（Rumania）貴族所行的榨取。因為穀物能夠銷行廣遠，於是遂慘酷的榨取農民的勞動力。這件事明載於羣知其為「封建的勞動法典」（code of feudal labour）的法律集之中。除許多強制的現物支付之外，法典再特別記載農民每年有工作十二日的義務。但是所謂一日的工作，並不是就普通「一日」的意義來計算，乃是以遂行「每日的工作」所必需的時間來計算。法典明白的說所謂十二天的勞動，就是手工勞動的三十六天。此外，農民尚須為搬運木材以及別種工作，再勞動二十天。所以農民每年須服五十六天的封建賦役。如果把休息日和不能經營農事的時候一齊算入，就可見農民須將其勞動時間的

五分之二，貢獻與封建諸侯。但是上面引用的數字，并不能正確的表現羅馬尼亞的貴族課於農民的賦役，因為法典的解釋權和每日工作的決定權，自然不在農民手中。莫爾達維亞（Moldavia）的一貴族，明白的說道：『十天封建賦役日，等於一年的三百六十五日。』

俄國在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前半的時候，每週三天賦役，視為極平常的事。

交換關係一發展，擴張自己的耕地，遂成為封建諸侯的主要的努力。他們懷着這個目的，漸次削減農民土地的面積，并蠶食以前和農民共同使用的共有地和森林。如果還嫌不足，就更奪農民所分配得的土地，而以之加入自己的私有地。於是農民的耕地，愈益不足，同時諸侯因為耕作廣大的土地，增加許多賦役。

同時，榨取一增加，一加強，封建諸侯對於社會有用的職能，遂逐漸減退。以交換發展為基礎的經濟關係一強固，就可使政治的關係強固。比較有力的封建諸侯，征服弱小的諸侯，消滅他們之間的無數的略奪戰爭，剝奪其對於領土的獨立支配權，而使之服從自己的法廷和自己的法律。中央的國家（central state），於是創成，擔任防禦外敵，保護公安。國家漸次形成國民軍，由以前小諸侯的軍隊及其農民組成，而以傭兵來補充。封建諸侯的獨立，遂這樣告終。長期的鬭爭之後，他們不能不服從，於是，由小支配者的地位，一變而為單純的地主（landowner）了。

此外，封建諸侯，更失去其當做農民之軍事保護的組織者的職能——他們主要的，基本的經濟職能。同時，他們別種社會的職能，也經變化。以前為補助農業而設的磨粉場，麪包場，現在卻成為榨取農業的手段。以前封建諸

侯，因為自己所屬的農民，不能獨力建造這些事業，所以特替他們建造。就是封建諸侯之所以建造這些事業，是為農民的利益，並不是為自己的利益。但是現在卻壟斷這些企業，而要求很高的租費。就是他們把這些企業，變為自己最重要，最安全的收入的來源，毫不替人民的便利設想。假設一個諸侯，自己沒有磨粉場，農民如要到別個領地的磨粉場去磨穀，就須對自己諸侯，繳納一定用費；其理由是在別個領地的磨粉場磨穀，是侵犯自己諸侯的權利。農民受不能忍耐的壓迫，陸續逃開土地。於是封建諸侯，覺得有束縛農民於土地的必要，他們利用自己政治的權力，利用立法上的勢力，竟能達到了這個目的。農民遂由半自由民 (semi-free man) 一變而為農奴 (serf)。——有一部分農民，直至現在還是半自由民。

農民漸次墮為農奴。這種過程，大概由對封建諸侯負債而不能償還的農民開始。以前諸侯於兇年及天災的時候，常借給種子，器具，和家畜，以補助農民。不待說，這種貸與，絕不是不要求代價的，不過當時存在的溫和的榨取，尚不致使農民破滅。榨取一激烈，借債的必要就越多。同時，放債開始具有帶苛刻的重利盤剝的性質，而還債就愈益困難。負債逐年增加，宛如白石懸掛農民頸上。債務者禁止離開其所在地。以後債務即使還清，而離開土地的權利，亦被剝奪。這種禁止，最初實際上，以後更以法律，適用於一切農民。

交換關係的勢力，這樣使封建制度，推移為農奴制度。在這種新狀態之中，農民共同團體 (peasant community) 的性質和職能，也都變化。地主因要更為巧妙的榨取農民，漸次減少農民的獨立。他任命其臣下的一人，代

替共同團體所選舉的鄉長和法庭；共同團體所採用的一切議決，都須經地主或其代表確認。就一般而論，只要與他們的利益不相反，地主是願保存共同團體的形式。在極端壓迫農民的時代，共同團體的形式，對於地主是極有利的；所以地主不僅是極爲注意的保存這種形式，並且沒有這種共同團體的地方，特別人工的創出。地主使農民負連帶責任。就是全共同團體，（在俄國則爲 *Мир*）負責遂行各個農民的種種義務。所以共同團體，須幫助各荒廢的農場，因爲一個農場荒廢，別個農場的負擔就增加。因爲同樣的理由，共同團體的本身，也努力妨礙農民離開土地。換一句話說，就是新農奴共同團體，形態上雖似以前封建的共同團體，然而支配關係，卻本質的不同。前者謀個個農民家庭生活的平等，後者謀平等的分配壓迫的負擔。

農奴制度發展的原動力，非常受限制。

地主和生產過程斷絕直接關係，漸次由參與者，組織者的地位，變爲主要靠農民的勞動而生活的寄生蟲。農奴（地主由這些農奴之中，選任代理人）無報酬的勞動，所以地主能够不管農業技術的發展。地主不是努力去改良農業的方法和組織，卻努力去設法以榨取農民的剩餘勞動和剩餘生產物。完全感染地主的觀念之以前俄國農業學者的計劃，極端的表现這個特徵。他們不費心去完成耕作土地和節用勞動的方法，卻費心於農民筋肉勞動力的訓練和榨取。於是農奴制度，遂變成勞動力的無意思的浪費。例如利亞山（*Riisan*）的地主，如由奧卡河（*River Oka*）及莫斯科法河（*River Moshva*）運穀至莫斯科，明明白白的只需很少的用費，他們卻要從陸路

運輸。商人顧慮到這一點，自然使用水路運貨至莫斯科，而地主就不然。地主如由奧卡河輸送穀物，就須購買船舶，雇傭船夫，而農奴卻可以無報酬的以自己的馬和馬車，運輸穀物。

農民也不能改良農業技術。他們在鞭下工作，他們預知勞動生產力即使增加，也不過歸地主所得，所以沒有增加生產力的刺激。此外，農民既沒有改良其技術的手段，又沒有這種力量。留給農民的生產物，不過僅足支持其瀕於飢餓的生活。因為減少農民的必要勞動時間，地主驅農民去作夜工，使其廢止休息日，最後，使其幼童從事激烈的難重工作。但是雖然如此，而農民仍不能充分生產，足以養活其家族。營養不足，成爲永久的現象，其必然的結果，就是農民不能不衰頹。例如俄國的農民人口，在一八六一年改造之前的二十年間，完全是靜止的狀態。

一切支配階級，因寄生的結果而衰頹，從屬的勞動階級，因極端的榨取而零落的地方，決沒有發展爲高度形態的可能。奴隸制度的本身，就會引起腐敗，引起衰頹。使農奴制度前進的唯一力量，就是由外部作用的力量。這乃是中世歐洲所發生的現象。中世紀的農業世界，因爲其傍有另一世界——都市——發生，以致破壞。都市的經濟關係，使農業世界變形，并以比較進步的狀態和關係，與前者劃然區別。

第六章 都市手工業制度

第一節 技術的發展

封建社會的自給制度之滅亡，及和村落新農奴關係的發生，和交換的發展，有密接的關係，此事前面已經說過了。中世「都市」一由封建世界的別部分獨立，并使新經濟狀況發生，交換的範圍，遂隨着漸次擴張。

這種都市的獨立，和中世世界由羅馬的世界支配所繼承的都市分開，進行甚慢。就大部分說，這種都市的萌芽，是商業村落。交通便利的地方，詳細說，接近可航河川的接合點，山路的出口，以及大道的交叉口，或渡河的各地方，就成爲交換的中心——定期開市的場所。其結果就是該地集積財富，而財富一多，又招鄰地的羨望，於是就有築城以防禦攻擊的必要。（城堡乃是中世都市的特色）因爲貨物容易賣卻，新都市之中，遂發展手工業。從屬於封建諸侯的工匠，因要接近市場，努力想入都市。工匠雖住都市，而對於封建諸侯，還可盡勞動的義務，所以封建的關係，不能妨礙他們入都市。在最初的時候，工匠於工作之餘，仍舊兼營耕種。所以中世都市，周圍盡是田園和牧場，都市生活和村落生活，沒有甚麼大差別；以後手工業對於都市住民漸有利益，於是農業的重要，遂漸次減少。都市工匠的專門化，使其技術非常發展，村落工匠的技術，竟不能和他們比較。因此封建諸侯，都願意向都市工匠購買製品。於是諸侯的農民，就不須納貢物品，但須納貢購買這些物品的手段。這就是都市由村落獨立的過程。這種獨立，發生甚慢，我們可以事實來判斷。就是據當時巴法里亞公爵（Duke of Bavaria）所言，一五八九年木里希市

(Munich) 的市民，沒有耕種和牧畜，就不能生活。

在都市發生的時代，生產的範圍，膨脹了數倍。第一，勞動的生產力更形增加；第二，因為社會更加擴張，所以社會的勞動量也就更為增加。社會的生產物的種類一增加，從事於生產物之運輸的生產部門，就隨着開始急激的發展。對於本地不能生產的貨物，要求愈益增加。於是發生一種特殊的社會階級，專門從事生產物的運輸和分配——商人階級 (merchant class)。生產物的運輸和交通的技術，一般俱行改良，築路建橋，建造能任長途航行的堅大的船舶，并於沿路或貨物集散地設置武裝軍隊，以保護貨物的運輸。

至於產業的技術，在這個時代之中，也因為技術的方法，無限的專門化，都各改良。而技術之所以專門化的原因，則因為由村落移入都市的手工業，受了需要增加的影響，漸次分為許多專業。在都市發展的最初階段，一個工匠，同時從事幾個產業部門。例如英國鐵匠同時兼營木匠，鞋匠同時兼營製革匠。以後手工業分為許多專門的職業。製革業由製鞋業分離而為專門的職業；衣服業變為紡業，織業，洗濯業和染業；鐵匠的工作，則分為製刀，製鎖，製釘和製造武器；而製造武器的又分為製盾，製劍和製兜。這種廣泛的專門化，使從來能夠應用於各項工作的器具，只能適用於一定的特殊工作，於是勞動的生產力，當然容易發達。但是以手使用的器具，還占主要部分，所以勞動生產力的增加上，不能不受某種的限制。因為手的運動的強度和速度，即使勞動者怎樣熟練，也不能超過一定的生理的限度。

就一般而論，非常進步。社會的生產愈發展和改良，運輸業愈發展，人與人之間的通信技術愈改良，支配社會人類的自然的力量，就漸次微弱。物質的環境——人類的社會生活——遂不致僅受特定場所的自然條件所左右。如果一國的自然資本，不足以支配自然，而這種手段，可以經別國人之手，由別國得到。對自然鬭爭的新勝利，較前迅速的普及。這種勝利，打破自然力的支配，因之人類相互的經濟關係，也就擴大。粗暴的自然的權力，在漸次擴張的社會的結合（雖然不十分緊密）之前，不能不屈伏。

第二節 都市的發展

都市住民的實力漸次增大，都市對於其土地的諸侯之實際隸屬遂漸次減少。或因繳款，或因直接鬭爭，都市的住民，漸次獲得了都市內政上的獨立。封建諸侯間的鬭爭，使諸侯的權力，日趨微弱，因此常常造出很好的機會，使都市住民能夠和封建諸侯協定。都市因為握有軍隊和堅固的城垣，在諸侯互相鬭爭的時候，常幫助某一方，以為決定的活動。都市并不是無報酬的給與援助，大約都以新權利和特權的代價。十字軍遠征的時代，多數諸侯經濟上陷於困難的時候，許多都市都能够由諸侯購買獨立和土地，免除封建的課稅和義務，并中止諸侯干涉都市的內政。

但是封建諸侯之中，有些還努力想維持其支配都市的權力；都市對於這種諸侯的鬭爭，繼續不斷，竟經中世

後半的全體。最初爲這種鬭爭的領導的，乃是都市的商人，因爲他們的職業，使他們的精力，反抗性和組織能力，非常發達。富裕的商人，羣集於最年長，最富裕，最有勢力的商人家庭的周圍，組成同業公會 (guild)。這種同業公會，形式上雖然是普通宗教的性質，實質上的目的，卻在共同保護共通的經濟利害。都市在同業公會的旗幟之下，爲爭獨立，繼續了長時間的鬭爭。同業公會的構造及上面的富裕家庭和其餘各分子之間的關係，令人深切的憶及諸侯和其臣屬的關係。

手工業更加發展，工匠階級的勢力愈益增大，都市住民之間，成立另一團體——手藝同業公會 (craft guild) 的形成。

同業公會的組織，本質上乃是家長關係的遺物，乃是團體的保護個人和個人企業的制度——就和封建時代的農業共同團體之中所存在的制度一樣。甚麼原因竟能使這種前時代的遺物，表現於新社會組織之中，且日形發展？

在小規模的手工業生產，生產者間的互助，乃是使其地位鞏固的必要手段。如果沒有這種互助，這些小生產者，因爲經濟力微弱，一遇暫時的物價跌落，器具的破壞，火災，盜難等不幸的事，就有失去一切所有的危險。

如果手工業者之間，也有自由競爭，他們的地位，就要特別的不安定。競爭的結果，弱者滅亡，而占大多數的，卻是弱者。所以從事特定職業的人，就須團結以消滅競爭。

同業公會這種組織的起原，大約總可求之於封建的農業世界的社會關係之中。同業公會發生之歷史的痕跡，可於十一世紀和十三世紀之間見之。有些時候，同業公會的發生，其形式完全為一定都市之中從事一定職業或數個相聯職業的工匠之暫時結合。這種暫時的團結，到了團員對於團結的利益充分明瞭的時候，遂愈趨鞏固，以後竟成爲永久的。

永久的同業公會之所以發達，不僅是因爲同業公會要解放都市脫離封建的壓迫，致不能不組織鬪爭，並且因爲都市的舊貴族，不容易放棄他們在政治生活上的支配地位，同業公會須非常努力，纔能打破這種頑強的勢力。

各種同業公會，都在差不多同樣的社會狀態之下發展的，所以他們之間，關於細微之點，自然有些不同，而主要特質，卻是一樣。

各同業公會，各有自行選舉的行政機關和規約。同業公會的規約，雖然種類較多，且一般略具民主主義的性質，然而還帶貴族主義的傾向的痕跡。這種痕跡，最初在對舊都市貴族及封建主義鬪爭的時期，差不多完全沒有表現。就是農奴，如果在都市居住一年以上，也有成爲平等的同業公會會員的權利。以後同業關於公衆的事務得了實際的勢力，自己有成爲都市的貴族的可能時，同業公會的民主主義，遂漸漸開始凋落。同業公會開始分裂爲種種的集團，一個集團比別個集團——例如還沒有成爲獨立的工主或修業時代還沒有終了的人的集團——

要多有些權利。沒有成爲獨立的工主的，就是工匠，（德國是十四世紀發現的）修業時代未滿的人，就是徒弟。（德國是十四世紀發生的。）

此後只有「工主」(master craftsman)——獨立營業的人——纔是完全而平等的同業公會的會員。這乃是一種特殊的工匠貴族主義。不過這種貴族主義的基礎，不在門地和財產，而在手工的技術，在職業熟練的程度。具有一定的實力和技能的工匠，都能得到工主的地位。要成爲工主，須先以徒弟的資格，爲工主服務，然後再通過成爲工匠的技術試驗。但是即使通過了這種試驗，還沒自己即刻經營工作場的權利，須於一定的年限之內，以工錢勞動者的資格而勞動。經過這時期之後，纔能受試，成爲工主；通過了這種考試，纔能獨立營業。他們的經濟的地位一向上，公的生活上的權利，遂隨着增加。

這種制度的本質，明白的在避免工匠間的過度的競爭，而這種競爭，卻由事業的迅速增加而發生。

此外更用了種種別的方法，以輕減競爭。就是各工主能够使用的工匠和徒弟，只限於二人三人，少有超過五人的。因此工主不能任意擴張其事業，又不能增加合作的分工，以大增其事業的勞動生產力。他不能以這些方法驅逐別的工匠出市場，而使之餓死。他的事業，規模不能不小，因爲這個原因，市場中有容一切人的餘地。

雇傭勞動者，爲數甚少，由他們的勞動所生的利潤，很不充分，所以工主不能僅盡組織事業的任務，即可安樂的生活。他要和工匠一起工作，因此在同業公會的第一時期——在打破舊形式的新勢力還沒有勃興之前——

工匠和工主的關係，乃是友誼的，家庭的。

此外，因避免競爭的不平等，每日的勞動時間和每年的勞動日數，均由規約嚴格的規定。工主和工匠的勞動時間，因為兩者永久一起工作，也沒有甚麼區別。勞動時間，因同業公會不同而異，不過普通都是五十小時起至六十小時止（英國於十五世紀時，每日係八小時。除加特力教會曆（catholic church calendar）的許多休息日之外，再以每週的星期一為休息日。

支給工人的工資，商品的最低價格，商品的品質，普通也由同業公會的規約規定。

生產由規約規定得極詳。一切這些規律，對於下述一事，很有裨益：就是一切工主須平等的，并在平等的條件之下，而經營其事業，不許任何人所生產的貨物，比別人的品質要好，分量要多。不待說，這種規約，因為競爭的不利益漸次感覺，纔隨着漸次發達。

同業公會，全體供給原料與其會員，其目的也在廢止競爭。全體得到的原料，平等的分配與各會員。不待說，有些同業公會，允許其會員獨立購買原料，不過這個時候，該會員應該通知其餘的會員，如果會員之中，有欲得這種原料，該會員就須將該項原料的一部，以買進的價格讓出。關於這一點，規定極為澈底，甚至會員有要旅行去購買原料的時候，也須將其意思通知別會員。

因為要替同業公會，完全保證都市的市場，所以都市的法律，允許同業公會獨占各該都市的貨物的生產和

販賣。要在一定的都市，從事特定的職業的人，須先加入該職業之地方的同業公會；不待說，要行加入，須得該公會的許可。關於編入新會員的規約，都設定相當困難的條件和形式——不待說，其困難的程度，有時較利害，有時較緩和。

除生產的規定以外，同業公會的規約，更課會員以一種特殊義務，就是在必要的時候，須互相扶助。這種活動的形式，對於小生產者，也是非常重要的。

同業公會的組織，差不多從最初就有一種內在的矛盾，以後更漸次尖銳。這就是工主和工匠及徒弟的利害的對立。同業公會的規約，實際上，在保護造成這種規約的工主的利益。例如規約之中，有妨礙工匠成爲工主之點。不過在工匠有早晚成爲工主的希望的時期內，這種內在的矛盾，沒有取尖銳的形式。

第三節 都市和新政治制度的形成

社會的分工一發展，交換一膨脹，而超過都市及其近郊的範圍，於是舊政治組織——封建的宗教組織，封建的軍事組織和都市——不能充分保護這種交換關係了。一國分爲數千個小專制國家，其間確立連絡，極不容易，商人的地位，也非常危險，有時且受損失。不僅如此，有些農民因零落而瀕於饑饉，所以敢於爲盜；旅行這種農民所居住的路線，常受危險的逼迫；差不多每步都遇着關隘，須強制的納稅與地方的諸侯；有時且以由敵國入境爲口

實，有一切貨物全被該地小諸侯所掠奪的危險。商人的貨物，有時全無口實，竟被沒收。此外，有種種法律，商人於各地須據這些法律而受審判；貨幣的種類極多，各封建諸侯，各享有鑄造權。在這種危險和混亂之中，社會所必要的交易，差不多完全不可能。

於是發生絕對的必要，要求廣大而堅固的中央集權的政治組織，能以武力制止封建諸侯的暴力，確立公的秩序，統一交換的法則，統一度量衡，開闢道路，並保護僑外的商人。

加特力教會，因為其權力已隨着交換的發展，開始衰退，所以不能盡這些任務。交換和貨幣的勢力，使僧侶的社會的機能，發生非常的變化。教會的經濟，一由自給經濟而變為交換經濟，於是封建世界的別部分所發生的變化，也同樣的發生於教會之中。而這種變化之所以發生的原因，也和外部封建世界的一樣，就是教會僧侶於社會有用的活動，因為貪婪的蓄積慾，大形減少，而榨取的傾向，卻非常增加。教會之社會的勢力——教會支配人心的力量——開始衰微，而人類本身，也和以前的人不同，因之這種傾向，愈益強烈。交通的發展，擴充人類的見解，除去無智愚魯，打破保守主義，鼓起研究的精神。物質的利害關係的勢力，使發展的新理想反對加特力主義（*catholicism*），而目之為榨取者的觀念上的堡壘。

通中世紀後半的全體，所謂異端主義，以不能打破的形勢而前進，法皇與之為拚命的戰鬥；法皇如此行動，不過僅失其主要的勢力——民衆的同情罷了。

都市共和國，不能成爲這種必要的政治組織的中心。不待說，幾個都市，也想聯合起來創造這種防護財產的組織（例如漢薩同盟 Hanseatic League）但是這種同盟，不久即曝露其無力，不安定，和內部的不統一。個個都市，不能超越地方的利害，而欲擄取其同盟者，而其同盟者，也當然努力維持其經濟的及政治的獨立。此外，都市團體的構造本身，也不適於遂行「統一地方」的一種任務。都市的權力，沒有充分集中，所以不能充分盡這種任務。

事情的進步，給軍事的封建制度以一種「歷史的使命」，就是使他產出能够確立國內秩序的新勢力；事實上，這種必要的要素，確在這種制度之中發現了。

小封建諸侯間的相互衝突，以及他們和都市的衝突，都於大封建諸侯有利，尤其是於公和王有利。大諸侯漸次征服小封建諸侯，而合併其領土，以「統一地方」於其手中。小封建諸侯，猛烈的抵抗這種大諸侯的侵略，而大諸侯卻得有力并足信賴的同盟者；這種同盟者，就是對於小諸侯懷敵意的都市商人。因爲和都市聯合，王遂得到其敵人不能得到的手段。王組織常備軍，隨時可以赴戰，而封建諸侯卻不能做到。

軍事組織的進步，於王非常有利，并能促成他迅速的征服跳梁的人民。火藥的發見使諸侯從來難攻不破的城堡及鐵製的武器，歸於無用。封建諸侯，既在社會上成爲不必要的東西，於是也就不能百戰百勝了。被征服的諸侯，變成單純的地主，大多數的場合，變成王的家臣。

加特力教會，也把他們從來在社會生活上的組織機能，讓與新勢力，不過也和別的封建諸侯一樣，并不是情

願的，也不是毫無猛烈的抵抗。有些時候，僧侶對於君主，也獲得重要的勝利。

在中世紀的末季，這種鬭爭，結局以王的勝利而告終。於是廣大的專制君主的組織，漸次發達，能夠暫時保證交換的和平發展。

第四節 中世都市發展的原動力

都市的交換制度，較之封建制度和農奴制度，很能夠發展。奴隸勞動的消滅，專門化的發展，商業關係的擴大，以及勞動生產力的增加，都是替以後歐洲全經濟的發展，建築了基礎。都市的剩餘勞動，不為墮落的封建的寄生階級所耗費，而用去擴張及改良生產方法。都市對於地方，立於獨占者的關係，所以能夠以交易由地方榨取剩餘勞動的一部。這些情形，都使都市容易致富，不數世紀之間，都市遂達到非常的繁榮。

都市手工業制度的時代，發生了一個新原動力——競爭（competition）。個個企業，都努力為自己確保在市場上最有利的地位。要達這個目的，就須減少生產某種商品所必需的勞動分量，換句話說，就須增加勞動的生產力。由此遂生出技術的發展，而這種技術的發展，乃是經濟發展的最重要的原動力。不待說，在社會生活的這種發展的階段上，競爭的發達，還非常微弱。因為手工業同業公會的制度，用盡方法來限制競爭。但是同業公會因防止競爭而採取的方法他本身，就足證明競爭已經存在，并且以證明競爭的勢力已充分重要，致使同業公會不能

不設法與之戰鬥。同業公會的構造，不能完全防止競爭；競爭漸次掘毀這種構造的基礎，終極完全把他破壞了。

第五節 前期資本主義時代的觀念之主要特徵

農奴制度和手工業同業公會的制度，很違反以前盛行的自足制度。前兩種制度，本來是交換發生的結果，然而他們卻反過來使交換容易發展。但是舊觀念的勢力，還非常之強。第一，因為社會意識，一般尚屬保守的；第二，因為家長的關係，尚盛行於封建的村落和手工業都市之中。地方地主和都市工主的勢力，給深刻的影響於社會觀念之上。一般的思想，還是家長的，封建的概念，還支配人類的精神。

但是經濟關係一變化，交換一破壞舊社會的形態而發展，新思想的要素，遂開始發展。第一個新思想，就是「交換崇拜主義」(exchange fetishism)。

這種交換崇拜主義，乃是交換社會中，支配人類的新勢力——社會關係的勢力——的表現。

人與人之間的分工，表現於交換之中，但是此時的分工，是無組織的分工。分工沒有組織，實足以使生產者不能適應其相互的關係，并使他們以為這種關係乃是一種「勢力」。

前面曾經說過，商品的價格，是依從價值的法則的。就是價格於動搖之中，常有和價值一致的傾向。然而無論何時，價格都多少離開價值。因為價值的法則，不是由組織的力量，意識的實行，乃是由競爭這種自然機構，無意識

的實行。商品的生產者，常有不能適應市場條件的危險。就是他的勞動力，會一部或全部歸於空費，他參預社會的分配的部分會減少，他的消費也會縮小。這就是他的勞動力及事業之一部或全部的崩壞。

一切這些情形的結果，就是市場對於生產者，乃是一個外部的勢力，生產者不能不順應之，而且他的成功與否，卻不能由自己的意思決定。這就和外界自然——具有許多不能預期的危險——影響及野蠻人的精神是一樣。由此遂發生了兩個形式不同的拜物主義。

市場和競爭，因為具有不斷的苦鬥，致蒙蔽生產者的眼光，使其不能看穿人類對自然戰鬥時，社會的結合，社會的合作的一種事實。買者和賣者，實際上本來是為社會而工作的，而在市場上卻不以同一社會的分子相看待，而以競爭者的資格相對立。生產者完全不能理解他們自己的勞動，也和別個生產者的勞動一樣，是消費「社會的」勞動力。

商品生產者，沒有習慣把商品看做「社會的」生產物，所以完全不知道商品之社會的價值。他們因為看見許多交換，固然也具有有一種價值——實際上乃是商品的普通價格——的概念，然而而在他們看起來，這卻是一種不可解的現象。他不能把這種現象和「社會的」勞動力的消費相結合而考察。第一，因為他關於用以生產生產物的勞動之「社會的」性質，沒有甚麼概念；第二，因為在他看來，價值常以一定量的「貨幣」的形式而表現，不以一定量的「勞動的」形式而表現。商品生產者的心中，雖然不能使價值和人類之社會的勞動關係相結合，卻能使價值和

商品相結合。就表面上考察，這乃是極自然的事。商品無論其所有者是誰——是生產者或是別人——都是以其內在的價值而出賣。由此我們很容易達到一個結論，就是：價值——能够賣得一定量的貨幣的能力——乃是由人類或社會獨立的商品本身的屬性，略言之，就是價值乃是商品的自然的性質 (the natural quality of a commodity)。這種性質從何而生？甚麼決定他的限度？關於這些問題，生產者決不想知道。在他看來，一把斧的交換價值，爲五先令，此外別無他物；交換價值，與任何物無關，獨立存在於斧的內面，恰似在拜物主義者看來，斧的精髓就是斧的精髓，此外別無他物。因爲完全不能理解交換乃是對自然鬪爭時人類之社會的合作——人與人的社會關係——所以商品崇拜主義，以爲商品的交換能力，乃是商品本身的內在的自然性質。

照這樣，實際上本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卻似乎是物與物之間的關係。所以交換崇拜主義，恰和自然物崇拜主義相反，因爲後者以物與物之間的關係爲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交換崇拜主義，表示人的關係支配人類，恰和自然物崇拜主義表示外的自然支配人類一樣。人類如遇着無可如何的偉大力量，而其精神又不能與之適應，就必然造出一種崇拜物。

交換的發展，又造出獨立生產的一種幻影。各個生產者，想像他的企業，經濟上是完全獨立的。但是事實上，交換社會之中，決沒有獨立生產這類的事。一個企業，不過只是經濟的勞動社會的一部，由幾百萬的絲線，和社會結合着。但是個個生產者，都以競爭者的資格，在市場上對立。在交換社會之中，如果兩個人以買者和賣者的資格相

遇，一方面就想買得便宜，別方面就想賣得利益。這就是他們兩人之間，有種利害的對立。即使這兩個商品生產者，同時都是買主，或同時都是賣主，情形也是一樣。就第一個場合說，需要的增加，就第二個場合說，供給的增加，都足以使這些生產者陷於不利益的地位，甚至陷於非常困難的地位。在交換社會之中，一般的利害對立，如此發達；換句話說，就是名叫「競爭」的萬人對萬人的戰爭，這樣發展於交換社會之中。這種對立，愈益蒙蔽商品生產者的心力。他們的眼目，爲鬪爭所蔽，全然沒有看見大社會的合作，而空想自己的及別人的企業，都是完全獨立的。

貨幣一發展，這種幻影遂深入商品生產者的心中。在商品互相直接交換的時期內，商品生產者還可以看得出商品之間所有的勞動的線索；他們能夠知道他們所交換的，乃是他們的勞動的生產物，並能看出他們互相爲別人工作。但是交換手段一出現，情形就大變。互相交換的商品和商品之間，參入「貨幣」，互行交換的商品生產者之間，參入中間人——商人。在這種狀況之下，勞動關係隱蔽，不能爲交換當事者所看見。例如鞋匠以自己生產的靴鞋和商人的貨幣（不待說，這種貨幣，不是商人生產的）交換，再以這種貨幣，購買別人所生產的東西，例如衣服。於是商品生產者遂感覺完全由全生產制度分離，一切生產關係，均已消失，只看見支配自己的市場。

在生產者（以及交換社會的組成員）看來，只有一件事情是明白的，就是他能夠以貨幣購買所欲得的一切東西，他的要求能得滿足的程度，全由他所有的貨幣額而決定。交換手段的這種奇怪的特性，羣以爲是貨幣本身的性質，於是發生了「貨幣崇拜主義」（money fetishism），而喚起貪得無厭的蓄積慾。在最初的時候，蓄積的目的

的，在滿足直接慾求，以後競爭一發展，貨幣的大量貯蓄，能使人在經濟的鬭爭上，得到非常的利益，於是蓄積遂具有特殊的性質。貨幣的蓄積，本係一種手段，現在他本身卻成爲一種目的；商品生產者和商人，也開始爲蓄積而蓄積了。

獨立生產這種幻影，更造出一種私有財產崇拜主義。這是隨交換的發展而出現的。

「財產」(property)的概念，只在「個性」(individuality)體現於組織者，而發生於社會之中的時候，纔會發生。只在這個時候，纔能說某一定的器具或物品，是「屬於」家長的；家長因爲在生產組織上，有特殊的職能，所以和社會中別的分區別。例如除他以外，無論何人，不得裝戴首領的服飾。但是當時的「財產」根本上和現在的財產不同。組織者的家長，不能將其武器給與或讓與任何人。首領死亡或退隱的時候，他的一切「財產」全讓與其繼承者。

交換一發展，財產的概念，遂具一種完全不同的性質。兩個互相交換的團體，如果是兩個獨立的社會時，雙方在市場上，以一定商品的所有者和無所有者的資格相對立，並彼此互相這樣承認。生產的獨立一發展，互相交換的商品生產者的這種對立性，就愈益顯著。勞動的器具和生產物，以及商品，屬於在市場上購買他們的人所有。所有者想像這些東西，是他「自己的」和別人完全無關。這個個人，認其財產爲他的物件和他自己之間的關係。這就是私有財產崇拜主義。

這確是拜物主義，個人主義的私有財產的概念，確是一個幻影，我們只要看一個事實，就可明白：就是關於財產既沒有實際關係，又不能有任何概念的小孩，也能成爲莫大的財產的所有者。這個小孩之所以能爲財產的所有者，是因爲社會承認他爲所有者，必要的時候，還加以保護，免受別人的侵奪。這個實例，明白的表示財產乃是一種社會關係，乃是社會對於一定人和一定物同時具有的關係。

私有財產，決定個人主義。個性在人的心中，漸次和社會的別部分，確然分離。同時，個性的自覺，漸次發展，——這種個性的自覺，不像以前一樣，以權力者及權力者的命令爲生活的中心，而以自己及自己的利害爲生活的中心。這種自覺，充滿貪婪的蓄積慾，而求致富的道路和方法。這個先表現於經濟的領域，次表現於思想的領域——思想乃是爲經濟利益而鬭爭的武器。

於是交換漸次破壞了支配自然自足社會的家長的拜物主義，而產生不限定於從來窄狹範圍的新思想形態。

第七章 商業資本主義 (Merchant Capitalism)

第一節 資本之一般的概念

在日常的會話中間，普通都以爲資本乃是產出利潤的財富。這實在是完全錯誤，因爲無論甚麼財富，他本身決不能創造利潤。

試舉一具體的實例來說明：某商人所有一定額的貨幣。他用這種貨幣，購買商品，以後更賣出這個商品，而得到一定的利潤。這種作用，可以下列的公式來表示：

$$M \longrightarrow C \longrightarrow M' \text{ (註)}$$

M'比M，分量要大，不然，實行這種作用，就全無意義。假定以M表示八鎊，以M'表示十鎊。更假定生產二先令的貨幣所含有的生金銀，須消費一日份社會必需的勞動力。於是商人費去八鎊，就不僅收回八鎊，并多得二鎊，或多得代表二十天社會必需的勞動的生產物。

這個剩餘，可從兩個來源發生：將商品由生產者（商人由他購買商品）手中，移歸消費者（商人向他賣出商品）手中，或須消費二十天的勞動。這個時候，商人完成直接生產者的工作，完畢商品生產所必需的勞動過程，而

〔註〕 M 爲貨幣 (money)，C 爲商品 (commodity)。

此時商人所得的報酬，其性質和工匠所得的一樣。但是就大多數的情形而論，商人所消費的勞動的分量，決不是相當於M和M'的差額的全部。這種差額，是由下述的事實發生的，就是：商人給與工匠的代價，不是對工匠所費的勞動的全部而給與，不過只是對其一部而給與的。生產者生產商品，須費九十日的勞動，而商人不給與九鎊，只付與八鎊，以奪取十日分的剩餘勞動。於是商人就不是以從事貨物運輸的一個工匠的資格而出現，而以一個資本家的資格而出現了。他的貨幣及其餘的財產，因為可以用做手段以獲取商品生產者的剩餘勞動，所以能夠當做資本而作用。

但是資本所生的收入，常常似乎和勞動過程，沒有甚麼關係。例如取息資本，放債資本，或信用資本所生的收入。例如放債者貸出一定額的款項與農民或工匠，經過一定的期間以後，收回的款項，較放出的款項要大得多。他所行的作用，可以下列的公式來表示，就是： $M - M'$ 。此地M'也和前一公式中的一樣，比M要大。此時因為放債者的機能，和生產過程沒有甚麼關係，所以以為M是自身獨自增大的一種幻影，比較前述的第一場合，更要濃厚。但是如果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加以研究，就可見放債者只因爲把其貨幣（或以種子，原料等形式，把其財產的一部）直接貸給商品生產者，纔得一定的收入。如果把其貨幣藏入箱中，無論如何，其分量決不會增加，這乃是自明之理。然而這個貨幣，如借與商品生產者，商品生產者就得了變該項貨幣爲生產手段（器具，原料等）的可能性，再加以一定分量的勞動，更可變爲生產物，而具有較前額更大的價值。這個新價值的一部，就以資本的利息的形

式，爲放債者所奪去。

同樣的情形，可以適用於工業企業的資本。前面曾經研究過，資本的運動，始於貨幣。製造業者，購入生產手段和勞動力。（這兩者就是工業資本）等到生產過程完了的時候，他就得到一種商品，該商品所賣得的貨幣分量，超過最初所耗費的貨幣分量。這種剩餘，由生產者收去，支付工錢時，不過只給這種價值的一部分與勞動者。而這種新價值，卻是勞動者於製造生產手段爲生產物時所增加的。所以就是在這種場合，資本所生的利潤，也是由於榨取別人勞動的生產物，由於榨取別人的勞動力。

這種榨取之所以可能的，是因爲生產上不可缺的生產手段，不是屬於直接生產者，或雖屬於生產者，而其分量不甚充分，換句話說，就是因爲生產手段的全部或一部，爲資本家的私有財產。從這個見地出發，資本可以定義如下：資本乃是成爲榨取手段的生產手段，而生產手段之所以變成榨取手段的，是因爲他乃是私有財產。

大多數有產階級的經濟學所下的資本的定義，大概都是：資本乃是「用於將來生產的勞動的生產物」。如果這個定義正確，那末，野蠻人用以擊落樹的棒，和用以殺獸取肉的槍，就都是資本了。這種定義，會使我們相信人類存在一日，資本也存在一日。但是我們卻看穿資本的存在，是和生產關係的一定制度相關聯——和交換組織相關聯。但是這種制度，不是永久不變的，他在經濟發展的一定階段出現，當然要在經濟發展的一定階段消滅，所以資本乃是一種歷史的，過渡的現象。從這種見地出發，尋求顧客的修靴匠的針，與其家族共同勞動的農夫的鋤，

也和原始人的弓棒一樣，決不是資本。生產手段和貨幣（貨幣乃是生產手段的價值的一般形式）只有在一種人的手上，纔成爲資本，就是要這種人立在私有財產權的上面，用這種生產手段去榨取別人（不問其爲工錢勞動者或表面上獨立的生產者）的剩餘勞動。如果同一生產手段，已經不是私有財產，因之已經不是榨取的手段，他就已經不是資本了。然而雖然不是資本，而在生產上自然還是有用的。

第二節 生產之技術的關係

二個根本的事實，決定手工業的都市社會，轉移爲商業資本主義的社會。第一爲生產之一般的增加，第二爲從事商品分配的生產部分之急速的發展。

生產之一般的發達，乃是活動於手工業都市社會之中的發展原動力的必然結果。「商業的運輸」(commercial transport)之所以特別大進步的，是因爲一種事實，就是：生產全體一發達，分工一發展，就不僅是要運輸較前更大的生產物，并要運輸較前更遠的距離。

生產漸次擴大，已超過鄰近的市場範圍，漸漸和遠隔市場，發生關係。不絕的增加的生產物，須運赴這個市場。但是發現遠隔的市場，并與之保持一定的關係，漸漸成爲困難的事業。同時，由工作場運送生產物到市場的一事，在生產的一般的組織之中，也漸次增加重要。

社會中各種集團的社會的機能，也隨着發生變化。

第三節 商業資本對於生產的支配力的擴大

因爲市場的範圍擴大，小生產者不易，甚至不能與之維持一定的關係，於是專門從事這種事業的階級的經濟勢力和社會地位，遂漸次增加。

爲廣大的，不定的，遠隔的市場生產商品的時候，小商品生產者，就決不能和市場窄狹，接近，和一定的時候一樣，親送貨物到市場。例如大家都知道，十六世紀英國工匠所製的鐘錶，拿到土耳其去賣。在同世紀的初葉，據當時的人所傳，卡魯加 (Kaluga)——今爲俄國的一縣——所製的木造細工，「輸出到莫斯科，里杜亞里亞 (Uithana) 及其餘鄰近諸國。」在這種狀況之下，小生產者，自然不能親持貨物到市場。於是生產的最後作用——生產物的分配——遂和別的過程分離，而當做中間媒介人的生產者，遂非常必要。因此生產者對於商人，遂發生經濟上的從屬。生產者要繼續其事業，就不能不賣生產物與商人，但其交易條件，兩者決非平等。第一，生產者不熟悉商人賣貨的市場的實情；第二，生產者不能久待，因爲他的資本甚小，如須繼續其事業，須即刻賣出其生產物。然而商人卻不然，他有一切必要的消息，和比較大量的資本，所以買賣的條件，若不如意，可以延期購入。所以就一般而言，生產者就不能不屈服，而承認商人所給與的價格。

但是這不是說生產者以任意的廉價，出賣其生產物。第一，因為商人之間有競爭，生產者雖必經非常的困難，然而最後總可找到別的商人。第二，課以過重的條件，以破壞生產者的職業，決非商人的利益，因為如果破壞，就不能由生產者榨取甚麼利潤，因之自己破壞自己的生活根據。所以榨取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使生產者還能得到繼續其職業所必需的資料。超過這種必需資料以上的東西，都為商人所取去，因為他減少生產物的價格，使之低於其價值。

有件事情要注意，就是商人這種購買者，常常不僅是單純的商人，并且是製造特定商品時，於商品沒有持赴市場以前，實行最後的作用的一個生產者。例如時計的製造，最初是分於許多小生產者之間，各製造時計的各部分，而集合各部分的工匠，常盡商人的作用。就織物工業說，這種任務，由最後的商品完成者擔任。就本質說，這種場合，也和別的場合一樣，成為支配者的，乃是在一種生產物的製造上，擔任最後作用的生產者——不論是最後的一個作用或最後的兩個作用。

小企業非常不安定，所以商人容易得到經濟的支配。偶然的打擊，和自然的或經濟的災厄，都足以使小生產者的企業，有瀕於滅亡的危險，所以不得不藉助於社會中經濟上強有力的人，而這種人普通就是商人。於是商人更增加了一重的作用——放款與生產者，使其繼續事業，事實上無異對其債務者——生產者——所生產的貨物，預付價格。其結果就會是商品的價格，更行壓低，而生產者更永久的從屬商人。普通在這種情形之

下，商人大概都正式的承認只賣其生產物與其債權者，而不賣與別的商人。

放款者和商人——購買者——不一定同屬一人，這兩種機能，常常專門化。但是這種事實，決不改變生產者的地位。放債者常常發展而為商人——購買者——以擴張其社會的生產的任務；商人也為周圍的情形所迫，成為放債者，以幫助漸趨消滅的企業。（註）

照這樣，小生產者形式上雖然獨立，而真正的獨立卻歸消滅。商人以其經濟的勢力為基礎，干涉小生產者的生產活動，而以生產的管理者和最高的組織者的資格而行動。商人根據自己的利益，指定某生產物的量，質，和製成的時期，而且決定其價格。生產者不能不同意，否則，就不能賣出其商品。商人根據自己的利益，強制生產者減少

〔註〕一個最顯著的例，就是俄國村落中所謂的 kulak。（字義為拳）因為種種原因，例如使生產完全從屬周圍條件和一般外界的粗野的原始技能，過重的租稅，以及穀價的動搖等情形，農民的農場，都陷於不安的狀態。在自然自足的制度之下，其中的一個理由（價格的動搖）就沒有存在，至於別的理由，也不過使農家庭的消費節省罷了。但是在貨幣制度之下，這些理由，就會引起農民因購買器具，種子和完納租稅，非常需要貨幣的事情。就大概的情形而論，農民賣出其商品（穀物和以後要論的勞動力）還不能實現其所必需的款項，所以須仰給援助於 kulak——普通是他們富裕的鄰人。kulak 貸出款項，但取很重的利息（許多時候，是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此外，這種借款將來不一定僅以貨幣償還，并以勞動償還（因為 kulak 普通是農主）或以生產物償還（這個時候，kulak 并兼為商人）但是因為利息很高，農民的田地非常瘠瘦，而且農民一般既無知識，對於法律也無知識，所以常受欺騙，債務不會減少，卻反增加。結局，實際上債務償還數次，而法律上也成為莫大的數量，以至農民不能保持其田地，而落於債權者之手。

生產，或助其增加生產。此間，商人又因為要求特定性質的生產物，致能間接的影響生產技術。概括起來說商人雖然形式不是，至少實際上卻是小產業的組織者。

所以實際上，小企業都是結合於一個組織者的支配之下。不過這種結合，決不是完全的，關於企業內部的事項，小生產者還保持着相當的獨立。這就是商業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

商業資本主義的生產，不能看做典型的小生產。商品生產過程的大部分，雖然在規模狹小，形式上分離的工場實行，而對於市場，卻是大規模的生產。

這種發展的過程，在歐洲許多工業的歷史中，可以尋出痕跡。蘇林根 (Solingen) 古來於鋼鐵武器的製造上，很屬有名。從事製造武器的工匠，親持其生產物赴市場，等到回家，再從事工作。但是交易一發達，這種工匠之中，有些變成商人，專從事蘇林根製造的武器的交易，而且事實上，支配該鎮的全部產業。執行商人的定貨，成為普通的事業。同樣的情形，也發生於意大利的各都市，文里士 (Venice) 日內瓦 (Genoa) 等。這些都市，都是為全歐製造絹織物的。

根據同業公會的規則，各工主都須直接賣其生產物與消費者。這乃是同業公會所採用的一種方法，以防止競爭和個個工匠的得勢。但是不久同業公會遂不能不放棄這種政策。他們最初允許甲工匠售貨與乙工匠，以後對於完全停止生產貨物的工匠，也許其購買貨物。有時不屬於某種同業公會的人，也可以加入這種公會，而得到

交易工匠生產物的機會。但是這個時代，還是工匠因生存競爭，其結合的嚴密，還有實際的勢力。工匠一從屬於商人，關於工匠處分生產物的方法的一切限制，都漸次廢除。市場的擴大，雖然緩慢，然而確實的破壞同業公會的存在，同業公會，漸次失去其經濟上的重要地位。

不久，為商人作工，遂成為普通的現象。十六世紀末葉，巴舍爾 (Basle) 絹工業的一個商人，約給工作與十六個工匠。十七世紀的前半，為一個商人工作的織機，約有五十個。一七五〇年，駱丁剛 (Nottingham) 的五十個商人，使用了一千二百臺製機機。十八世紀里昂 (Lyons) 的織絹業之中，大約為一個商人工作的工匠，平均由八人至十人，而這些工匠，又使用三十五個至五十個的勞動者。

商業資本一發展，對於生產者的勢力，就日益增加，在產業內部組織的勢力範圍，也日益擴大。有件事須注意，就是：封建制度的遺物，決沒有妨礙商業資本得到組織力和榨取農業的力。地主因為破壞農奴的農民的生活，遂減少了自己對於商業資本的反抗力。因為要使封建的租稅，以貨幣繳納，遂逼農民出賣其生產物，而使之陷入商業資本的手中。結局地主本身，以購買者或放債者的資格，而行商業資本家的作用。

商人又常供給生產材料與生產者，這種材料，都是生產者購自商人。因為生產者漸多賒購這些材料，所以這種交易，愈趨簡單。就是：商人只給這些材料與小生產者，生產者須用這種材料，以預先協定的價格，為商人生產貨物。其結果就是生產者很失其獨立的地位。嚴密的說，已經不能說是生產者賣貨物與商人了。他由商人得到報酬，

不過僅因為他替商人製原料爲完成品而勞動，并消耗其器具。如果我們除去這種報酬的第二部分，（對於消耗器具的報酬）就剩下普通所謂的工錢。

這乃是大規模的資本主義的生產之家庭制度，換句話說，就是商業資本主義的第二發展階段。

第一階段的資本主義，因為在社會上根深蒂固，所以就在今日，就在最高形態的資本主義的最盛時期，也仍然繼續存在。德國在前世紀之末，有五十萬人從事家庭工業。瑞士在同時代，全勞動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各在自己的家庭，在商業資本的指揮之下而勞動。家庭工業，在英國很流行，特別名之爲「血汗制度」(sweating system)。在俄國則名爲 *Kuster* 工業，包擁百五十萬勞動者 *Kuster*。差不多全部爲商人工作。商人供給他們以原料，甚至器具，并貸以款項。在這種狀態之下，*Kuster* 實際上變成替商業資本家工作的工錢勞動者，實爲明白的事。

大規模的家庭資本主義的生產之性質，不僅因貨物大量的運出市場一事實而顯明，并因原料以批發方法而供給，以後更分配於個個小生產者之間的一事實而顯明。

小生產者對於商業資本的從屬愈大，就愈會急速的失去其獨立的最後一片，而對於商業資本的侵略，就愈不能抵抗，乃是自然之理。

有時小生產者完全破滅之後，商業資本家就覺得於供給原料與小生產者之外，更供給以器具，於自己很有利息，於是小企業獨立的最後痕跡，也歸消滅。這乃是商業資本最後的發展階段，并且是商業資本變遷爲工業資

本 (Industrial capital) 的界線。

第四節 小企業的滅亡和階級鬭爭的發展

商業資本的外形，在個個小生產者的企業組織中，差不多沒有甚麼變化，而在集團的相互關係上，則發生了不少的變化。

最初商業資本侵入小企業的內部，於生產者是有利益的。商人因為須和一般買主競爭，所以給生產者以相當的價格，尤其是給與遠隔市場的定貨。但是生產者經濟上一從屬於商人，情形就大變。於是商業資本對於生產者的束縛，就漸次增加，并常常成爲不能忍耐的重荷。小企業的福利，壓低到最下的程度，致使商業資本家，別無他物可取。小生產者竭盡精力，去努力維持其固有的地位，或至少保持一定的水準。他不僅竭盡自己的精力，并迫其妻兒從事過激的勞動。幼年到了自由發育的時期，就強制其從事過重的工作。家庭中的婦人，也不和以前一樣，只限於家庭內的工作，并且在生產技術所允許的範圍內，積極的參加市場生產。家庭的主人，成爲家庭的榨取者，其程度等於他自己被商業資本家的榨取。

這種事實，在以農業爲手工業的副業的農村家庭工業之中，尤爲顯著。這種手工業，沒有像都市工匠的同業公會那樣強固的組織來保護，因此容易受商業資本的支配。商人於決定農村工匠的商品價格時，考慮工匠以農

業爲副業，而將價格壓低到一種程度，致工匠雖有兩種職業，也不能得到必要的生活資料。工匠勞動力的榨取，竟到了這種程度，使工匠階級，不能不趨於衰滅。（註）

經營副業的家庭工業的農民經濟的運命，也是一樣。農奴村落的農民和工匠的地位，到了於既存的地主的榨取之外，再加以商業資本的榨取的時候，就絕對不能忍受了。這就是各地農民發生暴動的原因，而農民的暴動，就是商業資本主義的最後階段的特徵。

都市的工匠，受同業公會組織的利益，能够比較長久的，頑強的抵抗商業資本主義的勢力，然而結局還是漸次屈服於其勢力之下。其結果就是發生於比較微弱的農村家庭之中的變化，也發生於都市家庭的內部關係，不過程度較輕罷了。別一方面，工主和其工錢勞動者——工匠及徒弟——之間的關係，也發生了很大的變化。

工主和其工人之間的利害衝突，以前就已發展起來，不過因爲彼此共同勞動，而在家庭之中，又差不多是平等的關係，所以利害對立的事實，暫受掩蔽，然而現在卻明白的表現了。工主爲資本家所壓迫，因爲要維持其不安

〔註〕 有件事我們須注意，就是在商業資本發展的最初階段，資本以絕對的力量，努力破壞家庭的長的形式。婦人因爲離開純粹家庭職業的範圍，而參加市場生產，所以他們在家庭生活，得着不小的經濟上的重要地位。這種現象，破壞婦人平等之經濟的基礎。但是陳腐的習慣的勢力，非常之大，商業資本的影響，明白表現的，還是經過很長的時間以後的事。

的地位，就不能不壓迫工匠和徒弟，給以低廉的工資，粗劣的伙食，而要求較前更長更激的勞動。別一方面，工匠和徒弟，舉全力來反抗。手工業所特有的內部的圓滿，即歸消滅，敵對關係，出而代之。

概括起來，我們可以說：商業資本的力量，使小有產者的經濟的內部關係變形，而注入榨取的精神。家庭的主人，不管情願與否，都變成家庭的榨取者，工主變成工匠的榨取者。

工主和工匠的關係變化以後，接着就是同種的職業公會發生了變化。同業公會，漸次一方面變為工主對商業資本家的戰鬪組織，別方面變為工主對工匠的鬪爭組織。

因為要對商業資本鬪爭，同業公會補足并擴張了反對競爭和減價的規約。此外，同業公會，盡一切的努力，以維持關於商品生產和販賣的法律上的獨占權。這種獨占，商業資本家，用盡了手段去破壞。

但是商業資本，深侵入同業公會的本身。富裕的工主，在同業公會的規約所許可的範圍內，成為商人和放債者。蓄積慾驅這些工主更進一步。同業公會所加的限制，妨礙他們擴張生產制度的能力，結局妨礙他們征服貧窮的工匠，所以這些限制對於他們，非常麻煩而且不利益。於是遂發生了迴避和蹂躪同業公會的規約的傾向。照這樣，在為輸出而行的生產上，決定商品的價格，并妨礙廉價購買的同業公會的規約，對於與市場有直接關係的工主，極覺不便。限制一個工主能够使用的工人的數目，因之妨礙企業擴張的規約，實際上常被破壞。就一般而論，在對商業資本鬪爭時，同業公會的基礎，并暴露其內部缺乏統一和團結。

但是在對工匠鬭爭的，同業公會的共同一致，就沒有動搖。因要妨礙工匠昇到工主的地位，同業公會採取了極嚴格的手段，因為工主越多，競爭越加增大。這些手段，種類極多。第一，徒弟和工匠工作的年期，大加延長。欲為同業公會的會員的人，須行一定的工作，作技術的試驗，而這種工作，需時甚多，并常常和工匠成為工主時所應從事的普通工作，隔離很遠。例如德國試驗鐵匠的技術時，須鐵匠從遠地觀察一馬，而製造與此馬相合的蹄鐵。加入的時候，對於候補者的家系，詳加調查。候補者須兩次證明其出生的「合法」和「純正」（他要做徒弟時須證明）同業公會只許所有一定財產的人，有時只許所有較多的財產的人為會員，而且課以很高的入會金。同業公會的決議，竟明白的說這樣高的入會金和別的同種的手段，在妨礙徒弟滿師後即刻成為獨立的工主。此外，同業公會更要求工匠於滿師後，須於一定的年月之內，旅行各國各都市，以完成其技術。這件事情，在當時實在是一種極困難的事業，而且就像我們以後所述，對於同業公會本身，也生很壞的影響。並且新入會的會員，須開極盛大的宴會，款待別的會員，以慶祝入會。有時因為同業公會決定了會員數目的最高限，致工匠完全不能升到工主的地位。在這種情形之下，只有舊會員死亡，出了空缺的時候，纔許新會員加入。同業公會構造上的這些變化，都從十四世紀之初，就以較大的速度，開始發生。

同業公會的這種新規則，適用時很不公平。會員的義子，或與已故會員的寡婦結婚的人，入會時可受種種的便利。入會的一切試驗和困難，對於這些人，不過是單純的形式。然而對於別人，加入同業公會，差不多不可能。同業

公會的特權，帶起偏狹的階級的性質，會員已不如從前，由技術和知識而結合，乃是由血緣而結合。十五世紀的時候，工主的稱號，已成爲「世襲的」了。

一切這些變化，喚起了工匠的猛烈的反抗。工匠的地位越不能變化，工匠的地位越困難，從來工主和工匠之間的連結遂消滅，而代以對工主充滿敵意的工匠的連結。工匠的團體，也就發生。這種團體，最初只帶宗教的，友愛的性質，但是不久就變了，如借十四世紀英國工主的話，就是「在敬神的假面具之下，」開始追求經濟上的目的。

這些工匠團體的機能之一，就是組織互助。各公會都有會員所捐助的慈善基金，而拯濟因疾病等原因而陷於困難的人。公會也常爲死亡的會員舉行葬式。他們這樣實行疾病葬式等共濟團體的機能。

但是工匠團體的機能，決不止此。不久就由共濟團體，變成對於共同敵人，防守共同利益的團體。最初發生的衝突，是爲增加工錢。工主努力想獨立決定工錢，并永久繼續不變。十五世紀時，萊茵上部的裁縫同業公會，規定工錢率，并規定該工錢率於二十八年間有效。工主常想決定一種工錢率，永久有效。這種狀態，不待說不能使工匠滿足，十四世紀以來，他們的團體，就開始爲增加工錢而鬭爭。這種鬭爭，更爲實物制度 (truck system) 而行，詳細說，爲以實物支付工錢的制度而行。這種制度，當時就已存在，成爲減低工錢的手段。

工人團體的活動之中，還有一個同樣重要的部分，就是縮短工作時間。工主自從屈服於商業資本家的時候起，就開始延長工作時間，有時從十四小時到十六小時。因爲「宗教改革」而廢止加特力教會的許多休息日，工匠

尤其感受痛苦。休息的時間，既這樣減少到最低限度，工人就不能不以行動以擁護其利益。他們一方面要求縮短工作時間，同時又猛烈的要求「綠星期一」(Blue Monday)的權利——一星期休息兩日的權利。工匠團體，當做縮短工作時間和增加工錢的鬭爭機關，是和近代的工會比較。

各團體結合特定職業的工匠。最初僅是同住在一市的人，加入這個團體，以後因為共同利益——尤其是工匠旅行中的互助——的關係，這個團體，遂擴大而超出一市的範圍。特定職業的工人，竟組織市與市之間，甚至國與國之間的結合。這種團體，沒有更進一步。職業不同的工匠，不惟沒有結合，甚至和同業公會不同的工主之間一樣，彼此互相敵視。

工匠因為團體的力量不小，所以常常能夠強制工主行種種的讓步，並改善他們的境遇。工主用盡方法，破壞這種團體，非常強行通過必要的法律，以達這個目的。這種情形一發生，工匠的團體，就變成祕密的組織，但是決沒有消滅。鬭爭所用的重要武器，為同盟罷工(strike)和同盟拒賃(boycott)。但究其極，因為當時情形的性質，工匠團體的敗北，可以預言。因為這種團體，只能對工主鬭爭，而其真正的壓迫者，卻不是工匠而為商業資本家，因為商業資本家榨取工主，所以工主不能不榨取工匠。

手工業的組織，在商業資本的勢力之下，就這樣衰微滅亡了。

第五節 國家的任務

就政治組織說商業資本主義的時代，乃是專制君主制最盛的時期。國內各部的緊密的經濟結合，（因交通發達而創造的）構成國內鞏固統一的基础。同時，專制君主制，須遂行極重要的歷史的使命。這種任務的進行，經過激烈的鬭爭，而這種鬭爭，強固國家的權力，並使其得到正在發展的商業資本家階級的同情和信賴。

第一個任務，就是破壞舊封建主義的殘骸。封建主義，不能順應歷史的狀態的變化，故對於全交換社會，開始絕望的生存鬭爭。只有一部分封建階級——經濟上比較有勢力並且比較進步的分子，——在發展的商業資本主義交換關係的漩渦中，以地主和官吏的資格，維持其從來的地位。比較弱小的，在純粹經濟的市場利害的鬭爭上，完全孤立無援，在商人和放債資本主義的打擊之下，急速的滅亡。封建貴族，因為他們的領地，係自然自足的經濟，所以能夠暫時維持其存在。但是這種殘骸，因貨幣關係的發達，急速的滅亡，所以這些舊封建諸侯存在的可能，也一步一步的歸於破壞。但是他們不能甘受這種運命。他們利用其賦課通過領內的商人以關稅的向來權利，自己及其僕從至大道掠奪商人的隊伍，以獲取生活的資料，同時對於社會生產的發展，給與非常的障礙。國家以軍隊征服這些諸侯，破壞其城郭，而建設工商業所必需的交通的安全。

官僚君主制的另一任務，就是鎮壓農民的叛亂。前面曾經說過，這些叛亂的原因，乃是地主和商業資本家加於農民的不能忍受的二重束縛。在交換關係比較狹小，各地獨立生活的時期內，這些叛亂，都帶地方的性質，容易鎮壓。商業資本主義的發展，創出各地間廣博強固的關係，因之創造席捲全國的農民叛亂的基础。同時，農奴的地

位，更加惡化，而使這些叛亂，特具更加野蠻和頑強的性質。農民戰爭，意大利勃發於十三世紀，莫法勃發於十四世紀之末，波海米亞 (Bohemia) 勃發於十五世紀，俄國則勃發於十七十八世紀。國家要鎮壓這些叛亂，費了不少的努力。

但是其中最可注意的，卻算德國。關於這個戰爭，德國有個最有趣的歷史上的文件，名為「十二條宣言」(The Manifesto of the Twelve Points) (一五二五年) 這種文獻，明確的表示農民的基本要求。農民在這個宣言之中，提出下述的要求：廢止農奴制；廢止不法的課稅，不問其為宗教的或世俗的；裁判的公平；布教的自由；森林的自由；漁獵的自由；納稅的規則；封建諸侯犯某種不正當的行為，須加賠償……一切實際生活上純階級的要求，都立於宗教的根據之上，而以聖經的文句來支持，乃是農民精神及該時代一般的心理的特徵。

各國農民戰爭，結局都是叛徒的敗北。這乃是農民之間，沒有組織的結果。地主的國家，以強固的組織對抗農民，而農民的精神，卻不能超越地方的利害。小孤獨生產的代表，沒有以緊密而永久的紐帶互相連結，所以連帶精神既薄，戰鬥的統一也微弱。他們一得到最初的勝利，就解散軍隊，散歸各地，或和地方的地主協定，或掠奪其財產，或分配其土地。然而他們的敵人，則恢復勢力，打敗散在各地的農民，嚴罰他們的反抗，使其不能再事戰鬥。

但是農民的解放，乃是歷史的必然。這乃是商業資本主義時代末葉，國家的第三任務。

農民的叛亂，打碎農奴制的基礎，并暴露從來的各種關係，無論對於地主或社會，都是危險的東西。農奴制對

於商業資本階級，也是發展的途上的一種障礙，因為很妨礙他們最後獲得對於農民生產的組織的權力。此外，是對於常需款項的國家，農民的羣衆，也不是很好的財源，因為他們須將生產物的絕大部分，交歸地主，且束縛於土地，不能做充分的工作。以後許多地主，也知道與其處置強制的，因之不生產的勞動，不如將其土地，租給佃戶，以事榨取，於是自進而放逐農民離開土地。這些社會的勢力相結合，最後鎮服了落後的封建地主的羣衆。

有些時候，這種農民解放，緩慢的，漸次的發生，而且差不多沒有牽動別的事情。（英國）有些時候，又採取特殊的法令的形式。在歐洲許多國家，這種農民的解放，發生於工業資本主義時代的初期，但是引起這種現象的勢力，就是在商業資本主義的基礎之上發展的。農民解放後社會勢力的實際關係，有時以農民土地全被剝奪的情形爲基礎。但是大概都是土地一部分被剝奪，剩下的部分須購買。這乃是一八六一年在俄國發生的。

專制的國家一發達，同時以前封建的國家組織——加特力教會——遂開始衰微。

前面曾經說過，加特力教會，在社會生產上，差不多完全失掉意義，但是還以增加人民的榨取爲手段，長時期間，維持甚至欲增加其參預社會分配的部分。這件事就在別的社會階級之間，創造了對於教會的強敵。被囚於十分之一課稅及別的課稅的農民羣衆，起而反對教會，對於一切封建的，宗教的諸侯具有敵意的手工業者羣衆，也同樣的反對，而且世俗的封建諸侯，也覺得沒收教會團體的廣大領地有利益。

敵對僧侶權力的各種思想，在各社會階級的氣質之中，容易長成。異教以非常的速度發展起來。僧侶拚命的

與之戰鬪，并用了種種方法，以壓迫批評的精神。但是這不過只足以增加對於加特力教的憎惡罷了。異教的勝利，已不能避免，宗教改革的時期成熟了。

立在各種聖書文言之上，提倡各種教義的無數的宗派，風起水湧的出現，但是本質都是一樣。就是「打倒封建的僧侶」(down with the feudal clergy)！聖書的解釋，雖然種類極多，但是關於他們趨向之點，決沒有疑慮。加特力教會，欲維持榨取權的鬭爭，非常猛烈，竟致不能使人相信。(註)在這個鬭爭之中，產出權力偉大，結合強固的組織，這就是耶穌教士團(the Order of the Jesuits)。就戰鬪機關說，沒有比較這個還要完全的組織。恐怖政治，在宗教裁判的活動上，到了極點。

一切這些努力，都不能阻止勝利的宗教改革的進行。最初改革者，因為衆寡不敵，雖歸失敗，而路德(Luther)和加爾文(Calvin)卻得了勝利。

國家沒收了僧侶的土地，但是這就是農民的大部分土地被剝奪。這種沒收，當時以為甚屬正當，其理由因為

〔註〕加特力教現在在意大利和俾勒萊山脈(Pyrenees)之南，還維持着以前的權力。就意大利說，法王制度奪取全世界以獲得利益，所以加特力教會，於他有益；加特力教會在西班牙和葡萄牙之所以能夠維持其勢力的，是因為該兩國經濟的發展，在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之間，因為特殊的理由，很受妨礙，正確的說，很形退步。

要打破加特力教會所養成的迷信，不能不如此。（這乃是一例，足以表明思想由經濟的利害而決定，雖然這種現象，還沒有爲一般所承認。）

同業公會的團體，因商業資本的影響而消滅，常常引起國家沒收同業公會的財產。

第六節 商業資本主義時代的觀念和發展的原動力

商業資本主義，本是交換社會的第二階段，本是都市手工業制度和農奴制度明白結合的階段，此地因爲便宜上，分別來研究。社會意識，就其主要的特徵說，其發展的方向，和自然自足社會變遷爲交換社會的過渡時期的一樣。當時一般的心理，還是小資產階級的。

強大的產業團體之中，市民的家庭之中，以及封建的農奴關係的社會之中，都還保留着使個人從屬家長的條件。這種條件，妨礙個性的發展。商業資本主義，破壞了這些條件，以促進個性的解放。家長的關係，還在社會的兩個地帶內——一爲專制君主制的政治形式，二爲家內企業的形式——保持着勢力。但是在這些地帶內，也發生了某種變化。就是支配者和人民之間的緊密的直接的結合，完全失掉，（這種結合，就是在封建發展的初期，也是家長的形式特徵）而代以冷酷的官僚主義的形式。別一方面，在家庭之中，關係就變緩和，家長的權力和別的分子的從屬狀態，已不劃然的對立。

交易的關係，愈以堅強的紐帶，結合各地方，甚至於全國，人智的蓄積，就愈增加。對於發展知識的要求，愈益痛切的感受，但是關於這一點，商人階級及其工錢勞動者（倉庫管理人，管賬，以及代理人等）較之社會別的部分，早得風氣之先。因為交換造出種種的必要，例如記賬，搜求買賣最有利的市場，研究本國經濟的和法律的狀態，外國的制度和道德，外國語等。以前的教會學校，不能達這個目的，非宗教的學校，先從都市發生。國王，諸侯，和市民，很熱心的努力於學校的建設，因為他們尋出科學乃是和僧侶的封建主義戰鬥的武器。就是下等階級，也發生了對於教育的熱望。放債資本家，慘酷的榨取無識者；這種事實，對於羣衆熱望教育事，很有幫助。此外，商人放債者的榨取，以有知識爲便利，至少在商人和放債者之間爲然。其中尤其是農民，開始知道學問和教育，乃是他們脫離苦境，升上社會梯子較高一段的唯一手段。

正當這個時候，妨礙教育發展的某種重大障礙，已行除去。農奴制的破滅，在這一點，也非常重要。在封建主義之下，不僅是教育，就是學問，也不是農民所能親近的。從封建諸侯的見地者，教育於農民有害，且足破其「美風」。教育一發達，自然物崇拜主義的殘骸，就同時消滅。如果我們比較對照加特力教會的原則和取而代之的改革派的原則，這種過程，就可明白的理解。

商品崇拜的意識，代替自然物崇拜主義，開始在社會中發展起來。對於貨幣的熱烈的渴望和無厭的要求，乃是中世紀後半和近代初期的特徵。鍊金者的不屈不撓的研究和冒險的航海，都是有共通的目的。「哲學者的石

頭」(the philosopher's zone) 和印度，在當時的時代心理中，都演同樣的作用。

商業資本家社會的根本原動力，和一切交換社會的一樣，乃是競爭。橫於途上的障礙——封建的和同業公會的勢力，國家對於工商業之極端的干涉——一經微弱和消滅，競爭的作用，就愈益明瞭和銳敏，社會的發展，愈益迅速。

商人為這個發展的先驅，背後帶着別的社會勢力，尤其是政府。商人階級，努力尋求市場，和擴大交換領域的結果，航海術漸臻完成，并建造了能够航行大洋的強大船舶；同時，天文學的進步和羅盤針的使用，使航海能够更加正確。

許多新產業，和交通之一般的發展，緊密的相關聯，漸次發生，而這種新產業的發生，對於經濟生活的更進一步的發展，有顯著的影響。這些新產業就是製紙和印刷。這些產業，因為可以當做普及一切知識的偉大器具，所以急速的促進了勞動生產力的發展。

就在別的一切生產領域，也覺得有一般的進步。生產的範圍和技術變化。歷史家常呼為「大改革大發現的時代」的，就是這個商業資本主義的時代。

這個時代，又叫做「文藝復興」(Renaissance) 時代，科學和藝術，藉助古代傳下的法律，文學，和美術的形式，達到完成之域。這種遺產，一直到社會再達到古代盛時曾經存在的交換關係的發展階段，纔來動他。社會達到了

這一階段，古代世界的遺產，就幫助并促進創造思想和活動的新形式。

就歷史來說，商業資本主義時代，在西南歐洲，約始於十三世紀，在西北歐洲，約始於十四世紀。實際上，商業資本主義的發展，和交換關係的發展，差不多不能分開。近代初期的時候，表示資本主義的新形式的工場手工業，就在歐洲開始發展，而工業資本主義的進步，就與此相並而行。

商業資本之所以先發生於意大利的各共和國（文里士，日內瓦等）的，因為這些共和國，當時為西部歐洲和亞細亞諸國之間的媒介。意大利的共和國，因地利而占的位置，使他能夠以商業榨取雙方的生產領域，自臻富裕，但在雙方生產領域之間，維持着交換關係。

商業資本更加發展，并且極力尋求市場，其結果就引起美洲及非洲海岸地方的新國的發見，同時又發見了波航東印度和中國的航路。商業資本主義，在沿海便於利用市場的各國，尤其是葡萄牙和西班牙，開始迅速的發展。以前和東方亞細亞的陸路貿易，差不多完全停止，其貿易的媒介者——意大利共和國，也開始迅速的衰微。

西班牙繼起獨占新發見的各國，迅速的達到高度的富裕和權力。美洲的黃金屬，對於西班牙的致富，有重要的貢獻。這種貴金屬流入愈增加，其結果就不僅是西班牙，就是全歐洲的商業，也開始迅速的發展。

但是西班牙商業資本主義的發展，因為不是以本國相當的生產的發展為基礎，所以不會安定，而且陷於短命。以掠奪和獨占為基礎的經濟的發展，沒有安定的道理。這種發展，使社會上寄生的分子非常發達，致阻止進步

的可能。商業的和經濟的支配力，移歸工業方面迅速發展的荷蘭。以後荷蘭的地位，又為英國取而代之，這乃是人所共知的。

貿易由一國移向別國的時候，同時，商業資本在生產上的組織的機能，也次第擴大。商業資本，在生產領域上，漸次增加勢力，并漸帶工業資本的性質。

第八章 工業資本主義

第一節 原始的蓄積

工業資本主義，是以「工錢」勞動為基礎的大規模的生產組織。

因之工業資本主義的預備條件有二：（一）充分大量的資本的存在；（二）由個人的從屬解放出來的勞動者的存在，詳細說，就是能夠自賣勞動，并且不能不賣的勞動者的存在。

自由生產者，如果自己所有生產手段——都市手工業同業公會時代，就是這樣——他們就為自己製造，賣

其生產物而不賣其勞動力。如果他們沒有生產手段，換句話說，如果和生產手段隔離的時候，就不能不賣其勞動力。不待說，他們一定會賣勞動力與能供給生產手段的人——資本家。

資本家要能夠組織大規模的生產，就須充分所有大量的生產手段，或購買生產手段的貨幣——因為在交換社會之中，後者和前者一樣。無論如何，他總要以何等形式，所有「蓄積」的資本。

創造這些條件的過程，叫做「原始的蓄積」(primary accumulation)。這種蓄積，在工業資本主義之前的數世紀之間，就以種種方法，或和平的，或暴力的，漸漸進行。

都市的手工業，因組織方法的關係，致久不能為顯著的蓄積。在封建的農村和手工業的商業都市之間的交換過程上，兩者間文化程度度的差異，尤其是都市產業組織的緊密性，必然的使都市掠奪農村。就是以價值以下的價格，購買農村的生產物。商人階級，以交換媒介者的資格，利用農民的無知和封建諸侯的浪費，得到很大的利益。農民的勞動，這樣變成了都市的資本。商人和放債者的資本，在使農民和封建諸侯屈服了以後，更使手工業者屈服。(家庭資本的生產形態，使小生產者僅能維持其企業，剩餘勞動，遂流歸商業資本家。)

原始蓄積的一個最有力的方法，是和新發見的國家貿易。而且這種貿易，取露骨的掠奪的形式。新大陸一發見，西歐諸舊國，就組成商業公司，專門掠奪美洲，亞洲，和非洲的「野蠻」人民。這些公司，得政府允許獨占權，與這些特定的殖民地貿易。這種貿易公司，對於所謂未開世界的廣大土地，獲得了司法上和政治上的權力。於是這些殖

民地的住民，遂成爲無限制的榨取的對象。商業資本家，在後進諸民族和歐洲商業資本家的代表的交換關係上，當做具有堅強兵器的組織的軍隊而活動。殖民地的住民，大部分還住在自然自足的經濟時代，毫沒有歐洲學術上的新知識，所以遂暴露其弱點，必然的成爲原始蓄積的英雄的犧牲。不待說，這個時候，相等價值的交換，實在不成問題。土民賣物所得的代價，甚至正經購買的東西，完全視勢力關係如何而定。而商業資本家，又常占優勢，所以貿易和掠奪之間，差不多完全沒有區別。由殖民地掠得的富，送還歐洲，而創造工業資本的發展所必需的條件。

這些商業公司之中，最顯著的一例，就是十七世紀初葉所設立的荷蘭東印度公司（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荷蘭政府，給這個公司以印度貿易的獨占權，該公司一手包辦，供給香料與全歐洲。公司利用其地位，給土民以自己隨意決定的極低的價格。因此土民遂開始賣物與以印度洋上一大島爲根據的英國商人，及不屬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荷蘭人。因爲要避免競爭和保留貿易的獨占，（這種獨占，給該公司以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百六十的非常的利益）該公司採用了奇怪的手段。就是差不多破壞了印度洋羣島全部的豆蔻樹，只餘數島栽植。關於丁香的栽培，也取同樣的手段，只餘一島栽植。以後知道了這些手段，還不足以維持歐洲市場的高價，於是更破壞以前由殖民地輸出的香料。荷蘭常焚燒大量的肉桂，丁香，和豆蔻，以致香聞數哩。

英國東印度公司（The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造成英國組織的掠奪印度的基礎，其活動也同樣的貪婪。就是在英國的資本，開始歷史的發展的初期，印度也證明是一個原始蓄積的豐富的源泉。關於這一點，

東印度公司的利潤，可以明確的說明。就是該公司的利潤，常達百分之三百四十，至於不達百分之百五十的遠征，實在很少。投下遠征的資本，每回增大數倍，巨萬的財產，常可一日作成。因為容易得到利益，「酷好自由的」英國公司，其所取的手段，的苛酷，也不亞於印度公司。所以一千七百六十年至一千七百七十年之間，英國公司，買收米額的全部，致印度發生可怕飢荒，以後他們自己之間，加以整理，遂以絕高的價格，重行賣出。

美國豐富的金屬礦的發見，在原始蓄積的歷史上，有重大的貢獻。這種鑛山，吸引數千「冒險的探求者」到這個新國。商業的征服者，見着土民穿戴金銀的裝飾，遂即刻組織掠奪美洲的遠征隊。暴力和欺騙，乃是常用的手段。關於這一點，秘魯的歷史上，有件事情，很有興趣。西班牙人戰敗了和平的秘魯人，擄其酋長一人。該酋長所獻的贖身金，可以充滿拘留他的小室。就現在計算，其價值為三百五十萬鎊。要集這些金子，須破壞幾個秘魯的寺院。但是西班牙的冒險探求者，更正確的說，想得利益的西班牙的探求者，即刻就這樣的征服秘魯一都市，各兵士所分得的贓，約為二千鎊。美洲的征服，就一般而論，使征服者——商人和兵士結合的所謂“Conquistadores”——蓄積了莫大的金子。

原始蓄積的另一方法，就是黑人的買賣。黑人由非洲輸出至加里普諸島（Caribbean Islands）和美洲大陸。奴隸買賣的獨占權，最初屬於西班牙，以後讓給耶教的歐洲的其餘諸國——德國、法國、和英國。（南太平洋公司）買賣黑奴所得的利益，可以一件事實來說明，就是法國人賣出黑奴的價格，十倍於其購進的價格。英國常由

這種買賣，作成巨富。例如利物浦（Liverpool）之所以成爲現在這樣重要的，其基礎全在奴隸買賣，而這種買賣，幾成十八世紀利物浦企業者的主要職業，這乃是一般人所周知的事實。

歐洲人利用黑人奴隸，在殖民地確立了奴隸生產。這種生產，一方面掠奪殖民地土民，同時又是蓄積資本的有力方法。使用奴隸的範圍，我們可以數字來說明：北美殖民於千七百十五年，有六萬人，千七百五十四年有二十五萬人，千七百七十六年有五十萬人。

『照這樣，美洲金銀礦的發見，鑛山土民的剷滅，奴隸化，和埋沒，對於東印度的征服和掠奪的開始，以及非洲之化爲狩獵黑奴場，都是表示資本主義生產時代的曙光。這種牧歌的（Gdyllig）的過程，乃是原始蓄積的主要原因。』（馬克斯的資本論）

據有產階級的經濟學者的意見，直接「貯蓄」（savings），在原始蓄積的過程上，地位非常重要，其實他對於作成莫大的財產，以爲工業資本主義的基礎，決沒有甚麼貢獻。有產階級的經濟學者，主張這些莫大的財產，發源於資本家或其祖先的個人的勞動。就是他們勤儉處世，自己所得的東西，不完全消費，貯蓄以讓與其後繼者，照這樣，蓄積漸次增加。這種議論，非常愚劣，我們只要比較工業企業的莫大資本和小生產者在最好的條件之下，所能貯蓄的小量資本，就可明白。

但是除蓄積的資本以外，勞動力的「原始的蓄積」也屬必要。因爲資本主義的企業的工作，是由「工錢勞動

者」(wage worker)擔任的農奴或奴隸，不是工錢勞動者；他們沒有自由處置其勞動力的權利，因為他們的勞動，還不歸他們自己所有，而歸其主人所有。只有「自由的」勞動者，纔能自由處置其勞動力——出賣其勞動力。但是前面曾經說過，如果自由勞動者稍有生活資料，就會不願出賣其勞動力。

如果他所有一切必要的生產手段——器具、原料、和工作場——他就不會爲人所僱，而爲自己工作了。所以工業資本，需要「自由」而沒有生產手段的勞動者。

不從屬於某一個人，而沒有生產手段的人，叫做無產者 (proletarian)。

中世末葉和近世初期（商業資本主義的終期）大規模發生的農奴的解放（脫離封建制度和土地的束縛）乃是無產者發生的主要原因。

這種解放，實際上在好久以前，就以農民成羣逃走的形式而發生，以後纔取法律的形式而實行。前面曾經說過，封建諸侯之過度的榨取農奴，常常惹起農奴的家庭沒落，農奴的地位，到處都是難堪的。在這種狀態之下，還能殘留在農村的人，只是能够調和外部增加的壓迫和內部傳統的壓力的比較被動的人。比較活動，比較有精神的人，爲數雖少，都已離開農村。大部分都成爲無家可歸的遊民，想以正業而生活的，都集中都市。

這種農民之形式的解放，不過只便利及促成無產階級的形成。就是關於解放，沒有法律上的條文的英國，農奴制也很早就自歸消滅，其原因一部分因爲農民的頑強鬭爭，一部分因爲工錢勞動，比較農奴勞動要有益。農

奴的地位，爲佃戶或自由農業勞動者取而代之。佃戶如不繳納地租，地主就將他追放，而將田地租與別人。於是耕地就移歸能够確實繳納多額地租的比較富裕的農夫，大多數農民，都離開土地。

驅逐農民離開土地的一個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共有地之「私有化」(enclosing)；這個方法，發生於英國和大陸。地主因要增加其所得，利用其形式的權利，甚至事實利用暴力，略取農民向來就歸共有的土地。這種收奪，怎樣破壞農民的家產，怎樣助成變農民爲無產者，都不難想像。

如果地主以爲飼養家畜以代替農夫耕作，比較有利，他即刻就驅逐農民離開土地，而放飼家畜於其上。（飼養家畜，只須極少數的工錢勞動者）這件事，特別在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發生於英國。因爲當時荷蘭需要羊毛甚大，以後又因英國國內羊毛工業的發展，羊毛的價格，非常漲高。因爲牧羊成爲非常有利的事業，所以貴族都熱心的變農民的田地爲牧場。於是養數百萬的羊，代替數萬農民。

這種過程的發生，通常先從限制農民的公地和森林的使用權開始。這件事置農民於困難之境，而使之不能不放棄對於地主的借地權。但是這決不是驅逐農民離土地的唯一手段。他們不過爲地主大規模的所掠奪罷了。被壓迫的自耕農，沒有甚麼方法，對地主抗爭。因爲訴訟用費，既非常巨大，而法廷的判決，又多有利益於大地主。十六世紀中葉的某學者，描寫追放農民的過程如下：「紳士諸君，不以驅農民出土地爲罪惡。他們卻聲明土地是他們所有物，把貧民像害蟲一樣，由其家屋驅出。英國現在有數千良民，以前爲一家的家主，現在爲沿門乞食的貧民。」

在工業資本主義發展最強，而且最速的國家——英國，農民的放逐，實行得最完全。這種過程，在英國繼續了三百年（主要是從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之間）并且達到一定的程度，致自耕農階級，差不多完全消滅，全耕地都收歸地主手中。

被沒收的農民，大部分流入都市，促進造成無產階級的大軍。農村的人口，溶解如蠟，而都市的人口，則以可驚的速度而增加。在農民的放逐，大體完成的十八世紀的最後二十五年間，曼且斯塔 (Manchester)，里治 (Leeds)，波爾頓 (Bolton) 和伯民幹 (Birmingham) 等都市的人口，增加了三倍至三倍半。

此外，還有一個補充無產階級的源泉，這就是教會和同業公會的土地和財產之被沒收。因此以前由這些團體維持的貧民羣衆，都沒有生存手段了。同樣，封建諸侯解除其許多家族和家臣的職位——國家權力集中的時候，所發生的現象——也很足以促進這種傾向。這乃是封建諸侯心理上發生變化的必然結果，而這種心理上的變化，乃是貨幣制度的發展，尤其是商業資本主義的發展所釀成的。以前封建諸侯的主要權力，在所有許多臣下，其周圍盡屬臣下，乃是極自然的事，而且因為在自然自足的制度之下，除卻飼養臣下和別的寄食者以外，沒有處置領地所貢奉的大量剩餘生產物的手段，所以使用許多臣下，尤其是不足怪異的事。例如英國的「帝王製造者」(the king-maker) 華威克伯爵 (Earl Warwick)——十五世紀末葉——每日要養三萬人。等到貨幣成了封建諸侯的主要勢力的時候，他就解散他的臣下。（譯者註：華威克伯爵，於一四六一年立亨利六世，於一四七〇年，

又立愛德華四世，所以名之爲「帝王製造者」。

破產的手工業者，不是從數的方面，乃是從質的方面，成爲補充無產階級的一個重要源泉。以前是手工業者，現在成爲無產者的人，成爲熟練工人，即刻能夠適應工業資本主義的目的，但是由農村逃走出來的乞丐無產者，——其來源是封建時代的寄生的家臣——就很不容易訓練，使之習慣工作。最初破產的手工業者的人數，本不甚多，以後因爲手工業須和資本主義的大量生產競爭，所以人數非常增加。

補充無產階級的另一同樣的源泉，就是工匠和徒弟——小手工業的企業的工錢勞動者。

工業資本主義的勃興和發展所必需的「工錢勞動力之原始蓄積」以這些方法，漸次完成。〔註〕

〔註〕

交換社會的發展之所以這樣迅速的，是因爲工錢勞動力的原始蓄積所生產的勞動，超過工業資本主義實際所要求的勞動，大多數的時候，遠超過實際的要求。英國於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的時候，產業不能吸收的人，約有幾十萬。他們不能不過浮浪的生活，但是卻成爲公共秩序的一個大危險。於是遂取了極嚴峻的手段，對待他們：黥刑，鞭打，割耳，最後，還有冥頑不靈的，則實行絞殺，但是均歸無效。其實這些手段，其目的在訓練無家可歸的無產階級，以發展資本，并在訓練這些怠惰的羣衆，使其適合新組織階級的努力。不過這種手段，并不常用。十六世紀末葉，英國政府曾課稅上流階級，以給養貧困者。這種方法，目的在以合法的寄生主義，在相當的程度之內，保護地主和資本家，使勿爲強搶，掠奪等非法的寄生主義所害，同時又是防止隨時可供資本家之用的勞動者的減絕。

但是別一方面，在農奴制度繼續甚久的各國，工業資本主義，在其發生的時期，就苦於自由勞動力的不足。因爲順應這種狀況，工業資本，遂以農奴勞動組織工廠，但是這個時候，農奴勞動，缺點甚多，而且生產力又甚低，所以資本家不能不請願政府通過解放農奴的法律俄國就是這樣。

此外，大規模生產，也需要會受訓練的有經驗的組織者。商人階級，遂滿足了這個要求。商業資本家，乃是他自己的貿易事務——就大體而言，乃是大規模的企業——的組織者，而未來工業資本家，卻以別種方法，訓練自己適合其新任務。前面曾經說過，他自管理工業的小企業的大部分；事實上，他因「資本主義生產的家庭組織」(domestic system of capitalist system) 而成爲多數小企業生產的管理長。

工業資本主義成立的條件——資本和工錢勞力的原始蓄積——這樣具備了。這種生產分配關係的新制度，現在能够開始其歷史的發展了。

第二節 技術的發展和資本家的大規模生產

甲 商業資本主義活動範圍的擴大

差不多從都市手工業制度成立的最初期，一切生產部門之中，以商業交易（市場的尋覓，貨財的運搬，倉庫的成立，和買賣的組織等）發展得最迅速。這種現象，前面曾經述過，足以說明「商業資本主義」(mercantile capitalism) 的發生——組織產業的使命，一部分移歸商人階級。這件事在商業資本主義時代，仍然繼續。其結果就是產業中別的部門，較之商業資本主義的方法和要，進步較緩。

農業進步最慢，自不待言。因爲農業技術的諸條件和農業經濟發展的歷史，性質上，不許急速的進步。封建制

度的一般的特徵，在其極端的保守主義，農奴制度，以及阻礙一切發展的對於勞動者之可怕的壓迫，此事前面曾經說過了。因為這個原因，運輸的技術和工場手工業，首先發展。關於這一點，差不多在一切資本主義的國家，農業比別的一切產業部門，都要落後。

想為都市工業的生產物尋覓市場的欲望，引起許多遠洋航海，（前面已經說過）其結果，就是發見了許多歐洲人從來不知而且天然富源非常豐富的國家——美洲全體，非洲大部分，東南亞洲，以及數百大小島嶼。掠奪了這些新發見的諸國之後，（或同時）遂以歐洲的剩餘人，赴各該國殖民，一部分以自由勞動，一部分以奴隸勞動，盛行開發其自然的富源。

新發見諸國的生產，入了商業資本主義的活動範圍，因此對於工場手工業的生產物之猛烈的需要，迅速的增加，但是資本家的家內生產和手工業的生產，技術上分離為個個小企業，不能迅速的擴張，所以增加的需要，到底不能由這種生產方法得到滿足。而且集中於交易範圍的廣大的資力他本身，也應着市場的必要，允許運輸業大加擴張。

皮革工業的生產物，對於鞋商，乃是原料品，同樣，別的生產部門的生產物，對於商業，全部都是「原料」(raw materials)。如果紡績工業較之織物工業，發展得慢，織物工業就不能得到充分的紗的供給，因此就須浪費其勞動力的一部或擴張紡績工業的生產範圍。商業資本家，也遇着同樣的問題。他們須故意使自己的發展遲緩，不然，

就須努力擴張工場手工業的產業。商業資本家，所有充分的資力，能够實行第二個方法——擴張手工的工場工業。

乙 工場手工業的起源和性質

因為要提高工場手工業的勞動生產力，商業資本家，究竟應向那一方活動？

產業技術的狀態如下：小生產的發展，可以說既經完成；差不多一切複雜的職業，都分裂為許多各產特種物品的小職業，而技術上最能適應這種生產方法的器具，也經產出。生產不能超過這個限度進行，而仍舊分配於小企業之間。於是須組織能够以比較廣泛的範圍，實行分工的大企業。就是因為在現在的勞動條件之下，社會分工的發展，遭遇許多困難，所以須由社會的分工，變為技術的分工。

家庭的資本主義生產，乃是獨立小生產和工業資本主義之間的自然的橋樑。手工業者和農民，既已失去大部分的獨立，而事實上又在商業資本家的組織的統制之下，且受他們的掠奪，所以容易失去其殘餘的獨立，而成為工業資本主義的企業的單純作業者。

商業資本家，將許多小企業的運命，握在手中。他供給小企業以原料，（有時甚至器具）而購買其生產物。如果在他自己的利害關係上，有必要的時候，他即刻可以完全破壞這些企業的表面的獨立。生產物的需要增大的時候，商業資本家就想增加生產。但是他所統制的諸企業之小規模的性質，尤其是表面上的獨立，則妨礙這種行為。

(因爲各企業具有表面上的獨立，商業資本家只能以決定原料品及生產物的價格等方法，間接的統制生產過程) 於是舊制度遂不能滿足資本家的願望。

於是資本家遂把倚賴他的一切生產者，統一於自己所有的單一工場之中。生產者於此，以資本家所有的生產手段工作，并當做完全服從資本家的組織權力的一個作業者而勞動。這乃是最初以工場手工業的形式而表現的工業資本主義的企業之主要特徵。如果我們仔細的吟味這種特徵，就可知在中世紀手工業的工作場之中，(此時職人和徒弟對於工主的關係，和後世工錢勞動者對於資本家的關係一樣) 這種特質，早已存在。不過兩者間也有不同之點，第一，企業規模的大小不同，第二，工主不僅擔任組織的任務，而且須親事工作，但是資本家則專爲組織者。

向着新形態變遷，對於資本家乃是極有利利益的事。這不僅因爲他可以成爲全權的直接的生產組織者，并且因爲很可以減少生產費。(燈火，熱氣，及器具等工作場的用費) 使役二十個勞動者的一個大工作場的用費，比二十個獨立的工作場的用費要少。即使此時還沒有採用技術的分工，然而也不要像獨立小工作場一樣，每個勞動者須預備一套器具。工作能够容易的用一種方法排置，使各勞動者能够輪流使用特定的器具。這種方法，還可生出另一利益，就是無論那個器具，都不致投閒置散。即就原料而言，也可得一種利益——一時爲大量的購買，價格可以低廉，而且殘物剩屑，也容易充分利用。

手工業同業公會的特權，對於工場手工業的勃興，乃是一大障礙。前面曾經說過，同業公會有一定都市的生產的獨占權。此外，同業公會的規則，又嚴格的限制各工場能够雇用的工錢勞動者——工匠和徒弟——而且通常將其數目規定得極低。工業資本家，一部分和這些規則爭鬪，一部分則設法避免。

最初，在同業公會的特權，沒有成立的地方——農村，同業公會制度還沒有確立的新興都市，以及同業公會的規則，所不能及的都會的郊外——通常成立工場。而且同業公會的特權，就是在都市，也漸漸衰微。商業資本家和工業資本家對於同業公會的反感，反映到政府的政治。國王因為知道工場手工業者，是國家收入的豐富的源泉，所以對於他們加以保護。因此國王且常許可在同業公會的都市，開設工場，於是同業公會的生產獨占權，遂被破壞。

工場手工業一發展，於是同業公會的會員之中，也發生了改變其手工業的工作場（workshop）而為工廠（factory）的傾向。同業公會的會員，和工業資本家競爭的時候，很受同業公會的規則的妨礙，因為這種規則，限定每人能够使用的工匠和徒弟的人數。比較富裕的工主，努力規避這種規則，甚至欲實行廢止。這種努力，得了成功，各工場工錢勞動者的人數，非常增加的時候，手工業（handicraft）就極自然的，極容易的變遷為工場手工業（manufacture）。

資本家不以商人或放債者的資格，榨取農民，而以工錢勞動者，在其所租的土地上面，經營大規模的農業的

時候，農業方面也發生了生產形態上的變化，這種變化，和工場手工業方面所發生的變化，本質上是一樣。但是這種現象的發生，不過是特殊原因的結果。分工——工場手工業的特徵——發展甚慢，因此我們須個別的研究資本家的農業。

在工場手工業的第一階段，資本家工廠的一切勞動者，都和以前一樣，是真正的手工業者。各人擔任一件工作的全部，其方法全和以前獨立小生產者所採取的一樣。但是工場手工業一發展，遂漸次引出另一更高級，更完全的手工業技術形態——再分工（*re-division of labour*）。再分工以兩種不同的方法而發展。

資本家階級的勞動者之中，有些對於工作的某部分格外熟練，有些對於別部分格外熟練。所以資本家遲早總會達到一個結論，就是：限定各勞動者專門從事其最擅长的特定部分，一定比較更有利益。最初各人尚繼續從事許多複雜的工作，但後來勞動者的數目一增加，就能够分配較小較簡的工作與各個人。再分工照這樣達到一種極細微的程度，例如製針工場手工業之中，一根針須經過七十二個勞動者之手。

於是再分工遂表現為社會分工的一種繼續，換句話說，就是把以前分配於各個手工業者之間的過程，行更進一步的分割。

就另一場合說，再分工是向另一方面進行的。有許多產業，最初就需要種種手工業者參加，例如馬車製造。製造一架馬車，須木匠，細木工，鐵匠，裝置匠，馬具工，車內裝飾匠，玻璃匠等參加。製造馬車的主，須將這種種部分，

委託種種手工業者，他自己的任務，只在集合這些部分，而完成一定的工作。要行這種工作，須有很大的資力。所以商人的手工業者 (merchant craftsman) 隨着時勢的進步，使別的手工業者歸屬自己，開始以商業資本家的資格而活動，以後并成爲工業資本家，把一切手工業者，當做工錢勞動者而集合於自己的工場，實在不足驚異。

在這個場合，資本家把已存的分工，移入自己的工場，但是把種種部分，統一於一個工作場之中。同時手工業者的機能，漸次縮小，裝置匠，鐵匠，木匠的工作，只限於和製造馬車有關的部分，以前所作的別種工作，不能不放棄。這就足以表示實際工場手工業的過程的再分工，何以附加於組織者 (organizer) 和工作者 (operator)——工場手工業之中的「精神的」勞動者和「肉體的」勞動者——之間，已經存在的分工之上。

雇主「僱傭」(hire) 勞動者，換句話說，就是以一定的條件，在一定的時期，購買勞動者的勞動力。資本家供給生產手段與勞動者，勞動者則據資本家的命令和教訓而勞動。勞動者對於雇主的從屬，遂這樣爲僱傭之初所締結的契約條件所限制。

雇主以最有利益的形式和規模，組織分工和合作。照這樣一做，他遂專門只擔任組織者的機能，不像工匠一樣，親自勞動。資本家的企業，一更加發達，組織的機能，遂隨着漸次移歸特別的工錢勞動者。最初資本家之所以這樣做的，實因爲事業擴張，資本家一人不易管理，以後甚至不可能。這個時候，資本家應着必要，雇用監督，事務員，賬房，經理等。不久，資本家所剩下的唯一機能，只是對於勞動者活動的最高統制機能了。但是這種過程，還不止此，以

後再加說明。

照這樣，組織勞動 (organising labour) 也和執行勞動 (executive labour) 一樣，在工場手工業之中，技術上漸次分割起來。

和勞動者間的單純分工互相關聯的技術分工 (technical division of labour)，其特徵是在發展的工場手工業之中，採取特殊形態，這種特殊形態，可以叫做「生產團體」(manufacturing group)。

例如製造小刀，製煉匠，鐵匠，磨擦匠，挽砥匠等，都要參加。這個時候，資本家關於這些種類的工匠，應該各雇多少，在資本家是非常重大的問題，乃是極易明的事實。如果他雇多了某種類的人，這些人就不能不怠惰的浪費許多時間，因為別種類的人不能用完他們所供給的原料。經驗教訓資本家，應以甚麼比例，雇用他所需的各種勞動者。例如他若使用兩個製煉匠，他就知道須用一個鐵匠，三個磨擦匠，一個挽砥匠，或者還須一個監督者。資本家要擴張其事業，如果只雇二三個某種工作的勞動者，就完全沒有意義。因為不能適當的使用勞動者。他須同時雇用二個製煉匠，一個鐵匠，和三個磨擦匠等人。但是一個工場內的個個生產團體之間，不過只有單純的合作。

就歷史說，工場手工業，在英國和荷蘭，始於十五世紀和十六世紀之間，在其餘各國，則在很久以後纔發生。他的結局，須從大改良的時代算起——在英為十八世紀末葉。至於其餘各國，則在以後——十九世紀的前半期——纔見機器生產，代工場的手工業而興。

丙 機器生產的發展

(1) 機器的起源

資本主義社會的固有的諸關係，給資本以一種傾向，俾不斷的發展其勞動的生產力。在工場手工業的時代，這種傾向，遇着當時勞動力的性質所創出的障礙。因為勞動仍舊還是手工勞動，人類的體力，在生產上占重要的位置。但是人力有限，所以在人力為器具的直接原動力的時期內，勞動的生產，不能超出一定的高度以上。

工場手工業，以增加分工，以分裂複雜勞動為許多個個的單純作業，而發展勞動的生產力。同時，各個勞動者的活動，非常單純化，非常機械的。所以工場手工業，把手工勞動，發展到最大限度，再不容易更加進步的時候，這些單純的機械的工作，遂比較容易的移歸機器了。勞動者一變成機器，工場手工業就替機器預備了必需的道路。市場擴大，要求生產手段的更加發展，而工場手工業，卻不能再行進步的時候，手工勞動，遂變遷為機器。

機器生產的主要特徵，在生產的直接工作，不以「人力」來行，而以「自然力」來行。勞動者的機能，漸次只限於機器的操縱和監視形式上，和以前的勞動組織者，完全一樣。

因為自然力是無限制的，所以科學的知識一進步，機器下的勞動生產力，能够隨着無限的增加。

機器的歷史，在機器資本主義時代的許久以前，就已開始。在古代奴隸制度時代，吸水筒和掘鑿機之外，更發明了水車。中世石風車，工場手工業時代，也常應用機器於許多需要大機器力的困難工作，例如破裂鑽石和吸出

鐵坑的水不過是馬車和鐵器在生產上的地位，在十五世紀要。

在資本主義興起的時代，因為技術的知識缺乏，機器的應用，很受限制，其結果就是僅發明極少數極不完全的機器。而且已經發明的機器，對社會的條件不利益，已致不能實用，所以能作二十四人的勞動的漂布機，雖在十一世紀，就已發明，但是英國、佛蘭德（Flanders）地方，以及法國，直到十五世紀，還禁止應用。十三十四世紀的時候，絲車都被禁止，長時期之內，沒有使用，以至一般以為該車的發明，當在十六世紀。紡織機的先驅者織紐機，更遭遇特別的逆運。這種機器，於十六世紀後半，纔在丹渡（Danzig）造成。但是市議會恐出失業者，禁止使用這種機器，其發明者則被投於維斯突挪河（Vistula）。這種機器，一世紀以後，又出現於萊登（Leyden），但因招機械職人的憤怒，致其使用被禁止。反對織紐機的運動，傳播到大陸許多都市以及英國。漢堡地方，公然焚燒該機。最熱心反對機器的，乃是同業公會團體，他們雖然迅速的趨於衰微，然而在經濟上，因之在政治上還有很大的權力。

因為商業資本主義和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這些舊組織，遂失去其經濟的權力和政治的權力，及道德的權威。商人和工場手工業者，以為經濟生活的支配權力，而他們對於機器的態度，即完全不同。機器不會破壞商人和工場手工業者所習慣及愛好耐用的制度，並不會顛覆其存在的物質的基礎，和他破壞手工業者的社會生活一樣。機器又有產生利潤的希望，這乃是主張機器有利的最大的理由。

但是在同業公會衰弱過去而遺物以後，機器還要征服一種強有力的反抗——被機器逐出的工錢勞動者

的反抗。英國於十八世紀後半，發明了翦切羊毛的機器，因此產出十萬失業者。於是憤怒的風潮爆發，該機器遂被焚燒。就是在一八二六年——此時手工生產轉移機器生產，已經完成——還有反對機器的蔡萊運動。卜勒克彭（Blackburn）的手織工匠，破壞了該市及其附近的一切蒸氣織機。同樣的事情，發生於蘭克夏（Lancashire）全一週之間，破壞了十七工場，和一千左右的機器。但是這乃是勞動者以破壞生產手段，而和榨取爭鬪的最後的重大企圖。不久，無產階級遂知道榨取他們的，不是「沒有精神的」機器，乃是把他們變為榨取材料的社會組織。經濟的發展，照這樣減少，打碎，并破壞反抗的力量，以開闢其廣泛的應用所必需的基礎。

工場手工業，在世界資本主義的發展上，乃是一個本質的階段。但是我們自然不能因此，就以為大規模生產，能够直接由這個手工業的技術，發展起來。但是在入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較各國為緩的國家的歷史上，其歷史的環境的影響——舊社會的文化——允許他們差不多可以不必經過技術的工場手工業的階段。就是他們可以從商業資本所組織的小手工業的和農業的生產，直接移到大規模的生產，并具備其一切社會的和經濟的結果。

② 甚麼是機器

機器乃是使外界自然的勢力，代替人類「執行的」機能的勞動器具。這乃是器具的最高級，最完全的形式。

試研究種種機器構造的一般的特徵，就不難知道他們都是以一個單純的原理為基礎的。機器有三個主要

部分，就是發動機，傳力機，及工作機或機器工具 (mechanical instrument)。這些部分，各有其發展的歷史。

機器如應用於不甚重要機器力的小工作，該機器的原動力，通常就是人類的機械的勞動。例如縫衣機，只由手足的單調動作而運轉。這乃是機器的不完全的發展形式。

以動物 (大概是馬) 的動力代人力，乃是機器的原動力部分的第一發展階段。但是這還沒有顯著的進步。因為動物力比較價貴，而且動物不能沒有間斷的工作，例如不能勉強使馬工作八小時以上。此外，動物的力，也不得比人力大得多少。

第二個進步，就是以風力和水力代動物力。這些動力，不是生物；就這一點說，固然很有利益，然而還有某種缺點。

風力，自太古的時候起，就盛行應用於財貨的運搬，(概以帆船) 不過應用於別的產業領域的地方很少，這是因為風力有種不利益，就是風力的活動，不能永續，而且是不規則的。水力沒有這些缺點，所以在工場手工業時代，其位置比風力更加重要。然而水力也不是全無缺點。第一，水力的應用，只限於有河或瀑布的地方，以及築堤堰水於地方住民或地主的權利利益無妨的地方。第二，在俄國一類寒冷的國家，水力不能常常使用。第三，不能隨意增加其勢力。因為這些特殊性，所以水力的應用，不能擴張。在優良的動力，沒有發見以前，工場手工業時代之所以不能盛行應用機器的，這就是一個理由。

就是在工場手工業時代，有些地方，也應用蒸氣動力機關，不過極不完全，而且非常笨拙。一直等到一七七四年瓦特（James Watt）大行完成機器裝置，且造出兩個有名的活動機的時候，一般纔明白蒸氣乃是正行發展的資本主義產業所要求的強有力的動力。

蒸氣機關，使用煤和水，以創造機器力。他的力量，可以隨意增減。機關的構造甚便，因之容易由一地運往別地，而且能够應用於一切必要的工作。

但是機器動力部分的發展，還不以此爲止境。新動力——電力，現在愈益重要。他的應用範圍，雖然甚狹，但是一般已經認清電力較蒸氣力有利益。其最大的利益，就是電力能够隨意分割爲極小的部分，而且（在某種條件之下）能够不受很大的損失，送電到遠距離的地方。

電氣，一定會成爲下一時代產業組織的主要動力。近代技術，已經知道怎樣把一切自然力變爲電力，并送電至任何地方。

因此，一定可以利用大瀑布潮流等巨大的自然動力的源泉。從來這種源泉的大部分之所以沒有被利用的，主要是因爲他的動力，不能送到遠隔的地方。

機器的第二部分，乃是把發動機的動力，傳達到工作機的傳力機。傳力機須變化機器的第一部分所創造的運動的性質和方向，使其適合機器的目的，以運轉工作機。機器如愈應用於複雜的工作，傳力機就愈益複雜。同一

發動機，用來同時運動幾個機器的時候，尤其時這些機器，乃是性質相反的機器的時候，傳力機的複雜性，更加增大。如果一個機器，需要回轉運動，別個機器，需要直線運動，我們就不難想像要應這些目的，傳力機的構成部分，要怎樣的複雜了。這種傳力機，包含齒車，軸，偏心半徑聯動機，調帶等完全而廣泛的組織。一個發動機的動力，傳到一個機器，如果這個機器愈益複雜和多樣，傳力機也就隨着愈益複雜。

機器的第三而且最重要的部分，乃是工作部分，或名機器工具。這是由手工業者所用的工具，直接發生起來的。這種工具，常組入機器的工作部分，形態非常變化，差不多完全不能認出。

機器的工作部分的主要特徵，如和手工工具比較，就在前者不是當做「人類」的工具而活動，乃是當做「機器」的工具而活動。以前勞動者運用工具所實行的動作，現在由機器來行。即使機器的動力，乃是人力，而機器的工作部分，卻仍由傳力機運轉。

機器照這樣奪去了勞動者的地位，致勞動者成爲組織者的意志的單純實行工具。因此，工場手工業時代，勞動者之間所存在的許多關係，都移到機器來了。

工場手工業下勞動者間所行的合作和分工，相當於機器間所行的「合作」和「分工」。（這個語句，比較便利。因爲嚴格的說，只有人類，纔能「工作」。）

我們可以舉織物工場爲單純合作的例。這種工場，把許多同任同種工作的自動織機，設備於一個建築物之

內。同一發動機，運轉許多同性質的機器。

「分工」乃是種種互相倚賴的許多機器，向着同一材料工作，使之完成。機器最初採用於工業的時候，機器間的分工，取工場手工業時代所存在的形式。例如羊毛工業，將工作分爲梳毛工，刷毛工，和紡績工。但是現在卻有刷毛機和紡織機，代替勞動者。在過渡時期，一部工作移歸機器，別部工作仍由人工擔任。不待說，分工的方法，以後發生變化。

在機器間的分工之下，一機器對於別機器，供給其工作所必需的原料，就和工場手工業之下，一勞動者對於別勞動供給原料一樣。以前生產各階段的原料品，同時在勞動者的手中，現在卻同時歸機器所有。生產團體——種種專門勞動者間的一定關係——也可以應用於「機器組織」——種種機器的數目，大小和速度之間的一定關係。有一定數的紡紗工，就須有一定數的織布工，以使用其所供給的原料，同樣，有一定構造的一定數的紡紗機，須有一定構造的一定數的織布機。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被機器取而代用的，不是勞動者自身，乃是手工勞動者的機能。手工勞動者的生產活動，和機器勞動者的生產活動，很不相同。因爲機器勞動者，主要擔任操縱和統制，而手工勞動者，則擔任一定的工作。這乃是非常重要的區別。

在機器的發達，還不完全的過渡時期，不僅須使勞動者注意和統制機器，並且須將還沒適用機器的一定運

動，付與機器工具。但是機器的發達，有廢止這些不完全的機器，而代以自動裝置(automatic mechanism)的傾向，使用這種裝置，物品生產所必要的一切工作，可以不假人手，而以機器的工作部分來擔任。這種傾向越增大，勞動者對於機器的勞動，越帶以前組織勞動的性質。(註)

就勞動的生產力而言，機器比手工勞動有利益之點，在所述的事實，就是：勞動者無論如何熟練，然而僅有兩手兩足，不能同時使用幾個工具。德國有時曾想強迫勞動者以兩手兩足，同時運轉附有兩錘的兩個紡紗車，但是這個需要非常激烈的勞動，沒有一個勞動者能够繼續長時間。但是機器卻能同時運轉幾個器具。例如今日紡紗工場之中，對紡紗機工作的勞動者，能够管理幾百錠。(一八八七年，英國一個勞動者所管理的平均錠數，為三百三十三個，在最好的工場之中，則為四百錠以上。)如果我們再想到機器的速度，遠超過人類的速度，就可知勞動的生產力，怎樣可以機器的援助，大行增加了。例如就織布而言，使用動力織機的一個勞動者所產出的分量，等於以前四十個熟練手織工匠所產出的分量。據十九世紀前半世紀末葉的計算，使用機器的五十萬紡紗工所產出

(註) 在手工業生產之下，組織勞動和執行勞動，沒有多大的區別。就是工匠或工主，自行統制和工作。工場手工業，使這兩種形態的勞動，極端的分裂，并荒謬的把人類變成機器。機器調和這兩極端，給執行勞動以組織勞動的性質，對於勞動者，不僅要求野蠻的體力和機械的習慣，并要求其常識和意志。

的紗，等於以前一千七百萬手工紡紗匠所產出的紗。

現在最宜舉出幾個數字，表示製針工業的勞動生產力的發展，因為製針工業，由手工業變為工場手工業，更由工場手工業變為機器生產。

如果一個勞動者擔任製針所必要的一切工作，一日就不能生產十根針。在十人以下的勞動者實行分工的工場手工業之下，每日的出產額為四萬八千根，就是每人每日製出四千八百根。製針機一日產出十八萬根針，一個勞動者同時可以管理幾架機器。美國有一工場，所有七十架機器，每日產出七百五十萬根針，因此需要五個勞動者的勞動。因此每個勞動者每日的平均出產額，為一百十萬枝。〔註〕

世界的成年勞動者，不出五億至六億，而現在卻使用足以代替十五億勞動者的蒸氣力。

機器生產的進步，愈益加速。以自然代人力，應用機器於生產，開闢了無限的活動範圍，使生產力得以發展，使社會人 (social man) 支配自然的力量，得以長成。

(3) 機器生產的擴大

〔註〕 我們切不要以為這些數字，是表示製針所必需的社會的必要勞動時間，應着各勞動者每日平均出產額的增加而減少。在針的機器生產時，因為製造這種機器，須消耗多量的勞動，這種現象，很減少上述的數字的效果。

機器是否常於生產有用機器是否常增加生產力不待說，只在機器節省勞動的時候，纔能這樣。

例如現在發明了一件機器，能以一個勞動者做成以前十一個勞動者所做成的事，那末，這個機器，就代替十個勞動者。我們又假設這件機器，於三百日內耗盡，那末，在其使用期間中，就節省了三千勞動日。

如果製造這件機器，需三千五百日的勞動，那末，使用這件機器，就未免愚蠢。因為他不能節省勞動，卻損失了五百日的勞動。即使製造這件機器，只須三千日的勞動，但因為不能節省甚麼勞動，所以即使使用，也沒有甚麼利益。

但是如果製造這件機器，只需二千五百日的勞動，勞動的生產力，就會增加。因為機器能夠節省五百日的勞動，所以於生產有用。

但是資本家決定機器採用與否的時候，卻不從這種見地，觀察事物。事實上，在他看來，機器是否節省勞動，卻不是甚麼重要的問題。在他認為重要的，就是機器是否增加利潤。資本家計算購買機器，須多少用費，機器能夠節省多少工錢。

假定機器節省三千勞動日，耗費二千五百勞動日，同時，一日勞動力的價值，為五小時的單純勞動，如以價格來說，為二先令六辨士，因之每日勞動者所造出的新價值為十小時，換句話說，為五先令。

如果資本家購買這件機器，就要把二千五百日內能够生產的金額——六百二十五鎊——付與別的資本

家。如果不購買這件機器，就須購買三千勞動日的勞動力，而這三千勞動日的勞動力，該機器可以替他節省的。因爲一日的勞動力須二先令六辨士，所以須付三百七十五鎊爲工錢。這就比購買機器所必付的款，要少二百五十鎊。所以機器雖能增加勞動的生產力，而採用機器，卻非資本家的利益，已屬明白的事實。事實上，購買機器時，資本家所付的金額，須等於生產機器所費的勞動金額，而購買勞動力的時候，只對於勞動力所供給的勞動之一部，給與代價。

即使機器只須一千五百勞動日——三百七十五鎊，而採用機器，於資本家也沒有甚麼利益。因爲三千勞動日，也值得三百七十五鎊，所以既無利益，也無損失。

但是如果機器只值得千日的勞動，其價格只爲二百五十鎊，這個時候，採用機器，纔於資本家有利益。因爲他可以因此避免支付三百七十五鎊的工錢，而節省一百二十五鎊。

所以機器雖然增加勞動的生產力，而採用機器，不一定常於資本家有利。只有機器的價格，比機器所廢除的勞動力的價格較小的時候，資本家的應用機器，纔是可能。

由此我們可以明白某國採用機器有利，某國則否的道理了。例如英國發明的某種機器，僅在工錢比英國高的美國，從資本家的見地看，纔有利益。工錢越低，機器爲資本家所生的利益就越少，因之機器的採用就越少。（這乃是俄國機器生產的發展，尤其農業機器生產的發展，遲不前進的一個重要理由。）

雖然有這許多限制的條件，而機器的採用，卻急激的擴張。機器確實的進步，而且差不多在一切場合，都不是發明家對於某種對象偶然空想的結果，乃是滿足產業要求的必要的結果。因為要舉出具體的實例，我們試研究纖維工業所發生的機器的必要，以及某產業部門一採用機器，與他有關係的別產業部門，怎樣生出採用機器的必要。

截至十八世紀中葉止，這種產業，主要在家庭的資本主義的基礎之上組織的。織匠常是家庭的主人，在自己家中使用手織機，其妻子則從事紡紗。在這種狀態之下，織布比紡紗要快，所以紡匠不能繼續供給一定量的紗與織匠。這兩種工作的速度的不同，因自動梭的發明，愈加銳利，因為自動梭使織布的生產力，增加了一倍。同時，紡紗且落於產棉之後。紡紗過程的改良，究竟怎樣必要，可由下述的事實而判明。一七八二年，英國由殖民地運入的原料棉花三年的全產額，因為紡匠不足，致未紡績，如果機器不加以援助，恐怕還要數年之間，依然如此。

這個時候，這一方面的發明，繼續發生。最初發明一種機器，有八錠，能為八個紡匠的工作；以後更加發明，使這個機器，能以水力運轉；再進一步，發生許多改良，不僅能增加紗的出產額，且能改良紗的品質。

但是纖維工業各部門的出產額，又失了平均。不過此次和以前，乃是正相反對的比例。就是織匠遲於紡匠。但是這種平均的缺乏，於一七八七年動力織機一發明，即行消滅。

工場手工業，怎樣使向着機器生產的推移，圓滑的進行，可以下述的事實來測定，就是最初的發明家，常為單

純的勞動者，既未受普通教育，也未受專門教育，不過對其特定的產業部門，具有實際的知識罷了。

紡紗和織布方面，行了許多改良之後，從來的棉製品漂白法，就不能滿足時代的要求了。在紡紗和織布，都由人工來做，棉布的出產額不甚豐富的時期內，其過程須費長期間（常及幾個月）的一性質，不會生出甚麼不便。但是紡紗和織布的生產力一非常增加，遂生出加速漂白法的過程的必要。這個問題，由化學來解決，一用酸素來漂白，漂白的過程，遂縮短到數日，甚至數小時。

因為同樣的理由，染布方法，也經改良。此外，要為機器紡紗工業生產充分的原料，遂很有增加原料棉花的生產的必要。因此又需要一種紡紗機，以掃清原料棉花上的種子。得了這種機器的幫助（一七九三年發明的）一個勞動者能够掃清的棉，為從前的三百五十倍。

這些變化，不僅影響棉工業，并且到處引起變化。如果沒有發明能為大量工作的新原動力，許多發明的機器，恐歸無用。這種動力的源泉，為雙動蒸氣機關（double action steam engine）等。

這許多改良的結果，就是生產的非常擴張。這又產出一種必要，要求新改良的交通機關。無論在那個經濟時代，交通機關的發達，都為生產的一般的發達所決定。例如中世覺得充分的交通機關，工場手工業時代，則覺得不充分。其結果就是航海術進步，并設置大街道。同樣，工場手工業時代的交通機關，對於勞動生產力非常偉大的機器資本主義，也覺得極不充分。——機關車，鐵路，電報等設備的時代到了。

因為產業各部門的緊密的結合，機器迅速的發明，漸次採用。從十八世紀末葉到十九世紀初葉的短期間內，採用了特別多數的機器。

農業方面向着機器的轉移，較別種產業發生得遲。這因為許多原因：第一，農業方面，沒有使工場手工業的分工發展，而這種分工，卻是機器發達的基礎；第二，農業方面採用機器，不能像工業方面一樣，使勞動生產力發生急激的變化；第三，長久殘存於農業之中的封建制度的遺物，大為這方面技術的進步的障礙。農村住民的奴隸狀態和貧窮，使地主能以很低工錢，雇得勞動者，所以他們即以機器代勞動者，也不見得有何利益。

在機器時代的初期，機器是在工場手工業的組織之內生產的；機器工業，暫時以手工勞動為基礎，因此機器工業的發展，必然的遲緩。機器生產，需費甚多，而且并不充分有力有效。要使機器工作優良，須使其各部分精密正確的適合。但是這種正確，無論勞動者怎樣熟練，總不能以手工勞動來實現，要借機器之助，纔能成功。而且勞動生產力，也不充分偉大，致能允許今日這樣機器的大量生產。

等到用機器生產機器的時代，大規模工業發達的最後障礙，纔經除去，大規模工業，纔以非常的速度進步。

同時，科學常為資本主義生產的忠實的奴僕，對他提出的一切新要求，他都能最忠實的實行。資本方面對於發明的要求，促起精神勞動的供給。大企業設立特殊研究所，收容許多技師，以改良機器和生產方法。關於這一點，許多資本主義國家的政府，盡了更為重要的努力，以組織專門教育。

第二節 資本主義生產過程

資本主義生產組織的主要特徵有二：一為生產由工錢勞動者擔任；二為勞動者出賣其勞動力，勞動力變成一種商品。

前面曾經指出過，這種現象，由兩個條件發生的：第一，勞動者是自由的——既不是奴隸，又不是農奴——能够以任何價格，將勞動力賣給任何人；第二，勞動者又沒有生產手段（free from means of production），因之沒有生活手段，不能不賣其勞動力。

勞動力既是商品，就以一定的價格而出賣。而商品的價格，是由其價值決定的。所以資本家購買勞動力，須照其價值。然則勞動力的價值是甚麼？根據前下的價值的定義，就是勞動力的價值，乃是生產勞動力所必要的社會的勞動量。勞動力的生產，「要費多少社會的勞動。」

勞動力乃是能够勞動的力量（the power to work），乃是勞動者能够勞動的能力。勞動者要等生活的要求得了滿足，纔能勞動。如果一個人沒有飲食衣服的資料，他就不能勞動，換句話說，他就沒有勞動力。如果他的生活要求，沒有得充分滿足，他的勞動力，就要減少。

所以生產勞動力的方法，就是滿足勞動者的必要的要求。因之勞動力的價值，明明白白的是滿足這些要求

所必要的生活資料的價值。

一個勞動者一日之中，食用一定量的麪包和肉，磨損一定量的衣服。供給這些物品與他所必需的勞動量，就是勞動力的社會的價值。前面曾經說過，勞動的一單位，乃是平均強度的單純勞動的「一小時」。勞動者一日必需物的價值，如等於這樣五「小時」勞動力的價值，也就等於五「小時」勞動力的價格，平均應和這個價值一致。就是勞動者應以工錢的形式，收受一定量的金額，而生產這一定量的金額，須平均強度的單純勞動五小時。假設這一定量的金額為二先令六辨士，那末，勞動力的價格，就高低於二先令六辨士的上下。

決定勞動力價值的勞動者的「必要要求」(necessary requirements)，不宜僅以為是自然的根本要求，并且包含勞動者已經習慣，不能離開的人為的要求。如果勞動者習慣吃煙，看報，看戲，香煙，報紙，看戲的價值，就要加入勞動力的價值之中，因為勞動者如果沒有滿足這些要求，他的勞動力就不會達其常態。

維持種族的要求，乃是勞動者的一個必要的根本要求。同時也是產業的一個要求。因為產業如要繼續，須一時代的勞動者，有下一時代的勞動者來繼續。因為這個原因，維持家庭的價值，也加入勞動力的價值之中。

實際上，勞動力的市場價格，不一定常與其價值正確的一致。有時較高，有時較低。但是這個時候，和關於一切商品一樣，競爭有使價格和社會的價值一致的傾向。如果價格跌落到標準以下，如果勞動者的要求沒有充分滿足，他的勞動，就會惡化，而低落到標準以下，或拒絕以這種價格從事勞動。於是因為一些理由，勞動力的供給，較其

需要減少，而價格漲高。就全體而論，在普通的狀態之下，照其價值購買勞動力，以獲優良的勞動，并和平的進行其事業，於資本家是有利益的。資本家對於勞動力所給與的價格，如果在其價值以上，固然於他不利，但是普通沒有這種必要，因為就一般而論，資本家在市場上的地位，較勞動力的賣主的地位，要比較良好。勞動者因為除勞動力以外，沒有甚麼別的生活資料，所以不能不賣其勞動力。但是就大多數的場合看，雇主並非一定要雇特定的勞動者。他可以自由選擇別的勞動者，而且資本發展的地方，市場上勞動力的分量，常較雇主所直接要求的還多。〔註〕

工錢供給勞動者以生活資料，但是這並不是資本家的目的，他的目的，在從工錢勞動者的勞動，獲取利潤。要理解這種利潤的起源，須說明勞動者所生產的商品的價值有幾，并由那幾部分所構成。因為商品的價值，是由勞動的價值決定的，所以須先從價值說明。

一個商品的社會的價值，乃是生產該商品所費的社會的勞動時間的分量。完成品的價值，包含種種勞動時間的消費，——從向自然獲取最初的原料的勞動起，一直到由生產地運輸完成品到消費地的勞動止。因為便利起見，特就具體的場合來研究；因為簡單起見，特呼勞動時間的一單位為「一小時」，假定他為平均強度的單純勞

〔註〕 有件事有預說的必要，就是資本主義制度他本身，造出勞動力的永久剩餘，換句話說，造出「產業預備軍」(reserve army of indus-

trial) 事實上，歐洲工錢勞動力的原始蓄積，已從工場手工業的最初期，就產出了許多勞動力的剩餘。

動的一小時。

一個勞動者製造來福槍。來福槍的價值，不待說，第一包括製造他的一切原料——鐵，銅，木料，和漆——的價值。假設這些價值，等於百小時。此外，來福槍更須用種種工具——具有種種設備的旋盤，鏢，鋸等類——纔能製成。但是實際上，這些價值，並不是全部都加入來福槍的價值之中，一個以上的來福槍，都能以這些工具製成，所以假定這些工具，能製成一百枝槍，那末，這些工具的價值的百分之一，加入一枝槍的價值之中；如果只能製造十枝槍，工具的價值的十分之一，加入一枝槍的價值之中。簡單說，工具在製造物品的過程中，所消磨的部分，加入槍的價值之中。如果旋盤的價值為五萬小時，能製五千枝槍，他的價值中的十小時，加入槍的價值之中。如果工場的價值為百萬小時，一生能製出二十萬枝槍，其價值中的五小時，加入槍的價值。我們假定工具製槍所磨損的價值為四百小時，合計原料的價值，共五百小時。

工人製槍，他的「生的」勞動（對於已經體現於工具和原料之中的「死的」勞動而言）自然也加入生產物的社會的價值。不待說，槍不是由一個工人製成，乃是以分工的原理，由多數勞動者製成。但是這不足以影響我們的議論。我們要做的，乃是計算「生的」勞動的分量。這些分量，假定為勞動的二百五十單位——二百五十小時。所以槍的價值，為七百五十小時。

根據交換的法則，這種槍的普通價格，相當於「價值」七百五十小時的貨幣分量，假定這種貨幣分量，為十八

鎊十五先令。就各個場合說，資本家有時貴賣，有時賤售，但是市場價格，卻有和價值水準一致的傾向，而且平均很和價值相近。把議論更進一步，我們假定勞動者的勞動，為平均強度的單純勞動，而這種勞動的一小時，等於六辨士——這個數字，完全是任意假定的。

資本家照着勞動力的價值，——等於五小時——每日以二先令六辨士購買勞動力。如果勞動者每日勞動力的消費，也只生產五小時的價值，資本家由此能得到甚麼？

資本家製槍所費用的，為購買原料和器具的十二鎊十先令（等於五百小時）及購買勞動力的六鎊五先令，（二天五小時，五十天共計二百五十小時）。但是槍的價值為七百五十小時，所以他以十八鎊十五先令賣出。資本家既未得利益，也未受損失，照這種情形，他決不能經營其事業。

這種情形之所以發生的理由，是因為勞動者每日所費的勞動時間，僅等於生產其勞動力所必需的勞動時間，——五小時。勞動者得資本家的二先令六辨士，便加二先令六辨士的價值於生產物。「生的」勞動既產生利潤，「死的」更不能產出利潤。消費於器具和原料的五百小時，仍舊是五百小時，生產所費的勞動力，移歸生產物，但是決未發生甚麼變化，資本家支給勞動者的十二鎊十先令，加入生產物的價值之中。

但是實際上，資本家購買勞動者的勞動，有任意處分的權利。他的目的，在多得利潤。而勞動者的勞動力，每日充分能工作十小時，十二小時，甚至十五小時。資本家不僅使勞動者工作五小時，比方每日使他工作十小時。勞動

者只有服從，因為他已經賣出其勞動力，而購買勞動力的人，法律上有任意處分的權利。所以製槍不須五十日的勞動，只要二十五日的勞動便够了。（一日十小時，二十五日勞動，則為二百五十小時）

資本家為生產手段費去十二鎊十先令，為勞動力費去二先令六辨士的二十五倍——三鎊二先令，合計為十五鎊，十二先令六辨士。槍的價值，等於十八鎊十五先令。其結果就是得到三鎊二先令六辨士的利潤。

利潤以下述的方法發生：一日勞動力的生產物，耗費五小時，所以他的價值，就是五小時。但是勞動者工作十小時。他每日得二先令六辨士的工錢，但是他的勞動，在這個時期內，創造五先令的價值。資本家購買勞動力所付的三鎊二先令六辨士，代表百二十五小時，但是實際消費的「生的」勞動的總量，則為二百五十小時。勞動者不僅補充創造其勞動力所消費的價值，並且一日增加五小時，合計增加百二十五小時的價值。這種新價值，叫做「剩餘價值」(surplus value)，成為資本家利潤的源泉。

勞動者每日所消費的勞動力之中，最初的五小時，叫做「必要勞動時間」(necessary labour time)，詳細說，就是勞動者補充其勞動力的價值的時間。剩餘的時間，為「剩餘勞動時間」(surplus labour time)，就是費於剩餘勞動的時間。

所以勞動力雖然是一種商品，然而卻具有特殊的性質。消費勞動力所產出的價值，比勞動力自身，要大得多。在資本家看來，生產的全目的，在應用工錢勞動者的勞動力於自己所有而具體化於生產手段的價值，以獲得賣

出生產物時，取貨幣形態的剩餘價值。在資本家看來，他的資本，乃是一種「自行增加的價值」(self-increasing value)。

就上述的例說，資本家投資——相當於六百二十五小時「死的勞動」的十五鎊十先令貨幣——於其事業。其中體現於工具和原料的五百小時，沒有甚麼變化，加入生產物的價值之中。他們雖然「保存」於生產過程之中，但是對於創造剩餘價值，卻絲毫沒有關係。這就叫做「資本的不變部分」(constant part of capital)，或簡名為「不變資本」(constant capital)。其餘代表資本家所購買的勞動力的五二十五小時，則所有完全不同的性質。就是他們不僅「保存」於勞動過程——資本家消費勞動的過程——之中，而且增加二百五十小時「生的」勞動於生產物的一般價值之上。於是生產物的價值，發生了量的變化，增加了一百二十五小時的剩餘價值。這就是「資本的可變部分」(variable part of capital)，或簡名為「可變資本」(variable capital)。所以創造剩餘價值的，只有用以購買勞動力的剩餘價值，不變資本——生產手段，沒有這種性質。

剩餘價值對可變資本的關係，換句話說，剩餘勞動時間對必要勞動時間的關係，叫做「剩餘價值率」(rate of surplus value)。就上例說，一日消費二先令六辨士的可變資本，同時也消費代表二先令六辨士的剩餘勞動五小時。所以剩餘勞動率，就是百分之百。明明白白，剩餘價值率，可以用做尺度，以測量資本家由其所購買的勞動力所得的利益，換句話說，可以用做榨取的尺度。因此如叫做「榨取率」(the rate of exploitation)，也覺正當。

資本家生產的本質如下：勞動力成爲商品，資本家以可變資本來購買，而消費於生產；勞動力被消費後，就再生產自己的價值，並創造剩餘價值，而成爲資本階級「利潤」的源泉。

在經濟學者之中，有一種意見，很占優勢，就是以爲資本階級的利潤，不是創造於生產過程之中，乃是在交換過程上創造的，換句話說，就是以爲利潤的發生，在超過價值，出賣商品。例如價值爲百小時，價格爲二鎊十先令的商品，和價值百小時，價格二鎊十五先令的商品交換。於是生出五先令的利潤。不待說，資本家個人，能够因此成爲富裕，但是資本家「階級」的利潤，則無從說明。如果甲資本家以二鎊十先令的商品，換得二鎊十五先令的商品，同時別一方面，乙資本家就以二鎊十五先令的商品，換得二鎊十先令的商品，而受一種損失。把兩者合起來看，既沒有利潤，也沒有利得。在交換之前，他們的商品的價值，合計五鎊五先令，在交換之後，也是一樣。與前不同之點，只在甲多有些，乙少有些罷了。我們即使假定一切賣主，都欺騙買主，但是須考慮一種事實，就是賣主也會成爲買主，而受別人的欺騙。

如果交換以外，沒有利潤的源泉，資本階級，就會不能存在。

第四節 資本家的企業的發展對於低級生產形態的影響

工場手工業，在雜多的經濟形態的複雜結合之中，發榮滋長。在都市工場手工業之下，家庭的資本主義生產，

很占優勢，但是手工業制度及其所特有之同業公會的遺物，仍然殘留着。鄉村之中，則有着無數的自然自足制度的斷片，就是有着種種副業的小農業很盛行。商業資本，對於這種經濟形態，努力想擴張其組織的榨取活動，但是不能遂行。就是雖然相當的成了功，然而為封建的關係的遺物所妨礙，不能完全成功。殘存形式衰微和廢除的過程，是商業資本發生的結果，纔行開始，受了工業資本主義的影響，更迅速的進行。

在大規模工場手工業生產形態和小手工業生產形態競爭的時候，前者的力量很強，漸次滅亡後者。技術的分工之高級生產力，大使商品的價值，因之商品的價格低落，手工業者實在不能對抗。因此手工業迅速的衰微，而大規模工場手工業則不絕的增加。

在這種不平等的競爭之下，同業公會的手工業者，因為要至少暫時維持其地位，就不能不以種種犧牲，以增加勞動的生產力，或至少增加其榨取。其結果就是前時代已經幾分表現的舊同業公會衰微的徵兆，到了工場手工業的時代，愈益顯著。（例如工主間排他精神的發展；盡量妨礙工匠成為獨立手工業者的傾向；工主和工匠間曾經存在的直接關係的破壞；工主公會和工匠公會之間的激烈鬭爭；同業公會內部結合的弛緩——這種傾向的表現，就是各會員努力避免同業公會的麻煩的規則，並以商業資本榨取其公會中的會員）同業公會的生氣減少了。

根據對於一切陳腐形式的一般原則，同業公會，在社會上已無用，且成為將來發展的障礙物，非常有害。同業

公會，在大多數都市，獨占市場生產，所以很阻礙工場手工業的發展。同時，「剩餘人口」的羣衆，尋求市場出賣勞動力，而現存的企業，卻不能吸收他們。社會大部分的利益，要求工場手工業，更加發展。因此須獲得資本的自由，并廢除同業公會的障礙和特權。

同業公會，因為要保護自己的偏狹的利益，對於技術上的進步，表示非常的敵意，因為這種進步，會迫小生產者的運命。同業公會利用其社會的重要和對於政府的勢力，盡力妨礙採用新發明於社會的技術之中，并常破壞新發明及其發明者。這些事實，特別明瞭的暴露舊組織之反動的活動。

於是知道同業公會的組織，有廢止的必要的一種意識，漸次普及於產業的各階級——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之間。國家的活動，漸次用來破壞這些陳腐的組織。

同業公會，因為在社會上已不重要，所以開始失去其權力。第一，失去了從前的獨立。給工主稱號與工匠的權利，由國家當局壟斷，國家并活用這種權利，以增加國家的收入。這種特許的給與，開了專斷的餘地。某一支配者所給與的特許，常為其後繼者宣言無效，而其理由則甚簡單，就是說他也要錢。前面曾經說過，國家常給與避免同業公會的規則的特權，而不給與享有工主稱號的特權。這兩種權利，常常同時賣出。

同業公會的權力，雖然漸次薄弱，然而十八世紀前半，還在英國努力對抗資本主義發展的勝利的進行。例如格拉斯哥（Glasgow）的機器工會，聽說瓦德（James Watt）不是會員而製作蒸汽機關的模型，遂禁止其繼續

工作。

但是這種行爲，這個時代已很稀少，因爲新興製棉工業，沒有同業工會，而這種工業又爲英國資本主義的基礎。就一般而言，英國關於工業的一切限制，都是自歸消滅。一八一四年的法律，不過僅承認已經成爲習慣的東西。法國以立法廢止同業公會的組織，是開始於大革命的五十年以前，而大革命（一七八九）一舉掃除一切的遺物。但是就是在這個時候以前，因爲工場手工業和家庭資本主義生產的競爭發生，同業公會已不易維持其存在。

先進國之中，同業公會的特權繼續最久的，爲普魯士。普魯士這種特權實際被廢止的，是由於一八一〇年的勅令。一八四八年革命時期，德國手工業者所企圖的同業公會特權的復興運動，不待說，不過是反動的空想。一八四八年——此時數百工廠的煙囪，立其圓柱普遍全德——佛蘭克府（Frankfort）手工業者會議所要求的通商自由的廢止，實在是倒開經濟發展的車輪。這種企圖，定陷於失敗的運命。

在農奴時代，和工場手工業時代的初期，副業很流行於農民之間。其中的最重要的，爲衣服的生产，紡紗，絨布，裁縫，以及必要的家具的生产。

這些副業的生產物，一部分在生產者的家庭中消費，一部分賣出。貨幣制度一發展，農奴納稅一由現物支付變爲貨幣支付，尤其是商業資本主義一出現，副業中爲販賣而行的生產，較之爲消費而行的生產，決定的顯著。同時倚賴市場的這些產業組織，採取了家庭的資本主義生產的形式。

農業領域中向着工場手工業的推移，發生得最慢。村落的工場手工業，因為是由副業發生的，所以長久保持着「副業的」痕跡。這些產業的勞動者，不僅從事這些產業。夏季返鄉從事農業勞動，工場手工業，全部或一部分暫行停止。農村經濟上的一般退步常引起工場手工業的衰退。資本家發現使農民在家庭中工作，以作副業，於彼等（資本家）很有利益。其原因因為農民生活必需的標準甚低，以及副業較之農業，不過是第二次的重要。家庭工業的生產物，雖然技術很落後，然而卻能以非常的廉價出賣。

主要以手工勞動為基礎的工場的這種分裂，發生於俄國。在十九世紀前半，甚至於以前，就有一種特別過程，把大規模生產，分裂為小生產單位。棉織物工場的工作，雖經減少，而工場周圍的家庭工業，則急激的發達。一八三六年至一八六七年之間，從事棉織工業的勞動者，從九萬五千人減為七萬五千人，同時，俄國原料棉花的輸入，從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噸，增加為四萬六千八百十三噸。工場沒有用完的原料，都給與家內勞動者。許多棉織物工場，變為工作的集散地——變為商業資本主義之模範的組織。雇主發現與其集合農民於工場，不如就農民自己的小屋進行榨取，較為有利。織布業對於呻吟於農奴制度的束縛之下的農民，不僅供給補助的而且正經的生活資料。當時設置織機於農民的家庭之內，和設置於工場，一樣容易，所以家庭工業的發達，沒有為技術上的困難所束縛。這種技術的原始性，就是集散工作的企業，易和工場主競爭的一個主要理由。前者因為農民的長時間的勞動，對於其家庭的非人類的榨取，以及補償大量生產的利益還有餘裕的勞動強度的增加等原因，常常戰勝後者。

這種工場的衰微和工業資本主義的退化，不過是一時的現象，技術一更進步，就會消滅。以機器織機代手織機——俄國是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六年之間發生的——對於家庭工業，乃是致命的打擊。其對於家庭勞動者的影響，在俄國也非常悲慘，無異於英國手織工所受的影響。機器織機的採用，顯著的增加了工場雇用的勞動者的數目，并引起家庭工業之經濟的退化。一八六六年至一八九五年的三十年之間，棉工場所雇的勞動者，從七萬五千人增加到二十四萬二千人。從事棉織業的家庭勞動者，則從六萬六千人減到二萬人。換句話說，一八六六年，在家庭從事這種產業的勞動者，占全體的百分之五十三，到了一八九五年，則落為百分之八。

同時，為直接消費而經營的生產也減少。工場手工業，造出原料的大需要。農民與其自用原料，不如出賣，較有利益。而且工場出品的外觀的優秀和比較的低廉，使農民愛用工場出品，勝過自己的生產物。

上述的情形，和大量生產之技術的進步結合，完成了社會的分工。農業和工場手工業分離，農民或赴工場，或僅從事農業。

同時，農業失去其一部分的安定；農業因為失去了以前由副業所得的扶助，所以對於新發展的經濟形式的抵抗力，也就減少。

這乃是工業資本主義發展的主要傾向。在工場手工業的時代——工業資本主義的第一階段的時代，這種傾向，以比較微弱的形式而表現。有時且為某種新產業的勃興或某種舊副業的發展，完全隱蔽。就是對於工場手

工業供給原料，成爲有利的事業。農民或獨力，或借資本家的援助，在勞動的技術許可的範圍內，從事製造這些材料。在機器時代，家庭工業，迅速的消滅。

資本主義在農業方面，沒有像在工場手工業方面那樣發展得迅速和成功。

農業的技術，不允許工場手工業方面所做的那樣廣泛的分工。例如我們怎樣能够細分耕犁這種行爲？而且種種農業勞動，在不同的時候實行。這種情形，更加減少這一方面技術分工的重要性。

因爲這種原因，在工場手工業時代，大規模耕作和小規模耕作，就其勞動的生產力說，沒有甚麼大差別。所以小規模耕作和大規模耕作競爭的時候，能够成功保持自己的地位。

但是大規模耕作，最初就有某種技術的利益，尤其是就由市場得到生產手段和供給製成品兩點說，很有利益。不待說，大規模耕作的技術，愈益迅速的發展，但是小規模的耕作，還能於長時期中和大規模的競爭，以繼續維持自己的地位。不過小農家須以勞動力的巨大的消費，纔能對抗競爭。因此他們的勞動，大概沒有甚麼多報酬。

第五節 貨幣的流通

資本主義社會內主要而且差不多唯一的分配方法，就是「交換」(exchange)——無組織的市場分配。一切社會階級和其分子，在這個交換過程之中，接收其應該分得的社會的生產物。直接的社會分配，常保存於家庭內

部。

貨幣流通的進步，與交換之顯著的發展一致。貨幣乃是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的原動力。沒有貨幣，資本主義就不能成立。資本家用貨幣獲得生產手段和勞動力。這些生產要素相互作用，遂造成生產物，資本家更賣出之，以獲得貨幣。資本家更以這個貨幣的一部，購買較多的勞動力、器具和原料。所製的商品又重行賣出。商品經過許多人的手上，最後纔達到消費者。這些行為，更以貨幣的援助，反覆重行。

所以在資本主義的正常過程，貨幣正確而自由的流通，以及貨幣的供給與需要一致，乃是極度的必要。這兩件事怎樣纔能得到？

前面曾經說過，貨幣乃是一種可以「貯蓄」(save)無限期間，可以「蓄積」(accumulate)無限分量的價值形態。因此引起貯蓄和蓄積貨幣的慾望。其結果，就是在交換制度之下，一國內的貨幣總額，常超過流通所直接需要的數量。剩餘的全部，滯留於流通的範圍之外，藏在所有者的錢袋、箱匣或地下室，而為「貨幣貯藏」。

因為有這種貯藏貨幣的供給，在普通的狀態之下，纔能容易而迅速的和需要適合。

貨幣的需要，由交換和信用等情形的結合而決定。前面曾經說過，一期間內貨幣需要的程度，以下述的方法而決定：就是於市場販賣的商品價格的總額之上，再加上該時期中延期支付的額量（互相推銷者除外）而以貨幣循環的平均回數，除其結果。所以貨幣的變化，視市場上財貨分量或價格的變化，信用的範圍和技術的變化，或

貨幣流通速度的變化爲轉移。

假設一星期之內，市場上出賣的商品的價格總額爲十萬鎊，除去互相抵銷者外，延期支付的數量爲五萬鎊，循環數目爲一。這個時候，貨幣的需要額爲十五萬鎊。又假設下週因爲商品的分量和價格增加，價格的總額，爲十五萬鎊，別的要素，仍舊不變。要購買這個額外的五萬鎊商品，就須由貯藏之中，拿出貨幣來補充，不然，商品就不能獲得。於是貨幣的供給，增加了五萬鎊，貨幣的貯藏，減少了五萬鎊。在別一方面，如果價格額不增加而減少，那末，貨幣那一部分，就不用以支付貨價，而流入其所有者的錢袋之中，於是貨幣的貯藏就增加。

延期支付的總額增加或減少的時候，也發生同樣的事。這個時候，信用的技術，盡極重要的任務。金融機關一發展，「螺旋式的流通」(gyro-circulation)就發達。其本質如下：各個企業，以其貨幣存入銀行爲活期存款，這個時候，銀行儼爲這些企業出納課。假設在某銀行存其活期存款的斯密，對於在同一銀行也有活期存款的融士，要支付一定的金額。要達這個目的，斯密就送要求書緘(開一支票)於銀行，要求銀行將一定金額，由自己的項下轉入融士的項下。於是斯密不須使用貨幣，和融士結清賬目。但是種種的人，將其貨幣存入種種的銀行。於是遂立一種特殊機關，名爲「票據交換所」(bankers' clearing house)，以結算銀行與銀行之間的賬目。票據交換所，比較一銀行應付的金額和應收的金額，僅以貨幣支付其差額。如果沒有信用機關比較和轉移種種企業的債務，信用市場，就需要莫大分量的貨幣。如果這些債務，同時發表，相互轉移，那末，就須以互相抵銷的金額，結清債務。這些負債

總額，就會增加貨幣的流通分量，而不許其貯藏。

現假定有十萬鎊價格的常額和五萬鎊延期支付的常額，其循環數則由一增加至六。商品和貨幣，流通更速。於是市場對於同額的貨幣，就不僅使用一次，并能使用二次。例如資本家以百鎊購買生產手段，後來賣出商品，恢復這些貨幣，更以之購買新生產手段。就是他購買二百鎊的商品，僅使用百鎊貨幣。因之貨幣市場僅需要七萬五千鎊，而不需要十五萬鎊，剩餘的七萬五千鎊，存留在所有者的錢袋內，而增加貯藏。但是商品貨幣的速度一減少，流通就取反對的方向，貯藏的一部分，流入流通範圍。

照這樣看來，在事業普通狀態的時候，貨幣的供給和需要一致。貯藏成爲準備金，市場需要更多的貨幣時，貨幣則由此處流出而入流通範圍，如果市場的貨幣過多，則貨幣離開市場，流入此處。

資本主義社會一發展，市場流通的貨幣額，比貯藏的貨幣額，增加得很快。但是貯藏也一定增加。不然，貨幣就會不充分，不足以調劑莫大的貨幣市場和其變動。貨幣的生產，也必然的增加。果然，歐洲資本主義的第一步，就是由新發見的各國，尤其是美洲輸入未曾有的大量金屬。但是貨幣流入的重要，相當的減少，因爲貨幣價值，因之貨幣購買力，較之中世，已經低落。而貨幣價值之所以低落的，又因爲貨幣金屬，較前易得，因之一定額貨幣之中所體現的社會勞動力的分量，非常減少。

這種情形，不限於投入流通的大量的貴金屬。貨幣的需要，以莫大的速度而增加，不久於金屬貨幣之外，更發

生應用「銀行鈔票」(bank notes)的必要。銀行鈔票也和金屬貨幣一樣，能盡交換手段的機能，至其本質的特長，則很可以其發生的樣式來說明。

中世的特徵，在其鑄貨種類雜多，這是我們所素知的。差不多各個諸侯，各依照自己的樣式，鑄造貨幣。因此引起貨幣流通，非常混雜，大多數人民，甚至不能理解種種貨幣的價值。決定貨幣的種類和價值，成爲專門家的事業；這種專門家，就是以兌換種種鑄貨爲主要職業的中世「銀行家」(banker)。商人持貨幣至「銀行家」處，應其所要求而交換，或將其資本，保存於銀行。如果商人存款於銀行，銀行家就以單一貨幣單位，表示所存放的金額，并以存款者的姓名，登記該款的數目。新存款或支款，不待說均以存款者的計算而行，存款者則給銀行家以一定額的貨幣，而作其代理出納事務的報酬。

這種銀行，最初發生於意大利的商業都市。最初商人如欲付款與其債權者，就須親赴銀行，提出其所需用金額，以付與其債權者。如果債權者也在同一銀行存有存款，商人就請求銀行將其所應付之款轉入債權者賬下。但是這種運用，不久愈趨簡單。銀行家開始發行一種特別存款收條與顧客，證明銀行收受了一定的金額。存戶若要付款與債權者，只要發一支票，寫明由銀行家的收條上，所證明的款項中，付款若干，債權者就可隨時拿這種收條，赴銀行領取金屬貨幣。如果銀行家越得商人的信用，領取了這些票據或支票的人，就不急於持這些票據赴銀行兌換金屬貨幣，而將其保管，或更使其流通。

銀行家開始覺得其所發行的存款收條的大部分，沒有拿到銀行和同一額的貨幣交換，而且寄托與他的貨幣的一部分，放着沒有動用。於是他們於發行正確的與存款額一致的收條與存戶之外，更發行沒有以金屬貨幣為支付準備的別的收條。他們所發行的證書之中，究竟有多少須兌現，可以根據經驗，明確知道，所以能夠決定不以金屬貨幣為支付準備的信用票據的總額，并能安全的發行，不致有不能兌現的危險。

這種作用，叫做紙幣發行，他們所發行的補助貨幣，叫做銀行紙幣。

資本主義一發展，發行銀行 (emission bank) 在一切先進各國占了非常重要的地位。交換一增大，對於補助貨幣的需要也同時增加。需要大量的補助貨幣，由發行銀行發行。補助貨幣，減少了金屬貨幣的必要。如果不使用銀行紙幣，資本主義制度，就須費多量的社會的勞動，以獲取貴金屬；現在因為使用銀行貨幣，這種勞動，就可節省。

現在發行銀行，有些在國家的手中（例如俄國國立銀行）有些則在私有股分公司的手中。（例如英蘭銀行和法蘭西銀行等）如果發行銀行，在私有股分公司手中，則受國家的嚴重的管理，而具半官半民的性質。

補助貨幣的分量，由經濟的法則決定，這是我們所素知的。銀行紙幣的發行，如超過這個分量，就會造成該國貨幣過多的現象。如果是金屬貨幣過多，貨幣就由流通界退出，而形成貯藏，只有交換所必需的分量繼續流通。在同時有金屬貨幣和銀行紙幣的地方，不待說，各人都不願「貯藏」銀行紙幣，而願「貯藏」金貨。因此銀行紙幣的過

剩發行，足以使銀行紙幣兌換金貨的要求增加。在這種狀態之下，銀行就陷於困難的地位，甚或至於破產。因要避
免這種現象，國家管理這種發行銀行的作用，使勿超出國法所嚴重規定的限制。

限制銀行紙幣的發行，因國而異其趣。例如奧匈規定流通紙幣的三分之二，須有金貨的準備。如果總額超過
二億 *gulden's*，政府對於超過部分，課以百分之五的發行稅。德國發行銀行，也墨守這個原則。戰前俄國，採用英國
式的制度。據一八九七年的法律，國立銀行有以三億盧布的金貨發行六億盧布的銀行紙幣。超過六億盧布所發
行的紙幣，須有同額的金貨準備。所以國立銀行的發行權——沒有金貨準備而發行銀行紙幣的權——只限於
三億盧布。

對於銀行的發行額，雖然有法律上的限制，然而國家常常使用發行銀行，以達自己的特殊目的。這個時候，決
定發行數量的標準，不是流通上的必要，乃是國庫的利益。銀行紙幣的發行，無異不須利息的借款。所以國家印刷
「紙幣」以之支付政府的契約和職務等。政府特別需要貨幣，或租稅常年收入不充分的時候，常用這種手段。戰爭
和革命等時期，政府常取這種處置。但是政府發行紙幣，如果過多，就會惹起上述的形勢。紙幣兌現的數目一增加，
政府就不能不宣言停止兌現。

政府以法律強迫人民收受「不換紙幣」(inexchangeable paper money)，而於人民繳納租稅時收回。在
這種狀態之下，銀行紙幣的流通，就會變成不換紙幣的流通。銀行紙幣之變成不換紙幣，差不多發生於一切交戰

國。俄國也是其中之一，信用票據兌換現金，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行停止。

金貨不和不換紙幣同時流通。因為金貨或行貯藏，或運赴外國，以作輸入品的代價；只有紙幣，纔停留於國內流通的範圍，不為外國所收受，至於貯藏，則覺可疑而不可靠。其結果就是紙幣的總額，超過流通的需要，並且須盡以前非常少數的紙幣所盡的機能。於是就引起紙幣的跌落和與此相應的物價漲高。

如果金屬貨幣和紙幣同時流通，前者的價，就要比後者的高。交換金屬貨幣，就須貼水。詳細說，就是對於金屬貨幣的各單位，各附加若干，或於紙幣和現金交換時，由紙幣的名義價值，打幾折扣。貼水，在貨幣流通史上決不是稀奇的例。

法國大革命，關於這點，給與幾個顯著的事實。一七九〇年，國民議會變 *assignat*（國債的一種形式）為不換紙幣。這種 *assignat* 紙幣，比較還少的時候，其價值和金屬貨幣的價值，沒有甚麼多大的不同。但是發行的數目一增加，其價值就開始跌落。在一七九一年的初期，*assignat* 紙幣的數目，在十億法郎以下的時候，（正確的說，不是佛郎乃是利佛 *livre*）——一個金利佛等於現在一個法郎的八十分之八十一——可以百 *assignat* 紙幣，換得九十一個金利佛。但是到了一七九三年一月，*assignat* 紙幣差不多到了三十億，其價值跌落到百分之五十一。以後更加發行，其數目增加到四百六十億，於是引起悲慘的跌落。到了一七九六年三月，一百 *assignat* 紙幣，只能換得一個金佛郎的三分之一，這就是其名目價值的三百分之一。於是竟呈子牛肉片價值六百五十佛郎，梭魚價值千

佛郎，餛頭點心價值五十佛郎的狀態。俄國因爲十八世紀末葉和十九世紀初葉過多發行的結果，信用票據跌落，到二十銀 *kopec*，而且和上述的例一樣，信用票據的價值跌落，和其數目的增加，平行的進行。

以金屬表示的銀行紙幣的價格，叫做「行市」(Rate)。在一國之內，銀行紙幣的行市，沒有變動，而在外國市場，其變動則限於精密的限度以內。國際貿易上，財貨的價格，不是以金屬貨幣來支付，而以匯票來支付，所謂匯票，就是以特定形式發出的一種信用票據。例如俄國商人A，運送小麥與英國商人C。英國製造家D，以和小麥價值相同的某種機器，賣與俄國製造家B。於是B向A購買由英國商人C付款的匯票，而寄與英國製造家D。D由C領取匯票上所記載的金額。這個時候，既沒有運輸貨幣的必要，又可避免二次運送的危險。銀行紙幣，也盡同樣的任務，在國際市場上，看做發行國的債務。甲國於一定期限（關於商品或借款利息的）之內應支付乙國的總額，如較乙國應支付甲國的總額大，甲國的銀行紙幣或匯票的剩餘，就發生於國際市場。這就引起該國的銀行紙幣或匯票的供給，在國際市場上增加。如果對於他們的需要較小，他們的價值，就要開始跌落，不過其跌落的程度有限。

假設德國蓄積有俄國的匯票和信用票據的剩餘，而其數目超過德國付俄國借款所必需的數目。這個時候，對於俄國匯票和信用票據的需要就要小。無論何人，不願照其票面所載的價值付價。（就戰前的計算，百盧布相當於二百十六馬克）於是盧布行市跌落，俄國信用票據的所有者，不願賣出票據，情願送赴彼得堡和金盧布交換，因爲這種金盧布，常以德國金馬克的等額表示。這個時候，運送俄國金貨至柏林，連同包裹和保險，每百盧布須費

八十一 Kopeck。從盧布的名目價值減去百分之小數點下八一(0.81)就可得到一個限度，俄國信用票據在柏林的行市，不能跌落到這個限度以下。如果俄國的信用票據，在德甚少，匯兌行市，就要於俄國有利。但是也不能漲高到名目行市的 $\frac{100}{100}$ 以上。所以在德的俄國信用票據的兌匯行市的變動，如果計算漲高和跌落的雙方，就限制於百分之一·六二的範圍內。據上述的例來看，我們就可明白匯兌行市的變動，於兩國間的距離很有關係。俄國信用票據在英國的最高行市和最低行市之差，每百盧布為三盧布六十一哥伯 (Kopeck)，巴黎為四盧布二哥伯，紐約為九盧布二哥伯。

至於不換紙幣，則情形完全不同。其匯兌行市的跌落，是沒有限制的。有時因為上述經濟的原因而跌落，有時因為政治的原因——發行該項紙幣的政府，缺少信用——跌落到常度以下。匯兌行市的跌落，勢必引起國內一切物價的漲高，反之，匯兌行市的漲高，勢必引起國內一切物價的跌落。但是價格的變動，并不直接追隨匯兌行市的變動。價格之中，最容易受影響的，乃是主要為輸出而製造的商品的價格和由外國輸入的商品的價格。這是因為紙幣的匯兌行市，第一先在外國市場決定。設定紙幣行市的金屬貨幣，在國內不甚流通，所以紙幣的行市，不能在國內貨幣市場，正確的決定。主要為國內消費而生產，不過只有一部分輸入或輸出的商品，其價格變化，非常緩慢。隨着匯兌行市的變化，變化得最遲的，乃是完全為國內消費而生產的商品的價格。這些最後的商品之中，一定包括勞動生產力。因此匯兌行市的跌落，對於勞動階級是不利的。因為生活必需品的價格，比工錢漲高得快，而資

本家又不急於應着生活費的漲高，而增加工錢。

所以不換紙幣，乃是一種非常不安定的價值尺度。商業計算，不能以此實行，所以對於交換制度，實在極不方便。以不絕的變動其價值的貨幣交易，無異於以不絕的變化其長短的尺度，測量長短。

因為要避免這種變態的狀態，許多有紙幣通貨的國家，努力再建金屬通貨，因之再建安定的貨幣單位。十九世紀最初的十年間，俄國的 assignat 紙幣，非常跌落，而且行市非常變動。以後中止了增加發行，就即刻比較安定，每一盧布 assignat 紙幣，上下於二十七銀哥伯的附近。於是決定採用財政改革案，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三年之間所採取的標準，確定三盧布五十哥伯 assignat 紙幣，等於一個銀盧布。assignat 紙幣，遂開始以這個比例，和「信用票據」(credit note)交換，信用票據他本身，也能自由和銀貨交換。通貨以這種方法，立了一定的秩序，但是為期也不久。因為克里米亞戰爭(Crimean War)，信用票據的發行，再行增加，一八五八年，政府遂不能中止兌換。於是俄國又於很長的時期內，盛行紙幣通貨。匯兌市場，再行動搖，一八八〇年左右，跌落到五十哥伯。(對德戰爭將要發生的時候)據一八九〇年所採取的標準，匯兌行市，遂固定於六十六或六十七金哥伯——即正常價值的三分之二。此時政府採用了一種改革案，和一八三九——四三年的微有不同。就是不把信用票據和紙盧布的值，平均為六十六或六十七哥伯，而把金盧布中所含金的分量，減少三分之一。於是信用票據的盧布和新盧布遂相等——實際上是以前的六十六金哥伯。以前的盧布，含有十八釐純金，新盧布只含有十二釐純金。

把一種形式的貨幣，減低爲別種形式的貨幣價值的上述方法，叫做「減價」(devaluation)。

在世界戰爭將行勃發的以前，一切交戰國都有以金貨爲基礎的安定的貨幣制度。各國銀行紙幣的流通，乃是常態。戰爭使各交戰國中止了銀行紙幣的兌換，因之採用了紙幣通貨。紙幣的發行，到處都達了莫大的巨額。例如俄國流通紙幣的數量，達到戰前數量的三十倍至三十五倍。紙幣通貨的設立，惹起貨幣的跌落，幷成爲交戰國——尤其是俄國——物價漲高的一個主要原因。

第六節 各種資本階級間社會生產物的分配

(甲) 利潤

自從商人這種社會階級發生以來，一般都認爲「利潤」(profit)表示商人階級所接受的社會生產物的分配，「薪資」(earning)表示工匠所得的分配。兩語的區別，明白的表示一種事實，就是據社會一般的見解，工匠的所得，爲其勞動的直接結果，商人沒有生產甚麼東西，因爲生產物的形式，沒有變化，商人收受的時候是甚麼形式，賣出的時候，仍舊還是那種形式。而工匠的勞動，卻使原料發生明白的變化。因爲工匠創造新生產物。但是這種見解，只以外觀爲基礎，而發生於錯誤的推論。如果商品不能在生產的場所卽行消費，就不能認爲已經完成。由一場所運至別場所，由一企業運至別企業，對於「生產」(production)，乃是必要的最後作業。就這個意義說，商人的勞

動和工匠的勞動，沒有甚麼不同。商人的利潤，如果由有益社會的勞動力的消費而決定，這種利潤，乃是真正的薪資。

但是商人的所得，就一般而言，不僅由商業上的工資構成。商人，第一步就以「商業資本家」(merchant capitalist) 的資格而活動。他使小生產者歸他隸屬。他所榨取的利潤，不由他所施行的有益社會的勞動分量而決定，而由其資本的分量和對於生產者的支配力的程度而決定。因之利潤的大部分，不是薪資。利潤如越發展，實際的商業薪資，都吸收入商業利潤之中，並和後者比較起來，僅占極細微的部分。

同樣的情形，也適用於工業資本家 (industrial capitalist)。他所得的利潤，決不和其費於組織活動的勞動分量成正例。他的事業越擴張，就越將這種機能轉嫁於工錢勞動者，而減少自己組織勞動的機能。同時，他的利潤，就行增加。

就這個意義說，一般明白區別資本家的利潤和薪資的習慣，全與事實一致。

工業利潤的起源，已經說明。這種利潤，起源於剩餘價值，換句話說，起源於工錢勞動者的剩餘勞動。即就家庭資本主義制度而言，商業資本的利潤，也是小生產者剩餘勞動的結果，而這些小生產者，不過形式上享有獨立罷了。兩者的區別甚小，而且商業資本主義一變成工業資本主義，這種區別，更加減少。

研究資本家的利潤問題時，第一須牢記在心的，就是剩餘價值率究竟不能為利潤的充分尺度。因為剩餘價

值率，只說明事物的半面，只說明在別人企業下工作的勞動者的不利益，而沒有說明資本家經營企業，何以有利。以前我們研究了資本家的企業的一例——製鎗。此時的剩餘價值率，為百分之百。因為資本家購買勞動力所費去的三鎊二先令六辨士，產出等於三鎊二先令六辨士的一二五小時的剩餘勞動。但是資本家不僅投下可變資本，並且投下十二鎊十先令的不變資本，以購買原料和器具。所以我們就可知他全體費用了十五鎊十二先令六辨士，而得到三鎊二先令六辨士的利潤，換句話說，就是得到百分之二十的利潤。利潤和全投資額的比例，叫做利潤率 (rate of profit)。

利潤率較剩餘價值率小，乃是自明之事。因為這乃是就資本的全部——可變和不變——而計算的。就上例說，資本的全體，為可變資本的五倍，利潤率為剩餘價值率的五分之一。

假設別一資本家用費了二十八鎊二先令六辨士的不變資本，比十二鎊十先令要多。此時剩餘價值率如仍舊，利潤率就是百分之十。因之第二企業所得的利潤，比第一企業的少。這是因為第二企業所投下的不變資本，顯著的增加。

就一般而論，如果剩餘價值率不變，可變資本較不變資本越少，利潤率就越低。

這種情形，又可以另一方法來表示：如果剩餘價值率一定，資本之有機的構成 (organic composition of capital) 越低，利潤率就要越高。所謂「資本之有機的構成」，乃是不變資本的價值和可變資本的價值之間的關

係。如果不變資本相對的較可變資本大，這種有機的構成，就叫做「高度的。」因為發展的過程，會引起不變資本的相對的增大，此事以後就要說明。

以上的一切計算，都是就事件的單純形式而行的。就是只就資本的「單純循環」(single turnover)的利潤率而言的。——資本家某日購買原料器具，僱傭勞動者，出售商品，其所費的資本，攜帶利潤歸來。但是實際上，事物不是這樣單純的。資本家并不限於一次循環，而於長期間中，經營其事業。事業的利息多少，以一年全體的利潤率來測定。一有必要，即隨時購買勞動力，器具，和原料，每有機會，即出售商品。他的資本，環循許多回數，然而卻不能正確的區別一次循環和別次循環。資本家同時賣出完成品，以購買的勞動力生產新商品，并購買下回生產所必要的一切物件。貨幣資本，雖分為幾部分耗費，然而決不是同一比例。

消耗於勞動力的用費，於每次賣出這個勞動力所生產的商品時，就可完全收回。消耗於一定數商品的原料的用費，也於每次賣出商品時，完全收回。例如資本家賣出千碼紗，就會收回消耗於原料和勞動的一切東西的全部。(不待說，此外更必得些利潤，不過我們暫可置之不問。)

但是用費於器具——工場，織機，機器等的資本，就不是於每次賣出商品時，完全收回。資本家賣出千碼紗，並不收回費用於工場的貨幣，例如一萬鎊。這乃是當然的事。因為工場不是一次用完，數年之間，都能使用。現在假設能用以生產百萬碼。那末，工場價值的百萬分之一，移入一碼紗之中，賣出千碼紗，只能收回耗費的資本的千分之

一。

上述情形，可以同樣的適用於器具和機器。資本家賣紗，只能收回生產紗所耗費於織機、紡錠等件的資本的一部。假設織機能用以生產十萬碼的紗，資本家賣出千碼紗，只能以貨幣形式收回織機及其餘物件的價值的百分之一。有些器具，比別的器具，持續較久。工場能保持五十年，織機能保持五年。費用於工場的資本，零碎的收回，五十年之間，就可全部收回。換句話說，就是費用於工場的資本，其循環期間為五十年，而費用於織機的資本，其循環期間則為五年。費用於原料和勞動力的資本，其循環期間則較短，例如一月。

上述資本兩部分的不同，對於資本家非常重要。費用於原料和勞動力，而於每次出賣商品時，全部收回的資本部分，叫做「流通資本」(circulating capital)。費用於器具及別的物件，零碎收回的別一部分，叫做「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固定資本，於設立企業的時候，比較的用費得多；經營事業所必需的流通資本，不須多用，只要一次賣出商品到第二次賣出商品之間，能夠充分周轉就算够了。這乃是資本家計算之中的一個重要的要素。

固定資本和流通資本之間，還有一種區別。固定資本，在其使用的全時期內，一直到不能使用的時候止，形式完全不變。工場還是工場，斧還是斧。但是流通資本，卻在生產過程中，變化其形式。紗變為布，煤則燒完，兩者都不能保持其舊態。勞動力一經消費，就已經不是資本，已經不是資本家的東西，資本家若要繼續生產，就須購買新勞動力。

我們切忌混同流通資本和可變資本，固定資本和不變資本。第一種分類，是由資本家的見地行的，第二種分類，是由勞動者的見地行的。可變資本——勞動力的價值——不過是流通資本的一部。流通資本於可變資本之外，更包含原料的價值。不變資本，包含原料的價值，所以比固定資本要大。

因為避免兩種分類的混淆，特列表如下：

生產過程



流過程

如果我們知道各種資本的循環期間，就能够計算資本全體的循環期間，換句話說，就是能够說明投下的資本，於每次賣出商品時，零碎收回一部，究竟要多少次數，纔能全部收回。

平均循環期間，在資本家的計算之中，占怎樣重要的位置，我們不難想見。如果每循環一次，資本家得到百分之二的利潤，那末，循環三次，就得百分之六，循環五次，就得百分之十。

資本之有機的構成——不變資本的價值和可變資本的價值之間的關係——對於利潤率的問題，特別重要。現以實例說明。

假定有三種生產部門不同的企業。第一企業A，其資本之有機的構成甚低，機器的任務較之活潑的勞動力，非常細微。第二企業B，則有着中間的構成。第三企業C，則有着高度的構成，使用最完全的技術的設備，以比較少數的勞動者，運用原料，補助器具等莫大分量的價值。

假定該社會的剩餘價值率，為百分之百，資本家能以這個程度，繼續榨取。又假定三種企業，各自所費的資本，都是一年完成循環一次。就是價值的「全部」於一年之間，移轉於生產物，該生產物以一次交易，全部賣出。（實際上，事情沒有這樣簡單。固定資本——房屋和機器——不是一年就行「磨滅」，須經數年，此事前面已經說過了。而且有些部分，比別的部分，使用得快——據前例說，工場繼續五十年，機器繼續五年。而且年末賣出生產物的全部，只有農業方面，纔能實行，并且還是例外。但是我們的假設，在使說明簡單，對於結論，沒有甚麼影響。）

最後假設三種企業A，B，C，各有資本十萬鎊；可變資本，則各自不同，A為二萬四千鎊，B為一萬五千鎊，C為六千鎊。

於是我們可以得到下列的表。數字以千鎊或一勞動單位為單位。

計	C	B	A	企業		計	剩餘價值	利潤率
				可變資本	不變資本			
四五	六	一五	二四	二五五	三〇〇	四五	一五	
	九四	八五	七六		一〇〇	六	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	一五	
						二四	二四%	

所以商品如果照其勞動價值出賣，利潤率就因資本之有機的構成不同，大異其趣。A為百分之二四，B為百分之二五，C為百分之六。

這種狀態，實際上究能存在嗎？

並不能存在。因為和支配資本主義社會的競爭法則相矛盾。就實際說，如果某產業部門比別的產業部門利益要多，資本就從第一產業移向第二產業；於是第一產業的生產就擴張，對於市場的生產物的供給就增加。第二產業的生產就縮小，對於市場的生產物的供給就減少。於是第一產業的商品，就會跌價，第二產業的商品，就會漲價。同時，各產業的相對的利益性——利潤率，也就變化。因之競爭的結果，價格再發生變化，而減少利益較多的企

業的利息。所以利潤的年率，有和「共同水準」(common level)一致的傾向。換句話說，就是和有和社會全體資本的利潤率——平均利潤率 (average rate of profit) 一致的傾向。

如果B企業的資本之有機的構成，和社會全體資本的有機的構成一致，一切資本家的企業的利潤率，就會傾向於百分之十五。(B企業的利潤)如果資本從第三產業部門，流入第一產業部門，那末，A產業部門的價格，就要跌落到勞動價值以下，C產業部門的價格，就要漲高到勞動價值以上。這種跌落，繼續下去，一直到給全部企業以同一利潤率——就現在的例說，乃是百分之十五——的價格成立，然後停止。在百分之十五的利潤率之下，上述三種企業，因有同一的資本，所以產生同一利潤——一萬五千鎊。這種分量，和我們正在研究的企業所創造的剩餘價值量，沒有一致。因為就A說，這種分量，比他所創造的剩餘價值額，要少九千鎊；就C說，比他所創造的剩餘價值，要多九千鎊；只有就B說，纔知這個數字一致。

企業	全資本	剩餘價值	利潤率	利潤	全生產物的		利潤和剩餘價值的差額
					勞動價值	價格	
A	一〇〇	二四	一五%	一五	一二四	一一五	(-) 九
B	一〇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一五	一一五	〇
C	一〇〇	六	一五	一五	一〇六	一一五	(+) 九
合計	三〇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三四五	三四五	〇

如果我們假設各企業生產一千個完成商品，那末，一個商品的勞動價值和實際平均價格，就如下表所載：

	價 格	勞 動 價 值	
差			
(-)	九	一二四 ^磅	A
	〇	一二五 ^磅	B
(+)	九	一〇六 ^磅	C

所以各個商品，并不照着勞動價值出賣，價格有時在勞動價值以上，有時在以下。某種商品的價格中所得的利息，就是別種商品價格中所受的損失。只有把社會生產物的全體，拿來考察，價格纔完全和勞動價值一致。

由競爭平均，以平均利潤率為基礎而計算的商品的價格，叫做「生產價格」(price of production)。

反對勞動價值說的人，申言生產價格，如果和勞動標準背離，這個學說，就要全體崩壞，因為這個背離，是無限的增加的。資本家為其企業，以器具或原料的形式，購買多數商品，這些商品的全部或差不多全部，都和勞動價值背離。這就是說這種背離額互相增加，此外，更包括因平均利潤率而生之新背離於用費之中。這種價格背離額漸次增加，加入最初購買商品的資本家的計算之中，以後價格的背離，更行增加。所以勞動標準，似乎全然失去意義。這種誤謬，我們只要牢記下述的事實，就可容易的發見。就是：資本家要能够以舊規模或更大的規模繼續生

產，須先出賣商品。因之資本家所得的貨幣，先用來購買器具，原料，和勞動力，使其事業更加進步。因此，暫把利潤放在一邊，我們可以說資本家以其商品，交換生產手段，貨幣不過只是這種交換的一時的媒介。這乃是資本家的生產中的根本交換。我們把這件事牢記在心，繼續研究。

假設某種企業的生產，於一次循環之中所費用的C（以原料和器具的消耗部分等費用而用費的不變資本）的勞動價值，等於單純勞動的九十萬小時。

又假設可變資本V——勞動者的工錢，實際上，勞動者以工錢購買，而在生產的一循環期中，以之維持勞動力的生產物——等於勞動價值的十萬時間。

這個時候，生產的商品的勞動價值，究有幾何？不待說，乃是九十萬小時，加十萬小時，再加生產的一循環中企業所使用的勞動者的剩餘價值，所得的總和。換句話說，就是百萬小時加M（剩餘價值）。

這種商品，能夠賣得多少代價，正確的說，能夠交換得多少？他以貨幣的媒介，應得的商品，自然如下：（一）下次循環所必需的生產手段，詳細說，就是等於已經消費及一部消耗的器具的原料分量，不待說，這表示九十萬小時。（二）等於已經消費的十萬小時的新勞動力。（三）資本家經營事業，所欲獲得的東西，詳細說，就是消費財，和欲擴張事業時的補充生產手段（如不擴張事業，則蓄積以待將來）（三）的全部，乃是資本家的真實利潤（real profit）。

所以我們就可知道創造的勞動價值，等於百萬小時加M（剩餘價值）這種勞動價值所交換得的商品，可由

兩部構成，一爲價值百萬小時的商品，二爲形成資本家的利潤的商品分量。同樣的情形，發生於一切企業。因此我們可以明白價格和勞動價值背離的現象，只發生於第二部分——剩餘價值，變成真正利潤的部分；至於第一并且主要的部分——由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構成的部分，(C+V)就不發生甚麼背離。

如果勞動價值說的反對者，沒有看見這種事實，就是因爲他們集中注意於「貨幣」價格，並沒有注意貨幣乃是獲得生產手段和消費手段的媒介物。

現在要附帶說的，就是資本主義之基礎的商品——勞動力——普通是照着勞動價值交換的，沒有因利潤率而發生的繼續的背離。即使發生背離，也不過是部分的，偶然的。因爲勞動力以貨幣的媒介和勞動者的消費財交換，而其價值，同時又是這個消費財的勞動價值。

一個商品，不能完全照其價值出賣，乃是資本家的生產制度的特性。在非資本家的交換社會，在小有產者的交換社會——小有產者制度，絕沒有以純粹的形式而存在，與此最相近的，乃是都市工匠和自由農民的制度——商品的販賣者，乃是直接的生產者。他無論如何，須照着價值，交換生產物。不然，個個企業，就會衰退，生產就會中絕，由此發生的需給的變化，終有使價格和價值一致的傾向。於是商品平均的市場價格，就可以成爲價值。但是在資本家的社會之中則不然。商品不是由生產者出賣，乃是由別人——資本家出賣。社會勞動力之等量的交換，對於資本家不是必要的事。在他以爲重要的，乃是「利潤」。利潤率非平等不可。即使價格和價值背離，甚至使資本之

有機的構成比較高度的企業，於該企業所生的剩餘價值之外，常收受資本之有機的構成比較低度的企業，所創造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利潤率也非平等不可。勞動階級全體所創造的剩餘價值的總額，於是獲得一種掠奪品的性質，資本家在資本主義的過程上，應着各自所費的資本的大小，而分割這種掠奪品。

以上所述關於利潤的年率 (annual percentage)，不僅適用於工業的企業，并且適用於商業企業和信用企業。這些企業，無論可變資本，怎樣的少，無論其所生產的剩餘價值，怎樣細微，也要得到普通的利潤年率，不然，就會以之為不利益，而行放棄，將所投的資本，移轉到社會生產的別種部門。

利潤年率，有時因產業部門不同，而異其趣。第一，因為資本家之組織的機能，有些產業之中，比較複雜，有些則比較簡單。如以一部分組織的機能，使勞動者擔任，資本家就不能不滿足於較低的利潤率。因為同樣的理由，信用的利息，普通較工業的利潤低。假設以百鎊投資於工業，貨幣的所有者，可得七鎊利潤，如果他以百鎊借給工業資本家，而避免經營工業的注意和麻煩，就不能不滿足於五鎊的利潤。

利潤率不同的另一原因，就是遂行事業所附着的危險程度的差異。如要引誘資本家經營非常危險的事業，利潤率就要非常之高。尤其是就信用組織，特別易見。資本家只在有十分保證的時候，纔願意取得百分之五的利息。(此時工業資本的利潤，為百分之七) 如果沒有充分的保證，他就會不滿足於百分之五的利息，因為他不能收回原本的危險。此時他會要求百分之六，百分之八，百分之十，甚至於百分之十以上。

妨礙各種產業間利潤率平均的第三而且最後的原因，就是一企業的資本，技術上結合的程度，各有差異。在資本主義發展的較高的階段，資本費用於房屋，機器之類的部分，愈益增加。固定資本較之流動資本（原料，補助材料，和工錢）增加得迅速，而且資本從某產業部門移入別產業部門，在這種狀態之下，愈益困難。現試比較兩種場合。假設某商業的利潤率，因競爭的結果而減低。此時事業的所有主，容易實現其流通資本的全部——拍賣存貨，解雇用人——并出賣其固定資本的諸要素——會計臺，商品架等。因此而得的貨幣，可以投資於利益較多的別種產業部門。但是金屬工場的所有者，地位就完全不同。他的利潤，即使減少，然而不能和商人一樣，容易收回資本，轉投別的企業。他不能不暫滿足於較低的利潤率，以待新資本中止流入他的產業，和對於該產業的生產物的需要增加，以提高其利潤，復歸平均利潤率的水準。

一定社會內，一年間通常的利潤率，由資本的總額和該年創造的剩餘價值的總額決定。如果資本總額為一億鎊，剩餘價值的總額為一千萬鎊，平均利潤率就是百分之十。但是這個利潤率，須加以下述的修正。因為這個剩餘價值，一部分以租稅的形式，為國家收去，一部分以地租的形式，為地主取去（以後再加說明）假設這兩部分為三百萬鎊，資本家的利潤就是七百萬鎊，平均利潤率就是百分之七。

工場手工業時代，利潤率非常之高，普通以百分之十為單位計算。（在特別有利的情形之下，甚至於達到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其理由可說明如下：只要勞動是手工勞動，對於勞動力的費用（可變資本）就占全資

本的大部分，又因為利潤是由可變資本創造的，所以可變資本的比例如越大，利潤率就越高。因之工場手工業的企業，剩餘價值率雖不甚高，而利潤率卻很大。

復次，在工場手工業者的人數甚少，競爭甚弱，而且手工勞動一般盛行的時期內，他們好像站在特權的地位上。他們工場中的勞動的生產力，比工匠的工作場的要高，而他們又能和工匠一樣，以同樣的價格，出賣其生產物，因之可以得到一種額外利潤。

機器時代，關於利潤，有兩種顯著的特徵：第一，每年的利潤率，漸次減少；第二，利潤的一般的總額，迅速的增加。試研究這兩個特徵的主要原因。

機器乃是勞動用具，其價值加入不變資本的構成之中。同時，機器又代替勞動者，使勞動力的一部分歸於無用，對於勞動力的用費——可變資本減少。

所以新機器採用一次，可變資本的一定量，就要為不變資本的一定量所代替。不變資本的增加和可變資本的減少，平行的進行。

如果採用新機器，生產隨着擴張，那末，可變資本就可不減少，甚且增加。這就是雖然採用新機器，而所需要的勞動者，或比以前更多。但是這個時候，不變資本——用費於機器和原料的分量——明白的比可變資本，增加得多，所以就「相對的」意義，可變資本，確實減少。就是可變資本，在全資本中所占的部分，比以前較少。

例如在機器採用之前，可變資本爲五〇〇〇，不變資本爲一〇〇〇。此時可變資本爲不變資本的二分之一，占全資本的三分之一。假設機器採用之後，可變資本變爲八〇〇〇，不變資本變爲三二〇〇。這就是可變資本跌落爲不變資本的四分之一，全資本的五分之一。換句話說，如只就可變資本本身看，確實「絕對的」增加，但是如和全資本比較，卻「相對的」減少。

這個可以一般的適用於一切技術的進步。如果某項工業之中，勞動的生產力較前增加，那末，對於一定量的不變資本，使用較少的人類勞動，較少的勞動力，較少的可變資本，就可濟事。就勞動的生產力，以異常的速度而增加的機器生產者，這件事實，尤其是特別明瞭。

十八世紀初葉，投於英國棉紗紡績工業的資本，其構成的比例，爲不變資本二分之一，和可變資本二分之一。直至十九世紀的六十年代，不變資本包含全資本的八分之七，可變資本僅包含八分之一。就相對的意義說，可變資本，減少到以前的四分之一，但是因爲資本全體的增加，這個八分之一比以前的二分之一要大得多。

我們曾經說明剩餘價值的創造，是由於勞動力的應用，因之剩餘價值的分量，不是由資本全體的大小決定，乃是由可變部分——用以購買勞動力的部分——的大小決定。

剩餘價值率，表示剩餘價值對於可變資本的比例，利潤率表示利潤對於全資本——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比例。所以可變資本比資本全體如越少，利潤率比剩餘價值率也隨着越少。

機器一採用，一般技術一進步，可變資本就隨着相對的減少。剩餘價值率即使不變，而利潤率卻不能不減少。假設剩餘價值率為百分之百，不變資本為八千鎊，可變資本為二千鎊——前者為全體資本的五分之四，後者為五分之一。此時剩餘價值為二千鎊，利潤率為百分之二十。

因為採用新機器，不變資本假設增加到二萬七千鎊，可變資本增加到三千鎊，各為全體資本的十分之九和十分之一。可變資本，就絕對的意義說，雖然增加了千鎊，而就相對的意義說，卻減少了二分之一——由五分之一，減少為十分之一，利潤率則減少了二分之一。

因為簡便起見，我們上面假設剩餘價值的全部，都變為資本家的利潤。但是實際上決不這樣。不過這個場合，差異甚小，而且本質上，不會影響我們的議論。

現在復歸到前例。如果資本家能夠獲得剩餘價值增加二倍——能夠獲得百分之二百的剩餘價值，利潤率就不會減少，仍為百分之二十。資本家因為要盡力維持利潤的水準，遂不能不增加剩餘價值率，就不能不增加榨取的強度。於是資本家就不能不取延長勞動日，增加勞動強度等方法。

資本家採取這種方法，不是對待沒有生命的機器，乃是對待人類。機器沒有抵抗力。資本家如果情願，可以使機器每日工作二十四小時，並以其構造所許可的最高速度而運轉。不待說，這個時候，機器的消耗，以及其全歸無用，比較每日工作十二小時和速度減少一半的時候，要快得多。但是人類的組織就不然。榨取如增加，早晚會喚起

勞動者的反抗，起而爲不絕的組織的鬭爭。這個時候，可變資本因不變資本的重壓而相對的減少，就足以引起利潤率的減少。這乃是實際發生的現象。

所以資本主義還不甚發達的國家，利潤率較高。例如俄國戰前，企業產生百分之二十五的利潤，決不是稀奇的事，而西歐各國，則以百分之一爲很高的報酬。不待說，別的原因，也同時作用，然而主要的，根本的原因，乃是可變資本之相對的減少。

利潤率的減少，決不就是利潤的絕對總額的減少。一萬鎊資本如得百分之二十的利潤，就是二千鎊；但是四萬資本即使僅得百分之十的利潤，卻是四千鎊。就一般而論，如果資本的增加，速於利潤率的減少，利潤就會增加。在機器時代，資本的蓄積，以可驚的速度而進行。巨大的蓄積，乃是機器生產發展的必要條件，但是機器生產他本身，在以無比的速度而發展的時候，也足以增加蓄積的速度。

非生產階級的消費，雖然增加，然而剩餘價值變成資本，能够用以更行榨取工錢勞動的剩餘價值的部分，卻不斷的增加。因此資本的蓄積，較利潤率的減少，進行更速，所以絕對利潤，不僅是增加，且以未曾有的速度而增加。根據計算，德國於十九世紀初頭蓄積了一億鎊以上的資本，英國則蓄積了將近二億鎊的資本。北美合衆國的這種過程，更加迅速。根據計算，一八四〇年，該國的國富爲三十七億元（美金），一八九四年，將近八百二十億元，現在差不多有二千億元了。

大不列顛和愛爾蘭資本家和地主的一年所得，在一八四三年至一八八三年之間，增加到二倍以上。（從三億四千四百萬鎊到七億二千萬鎊）這個增加的大部分，乃是資本家的利潤。

上述的數字，可以使我們知道機器生產一般流行的國家，每年創造的利潤和剩餘價值，怎樣的大，以及社會生產力發展的速度，怎樣的快。

這件事須牢記在心，就是各時代年年所得及物質財富之貨幣價值的差異，不僅由蓄積發生，一部分由於貨幣價值的評價跌落。（這乃是生產貨幣商品的勞動生產力增加的結果）這個評價的跌落，最近雖然實際發生，然而非常細微，不致十分影響上述的數字。而且由土地私有權所代表的虛構的資本（fictitious capital）的價值一增加，這種評價的跌落，更失去意義。（土地價格的漲高，乃是地租漲高的結果）因為物質的財富之中，包含有土地資本家的地租。

（乙）地租

在農業為人類生活之主要的，基礎的生產形態的封建時代，土地所有制（landownership），在對自然的社會的勞動鬭爭上，具有很大的組織的機能。封建地主的收入（租稅和賦役）乃是這種組織的活動之必然的結果，同時又是地主遂行其社會上有用的機能的必要條件。

交換制度的發達，使地主的收入的性質和意義，發生了變化。這種變化，如從形式方面說，就是這種收入，不是

以物品的形式而接收，不是直接以生產物的形式而接收，乃是先換成貨幣，然後接收。從實質方面說，這種收入，和地主組織生產的機能的關係，漸次減少。因為地主一捲入交換關係的領域，就漸次放棄其組織生產的機能。

但是這不是說地主的收入，開始減少。卻是交通發達的結果，封建的榨取，愈益加甚。最初束縛農民，使附着於土地，接着就沒收其土地的一部或全部。

封建的租稅和農奴的勞動一消滅，隸屬的農民，一部分為自由農民所代替，一部分為佃戶所代替的時候，封建的組織的機能，差不多甚麼都沒留下。地主有時不租出土地，而假工錢勞動者之手，自行耕作；但是這種形式的企業，完全和封建的生產組織不同，完全是資本主義的企業。此時地主的收入，類似資本家的「利潤」；土地成為資本，地主和別的資本家，從一社會所創造的剩餘價值之中，領取其應分得的部分。不同之點，僅在這種分配的分量，由別種條件決定，和決定別種資本家的分配的條件有些不同。

資本主義的土地所有制的形式，漸次發展。封建的關係之最後的痕跡，在英國僅到十一世紀的中葉，就歸消滅。至於其餘歐洲各國，則保存較久。法國保存到十八世紀末葉，德奧保存到最近。至於俄國，封建的農奴關係的遺物，一直保存到一九一七年的革命取消土地私有制時止。

封建主義的遺物，因國家和時代不同，而異其形態。有時以物品交納地租，（例如佃戶以勞動的形式而交納，這乃是由農奴勞動制繼續下來的）有時佃戶以其生產物的一定部分，交納地租於地主。（有時一半，有時較多，

這乃是封建的租稅的遺物（俄國因為特別的歷史的條件，封建團體，長久保存於資本家的關係的發展之中。政府維持這種團體，其理由恰和封建君主維持這種團體的一樣。因為要課以何等的義務時，與其分別和各個人交涉，不如和負共同責任的團體全體交涉，較為便利。

舊經濟關係的遺物，以種種的方法廢止了。前面曾經說過，貨幣制度一發展，地主就發現與其使農民以物品繳納租地費，不如以貨幣繳納，較為有利。因為同一理由，以後更以自由佃戶，代替隸屬的，世襲的農民。如果過去的遺物，殘存甚久，以致阻礙發展，普通就以法律來廢止。這些變化，此地沒有詳細研究的必要。總而言之：交換一發達，這種變化，就隨時發生。

地租的本質，和支配其變化的法則，在我們就發展的形式，研究資本家社會的農業關係時，尤其是表現得特別明瞭。關於比較發展的形態，如具有相當的知識，研究較低的形態，就比較容易。

有資本的資本家，想經營一些事業——無論是工業，商業，或農業。但是經營事業，沒有一定的場所不行，總須占適當的地面。在資本主義的文明諸國，土地都有所有者；而所有者不願無報酬的放棄其土地，所以資本家須購買或租借。

於是資本家購買或租借土地——假設這個土地，全未開墾，毫未包含人類的勞動，換句話說，毫無價值。那末，資本家租借這個土地，為甚麼要付代價？這是因為能夠適用社會的必要勞動於這個土地。這個交換，不遵照勞動

價值的法則，而遵照獨占的法則。如果土地沒有被獨占，資本家對於適用社會的必要勞動的可能性，就沒有出價的必要。但是僅因為能營生產的活動而付價，在資本家的社會，絕不是稀奇的事。資本家他自己不是不給勞動者以參加社會生產的機會，而自行收得利潤嗎？

支付的形式如何——購買價格或地租——不是問題的重要點。假設某土地的地租，每家為百鎊。如果地主出賣這個土地，他所要求的貨幣的分量，一定要每年能夠無憂慮，無危險的產生百鎊。（如果普通利潤每年為百分之四，這個土地的購置價格就是二千五百鎊。因為這樣分量的資本，無論投資於何處，都可使地主每年得到百鎊的收入。）就一般而言，土地購買價格，表示普通叫做資本化的地租的東西——等於產生同率利息的貨幣分量的地租。資本家把用以購買土地的資本，加入企業的必要用費之中，並且對於這種資本，希望得到利潤。換句話說，就是他已成爲地主，以後對於自己的土地，須收一定的地租。

但是資本家付與地主的地租，——如果他自己所有土地，就是付與自己的地租——究竟從何得來？不待說，在生產物的價格之中，由自己商品的購買者得來。所以生產物的價格之中，除普通的生產費和普通的利潤之外，再須包括地租。假設鑛山所有者，費用七萬五千鎊於器具、原料、及勞動力，以此生產二萬鎊鐵鑛，普通利率每年為百分之十，鑛山及鑛山建築物的租費為二千五百鎊，那末，這個企業，如要得到利潤，生產物的價格，就要是75,000鎊+7,500鎊+2,500鎊=85,000鎊纔行，換句話說，生產物一噸，要賣四鎊五先令纔行。

從個個資本家的見地看，就是這樣，從社會的生產全體看，又將怎樣？

地主希望地租越高越好，資本家則希望地租越低越好。於是兩者之間，發生了利害的對立。因此遂發生對於地租的競爭。競爭的結果，通常由勢力關係來決定，所謂勢力關係，就是地主對於資本家的勢力的程度，或資本家對於地主的勢力的程度。如果國內空地過多，所有者想租出經營企業——或農業或工業——此時的條件就對於資本家有利。地主互相競爭，以吸引有希望的買主，於是不能要求較高的地租。反之，如果適於經營企業的空地分量甚少，資本家就互相競爭，獲取土地，因之不能不繳納較高的地租。

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生產增加，適於資本家的企業的空地減少，土地獨占者的勢力，就會增大，地租就會增高，乃是白明之事。對於這個漲高的限制，無論何時，都由鬭爭的勢力關係和利害關係決定。如果一國的地主，要求非常之高的地租——這種地租過於侵占資本家的利潤——資本家就會設法把其資本移赴別國。而且這乃是實際常發生的事。如果這件事不成功，發展就要受阻礙，因為資本家蓄積的可能性減少。競爭漸次激烈，小企業的崩壞漸次促進，企業遂集中於少數資本家的手中。這些資本家，勢力強大，因為勢力沒有像以前一樣，分散於許多小企業之間。於是容易對付小企業的地主，對於強大的勢力，遂不能不讓步。

所以一定社會內，地主所得的地租的總額，由下述二條件決定：第一，該國所生產，且應分割於地主和資本家之間的剩餘價值的總計；第二，兩階級在地租和利潤的競爭上，歷史的發展的勢力關係。第一條件，明白的是由生

產發展之一般的限制所決定，而自身又行決定第二條件。我們根據下述事實，就可明白。就是：生產一擴大，土地的需要一增加，地主對於資本家的勢力就擴大，但是大企業一代小企業而興，又向反對的方向變動。

假設該國資本的總額，等於四千億小時，如以貨幣來表示，則等於百億鎊；又假設每年剩餘價值總額，為四百億小時，如以貨幣來表示，則為十億鎊；這些剩餘價值之中，地主得三億五千萬鎊，資本家得七億五千萬鎊。此時一年的利潤率為百分之七·五（每百億鎊得七億五千萬鎊）「地租率」(rate of rent) 為百分之二·五。（每百億鎊得二億五千萬鎊）假設工業擴張，資本增加為二百五十億鎊，剩餘價值也增加為二十二億五千萬鎊，但是因為資本家不易得到企業用的土地，地主遂利用其對於資本家的勢力，取去七億五千萬鎊，只剩十五億鎊與資本家。此時利潤率為百分之六。假設工業愈益發展，資本總額增加為五百億鎊，剩餘價值增加為三十七億五千萬鎊，但是資本家能夠獲得新投資地，——該國獲得新殖民地，多有適於農業和工業的自由地。此時地主就不能不減低要求，而取剩餘價值總額的三分之一以下，即十億鎊以下。於是利潤就是二十七億五千萬鎊，利潤率就是百分之五·五，地租率就是百分之二。

現在再研究地租的總額，怎樣分配於各個地主之間。

關於這一事，我們要牢記在心的，就是各土地的地質，有種種的不同。施於甲土地的勞動，有時比施於乙土地的勞動，效果要多。這種差別，採取產業(extracting industry)內，尤其是特別顯著。就農業說，因為土地肥瘠的不

平等，甲土地的收穫爲五倍，乙土地費同量的資本和勞動，卻爲十倍。就鑛山說，也有豐富的部分，也有貧瘠的部分。就製造業說，接近生產所必要的水和能應用流水的力量等事，也是重要的條件。此外，接近購買原料，販賣成品的市場，以及通到市場的道路狀態，對於一切資本家，沒有例外的都是重要問題。因爲運搬的價值，算入商品的價值，如果運搬只需普通以下的勞動分量，該企業的勞動生產力，就在平均以上。

照這樣看來，社會中雖有許多同一企業（假定爲農業），然而自然的條件，各不相等。最劣等的土地，費用等於千鎊的生產手段和勞動力，獲得小麥一百五十噸；第二等土地，以同一費用，獲得二百五十噸，第三最優的土地，則獲得三百噸。假設普通利潤率爲百分之五，耕種第一土地前農夫，就須獲得五十鎊利潤，不然，他就要認其事業不生利潤，而移其資本於別的生產部門。因爲土地不是他自己的，又不能無代價的獲得，所以此外還須付一定的地租與地主。不過地租不甚高，因爲這個土地，較劣於別的土地。如果要求較高的地租，農夫就要移其資本赴別地，計算別地穀物的運搬費，比此地須付的地租要少。假設地租爲三十鎊，農夫的商品，就須賣得一千零八鎊（ $1,000$ 鎊 + 利潤 50 鎊 + 地租 30 鎊）或小麥一噸須賣七鎊四先令。如果賤價出賣，勢不能不終止其事業；如果提高價格，利潤就要超出平均之上。所以這個社會的小麥的市場價格，約略爲七鎊四先令。如果小麥的價格，較此跌落，農業就會衰微，小麥的價格，就會因供給減少而漲高。如果價格較此漲高，農業利潤，就會超出正常以上，資本家爭相投資於這個領域，地主遂利用獲取土地的競爭，而提高地租，致利潤不能不復歸原狀。

最劣等土地的地租，叫做絕對地租 (absolute rent)。所以小麥的普通市場價格，相當於耕作最劣等土地所需的生產費，普通利潤，和絕對地租之和。不待說，這不僅適用於穀物，并可適用於一切生產物。在我們的現在，自然的條件，在製造工業上的地位，比在農業上的地位，比較不甚重要，因為農業技術不甚進步，受地壤氣候左右的程度甚大，并須使用廣大的面積。

生產物之中，雖然有些是在最劣等的土地生產的，有些是在最優等的土地生產的，然而市場決不承認這些區別。價格都是一樣——就上例說，每噸七鎊四先令。第二土地所生產的二二五噸小麥，會賣得一千六百二十鎊。（就是於普通生產費和普通利潤以外，再加地主以地租的形式而取去的五百七十鎊）農夫沒有從剩餘之中，得到甚麼，他不過只依每年利潤率之法則，得到普通利潤。如果地租仍留在五百七十鎊之下，而利潤卻漲到五十鎊以上，競爭者就會即刻出現，願出較高的地租。

於是第二土地的所有者，於三十鎊絕對地租之外，更得五四十鎊，這就叫做差額地租 (differential rent)。第三個最優土地的所有者所得的差額地租，更加擴大，我們依據上述的計算方法，就可知道。

於是問題發生：以土壤最瘠的耕作地，決定市場價格，是不是和勞動價值說矛盾？價格的終局的決定者，乃是價值，價值乃是生產一種商品所必要的勞動力的平均分量。所以價值應相當於中位的（不是最壞的）自然條件之下的勞動的消費，因之價格也似乎相當於中位的生產費加利潤和地租。但是矛盾不過是表面的，如果分析觀

察，就能够容易除去。

一商品的價值，由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價值，及剩餘價值構成，這是我們所知道的。準此，價格應分爲「平均」生產費，平均利潤，和平均地租。（因爲利潤和地租的總額，等於剩餘價值的總額）但是我們不照這樣分割：不取平均生產費，而取最劣等土地的生產費，不取平均地租，而取絕對地租。最劣等土地的生產費，比較中位土地的生產費，高得多少，絕對地租，比平均地租（絕對地租之外，再包括差額地租）就要少得多少：這件事實不難看清。於是價格的兩種公式，完全一致。現在據上例，以第二個土地爲中位，詳細研究。

最劣等土地的小麥一百五十噸的生產費，所耗費的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

1,000 鎊

5% 的利潤 50 鎊

絕對地租 30 鎊

總計 1,080 鎊 每噸七鎊四先令

面積和最劣等地相等的中位土地，同樣投下千鎊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得到二百二十五噸。要比較兩者，須取平均土地的三分之二來研究，換句話說，就是須取足以生產一百五十噸的面積來研究。於是我們就得下列的表：

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的消費額	666	13	4	(1,000 鎊的 $\frac{2}{3}$)
百分之五的利潤	33	6	8	
平均地租	380	0	0	(570 鎊的 $\frac{2}{3}$)
總計	1,080 鎊	0	0	

在中位土地的計算中，看得出生產費，利潤，和絕對地租，都減少了三分之一。（土地的面積，減少為三分之二，所以絕對地租，不是三十鎊，乃是二十鎊）如果不這樣，而加上最劣等土地沒有的東西——差額地租（算入中位土地所產的小麥的費用之中）三百六十鎊，其結果也是一樣。333 鎊，6 先令，8 辨士 + 16 鎊，13 先令，4 辨士 + 10 鎊 = 360 鎊 = 0。

這個計算，也可適用於別的商品。不同之點，僅在地租在製造業上的作用，沒有在農業上的作用那樣重要。農業之所以有差額地租的，實因為農業因自然條件的如何，勞動生產力有很大的變化；絕對地租之所以存在，實因為農業需要比較廣博的土地。

根據這些計算，我們就可知在資本主義之下，價格由勞動價值決定，究竟是甚麼意思了。商品的價格，是由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消費分量，加資本家的平均報酬（平均利潤和平均地租的數額）而決定的。而且資本家報酬的平均率，是由剩餘價值的總額對該國全體資本的勞動價值的關係而決定的。照這樣，價值的法則，因決定資

本家的報酬率，間接的決定價格，而這個報酬，又以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的一定的消費額，決定價格。

工業都市，可以最大的強度，應用社會的勞動，而且因為接近市場，大可節省商品運輸和貯藏所必要的勞動；在這種工業都市，差額地租，為數頗大。假設製造千噸商品的工場，距市場一哩，別個同樣的工場，則距市場十一哩。運輸商品十哩，所費甚巨。如果第一工場，不須出這個運輸費，而且利潤率和普通的一樣，那末，所節省的部分，全部都當做差額地租，為地主所收去。因為資本家得到這樣位置的土地，就是得到一種機會，能在比較有利的條件之下，應用社會的勞動，所以對於地主，不能不給與報酬。大資本家有着經濟的勢力，能把差額地租的一部，收歸己有，所以能够更加容易的打倒他的競爭者。

前面曾經說過，生產之一般的進步，足引起地租的增加，但是得到這個增加部分的地主，對於這個進步，卻絲毫沒有貢獻。對於各種企業所使用的土地的需要一增加，土地獨占者對於資本家的勢力就增大。

差額地租的增加，主要在土地接近良好道路，因之易達市場的地方，或新富源在該土地上發見的地方。（註）

（註）因為地租不絕的漲高，所以土地的賣價，在普通資本家的地租以上。地租的將來的漲高，先由土地的購買價格中支付。不過有件事要注意，就是土地一賣卻，地租就會安定。事實上，購買土地的資本家，把因此所付的貨幣，認做足以產出相當利潤的投下資本。維持地租的不僅是獨占的勢力，并且是要求一切資本家須得平等利潤率的資本的競爭力。

我們切不宜混同地租的支付和地租本身。就大多數的場合說，租借出去的，不是未發展的荒地，乃是和建築物一起的土地——以前施諸該地的勞動所生產的改良——有時并且是和器具家畜一起的土地。這些都是一定額的真正資本，租與租地人，須爲貸主——地主產生普通的利息。這一部分，應由所支付的地租之中除去，以便得到純粹的地租。

大概的資本主義的國家之中，在發展的初期和以後，資本家的所有制之最發達的形式，和其不甚完成的形式，同時並存，尤以農業爲然。有些企業，也要包括在內；這些企業之中，地主和資本家，同爲一人，以一人而收取地租和利潤。但是地主和資本家，雖然同屬一人，而對於事情，並不引起甚麼變化，所以沒有詳論的必要。租地人常常不是資本家，而爲小生產者。這種小生產者，普通是自耕農，他們不用工錢勞動，全部或差不多全部經營自己的農場。這個時候，農夫的利潤爲零。小農沒有資本的勢力，不能對抗地主，使其減低地租，所以農民的勞動結果，除維持生命所必需的部分以外，全部都爲地租所吸去。這種境遇之下的農民，表面上雖然是獨立農民，實際上乃是地主的工錢勞動者。在佃戶而榨取的商業資本主義之下，佃戶所分配得的部分，竟不能維持其最低限度的生活。這種狀態，足以使生產者廢頹。關於這一點，愛爾蘭，尤其是俄羅斯，乃是顯著的實例。

俄國大多數農民所有的土地，非常狹小，竟至不能充分營勉強的生活。他們無法，只有向附近地主，租借小地，以補充其生計。在這種條件之下，佃耕制帶有農奴制的性質。地主不僅收地租，并取費於農具和家畜的資本的利

潤（并不甚大）此外，他們還取相當於工錢的農民收入之一部。根據這個農奴的佃耕制之統計的調查，農民即使增租土地，而其收入比工錢勞動者的工錢還要低。尤其是農民須租借介於自己的小地面和道路，家畜飲水場，及牧場等之間的土地時爲然。

一個農民是地主，同時又是農業勞動者的時候，一見似乎一個人收得工錢，利潤，和地租。但是實際上，利潤移歸商業資本家（鄉村的重利盤剝者）地租則差不多等於零。這是因爲自耕農的背後，沒有大地主所有的歷史發展的社會力。但是就是這一點地租，以後也爲商業資本家或放債資本家所收去。

現在歸到本問題。地租是甚麼？地租，乃是資本家因獲得適用社會的勞動於一定土地的權利，對於土地所有者給與的剩餘價值的一部。榨取自然力的可能性，是無限的。就是在人口最稠密的國家，土地（甚至於最肥沃的土地）也沒有全部被耕作。但是社會卻不能自由的使用這些土地的全部。一定會遇着地主的反對。這個反對，借地租的勢力而作用。

地租有一種傾向，就是隨着產業生活的發展而漲高。這是因爲社會產業的發展，增加對於各種企業所使用的土地的需要。然而地租一漲高，又使地主階級支配社會的獨占力增加，又使其能够於生產的剩餘價值之中，漸次多分配得些。

所以資本家階級的利潤，無論如何增加，而地租卻增加得更快。但是商工業的有產者，決不是無抵抗的屈服

於這種狀態。他們盡全力反對使利潤減少的地租漲高。

地租和利潤的衝突，在地主和資本家的利害對立的時候，以種種形式而進行。其最簡單的形式，就是資本家的農業者和地主之爭地租。在這個競爭上，資本家的農業家所能做到的，不過只在維持資本家的普通利潤。但是卻不能常常如此，因為他不能撤回以建築物和土地改良等形式，投於土地的資本，而不受損失，所以有時不能不納較高的地租，致減低其利潤到普通以下。

地租的漲高，使價格極端的騰貴，因之使勞動力的價格漲高，而勞動力的價格漲高，更使利潤減少——這個時候，工商資本家，由外國輸入穀物，和地主競爭，較為有利。在未開發的農業國內，地租既不高，而且因為勞動力很廉，穀物的生產費，也不很高，所以穀物的價格，比較的低。這種價廉的穀物，如輸入地租很高的發達的國家，很可以使地租低落。

地主階級對於這個運動，遂動用其政治的權力，——對於國家的勢力。對於一切農產物，課以很高的輸入稅，差不多成爲禁止輸入。所以英國於長期間中，有「穀物條例」(corn law)存在。根據這個條例，只有內地產的穀物，價格極高的時候，纔許輸入外國的穀物。資本家能夠對抗地主之政治權力的唯一方法，就是對於地主，也同樣的動用政治的權力。於是資本家和地主之間的鬭爭遂發生。這乃是發生於完全而比較緊密的兩階級之間的鬭爭之一。英國的有產階級，在這個鬭爭上得到勝利，於一八四六年獲得穀物的自由輸入。其結果就是農業地租，中

止漲高，有時甚至非常跌落。

但是戰勝的資本階級，絕不滿足於這個勝利。他們盛行殖民於北美、澳洲、和南非等廣大肥沃的平原，而以改良的交通手段，使之和歐洲市場連結，并以最完成的技術（其中農業機器頗占重要的位置）榨取肥沃的土地。這些國家，農業勞動的生產力極大，致使世界市場，發生穀物的汎濫。這對於舊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業，給與強烈的打擊。這些國家，感受這個打擊最強烈的，就是地租。——利潤因有由平等年率而平均的傾向，所以沒有多大的變化。於是地租的增加被妨礙，遠不及利潤的增加。英國一八四三——一八九三年之間的農業地租的數字，甚至相當的減少——由四二·一二七·〇〇〇鎊，減到四二·〇八二·〇〇〇鎊。

但是歐洲地主雖然受地租減少的困難，而豐饒諸國的新地主，卻得到莫大的地租，所以實質上，狀態沒有甚麼變化，地租的總額，仍繼續增加。前世紀最後的數十年間發展起來的歐洲地主階級，所以負債的主要原因，為數雖多，而地租的減少，可算一個。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激烈的鬭爭，農業技術，有改良的必要。要改良土地和耕作方法，就要資本，所以地主非借債不可。因為這個債務，地租的大部分，遂以借款利息的形式，交與信用機關——這個機關，代替以前的地租受領者。

非農業地租 (non-agricultural rent)——建築用的土地的地租，其增加在歐洲沒有發生甚麼動搖。例如英國於一八四三——一八九三年的五十年之間，至少增加了百分之三百。在大商工業都市，地租以特別的速度

而增加。都市一膨脹，都市中心的房租，就非常增加，而這種增加的原因，僅在地租增加，因為投於建築的資本，依然仍舊。有時地租之高，直令人不能相信。倫敦芝加哥等大資本主義都市的中心部分，一平方碼的地租，竟至數百鎊。

絕對地租，和差額地租不同，不過是封建關係的遺物，不過是地主對於社會之經濟的，政治的支配的結果。絕對地租，乃是地主以其土地所有權和其對國家的勢力，由剩餘價值的總額中所取去的一部分。所以有產階級爲剩餘價值而戰的時候，自然要努力廢除一切條件，使地主不能藉此染指於剩餘價值的一部，致減少有產階級應分配的部分。這一方面的一個極端的手段，就會是完全剝奪地主的地租。土地國有，會是達這個目的的一種手段。土地收歸國有之後，國家就會以差額地租，租出土地。就上述三種的土地說，第二土地的租借者，對地主須繳五百七十鎊，對國家只須繳納五百四十鎊，第三土地的租借人，只須繳納一千零五十鎊了。租借第一土地的人，則不須繳納地租，因爲絕對地租，會和土地之私的獨占，同時廢除。於是差額地租，全部會爲國家——全資本家階級的組織——所收去。不過資本階級，差不多沒有徹底的行這種改革的希望，卻不僅因爲地主的反抗。其原因在：有產階級對無產階級的鬭爭越激烈，有產階級對封建主義的遺物的鬭爭就越微弱。有產階級對無產階級鬭爭時，地主乃是極有價值的同盟者。此外，土地國有，會破壞羣衆對於私有財產的尊敬心。

(丙) 工資

(一) 工資的各種形態

勞動者以工資 (wage) 的形式，收受其勞動力的價值。

在自然自足社會，工資勞動 (wage labor) 乃是極稀少的例外。封建時代的巡迴工匠，在雇主的家中工作，使雇主所給與的材料，他的勞動，不過是表面上類似工資勞動。這些勞動者所受的報酬，不是和其勞動力的價值一致，乃是和其勞動所新創的價值一致。這些工匠，都自己所有器具，雇主固容易捨棄他們，他們也同樣的容易捨棄雇主，所以當時還沒有甚麼榨取。

都市的同業公會一開始發達，工資勞動在社會生活上，遂開始盡極重要的責任。當時的工匠和徒弟，是工主的工資勞動者。但是在手工業制度之中，還殘留有家長的關係的時期中，在工匠的責任，不過只是成爲工主的過渡階段的時期中，工資不是嚴密的由勞動力的價值決定，幾許在價值以上。不然，工匠就不能爲充分的貯蓄，使自己能成爲工主。但是商業資本主義，一破壞從來家長的手工業關係的調和，一榨取工主，使工主不能不榨取工匠，於是工資的水準，遂減低到必要生活手段的價值，遂減低到勞動力的價值。

前面曾經說過，形式上，商業資本家雖然沒有把工主和工匠變爲工資勞動者，實際上，只給與勞動力的價值，爲勞動的報酬，所以他們的地位，實質上，和工資勞動者的地位，沒有甚麼不同。

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就是工資勞動的發展。工資勞動，到了這個階段，在社會的經濟生活上，纔盡重大的任務。獨立小生產的「薪資」，遂漸次變爲無產的生產者的工資。

工資的最初形式，是「實物支付」(payment in kind)，是消費財支付。這種工資形態，很有趣味，因為勞動力的價值，明白被認為生產必要生活手段所需的用費。

實物支付，在農業方面，特別維持得久。這件事很容易明白，因為農業的生產物，大部分是勞動者的生活必需的手段。農業方面，就是在資本主義相當發達的地方，實物支付的制度，還是殘留着的。不過這個時候，帶有幾分貨幣支付罷了。這種兩重支付形式，乃是支付中世紀的工匠的工資形態，不過大部分還是實物支付。就是現在，小雇主也以爲供給雇人以住宅，比僅以貨幣支付工資的一部分，比較有利。

交換大加發展，貨幣開始流通，實物工資，就漸次消滅。以貨幣而支付的形式，對於勞動者和資本家，都較便利。因為勞動者方面，可以自行選擇所欲購的消費物，而資本家方面，則可省去爲勞動者購買消費財的麻煩。

就在大規模的資本主義生產之下，也常看見性似工資二重制度的東西。他的特殊形態之一，就是所謂「物品工資制度」(truck system)；資本家開設與自己事業有關係的店鋪，強迫勞動者在該店購買，至於價格，不待說，是於資本家很有利益的。這種制度，使資本家能够極度的減少工資，而表面上不須取減少的形式。

許多國家（俄國也在內）都企圖以立法廢止這種制度，至少也想限制其適用，但是資本家總設法逃避法律。工資以兩種不同的方法而計算：或以時間——日，週，月——計算，或以出品計算。工主給與工匠的支付，普通取第一方法。第二方法，歷史上和家庭資本主義生產相關聯，因為在家庭生產之下，生產者除掉這個方法外，無法

收受其勞動的報酬。

到了工業資本主義的時代，同時併用這兩種方法。因為兩者對於資本家都有利益和不利利益，所以資本家考慮於特定的時候，選擇採用於自己有利利益的。

按時付值制度 (time-work system) 不能使勞動者多勞動，且其勞動強度甚弱。因為無論他如何強烈的工作，而工資總是一樣。

按貨付值的制度 (piece-work system) 能够使勞動者比按時付值的勞動者勞動得多。因為勞動愈烈，收入愈多。所以生產如以品質為本位，按時付值的制度，對於資本家較有利利益。

不待說，就是在按貨付值的勞動之下，雇主也能以不收粗惡出品或處罰等手段，得到嚴加注意的良質的出品。此外，按貨付值，還有一種利益，就是能使雇主漸次增加由各勞動者所接受的利潤。這件事以下述的方法而發生。勞動者計算自己的收入，更加強烈的的工作，他的報酬，實際上確比通常慣例的高。但是等到這個強度的水準，一成為慣例，於是雇主就減低工資率，使工資跌落到以前的水準。勞動者因要增加自己的工資，更提高勞動的強度，於是工資率再減低。

在這種狀況之下，按貨付值的勞動，當然會驅逐按時付值的勞動。

因要完成關於工資的各種形態的考察，我們須一言及分紅制 (system of profit-sharing)。這就是於通常

的時間或出品率以外，更分配企業利得的一部分（例如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給勞動者；在下述的兩種情形之下，主要採用這種制度：第一，由勞動者工作的性質上看，特別須給勞動者以利益的地方；（例如樂器製造人）第二，特定職業的熟練工人太少，須使勞動者緊密的付着於被雇的地位的地方。這個形態的意義，在使資本家和勞動者的利害對立，具曖昧的性質，而不顯著的表現。

（二）工資的分量

工資水準的問題，對於研究者有幾個特別困難之點。第一我們須研究用甚麼方法，纔能比較各地各時的工資多少。

在實物支付的制度之下，這種比較，稍覺容易。勞動者比較多得生產物的地方，自然工資要較高。（不待說，這乃是生產物等質的時候爲然，如果不是等質，這種比較，只能說是相近。）

在貨幣支付的形式之下，這種困難就增加。一地方勞動者所得的貨幣，有別地方勞動者的兩倍，不一定就是前者的實質的工資較高於後者。勞動者所得的工資，對於勞動者之所以重要的，不過因爲他能够以貨幣購買消費物。假設甲國的工資爲五先令，乙國的爲二先令六辨士。如果甲國勞動者所消費的貨物，比乙國的貴兩倍，兩國的實際的工資就相等。

因此我們須區別名目上的工資（幾元幾角）和實質的工資。要得到實質工資之明白的概念，就須知道以一

一定量的貨幣，能够購買多少消費財，多少麪包，肉，衣服等。

貨幣工資，只有在同時同地，纔能比較，不然，就容易陷入很深的錯誤。

但是事情絕不止此。議論工資率的時候，我們還要考慮勞動時間的長短，勞動的強度，換一句話說，還要考慮消費的勞動力的分量。假設甲國的勞動者，每十小時所得工資，等於乙國勞動者每十二小時所得的工資，那末，乙國的工資，就要認作較低。假設兩國的勞動時間，都是一樣，（例如十小時）而乙國的勞動，比較強烈，那末，乙國的工資，還是較低。

因為有這些困難，所以經濟學的著述之中，關於一定時期一定場所的工資，是否漲高，常發生不絕的論爭。

總而言之，工資比勞動力的市場價格，既不得高，又不得低；平均起來，差不多和勞動力的價值一致。前面曾經說明過，勞動力的價值，乃是滿足勞動者及其家庭的日常必要的貨物之價值。但是這個不夠，還須說明：

（一）勞動者人爲的發達的必要，和自然的必要一樣，加入勞動力的價值之中。

根據觀察，我們可知工資因爲順利的條件，長期停留於很高的水準之上的時候，差不多不會復歸以前的水準。但是如果工資竟會跌落，勞動者常常竟減少肉和麪包等的消費，以能够購買煙草，葡萄酒，皮酒，茶，報紙，書籍等。

（二）我們說滿足勞動者家庭的必要所必需的貨物的價值，加入勞動力的價值之中，是說維持「平均」家庭

所必需的貨物的數量。但是一定社會之中，如果家庭內賣勞動力的，不只一人，那末，全體工資的平均，須充足以滿足該家庭的必要纔行。

就一般而論，社會生產物全體之中，分配與勞動階級的部分，一定要充足以再生產勞動力，使資本家須使用的各種勞動者（旋盤工，裝配工，木工等）的必要分量，常常存在。換一句話說，就是工資充分能夠維持勞動者的生活，及繁殖其種族。工資不能跌落到這個以下。不然，勞動階級，就會漸次死滅，因之資本制度就會滅亡。同樣的原理，也可適用於高級熟練勞動者的特別工資。有些勞動者，學習職業，須相當的年月，并且須有一定的生活標準；這些勞動者的工資，如果確實的減少，就會引起他們勞動力的性質惡化，并阻止同種類的勞動者的訓練。

以上論完一般工資，以下移到工場手工業時代和機器時代的工資問題。

就是在發達的工場手工業之下，勞動仍然和家庭工業制度之下一樣，乃是手工業。因此勞動者的個人的熟練，也和以前一樣，非常重要。

技術上的分工一發生，有些工作，就比較複雜，有些工作，就不甚複雜，而且所需的熟練程度和訓練時期，也各不相同。工場手工業之下的勞動者，應着熟練的程度和訓練的期間，分為許多階級，因工資率也因階級不同而異。

最下級是由所謂不熟練勞動者構成，這種不熟練勞動者，代表工場手工業時代的「單純」勞動。他們的勞動，不要甚麼訓練，無論何人都能做。他們所受的工資，和其程度極低的生活必要相當。失去土地的農民，浪人，乞丐等

人，供給工場手工業者以大羣的勞動者。

熟練勞動者，帶着近似勞動貴族的性質，其所得的工資，也比不熟練勞動者的多得遠。這類勞動者，也應着熟練和報酬，分爲幾等。他們裏面的分子，最初是零落的工主和以前的工匠。

如果我們牢記着工資是由勞動力的價值決定的，是由滿足勞動者生活必需的貨物的價值決定的，就不難理解工場手工業時代的工資率，定有巨大而永久的差異。種種等級的勞動階級，在生產上遂行種種的機能，在工作的過程中，消費社會必要的勞動力的種種分量，所以他們的要求的標準，也有種種不同。而且他們的起源，也各不相同，有些從較富裕的社會羣出來的，有些從較貧窮的社會羣出來的。但是資本家爲甚麼肯考慮要求的種種標準。爲甚麼資本家沒有把熟練勞動者的工資，減低到一般勞動者的水準？勞動者因爲訓練技術，費了多少時間，資本家是完全不管的，至於社會的利益，他們尤其是沒有絲毫想到。

第一，熟練勞動者，固執比較高級的生活標準，乃是自明之事。試閱英國勞動爭議的歷史，我們可以常常發見一種事實，就是：工資極度跌落的時候，熟練勞動者，情願作不熟練勞動者的工作，因爲這種工作，報酬雖極低，但是不須耗費甚麼精力。第二，在爲工資而鬪爭的一點上，熟練勞動者所處的地位，也比不熟練勞動者的好。熟練勞動者之間，競爭較少，所以不易以別的勞動者來代替他們，換句話說，就是需給的關係，於他們很有利益，資本家不易強迫的減少其工資。

熟練勞動者的地位，比工場手工業者的要好些，至於好的程度，可由下述的事實看清：如果從事某種必須的熟練工作（這種工作，構成別種工作的一部）的一羣熟練勞動者，拒絕了勞動，資本家因為不能即刻更換他們，所以只有暫時關門休業，或容納勞動者的要求。工場手工業發達的時代，熟練勞動者的需要，非常之大，所以熟練勞動者竟能對於雇主，充分指定勞動條件。（不待說，這不是各時各地都是這樣的。）

總而言之：無產階級的大部分，由不熟練勞動者和半熟練勞動者構成。他們是從極度被壓迫，經濟力極弱的階級發生出來的，所以他們的要求的發展，非常緩慢。因此十六十七世紀的工資，非常之低。這種結論，不甚適用於工場手工業的產業，而能適用於農業，因為農業方面，差不多沒有熟練勞動，勞動者的要求，特別的低。

在以家庭資本主義為基礎而組織之更為落後的企業形式之下，工資差不多和工場手工業中所存在的水準接近，甚至於較此還低。商業資本家比較工業資本家，更加不注意生產者的幸福。因為勞動者的憔悴和退化，對於工業資本家明明白白的不利益。

工場手工業時代，對於勞動者有利的條件之一，就女工童工，尚未普及。普通只是家庭中的一個人，出賣勞動力。一個人出賣勞力，可以供給家庭全部的生活資料。因此，婦女依然在家庭內繼續其「自給的」責任，他的工作，只限於家事。

工場手工業時代，工資若低，普通，勞動時間也就不長，勞動強度也就不烈。

工場手工業時代的初期的勞動時間，和手工業極繁盛的時代的勞動時間，並無多大的差異。就是每日九小時或十小時，有時且更短。十七世紀某著作家，深歎英吉利勞動者的利己和懶惰，因為他們每日八小時，每週只須工作四五日，就可得到充分生活的工資，而并不想多行工作。

代表複雜勞動的勞動者，其勞動時間之所以短的，是因為他們在勞動市場上的地位，比較有利。代表單純勞動的勞動者，其勞動時間之所以短的，大概因為他們需要的程度，不甚發達。差不多沒有東西足以引誘他們工作較長的時間，以獲較多的工資。勞動強度之所以較低的，也由於同樣的原因。

這種狀態，遂使當時的立法，採取手段，以抑制勞動者的「怠惰和利己」。其中設有對待「遊民」——失業者的苛酷的法律。如果他們要避免苛酷的刑罰——由笞刑至絞刑——就不能不於一個地方尋出工作。因為這種手段，許多無家可歸的民衆，都漸次受了充分的訓練——增加其勞動的供給，改良別人的執拗性——能合工業資本家的目的。但是這種目的，沒有充分達到。

此外，勞動時間的長短，已由法律規定，而確立最小限度的勞動時間。例如英國於十七世紀，通過一種法律，規定勞動時間為十一小時至十二小時，雇主和雇用人，如果私約減少時間，雙方均須處罰。實際上，這種法律，沒有嚴格的履行。常用種種欺詐的手段，避免這個法律，有時且屢加以直接的破壞。

到了工場手工業時代的末期，形勢一變，以至對於勞動者不利。農民繼續離開土地，小工業漸次衰微，於是無

產階級的人數，大行增加。工場手工業和手工業的殘存物，都不能給充分的工資於這個飢餓的羣衆了。勞動市場的競爭，遂日趨激烈。

但是勞動時間，也不過極漸次的延長。引用精密的材料，固然是困難，但是下述的事實，卻能切實表示工場手工業時代的終期，勞動時間，也不特別的長。一七七〇年，關於經濟調查的某種著作的著者，提議要掃蕩英國的一切失業者和怠惰者，須設立工作場，這種工作場，著者把他叫做「恐怖之家」(houses of terror)。關進這個工作場的人，須得充足以維持生活的工資，但每日須工作十二小時。十二小時的工作，是對「恐怖之家」而提議的；由這個事實推想，我們就可得到一個結論，就是當時通常的勞動時間，非常之短。

這乃是機器資本主義最初發展階段的狀態。

工場手工業之下的分工，使勞動階級分割爲幾羣，應着勞動的種種複雜性和勞動者訓練及熟練的種種程度，成立種種的工資標準。因此，單一的勞動階級，並不存在，實際上只有生活條件非常不同的許多勞動階級。

但是機器生產，廢除工場手工業的分工，代以機器的專門化，所以有取消以前工資的差別，而使之一律的傾向。如果採用機器的結果，勞動者的生產的機能，都是一樣，那末，他們的物質的條件，當然也非一樣不可。

以機器而行的工作，不須甚麼多練習，無論何人，在極短的時期內，都可做到。以前勞動者的一切等級，都降落爲一種等級，這種等級，就許多方面言，都類似不熟練的勞動階級。兩者的主要差別，只在運用機器的勞動者，多少

須受相當的教育。如把非常複雜的機器（運用這種機器，至少須具相當的知識）讓沒受教育的勞動者去管理，乃是極危險而沒有利益的辦法。機器越成爲自動的，要求勞動者之直接的肉體的助力就越少，而要求其純粹的精神的努力就越多。所謂純粹精神的努力，就是集中注意與慎重於其工作，並理解機器各部的目的和意義，以及其對於工作的關係。

於是以機器而工作的勞動者的勞動，就和不太熟練勞動者的手工一樣，變成「單純的」勞動，變成預備參加社會勞動時，只須最小限度的訓練和教育的勞動。但是這種最低限度，包含勞動者的一般知識，這種知識，是隨時勢的進步而增加的。

知識的增加，必然的和較高的生活標準關聯，因之必然的和較高的工資率關聯。所以即使一切資本家都盡力減低工資，而生產上的必要，使他們不能不實際的增加工資。即使資本家暫時能够壓服勞動者增加工資的努力，能够抑制其要求，然而勞動者因爲不能滿足其較高的要求，致不適宜於機器，因之對於資本家也不利益。

代表「單純機器」勞動的集團之外，還有代表複雜勞動的特殊集團，前面曾經說過了。這種集團，就是知識的、技術的階級。技師、技術家、化學家、課長、主事、會計等，繼續參加生產。這個比較少數的階層，就其所受的工資說，和普通的勞動者，完全不同。他們乃是機器資本主義中，介在於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的中間的集團，所以不能包括於

「勞動階級」(working class)之內。(註1)

女工和童工，工場手工業時代，也曾採用，不過只限於極低的程度的罷了。在工場手工業之下，手工勞動，必要一種體力，而為婦人和兒童普通所沒有的，換句話說，就是必要一個成年男子的體力。因此在工場手工業時代，差不多沒有女工童工，和男工競爭的事。（註二）

機器生產制度之下，差不多沒有手工勞動，工作的大部分，都不必要成年男子的體力。因此愈益使用婦人和青年的勞動。既不要體力，又不要智力的地方，童工的勞動遂出現。童工體力雖較弱，然而比較低廉，以這種勞動代成年男子的勞動，就大多數的場合說，於資本家是有利益的。

〔註一〕 但是這個集團之生產的機能，社會的地位，以及知識，漸次接近比較不甚複雜的勞動，乃是機器資本主義的特殊傾向。這種傾向，主要影響知識階級的下層的多數部分。他們漸次失去和下層階級的分界線，而合併於勞動者中沒有特權的一部分。知識階級中的少數的亂分，為資本家服務，得占較高的地位，而且起源和習慣，都很和資本家相近；關於這一部分的傾向，就完全不同。經濟關係一發展，一更加固定，這個上層部分，遂決定的和資本階級聯合。

〔註二〕 女工和童工，在家庭資本主義之下，尤其使用得激烈。這是因為商業資本家特別苛刻的榨取小生產者，因之小生產者不能不殘酷的榨取其家庭的人，毫不顧慮他們的體力，是否與工作相適。但是工場手工業的資本家，知道利用強壯的成年勞動者，經營事業，較有利益。即使成年勞動者，須多給工資，然而在手工業制度之下成年勞動者的勞動力，比女工和童工的要大得多，所以還能夠由他們獲得較多的剩餘價值。

其結果就是勞動市場上發現了新勞動力，所以勞動者間的競爭擴大。童工的採用一增加，工資就以同樣的比例而跌落。工資究竟跌落到甚麼標準，實難推知。據價值的法則，工資要相當於勞動者家庭所消費的貨物的價格。不過這個時候，工資不是家庭中一個人的工資，乃是家庭全體，出賣勞動力而得的工資的總計。現在和以前一樣的，就是家庭平均獲得生活資料，而和以前不同之點，就是現在不是僅由家長獲得，并由其妻子獲得。

使用女工和童工的範圍，隨着資本主義的發達而增加。俄國乃是最近纔成立資本主義制度的國家，然而二十世紀初葉，在工場工作的婦女的人數，占工場勞動者全體人數的四分之一，青年占十二分之一，兒童占二十分之一。在英國這樣舊資本主義的國家，比例就不相同。織物工業所雇傭的男子的人數，占四分之一稍多，婦女占二分之一以上，青年占十二分之一，十三歲以下的幼童，也差不多一樣。

男子，婦女，兒童的工資，非常差異。在莫斯科地方的工廠和工作場，男子和工資，為婦女的二倍，兒童的三倍。這種差異的原因，不僅在婦女和兒童的能力低劣。即使比較等量勞動的工資，也可見男子所得的，比婦女多，比兒童更多。其原因在婦女和兒童，階級意識較弱，而且不能十分頑強的戰鬥，以保護自己的利益。

女工童工對於社會的結果，非常複雜，具有善惡的兩方面。

女工童工的發生，使勞動者間的競爭增加，使他們隸屬資本家的程度，較前越加利害。更迭勞動者，更加容易，失業者的人數，因之增加。

化。 婦女的工場生活，特別是兒童的工場生活，不外是身體的早老。這種現象漸擴張，其結果終會招勞動者的退化。

工場勞動，對於妊婦的未來的乳兒，有很壞的影響。這種乳兒，身體極弱，一見似乎無異早產，而且死亡率甚高。此外，婦女工場勞動者，並沒有撫養兒女的時間。

這些兒童，稍為長大——法律如不禁止，大約在六歲和八歲之間——就要進工場。這些兒童身體軟弱，不僅為工場監督所確認，就是資本家自己，也未嘗沒有確認。（英國在工場律發佈以前，八歲的兒童，每日在製造場工作十四小時）長時間的工場勞動，不僅消耗兒童的身體，並且破壞其智力，使他們愚鈍，使他們的智力，不能發達，有時甚至使他們為癡呆。這樣的兒童，成長為男子和婦人時，就完全失去其獨立的精神力，而成為從屬的，不能救助的動物，除掉為別人所使用的被動的工具以外，別無一長。

男子，婦人，和兒童一起勞動者的工場的夜工，乃是勞動階級性的墮落之可怕的來源。婦女兒童的夜工，破壞勞動者的家庭，使妻離其夫，母離其子。這乃是從來人類生活上，未曾見過的許多災害的原因。

但是同時，婦女卻脫出了以前家庭中奴隸的境遇。他成為獨立的勞動者，獲得經濟的獨立，所以漸次獲得和其夫平等的權利。兒童的地位，也經改良，他們的權利，也在相當的程度之內受承認。

婦工和童工的根本意義，在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而這個目的，是由婦童完全參加合作制所達到的。這些乃是

應用女工和童工的好結果。至於他的惡結果，純粹由近世資本主義生產之下，應用這些勞動的方法發生的，在別種制度之下，絕不是本質的。這些惡結果，常常可以立法來改良，不待說，更可以社會之根本的改造，完全除去。

(三) 資本主義的預備軍

女工和童工，不是增加失業人數的唯一原因。比較重大的原因，乃是採用機器的結果，所發生的勞動生產力之急激的增加，機器使大多數的勞動者，對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成爲過多而無用的東西，完全使其離開生產活動的組織。照這樣遂創出社會發達史上未曾見過的多數的失業者。

但是就資本主義制度全體來看，就是勞動階級中的這一部分，生產上也是重要的。他們對於生產的需要，可作勞動力的「預備」。市況甚佳，資本家欲擴張生產的時候，這個預備軍，就可由資本家任意雇用，因此市場上沒有勞動力不足的事。

生產一擴張，這種預備軍，一部分就被吸收，因此漸時就歸減少。但是技術的發達和市場的收縮，再使雇傭勞動者的一部，在生產上成爲過多的東西。（這一方面的一個最大的勢力，乃是恐慌，關於這點，以後詳述）新機器的出現，本爲預備軍急激增加的原因，以後卻漸次減少預備軍。機器減低商品的價格，使商品能受較多的消費者所購買，而需要的增加，使生產有增加可能，因此以前爲機器所排出的勞動者，再有就職的機會。但是并非預備軍全體，都復歸於產業。雇傭勞動者人數的減少，尙非一時的，乃是永久的。例如英國於一八三〇年——一八四五年之

間，棉工業的出產額雖增加了四分之一四二，而雇傭勞動者的人數，卻減少了百分之四。

總而言之：機器一進步，預備軍就隨着增加。預備軍和雇傭勞動者的競爭，強壓工資跌下。交通機關的進步，使各國的全體預備軍，任各個資本家隨意處置，因此一地方的失業，影響別地方的勞動市場。

除掉這種勞動以外，機器更排出獨立的小生產者，因為他們以前靠手工勞動生活，現在卻不能和機器對抗。在後進國家——這些國家採用機器，不是漸次的，乃是急激的，或者這些國家，驟變成比較發達的國家的機器生產物的市場——廣大的預備軍，迅速的為大規模的生產造成。其中的大部分，在沒有為資本家所要求的時候，就已死去。這就是一八三〇年時，英國織物業，及於東印度的影響。如果可能的時候，新造成的失業軍，且赴比較進步的資本主義國家去求職。因此為歐洲資本和中國新興資本所驅逐的中國小生產者，都成羣結隊渡到美洲的西岸。這種競爭，對於地方的勞動市場，有極惡的影響。因為他們的生活標準極低，能以令人難信的低廉的價格，出賣其勞動力，因之這種影響，愈益惡劣。這不僅適用於中國這樣剛入歐洲資本主義的舞臺，經濟上落後的國家，並且適用於資本主義社會內，經濟落後的部分。工業的發達，越包擁這種落後的地方——越剝奪農民的土地，越破滅家庭勞動者和手工業者——勞動力就越由這些地方流入工業中心的場所——流入大規模生產的勞動市場。俄國就是這樣。本地的勞動者和新來者之間，常常發生衝突。這是因為新來者使工資跌落。

下列的數字，可以相當的表示產業預備軍的變動。據官廳的統計表，一八五六年，英國仰「貧民法」(poor

三)的救濟的，爲八十八萬人，一八六三年到六四年之間，因爲棉工業恐慌的結果，竟達一百零八萬。然而這還是關於失業者的完全的數字。須要救濟的人，不一定都求公共的救濟，因爲許多人爲自尊心所抑制，尤其是他們一半屬於預備軍的時候——就是雖受雇傭，而差不多沒有工作的時候——爲然。據這一方面的觀察者的報告，十九世紀的初葉，英國的失業者，夏季爲百萬，冬季爲百七十五萬，完全以公共慈善費用而生活的人，還沒有加入。德國一八九五年——工業急激發達的時代的末期——官廳統計的失業者的人數，爲七十七萬一千。多少長期間的失業統計，只英法有之，但是還僅適用於向工會領取失業補助的組織的勞動者。據這些統計，從一八八八年到一九〇六年的十九年之間，英國工會會員的失業者，平均一年爲百分之四。只有一年，降低爲百分之二·一，但是別年又漲高到百分之七·五。法國的數字，也同樣的大。他的數字，適用於一八九五年到一九〇六年的十二年之間，而且包含勞動者的極小的數目。法國失業的平均率，爲百分之八·二，不過這個數字，比實際的事實要低。因爲這個數字，只適用於組織的勞動者，因之只適用於受失業的影響最少的人。

在大規模資本主義的生產，急激的輸入的後進國，失業者的預備軍，雖然不會比進步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多，然而就相對的意義說，也絕不會少。不過有許多失業，爲別種情形所隱蔽，所以不易計算其正確的範圍。例如不能放棄其副業的雇傭勞動，因之只在農時纔從生產勞動的農民手工業者，以及商業資本家對其生產物的需要減少，因之失業的家庭勞動者，雖然表面上還是獨立生產者，然而在相當程度之內，還是人口的剩餘部分。

勞動階級中的失業的部分，代表「相對的人口過剩」(relative over-production)的最純粹的形式。資本主義的預備軍的生活手段，種類極雜，而且不安。這種生活手段，包含以前的貯蓄，公共的慈善，竊盜，和賣淫。不待說，這都不能滿足他們的要求。——飢餓，寒冷，貧窮，甚至於因枯竭之極而至於死，都是他們的運命。

(四) 勞動團體

因為有產業預備軍的存在，市場競爭的狀態，在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發生極度的不平等。於是勞動階級之間，自然發生一種希望，希望減低這些不平等的弊害於最小限度。

廢除過度競爭的自然的方法，在限制競爭。這乃是勞動階級所採用的方法。於是種種形式的勞動階級的產業團體，遂開始發達。

工場手工業時代，因為工場手工業分工的結果，勞動階級，極端的分裂，所以沒有這種形式的勞動機關。但是機器生產，廢除了這種工場手工業的分工，使一切勞動者，均擔任同樣的生產的機能，所以為這種機關，造成適宜的地盤。工業資本主義，使勞動者為單一的目的，團結於據嚴格規定的規則而活動的單一工場之下，以學習團結和訓練；這種團結和訓練，乃是任何形式的勞動團體，要得安定和實際成功，所必要的先決條件。

這些就是使種種形式的勞動團體，(工會，政治團體，合作社等)能够發生和發達的條件。

工會開始發達的最初的國家，就是機器生產最初出現的英國。最初的近世工會，出現於一七九四年。這一年

正是產業大革命，由工場手工業移為機器的時候。在別的國家，工會主義和工業資本主義，以同一比例而發達。其發達的速度，到處日漸增加。（註）

勞動團體之原始的，最單純的，最不安定的，同時，最不完全的形式，乃是同盟罷工（*Strike*）。這乃是以某種直接的實際目的為基礎，偶發的，暫時的使勞動者組織，而以同時休業的形式而表現。同盟罷工的直接的意義如下：就是狀況如果順利，就可成功勞動條件之部分的改善。而且這種罷工，有時且成為動力，促成更為確定，更為牢固的團體，例如工會。

工會乃是最流行的勞動團體的形式。工會之構成及目的的本質的特徵，到處都是一樣。就是工會乃是以選舉制為基礎的多少集權的機關，其目的在疾病，災害時，以互助的方法提高物質生活的標準；對雇主交涉工資；以

〔註〕 研究這種團體的形式和發達的速度等問題時，不待說，不僅須考慮基礎的經濟關係——勞動者的生產關係和分配的部分——並且須考慮普通的教育狀態，政治的狀態，尤其是關於工會的法律。教育問題的重要（這乃是和生產力之一般的發展不能分離的條件）可以下述的事實推想而知：就是西洋教育最普及的國家——英美德——工會的數目最多。結社自由的重要（結社自由他本身，自然又視勞動階級對別種社會羣集的勢力關係如何而定）也可以下述的事實來判斷。一八六八年，法國的立法機關，允許了勞動者的結社自由，但加以某種限制。此後十六年之間，法國有了二百八十三個工會。一八八四年的法律，廢去這種限制，於是以後七年之間，工會的數目，約增加了四倍，增加到一千一百二十七個。歐洲戰爭發生之初，工會有五千以上，會員有百萬以上。一九一〇年，英國組織為工會的勞動者，有四百萬以上，德國約達三百萬。

同盟罷工和雇主爭鬪；而且常常建設圖書室和會員懲戒裁判所，以提高會員的教育和道德的標準。

最初，工會組織了單一企業之中的雇傭勞動者；以後組織了同形的企業的雇傭勞動者；再後，組織了密切的互相結合的產業部門的雇傭勞動者。同時，勞動團體，最初限於單一的鎮、縣，或府。以後逐漸超過這個限制，最後成爲國際的，或在特定的國家，將各種產業部門的勞動者，包含於一大聯合之中。

工會如果最堅固，就能够充分緩和勞動市場上勞動者間的競爭。工會組織的發達和工資標準之間的關係就在此。工會組織最發達的國家，例如美國（勞動者的三分之一已有組織）和英國（勞動者二分之一有組織）工資標準之高，爲其特色。而屬於工會的勞動者的工資，比沒有屬於工會的勞動者的要高。據耶那風（Jevons）計算的數字，英國從一八四三年到一八八三年之間，剩餘價值率減少了三分之一。就是一八四三年，工匠和勞動者的收入，爲一億七千百萬鎊，別階級的收入，爲三億四千二百萬鎊，剩餘價值率，略近百分之二百。到了一八八三年，前者的收入爲五億五千萬鎊，後者的收入，爲七億二千萬鎊，剩餘價值率爲百分之百三十。但是據最近的調查，（恐怕數字更爲精確）勞動者的收入額爲五億鎊，別階級的爲八億鎊，剩餘價值率爲百分之百六十。

工會，至少在他們沒有包含勞動階級的大多數的時期內，不能根本的改變勞動者的生活狀況。工會外的勞動者，猛烈的和工會內的勞動者競爭。此外，工會所能獲得的狀態的改良，不能認爲永久的。雇主等待好機會——對於勞動者的需要少，而供給多的時候——以減低工資，增加勞動時間。於是勞動者在最不利的條件之下，或服

從雇主，或開始爭鬪。

這些情形，都是使勞動者認出須以立法保護經濟鬪爭上所獲得的勝利。換句話說，就是認出有生活狀態之合法的改良的必要。勞動者認國家保護勞動者的生命，健康和利益，并以法律課這種義務，為必要的事情。但是國家是支配階級的機關，近世國家是資本階級的支配機關，所以保護勞動者利益的法律，只有以強迫的手段，使之通過及遵守。於是勞動者遂為工場立法，合法的最低勞動時間，災害賠償，和疾病老衰保險等事，開始政治的鬪爭。這種鬪爭，是工會，勞動政治團體，甚至於無組織的勞動羣衆，以同盟罷工和示威運動等手段來實行。政治鬪爭所獲得的東西，比較純粹的經濟鬪爭所獲得的，要永久，要可靠，而且影響比較廣大的勞動羣衆的生活，因為法律不是常常為個人企業或企業團體而通過，乃是為全產業，甚至為普遍的適用而通過的。

但是這種政治的鬪爭，卻不是打擊經濟制度的根底的。因此只能在某種程度之內，改良勞動者的生活狀況，而不能根本改變。生活的不安，仍然懸於勞動者的頭上。即使在最好的「工場法」之下，然而因為生產的無秩序和勞動市場的根本勢力，還仍舊存在，所以勞動者可以隨時失去職業，因之可以隨時失去生活手段。如果採用新機器，或對於特定商品的需要減少，資本家就不能不投出幾百，幾千勞動者於街頭。而資本主義制度，對於這些勞動者任何人，都不能保證其生活手段。勞動階級，如果充分意識這種不安定，并且知道這種不安，是由於資本主義制度的基礎本身，他們就遇着社會制度的根本改革，社會制度的基礎的改革，生產的無政府狀態的廢止等問題了。

於是勞動階級遂開始組織，預備戰鬪，以廢止土地及生產手段的私有，而移歸社會全體所有，以便計劃的組織生產了。這種爲社會主義而行的鬪爭，不待說，也取政治的鬪爭的形式，並且造成全國的及國際的勞動階級的政治機關——各種社會黨和勞動者國際聯合。

工會的經濟鬪爭和爲工場立法而行的鬪爭，在爲社會制度之根本的改造而行的鬪爭之中，得到一種新意義，就是他們乃是達到究極目的的一種手段，乃是發展精力，組織和實力的一種方法。

在不自由的國家，在資本階級——如果在最落後的國家，乃是封建階級——爲自己的利益，而妨礙勞動階級一切政治生活和階級意識的發達的國家，工會的經濟鬪爭，爲工場立法而行的鬪爭，爲社會主義而行的鬪爭，先引起一種爲人民自由和民主國家而行的鬪爭，以爲必要的手段和條件。在這個鬪爭之中，勞動者可和有知識的農民，小工匠，報酬很壞的精神勞動者攜手，換一句話說，可和經濟上，政治上，受上層階級壓迫的資本主義社會的下層階級攜手。

工會的爭鬪和爲工場立法而行的爭鬪，在所有最廣的市場的國家，特別的蔓延，因之在需要勞動力最大的國家——例如一九〇〇年以前的英美——特別的蔓延。但是社會主義運動，卻不在這些國家，強烈的發達，不在任何沿着工業資本主義的路線，線端發展的國家發達，反在迅速發展的國家——例如德國——顯著的發生。因此，工會的爭鬪和爲工場立法而行的爭鬪兩運動上所獲得的成績，迅速的發展，以致急激的追及舊資本主義

的國家。

勞動團體中之特殊的形式，當以消費合作及借貸貯蓄合作爲代表。這些組織，在農民和都市小商人之間，也漸漸蔓延，不減於勞動者之間的發達。這些團體的目的，在以商業行爲，改良勞動者的生活狀態，實行消費財的低廉的批發買賣（消費合作）給與共同的相互信用（共同借款，共同儲蓄）但是這種機關，如離開工會和政治的勞動團體而獨立，就不能普遍的改良勞動階級的生活狀態。因爲這些團體，即使能够包含勞動階級的全部，但是勞動力的買主，能够即刻減少工資，就是勞動者儲蓄了多少，他們在工資方面，就能減少多少。只有政治的勞動團體和工會團體，纔能保證改良的生活標準之永久性。在經濟發展的總過程上，這些團體，以他們的競爭，促進小商人和小重利盤剝者的滅亡。

農民的消費合作，尤其是特別的重要。因爲這種團體，助長個個佃戶羣衆的組織，并助其防備地方的重利盤剝者。又以共同購買改良的器具和改良的機器（因爲價格太貴，個個農民，不能購買）改良的種子，以及常常組織生產物的共同販賣等方法，以助生產技術的改良。勞動者，知識階級，和小資本家所組成的混合消費合作，乃是最不進步的形式，不惟不助長階級連帶，且加以妨害，勞動者如占少數，就不能不服從別階級的利益了。

合作協社之中的特殊形式，就是生產合作，這是自有生產手段，自營企業的一羣勞動者組成的。所以這種團體的分子，是雇主，同時又是勞動者。這種團體，可以防止利潤移歸資本家手中，所以能够充分改良組成員的生活

狀況。

但是在近世工業之下，開始一種企業，常須莫大的資本，所以沒有外部的幫助（例如國庫補助）而能建立生產合作的，實在是極稀有的事。此外，生產合作的管理，非常困難。例如組成員關於合同機關的活動，沒有經驗，資本為數甚小，以及握有較多資本的資本家之敵意的態度等。握有較多資本的資本家，能够以競爭打倒勞動者的企業。

但是生產合作，組織於資本主義的關係之中，如果條件順利，卻能根本改良其組成員——比較少數的勞動者——的生活狀況。不久，這個少數人的利益，就開始和其餘的人的利益分離。事實上，合作社有了相當的資本的時候，如果把新社員和舊社員平等的待遇，就會不利益。例如資本總額如係每人百鎊，而新社員不須繳納百元即可入會，其結果就是舊社員分配利潤與新社員。

事實上，這些勞動階級雇主，很容易成為勞動貴族。有時生產合作社，雇用外部的勞動者，而支與普通的工資。這種合作社一發展，常有成為有限股份公司的傾向。本質上，他們的作用，只能增加小資本家。而且常常不由純粹勞動者組成，而由小有產的生產者組成。因此，這些生產合作社，至今成功較少。

消費者和生產者的合作社，則更加安定，更有活氣。這種合作社，蓄積莫大的資財，建設合作社自己的工作場和工廠，以生產社員普通使用的貨物。生產的貨物的出賣，因此多少得了保證，生產就可順利的進行。勞動者受較

好的工資，而享受合作社社員的利益。

(五) 勞動立法

勞動者為改良生活條件和勞動條件而行的政治的爭鬪，促成工場立法。

工場立法 (factory legislation) 乃是國家干涉資本家之組織的活動，限制勞資間協約的自由。「國家」之所以要加這種限制的，是由於個個企業家和資本主義社會全體的利害衝突，這就是和資本階級全體的利益有關係。工場立法，關於個個事件——例如限制勞動時間，規定災害發生時雇主的責任，管理勞動者的健康狀態等——無論取何形式，本質上都歸結為同一事實：就是廣義的「工資」的改變——改變勞動者在社會分配中所得的部分。

現舉英國的實例，來說明機器生產，怎樣改革了以前一切的關係，而生出工場法的必要。英國乃是機器資本主義發達最早的國家，所以最初採用了工場立法。

資本主義增加勞動時間，減低工資的傾向，一達到極端，致引起勞動階級的退化時，那就不僅是勞動者對於改變這種狀態，有深刻的關係，并且社會中別的分子，也是一樣。第一，地主階級，對於勞動者的這種努力，實有不少的利害關係。因為勞動者的生活狀況一改善，勞動者的必需品就會增加，因之消費貨物的需要就會增加，而消費貨物的大部分，卻是農產物。農產物的需要增加，就無異於地租增加。

復次，因地租和利潤的衝突而發生之地主資本家間的敵意，使地主關於工場立法問題，也傾向於支持勞動者對抗資本家。小資本家因為兩種主要理由，也有對於勞動者表示積極的同情的傾向。第一，因為他們對於大資本家的企業的敵意，這些企業，在一切競爭場裏，打倒他們；第二，因為他們關於勞動階級的生活狀態，有直接利害關係，——他們狀況如不順利，自己就要墮入這種生活狀態。能够超越企業的直接利益和瞬間利益的比較進步的資本家，知道勞動者的生活標準，如施以何等的改良，對於資本家也是有利益的，因為生活一改良，工作的性質和強度，也就會改良。這種思想，和開明的英國官僚政治，得了非常的勢力。

因為這種情形，勞動者為工場立法而爭鬥時，得着強有力的幫手。因之，限制勞動時間的法律遂通過——最初只適用於婦女和兒童，因為他們乃是勞動階級的要素，未來時代的健康和體力，都靠此決定。但是女工和童工，在勞動者之中，構成相當的大部分；因為這個事實，成年男子的勞動時間，也就自動的減少。此外，還發見勞動者做完一天的工作時，如再使之繼續工作，實在不便和不利。

在工場法 (factory acts) 通過之前，每日十四十五小時，乃是普通的事。如果每日工作十四小時，一個人一日只有二小時用來滿足人類比較高尚的要求。(如果我們計算八小時睡眠) 但是實際上，還有每日工作十八小時的勞動者。

一八三三年的法令，限制大部分主要產業的勞動時間為每日十二小時。此後，這一方面，也有許多的小改革，

一八四七年的法令，遂限制爲每日十小時。同時，漸次組織了工場監督制度，以監視履行法律的狀態和處罰犯法者。因爲英國工場監督官所享受的地位，比較的獨立，所以工場法令，開始完全施行。（英國工場監督官的報告，乃是知道歐洲勞動階級的真正地位的最初的工具，并供給許多材料，以便研究支配資本制度的法則。）

在政治落後的國家——例如俄國——工場監督官既無獨立，也無教育，更無強制履行工場法的人道心。因此俄國剩下許多等於具文的法律。

工場立法，既踏入第一步，以後的進行，就比較容易，而且不須甚麼努力。這件事很容易說明：如果通過一種法律，限制某產業的勞動時間，這些產業的雇主，一定很願意確定適用該法律於別的雇主。因爲他們不願意別的資本家在利潤的蓄積上，比自己多有些利益。同樣，如果一部資本家，因爲地方的情形，不能不滿足於比別的資本家較短的勞動時間，他們就會願意要求全國適用的合法的最少勞動時間——但是只限於一定的範圍，就是取消其競爭者比自己多得的利益，而不致使自己受損失。所以一八九六年，俄國彼得堡及別地大同盟罷工的時候——其主要要求在縮短勞動時間——駱斯 (Lods) 的棉製造家，承認了縮短勞動時間——這乃是勞動者猛烈奮鬥的結果——之後，要求全國勞動時間之合法的減少；其目的在廢除莫斯科地方的競爭者，比他們多得的利益，因爲當時莫斯科地方的勞動時間，非常之長。

勞動時間，須規定一定的標準，這件事之所以重要的，實在下述的事實，就是：因爲他能够使勞動者過更自然

的生活，所以創造改良勞動性質，提高勞動強度的條件。於是就可增加機器的速度，增加單一勞動者所管理的機器的數目。但是這卻有一種限制，如果超過這個限制，勞動時間的減少，反足以引起剩餘價值的減少。因為勞動的強度，只能增加到某種範圍以內。一日八小時，究竟是否達到這個限制，卻是個很難的問題。但是無論如何，在現在的社會狀態之下，八小時勞動，大概也和限制點相近。要求一日八小時的運動，發生於一八五〇年時代，自從一八八九年以後，變成非常的猛烈。這一年，「第二國際」(the second international)的第一次大會，宣言以五月一日為勞動節，其主要標語，為要求每日八小時。

勞動時間的減少，最初引起失業的減少，然而因為勞動的強度，急速的增加，失業的減少，不過是一時的現象。不久，就能以從前那樣多的勞動者來經營，甚至於不要那樣多了。

英國之後，別的資本主義國家，也開始採用工場立法。同時，因為歷史環境的影響，因為世界資本主義的影響，這些國家的工場立法，比較舊國容易得到，并且少經爭鬪。（恰和這些國家的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較舊國更加迅速是一樣。）

在一切國內，立法都一步一步的推廣到工場生活的一切方面。第一，規定婦女和兒童的勞動限度，禁止雇用一定年齡以下的童工。於是有些地方，更以法律限制成年男子的勞動時間。俄國踏入這一方面的第一步，（確是最短而最躊躇的一步）乃是一八九七年六月二日的法律，而這種法律，乃是一八九六年同盟罷工的結果，這事

前面已經說過了。

有些地方，法律禁止婦女和兒童的夜工。瑞士并且把這個法律，適用於成年男工。不過從事於繼續不絕的工人，不在此例。這種法律的重要，乃是明白的事實。因為我們就把夜工對於健康的有害的結果，姑置不論，夜工并且是發達勞動階級不健全的生活之有力的源泉。

許多國家，以法律規定清潔工作場的規則，禁止有害的雇傭，保護工人，使勿為危險的機器所傷害。

每年數十萬的勞動者，因不衛生的勞動狀況，以致死亡。但是這種數字，不能正確的計算，我們只能就種種產業的死亡率，非常之高的一事實，間接的估計。西歐諸國，關於生產過程中的死傷，有比較正確的數字。根據這種數字，我們就可知德國僅在一八九四年，勞動者的事故，就有二十一萬六千，其中六千為致命的，差不多三千人因此變成殘廢，致將來不能再行雇傭。因此須有法律，強制的採取防止事故的手段，這種法律的重要，我們可由下述的事實推知：英國一八七四年，勞動者三百七十四人之中，一個人在鐵路上斃死，八十九人之中，一個人負傷。但是一八九四年，「事故防止法」(prevention of accidents law)實施以後，死亡的人數，遂減少為每七百九十六人之中一人，負傷的人數，減少為每五百四十八人之中一人。

有些國家的工場法令，將事故的責任，使雇主擔任，規定疾病，事故，老廢等勞動者的保險，有時且強制雇主捐贈保險資金。

有些地方，法律強制雇主開設學校，以收容與工場有關係的青年。

總而言之：農業經濟的一般的落後，可由下述的事實看穿：就是農業勞動者之合法的保護，比較工業要遲緩，而且適用的範圍也較小。這和農業勞動者之政治的，經濟的爭鬪發達甚慢的現象，恰相一致。

勞動條件之合法的確立，對於社會生產力的發展，非常有益，非常重要。因為第一，促進技術的發達。因為勞動力的用費如果增加，以機器代人工，比較更有利益。第二，促進小企業的滅亡，這種小企業，沒有大企業那樣，能夠負擔增加的勞動力的費用和勞動條件的改良。第三，以國家的干涉，剝奪個人資本家為產業界唯一全能的組織者的特權。第四，改良勞動階級的生活狀態，而替無產階級意識的發達和無產階級為社會根本改革而行的爭鬪，造成更加有利益的條件。

(丁) 租稅

資本主義社會，乃是利害互相衝突的許多階級構成的。就其最純粹的抽象的形式說，現在社會，是由有產階級 (Bourgeoisie) 和無產階級 (proletariat) 構成的；這兩階級，因為分配產業的生產物，不絕的爭鬪。有產階級，努力增加其所分配的剩餘價值，無產階級，則努力增加消費於人類精力之再生產的工資。但是剩餘價值和工資，乃是同一全體——勞動者每年生產的社會生產物——的兩部分，所以兩階級的爭鬪，必然的採取暗默的或公然的階級爭鬪。

假設果然這樣，假設資本主義社會，果由兩個根本敵對的階級構成，這兩個階級之間，不斷的繼續爭鬪，而社會卻不因此破裂，那末，一定就有一些甚麼形式，以支持現存制度。這就是說第一須有一些組織，以保護私有財產，壓服勞動階級，并幫助有產階級榨取勞動階級。這種組織，就是擁有官僚，常備軍，警察，裁判所，和監獄的有產階級的「國家」(state)。

資本主義的國家，乃是使有產階級能够堅強和再造現在生產關係的勢力。因此資本主義的國家，第一無論其為專制國，立憲民主國，或民主共和國，都是握有國家全部裝置的有產階級（因之就是支配階級或統治階級）之階級支配的武器。

但是國家的職務，絕不僅此。

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之主要的特徵，在其無政府的構造。這種社會，是由數千百萬的個人企業組成的，而這些個人的企業，僅由交換相互聯結。交換以外，沒有更為安定的紐帶。其結果就發生競爭，換句話說，就發生萬人對萬人的爭鬪。但是某生產單位，某企業，卻有共通的利害。這種利害，乃是資本階級全體的利害。有產階級，除使勞動階級服從的機關外，更須有實行一般機能——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技術上所必需的機能——的機關。這些就是交通機關，貨幣流通的調劑機關，普通教育，（這乃是發展生產力的有力的器具，因之就是有產階級社會全體的有力的器具）以及民衆之醫藥給施（民衆之中，健康上如不絕的發生毛病，就會破壞有產階級所必要的勞動力，

如果流行病發生，更要脅迫上流階級的健康）等等。一切這些職能，都由有產階級的支配機關——資本主義的國家——實行。

但是國家實行這些職能，必須有手段。這種手段，以租稅 (taxation) 的形式，由一國的國家收入——該國每年所生產的生產物的全體——之中而獲取。此處遂發生一種問題，就是國家由國家收入的那一部分，獲取租稅？——由剩餘價值，或由工資。據抽象的分析，「純」資本主義的社會之中，租稅只能取自剩餘價值。前面曾經說過，工資乃是社會生產物的一部，用以再生勞動階級的人的精力，用以維持無產階級的存在。工資乃是使用於產業的勞動力之正常的價值，乃是勞動者生活手段的價值。消費社會生產物的一部分，以維持勞動者，對於資本主義制度是必要的，無異於因換替消耗的機器，生產新的器具，而消費社會的生產物。如果資本主義制度所給與勞動者的，比勞動力之正常的價值要少，那末，勞動者就會開始衰退，終至於死滅；這就是破壞基礎的生產力，因之就是資本主義制度之一般的衰退。

通常所承認的租稅的形式，有直接的和間接的之分。間接稅 (indirect tax) 是課於商品，(例如茶，糖，煤油，鹽之類) 的租稅。直接稅 (direct tax) 乃是課於資本，土地，房產，個人，和所得的租稅。間接稅的顯著的特徵，就是該項租稅，可以由最初納稅的人，轉嫁於第三者——消費者。所以一九一四年俄國製造家對於市場上每斤砂糖須納五 kopeck 租稅的時候，砂糖的購買者，比較沒有租稅時，須多出五 kopeck 的價格。至於直接稅，常常以為

不能轉嫁，其實這句話，只能完全適用於累進的所得稅 (progressive income tax) (註) 但是雖然這樣，這兩種區別，卻因下述的事實而確立，就是：各個場合的徵收方法不同，而且需要不同的技術上的機關。

上述的間接稅的說明，似乎和先說的租稅的源泉，為剩餘價值的一語相矛盾。因為常課於日用品的間接稅，轉嫁於消費者——在理想的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其大部分為勞動者。因之租稅是由勞動者的收入——工資——徵收的。但是這乃是明白的矛盾，因為採用間接稅，就會減低實際的工資，跌落到勞動力的價值標準以下，而這件事情，就和前面所述的一樣，必然的犧牲資本家的剩餘價值，以增加貨幣工資。

但是以上一切的理論，只能適用於完全形式的資本主義——只有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沒有小工匠，農民，以及一般獨立小生產者等中間階級的資本主義社會。但是在小資產階級，特別是農民，占人口絕大部分的後進資本主義國家，國家可用間接稅由小有產階級得到莫大的收入。因此不僅取去他們的所得中相當於剩餘價值

(註) 直接稅包含不動產稅。這種稅和課於個人的直接稅 (例如所得稅是課於納稅者的財產所生的所得全體) 不同，課於產生所得的物件，或有價值的物件。其內容包含課於房產，土地，漁獵，捕獸，企業等。這種稅能夠轉嫁於消費者。例如房屋稅的結果如何？房主和資本家一樣，只在能收通常的利潤率時，纔投資建築房屋。如果房屋稅的賦課，減低房主的利潤，他的利潤率就要比別的資本家的低。其結果就是房屋的建築中止，或房租增加，使房東的利潤，恢復正常的標準，這就是房屋稅轉嫁於租房人。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不動產稅，只在課稅的形式上是直接的，事實上，不過是間接稅的一個隱蔽的形式。

的一部，并且常常取去相當於工資的必要生產物的一部。試舉俄國做一個模範的例。俄國一九一六年，間接稅占租稅收入的五分之四。而其預算則以數百萬農民的所得所產生的收入為基礎。關於這一點，俄國和資本主義發達的英國正相反對，因為英國一九一六年，間接稅僅占國庫收入的三分之一。

在後進國家，或剛上資本主義發達的路徑的國家，間接稅差不多毫不觸及資本階級的剩餘價值，專只影響小資產階級，而成為榨取獨立商品生產者的有力的工具。間接稅和商人放債者的資本，一起榨取工匠和農民，驅之入工資勞動者的地位。尤其在殖民地取特別銳利的形式。先進資本主義國家，故意在殖民地採取間接稅制度，使土民日趨零落。

但是以上的一切理論，只適用於保存資本主義生產以前的殘骸的國家。在完全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直接稅和間接稅，其最後的手段，都是取諸剩餘價值。如果這樣，那末，一切資本主義國家的無產階級，為甚麼行決定的爭鬪，要求廢棄間接稅，代以直接稅？

其理由如下：在資本主義的國家，間接稅不過是最後取諸剩餘價值。在賦課間接稅的最初，是犧牲工資，而增加剩餘價值的分量的。這就是以社會的規模，增加榨取率。因之，（別的情形如果不變）就是勞動階級地位之絕對的退化。我們以前曾經說過，勞動者分得的社會生產物的部分，不能跌落到某種最小限度以下，換句話說，就是不能跌落到必要的生活手段的價值以下。但是這不是說間接稅一減低工資到最小限度以下，工資就會自動的漲

高。事實卻與此相反：工資只在猛烈的階級鬭爭——同盟罷工等——之後，纔漸次漲高，而且勞動者要恢復以前的生活標準，須費相當的努力；有時要達這個目的，須費很長的時日。

此外，間接稅的性質，是累退的 (regressive)，就是對於收入最少的人，賦課最重。間接稅常課於鹽、火柴、糖、煙草等一般的消費物。假設一個人的收入，有別人的千倍，這個不一定購買千倍的鹽和火柴，他不過只購買三四倍罷了。因此有十萬鎊收入的人，比較有百鎊收入的人，不過只多納三四倍稅。如果後者以其收入的百分之一納稅，前者就以其收入的百分之〇·〇〇四納稅。

這些理由，都足使無產階級——全勞動階級，積極的爭鬪，以圖完全廢棄累退的間接稅，施行累進的所得稅。這種累進所得稅，課於所得，且從某一定數的所得開始。這絕不能課及勤勞所得。而且這種租稅，和所得增加，成正比例而增加，所得最高的人，負擔最大。

所以二百鎊到三百鎊的收入，課以百分之一的稅，三百鎊到七百鎊，課以百分之一·五，以上照此類推。但是累進的租稅，只能增加到某一定的限制點。不然，就會增到百分之百，而吸收所得的全部。因為採用累進所得稅，我們可以避免小生產者，農民，工匠等迅速的零落。他們的零落，造出大多數的失業軍，於無產階級是有害的；而且於資本家也恐怕有害，因為破壞農民羣衆的購買力，因之減少資本家生產物的需要。

確立單一的累進所得稅，乃是無產階級在有產階級國家的組織內，繼續爭鬪的時期中，無產階級的一個政

網。社會主義一成立，一切租稅（包括累進所得稅）都要成無用的長物。因為這個時候，社會生產物的全體——必要的和剩餘的——都可由社會自由使用，以滿足社會的要求。

第七節 資本主義發展的主要傾向

資本制度中之經濟的指導階級，乃是工業的有產階級。發展的主要動力，還和以前一樣，是競爭和其心理的結果——努力為無限制的蓄積和無限制的企業擴張。

現在研究這些發展的動力，怎樣在個個企業的內部作用，怎樣表現於各企業之間的關係上。資本家在社會的分配中所得的部分，是剩餘價值，所以資本家組織生產的全目的，在增加企業所生的剩餘價值。

一定企業所產生的剩餘價值的分量，由兩個條件決定：第一，由各個勞動者所創造的剩餘價值的分量決定，第二，由雇用的勞動者的人數決定。二者只要增加其一，資本家就可以增加其企業的剩餘價值的分量。

現假定必要勞動時間為五小時，剩餘勞動時間亦為五小時。要增加各個勞動者所創造的剩餘價值，其最簡單的方法，不待說，就是增加剩餘勞動時間，這個時候，勞動日就會延長。如果一勞動日由十小時增加到十二小時，那末，剩餘價值，每日就不是在五小時之間創造，而在七小時之間創造，剩餘價值的分量，也增加一·四倍。（剩餘價值率，由百分之百，增加為百分之百四十）但是勞動日的延長，卻有限度。每日二十四小時以上，乃是生理上不

可能的事。加之，勞動者的身體，不能忍耐太長的勞動，如果勞動太長，工作就要惡劣，強度也要減低。過長的勞動日，對於資本家，比較短勞動日，利益還要少。如果十五小時勞動，只有十二小時勞動的強度的三分之一，那末，前者的利益，就要比後者更少。最後，勞動者自己，也不肯工作過長的勞動日，對於雇主開始激烈的鬭爭。

勞動日的直接增加以外，在生產之一定的發展階段上，更出現勞動日之隱匿的增加。封建地主，因擴張其耕作而沒收其領內農民的土地時，如果完全的收奪，實在危險。因為被剝奪的農民沒有東西束縛他們留戀土地，都流入都會，地主遂有尋不出勞動力的危險。要避免這個現象，地主將少許的土地和其上的小房，給與農民。這種土地，非常狹小，其所有者只能由這些土地，得到生活資料的一小部分，因此不能不賣勞力與地主。農民所得的工資，不是勞動力的全價值，不過是工資和土地收入合計，僅足以獲得必要的生活資料罷了。

在大規模的生產發展的初期，同樣的方法，適用於手工的工場工業。勞動者受少許的土地以栽培蔬菜，土地的收入有多少，工資就減去多少。有時減少工資率，有時減少工資，作土地的租費。

無論用那種方法，結果都是一樣。農民勞動者或工場勞動者的勞動日，因此延長，其延長的時間，就是他們用以栽培土地的時間。同時，勞動者的極度疲勞和活力衰退，卻為不可避免的事實。但是勞動者卻因一種吸力，而留戀土地，就是他們以為「自己」有小工作——雖然有名無實。

農奴廢止後，分配土地於農民，實際上，也達到同樣的經濟的結果。農民所分得的土地，非常狹小，不足維持其

生活，或不足使用其全力。農民不能不賣其剩餘的勞力與地主，或多租土地。租借土地的條件，如果仔細研究，不過是勞動力之匿形的出賣。土地的收入，僅補足農民的所得，使與必要的生活資料的價值一致。大地主情願細分土地，租出耕作，而不願自行大規模的經營。因為用這種方法，他可得大量的勞動。因此我們不難推想農民怎樣不易變遷為工資勞動者了。

這種制度對於資本家有利益的，僅在勞動強度的增加，不甚重要，以及勞動的質，不成重要問題的時期內。因此這種制度，不久即歸消滅。先在發展較速的工場手工業之中消滅，以後農業之中，也漸次消滅。（就在現在，農業之中，還相當頑強的存在。）

勞動強度的增加和勞動日的增加，差不多有同一意義。所謂勞動強度的增加，就是在較短的時間內，消費較多的勞動力。除開很細微的計算（例如勞動日如短，熱和光的消費就要少）不論，無論增加十小時勞動為十一小時勞動，或增加勞動強度的十分之一，對於雇主，都是一樣。增加勞動強度的普通方法，就是包工制。在資本主義的初期，這種增加剩餘價值的方法，沒有甚麼重要的作用。因為這個方法，和當時習慣的長勞動時間，差不多不能相容，又因為勞動階級之低度的發展，勞動階級的營養不良，和一般的要求低下，使高度的勞動強度，全不可能。

如果勞動日照前，而減少必要勞動時間，那末，剩餘勞動時間和剩餘價值就會增加。例如十二勞動時間之中，必要時間如從六小時減為五小時，剩餘時間，就從六小時增加為七小時。

但是必要時間，以其麼方法減少？不待說，其方法為減少勞動力的價值。

勞動力的價值，乃是勞動者必要的生活資料的價值。而這種價值，乃是再生產他們生活資料的社會勞動力的分量。如果生產這些生活資料——麪包，肉，衣服等——所費的勞動力，比以前要少，換句話說，如果農業，織物工業等的勞動生產力如增加，勞動力的價值就減少。

所以假設勞動者一日普通消費財的價值為五小時，因為生產手段發展的結果，減少為四小時，那末，十小時的勞動日之中，剩餘時間，就從五小時增加為六小時，剩餘價值率就由百分之百增加為百分之百五十。同時，勞動者的工資，就由一日二先令六辨士減少到一日二先令。他以這種貨幣，可以購買與前一樣多的消費財。

勞動的生產力一增加，同時，社會全體資本家的剩餘價值也就增加。但是在一定的情形之下，個個資本家，可以減少自己企業的必要時間，而增加剩餘勞動時間。他能夠增加其企業的勞動生產力，超過其產業部門的普通狀態的時候，這樣事情，就會發生。例如這個企業家，能夠在自己的企業內，採用比別企業的更加發達的分工，或能採用一般未曾採用的新機器。假設這個企業家是小刀的製造者，他所採用的改良，增加了兩倍勞動生產力。於是這個工場所出的小刀的價值，就不是四小時，而為二小時。但是其餘的資本家，或者沒有採用這種改良的餘裕，或者沒有採用這種改良的充分資本，所以小刀的「社會的」價值，仍然還是四小時。更假設勞動日為十二小時，勞動力的價值為六小時，一小時等於六辨士。那末，在改良以前，勞動者一人每日生產三把刀，一把刀的價格為二先令，

(假定按照價值出賣)而資本家以三先令的可變資本,得三先令的剩餘價值。改良以後,一個勞動者每日生產六把刀,但是刀的「社會的」價值沒有變化,所以仍以二先令賣出。六把刀為十二先令,可變資本仍為三先令,資本家得九先令。這個工場的必要勞動時間,就不是六小時而為三小時,剩餘價值率就不是百分之百,而為百分之三百。(註)

所以個個資本家,如果增加其工場的勞動生產力,這個工場的剩餘價值,就會增加。但是這不過是一時的現象。不久,別的資本家,也漸次採用同樣的改良,沒有充分的資本以行改良的資本家,就為競爭所粉碎。普通的製刀法變化,其生產的「社會的必要」時間,減少二小時。刀的價格下落,各個資本家——包含最初採用改良的資本家——的利潤,跌落到普通的比例,甚至於更低。

所以工場採用改良,對於各個資本家雖然有利益,而對於資本家階級全體,卻沒有甚麼利益,因為結局足以使價值跌落,因之使商品的價格跌落。

資本家用種種方法,增加向勞動者所取的剩餘價值的分量,以增加在他以為最重要的利潤。但是資本家卻

〔註〕 還有件事要注意,就是這個資本家,因要商品確實的迅速販賣,不以普通的市場價格出賣其小刀,而以比較稍低的價格。這種行動,因為下述的事實,更加必要:就是他製造小刀,比以前較廉,自然就會增加其生產,因之增加市場上的供給。

有種種方法，與剩餘價值的分量無關，能够增加利潤到普通的利潤以上。其中有種方法，就是對於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特別注意。

假設資本家於建築工場的時候，過於節省場所，以致工作場過於密集；假設他對於暖房，採光，換氣，及衛生設備，極度的省節；假設他使其勞動者，使用器具，直至器具磨損到非常的程度；（別的資本家因為對於勞動者危險，或其他的「不便，不敢固執使用」——這些都是節省不變資本，超出普通以上。即使工場的剩餘勞動量不變，但是為一定的利潤而消費的資本額減少，因之資本家的利潤率增加。）〔註〕

如果資本家購買勞動力，是以勞動力的社會價值以下的價格，就是節約可變資本，超過普通狀態。

就是這個時候，也是剩餘價值額不變化，而各個人的利潤增加。（因為剩餘價值，是勞動者超過勞動力的社會價值，而消費的勞動力。這個沒有變化。）

這些乃是以一定數的勞動者，增加一企業的利潤的方法之一的特徵。如果勞動者的人數增加，剩餘價值自然隨着增加，因之利潤也就增加。兩百勞動者所生的剩餘價值，二倍於一百勞動者所生的剩餘價值。

〔註〕 還有一件事要包括，就是各個工場，比別的工場，盛行利用廢物。因為利用的廢物，乃是工業的額外的生產物，所以不外是勞動生產力的增加。資本家賣出這個廢物時，尤其特別明瞭。

因此，勞動者人數要多，乃是重要的事。因為人數一多，就能採用高度的分工，因之增加生產力。而生產力的增大，就如上述，足以引起剩餘價值的暫時增加。

以增加勞動時間或增加勞動強度而發生之剩餘價值的直接增加，常受人體的生理的能力所限制，在某種情形之下，且受勞動者的反抗所限制。

一企業內勞動生產力的增加，常受該時代之技術知識的一般狀態所限制。進步的技術既未發明，當然不能採用。資本之非常節約——過於榨取——不待說，只能行於勞動階級沒有強力的反抗的時期內。

應着企業的擴張而增加勞動者的人數，以增加利潤，這種方法差不多沒有限制。其唯一障礙，就是擴張事業所必需的資本不足。

一企業的擴張，都是由資本家的蓄積促成。這就是資本家不以其利潤，全體消費於個人的欲求，而以其一部加於資本。他購買器具，原料，和勞動力。這種蓄積，除為擴張企業外，就是為別種目的，也是必要的。例如要增加勞動生產力，須特別用款於技術的改良。就是勞動日的延長，也引起原料和器具的特別用費，因之引起資本家的蓄積。

我們須嚴格的區別資本家的蓄積和單純的原始蓄積。後者不是擴張企業，不過單純增加貨幣。

在資本主義時代，只有資本家的蓄積是重要的。原始的蓄積，成為沒有意義，甚至變為資本家的蓄積。假定原始蓄積的資本總額為一億鎊；以這種資本為基礎的企業，每年生出一千萬鎊的剩餘價值。因為簡單起見，假設資

本家不增加蓄積，而消費剩餘價值的全體。這個時候，下年資本，仍舊爲一億鎊，而一千萬鎊爲剩餘價值，原始蓄積的資本，僅剩九千萬鎊。次年原始蓄積的資本，只剩八千萬鎊，二千萬鎊由剩餘價值構成。十年之間，原始蓄積的資本總額，就會消滅，完全爲十年間產生的剩餘價值所代替。

因之無論原始的蓄積，取甚麼形式，而一定的資本，都可看做蓄積的剩餘價值。前面曾經說明過，原始蓄積本身的存在，很得力於獲取剩餘價值的各種形態。（農奴制，奴隸制，殖民地的掠奪等）關於這一點，生產者自己的節省，沒有很大的意義。由此我們可知以資本爲節省之結果的有產階級經濟學者的學說的真價了。

資本家向着一般的蓄積和其貨幣力的增加而努力，必然的達到資本家的蓄積；這種蓄積，非常必要，因爲有此，資本家纔能由其所得的利潤中，反覆投下新資本，以擴張其企業。

對於蓄積貨幣的渴望，卻有限度，超過這個限度，就無力誘導資本家擴張其企業，及技術上加以改良；然而競爭卻能強迫他超過這種限度，實行上述兩件事情。

企業間的競爭，就是各個企業，努力驅逐別企業出市場。鬭爭的方法，就是減低價格，和改良商品的性質。爭鬭的時候，擁有大資本的大企業，較之小企業，有絕對的利益。

技術的程度，即使一樣，而大企業的生產費，卻比小企業的要少。假定有兩個紡紗工場，甲有十臺紡紗機，乙有百臺。乙工場所紡的紗，爲甲的十倍，但是生產費卻不是十倍。乙工場的建設費，沒有甲工場的十倍。假設爲八倍，不

要十個火夫，比方只要四個，不要十個牧師，只要一個。大企業所行的節省，尤其是就動力方面特別顯著。下列的表示，表示一小時一馬力的用費，怎樣應着發動機的增加而減少：

發動機的規模	一馬力	三馬力	六馬力
蒸汽機器	○七·五 _{先令 辨士}	○四·五 _{先令 辨士}	○三·七五 _{先令 辨士}
瓦斯機器	○六	○四·二五	○三·七五
煤油機器	一三	○一一	○七

於此我們可知蒸汽機關的馬力如增加六倍，其結果，一馬力的用費，要減少百分之五十，煤油機關，要減少百分之五十三。大機器還可節省燃料。百馬力的蒸汽機器，如要得一馬力，其所須燃料，還沒有一馬力的機器所須的燃料的四分之一。

不僅如此：擁有大資本的大企業，不僅能行大規模的生產，以減少生產費（前面曾經說明過）而且有力實行最新的技術的改良，使商品的生產，更加廉價。採用最新的發明，常須支付數萬鎊，甚至於數十萬鎊，不待說，這只有大資本家，纔能一次付清。

機器生產和手工業生產，費於一定商品的勞動力的分量，差異特別的大。此事可由下列的表推知。二十世紀

初葉，生產需要：

	手 工 業	機 器
十 把 鋤	一·一八〇小時	三七小時 $\frac{1}{2}$
五 百 磅 牛 油	一二五小時	一二小時 $\frac{1}{2}$
一 百 個 鐘 (機 器)	三四一·八六六小時	八·三四三小時
千 磅 麪 包 (每 塊 一 磅)	二八小時	八小時 $\frac{14}{15}$

但是我們切不宜以為商品的生產費，會減少到上表記載的數字所示的範圍。因為機器生產時，機器價值的
一部，移入商品。(前面曾經說明過)但是即使把這件事加入考慮，而大企業(以機器生產)費於一定商品的勞動
力，較之小企業(以手工生產)費於同樣商品的勞動力，要少幾倍。

復次，大資本，因之大企業，比小資本小企業，發展得更加迅速。企業愈大，其所有主所得的利潤就愈多，因之用
以擴張企業的利潤的部分也就愈大。假設一個資本家：每年得五百鎊的利益，而這個數目的款目，僅能維持「與
其地位相當的」生活，那末，他就要中止擴張企業，或至少要貯蓄百鎊——其收入的五分之一——了。每年收入
一萬鎊的資本家，可以儲蓄或使用其五分之四，以擴張其企業，並且他的生活，四倍於前個資本家。如果一個資本

家，有巨額的資本，在普通的情形之下，一年可得十萬鎊，那末，除用以擴張企業外，恐怕很少爲別種目的，用其收入的十分之一以上。

大企業因爲比較能够忍受低廉的價格，所以征服市場的機會較多。勉強依靠利潤維持生活的小資本家，即使價格暫時跌落，也會瀕於破產，如果價格跌落，繼續延長，他的破產，一定確實。在別一方面，大資本家只費其利潤的一小部分於個人的必要，而以剩下的擴張企業，所以價格跌落時，不過只是中止企業擴張罷了。即使受了損失，而他的完全破產，比前者要緩慢得多。

小資本家因爲不能對抗競爭，致不得不賣出其工場和器具，而失去其在社會生產上的組織的機能。大資本家獲得以前屬於小資本家的事業，因此漸次集中資本於其手中。

這種行程，可見諸一切資本主義的國家。（包括俄國）俄國的製棉工業，乃是適切顯著的例。在機器沒有出現之前，這個工業的技術的條件，無論對於大工場，小工場，或家庭勞動者，都是一樣。家庭勞動者，以下述兩方法抵補大工場所有的利益：就是延長自己的勞動時間，和榨取其家庭的分子。（包括其子女）因此織物工業中的小企業，順利的發展，并常常使他們以爲自己是和大企業在競爭。但是不久就採用大機器，而這種機器，只有大資本家纔能購買，於是小工業遂開始慘澹的衰退。小生產者，尤其是家庭勞動者，因爲不能抵抗競爭，遂致於破產，并應着大工場主需要勞動力的範圍，都進工場去勞動。

這就是工業集積的過程，而這種集積的過程，同時又是資本集積的過程——企業數目的減少。統計上，這種現象表現於財產所有者的繼續減少和無產者的繼續增加。例如德國一八八二年「獨立生計的人」為百分之五二，一八九五年遂為百分之二九。勞動者的數目，應着這個減少而增加——在這樣短時期中，實在是應該特別的變化。同樣的變化，又可見諸另一事實，就是在德國國會選舉，有投票權的勞動者，人數增加。一八八二年，勞動階級選舉者的人數，為全體選舉者人數的百分之二五，一八九五年為百分之五二·六，一九〇七年為百分之五四·一，一九一〇年為百分之五六·二。別一方面，財產所有主的選舉者，應着這個增加而減少。

資本集積 (concentration) 的過程——表現於大企業的發達，大工場生產的增加部分的集積，以及小企業的運命——乃是資本化的結果；所謂資本化，就是各個資本家所生產的巨額的剩餘價值，轉換為能動的資本。而這種過程，更為資本的集中 (centralization) 所補足。所謂資本的集中，就是各個企業，併合於單一企業之中。這件事因股份公司的設立而成立，因為股份公司，結合互相獨立發達的資本，并能組織發達的資本主義時代所特有的巨大的企業。大企業本為這種資本集中的方法所創造，他本身更促進集積的過程。因為企業的發達，是和個個企業的規模增加，同時進行的。

集中過程的最高表現，乃是共同管理下的各企業的結合，換句話說，乃是有時包含全產業的資本家的組織之成立。這些組織，大家都知道為加爾貼 (cartel)，新地加 (syndicate)，和托辣斯 (trust)，這些都是近代資本

主義之顯著的特徵，以後再加說明。(註)

資本集積和集中的一個直接結果，就是勞動者的集中。在發達的初期，勞動者分散於數百個企業之間，現在漸次集中於大工廠和大工作場了。幾千，有時幾萬的勞動者，共同工作於同一屋頂之下，由共同的利害和同樣的地位所結合。這足以使勞動者易於組織，他們結合成大軍，為改良地位，行共同的爭鬪。

資本家完全為自己的利益，使用增加的勞動力，所以這種爭鬪，更不能免。勞動者每年所創造的生產物之中，屬於他們的部分，愈益減少。一八九〇年至一九一五年之間，勞動階級所生產的生產物的價值，增加了百分之百一〇，但是勞動階級所受的生產物的分配，則從百分之二〇·二，減少為百分之一七·九。關於這一點，德國工會的報告，教訓最多。據「鑛工工會」的報告，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三年之間，炭坑所創造的價值之中，工資的部分，從百分之五八·八減低為百分之五一·二。褐炭炭坑，在同期間之中，由百分之四六·八，減低為百分之四一·五。岩鹽坑由百分之三二·九減低為百分之二六·四。「金屬工人工會」指摘平均使用六萬以至七萬工人的十個大工場，一

〔註〕資本的集積和集中，本有減少企業的傾向，但是在發達的初期，卻不甚明瞭的表現，因為被完全反對的過程所隱蔽。所謂完全反對的過程，就是以原始蓄積的資本的援助，創設新企業。以上就大資本家和小資本家所述的事，在某種程度之內，可以適用於較之無甚能為的資本家，比較狡猾，比較巧妙，比較老練的資本家。他們多得資本的利潤，好像所有大資本一樣。組織企業的機能，一移歸有給的專門家，這種謬論，遂失其勢力。

九〇五年到一九〇九年的五年之間，工資只增加百分之三·六九，而企業的利潤，卻增加了百分之一四·七三，資本則增加了百分之二五至三五。

資本的集積，促成小企業的滅亡，因之促起無產階級的速成。但是前面曾經說過，大機器生產所需的勞動者的人數，相對的比小生產所需的要少。因此，勞動的需要和無產階級的增加，不以同一步調而進行。勞動階級之一定的，而且愈益增加的部分，其運命已定為長久失業，而過貧窮的生活。據資本主義國家的統計，仰給於公共救助的人民的百分率，不斷的增加。關於老年工人，特別這樣，他們對於資本，已成爲無用的長物，而被棄於街頭了。世界一個最富的國家——英國，其勞動者的百分之四十以至百分之五十，一到老年，便成爲被救恤的貧民。所以勞動階級的地位，愈益不安定，他們的生活標準，即使增高，也是經了激烈的爭鬪之後纔增高的，而且較之資本的利潤，緩慢得多——有時甚至於跌落。名目工資（貨幣工資）即使漲高，然而因爲物價的騰貴，超過工資的漲高，所以就大多數場合而論，勞動階級的地位，不過是表面上改良罷了。

我們在前章得知資本家須以工資的形式，給與勞動者以再生產其勞動力所必需的生產物——維持生活和繁殖種族所必需的生產物。換句話說，資本家須分配每年生產物的一部分，養育勞動者的後嗣。但是資本主義一發展，小生產者的無產階級，就隨着發生。資本家的大規模生產的廉價商品，不惟破壞先進國的小生產，并破壞後進國的小生產。資本的競爭，不惟使所謂文明國的農民，工匠，和家庭勞動者無產階級化，并且使歐洲和亞洲

後進國的無產階級化。這些國家，產出莫大的勞動者，離開故國，赴歐洲及美洲的資本主義國家去求職。就和古代奴隸制度，從野蠻人中獲得奴隸一樣，資本主義，從朝鮮，中國，日本和非洲，獲得勞動者。這些勞動者，確實不熟練，但是機器生產，大約不要甚麼特殊的熟練。

資本家照這樣獲得勞動者的預備軍。養成這種預備軍，資本階級，不須甚麼用費。這就是第一，勞動者所得的總額，應着減少，第二，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動者，遇着所謂「黑色」或「黃色」的勞動的競爭。他們的生活標準，因之他們再生產勞動力的用費，比所謂文明的勞動者的要低。因此勞動者的地位，愈不安定。

因此經濟的，政治的，階級的爭鬪，愈趨激烈。勞動者開始知道資本主義制度的內部，沒有救濟的方法。因此他們開始爭鬪，以實現資本主義社會的完全廢除和立於新社會主義的基礎之上的生產組織。在這個爭鬪的發展上，資本集積的過程，卻有重要的作用，我們以後就會知道。因為集積的過程，使勞動者易於組織，使他們的階級意識覺悟，并暴露資本主義制度的矛盾——在這種制度之中，生產愈成爲社會的，而生產物的所有，愈成爲私的個人的。

第八節 市場和恐慌的概念

在自然自足的社會，生產過程，照着一定的，預先企劃的方向而進行。我們試想像包含六十人乃至八十人，經

濟上完全自足的所謂斯拉夫式的大農家庭。指導這個家庭的工作的人，一方面知道其要求的範圍，食料，衣服，器具等的分量，別方面知道自己能够使用的生產力的分量——生產手段和有勞動能力的人。這個共同團體的推進力，就是完全滿足各分子的要求的欲望，而這個欲望，又是分配生產力的基礎。

例如假設該共同團體，需要二十五噸穀，四百碼麻布，五臺貨車，那末，自然不會增加穀物的耕作，以獲得所需的二倍，致剝奪供給麻布和貨車所必要的勞動力。他們設法分配能够使用的勞動力，務必使各分子的要求，得以滿足。就是一定數的勞動者從事耕種，一定數的勞動者，從事製車，別的從事織布。

這個時候，明明白白的不能有「一個生產」(one production)。年年的生產，沒有甚麼波瀾，正經的進行。只有凶荒，火災，和疫病等自然的災厄，纔使生產離開向來所走的道路。

交換，特別是資本主義制度，另呈一種完全不同的光景。這種制度，是由形式上互相獨立的許多企業組成，而帶有無組織的，無政府的性質。

沒有一個資本家知道一種或別種商品，購買多少，需要多少。既沒有機關指示個個企業，在一定期間中，應該生產多少，又沒有機關分配生產的貨財於消費者之間。各個企業者，都是冒着危險，完全獨立的活動。他們的唯一目的，只在增加產額，以增加利潤。

就全體看，資本家的生產的唯一調劑，乃是市場價格的變動。某產業的生產物的分量，如超過該商品的現實

的必要，就是供給超過需要，價格遂開始跌落。如果情形相反，價格就漲高。在前種情形之下，製造家恐怕損失，遂縮小生產；在後種情形之下，就擴張生產。關於這一點，價格變動的作用，和自動的調劑速度的蒸汽機關的調劑器一樣。蒸汽機關的速度若增加，調劑器的軸，就因為遠心力增加的結果，向上舉高。這個以槓杆組織，使排氣孔弛緩，水蒸汽經此，由汽罐移向圓筒，機器遂以增加速度的同一方法，減弱調劑器的速度。所以蒸汽機關的調劑器，和資本主義生產組織中的物價的變動一樣，在變動發生之後，表現和調劑變動的。其中不同之點，只在蒸汽機關的調劑器，自動的作用，即時移轉變動，而物價的變動，不是直接的，即時的影響物價，須經過常常不能抵抗變動狀態的個製造家，纔能發生影響。

照這樣，自然自足社會的調劑機關和共同團體之意識的意思，為市場力所代替——為存在人類之上，而由人類的意思獨立的力所代替。生產的商品，拿去販賣的場所，製造家將剩餘價值，變換為一般貨幣形態的場所，以及發見獲取利潤的各種手段的場所，就是「市場」(market)。市場乃是一種盲目的力，指導資本家的製造業者的，一切行動。所以我們第一須進行研究市場。

各種工業，是許多別種工業的市場，而後者又是前者的市場。

鑛山業供給燃料和原料與機器製造業，而機器製造業又供給各種機器，通風機，和昇降機與鑛山。皮革工業，要化學工業所供給的製革原料，而化學工業，又非有皮革工業所生產的皮革不可。機器，原料，和一切補助材料，對

於一切工業都是必要的，因之對於消費財的製造是必要的。而消費財的主要市場，為勞動力，勞動力是積極的和一切工業連結的。製紙工業，主要為印刷工業而工作，紡紗工業，為織布工業而工作，棉花的栽培，又為紡紗工業而工作。因為有這些關係，一工業市場發生了變化（擴張或縮小）影響及別種工業，且使資本家生產的全體，發生顯著的變化。

例如書籍，新聞，和雜誌的需要，增加了十萬鎊。那末，製紙工場の出賣額，就會增加，例如五萬鎊，生產印刷機器的事業的出賣額，增加二萬鎊，生產印刷墨水的事業的出賣額，增加一萬鎊。印刷工業的擴張，一定會使別種工業，實際擴張——範圍雖小。但是事情決不止此。製紙工場，會生出臨時對於製紙原料和機器的需要，生產印刷機器和活字的事業，需要額外的金屬，化學工業，也需要額外的炭鑛業的生產物。擴張的第三波動，雖然比前面的較小，然而確實發生。第三波動之後，又要隨着無數的波動，不過每個都比較以前的稍弱罷了。這些都增加使用勞動者的人數，因之增加消費財的需要。其結果就是另外的許多波動，又要發生，不過較之使他們發生的原有的波動稍弱罷了。資本家的利潤增加，或者也增加消費財的需要，但是因此所激起的擴張的波動，比較由勞動者消費財的需要增加所激起的波動，要微弱些。

一切這些工業，都有上述的連鎖的關係，所以須再分為兩大類：（一）生產手段（器具和原料）的生產，（二）消費財的生產。第一，包含各種機器，原料（金屬，原棉，紗，染料等）及補助材料（煤炭，機器，燈料等）；第二，包含一切滿足

人類的直接要求的企業，例如農業，麪包業，屠業，香腸工場，織物工場，印刷所等。消費財生產的特殊性，就是他可以獨立的激起市場擴張或緊縮的波動，而生產手段的生產，只能表現為擴張或緊縮的連鎖中之一環。資本家的生產，雖然是無政府的，但是機器決不是為機器而生產，煤炭決不是為煤炭而生產，鐵決不是為鐵而生產。事實上，另有機器，生產同種的別的機器。以旋盤的幫助，可以生產別的旋盤，而以這個旋盤為基礎，更可生產別的旋盤。但是最後，卻是製造生產消費財的機器。旋盤雖然「生出」同種的機器，但是同時又能夠用以生產農業器具，鋤，榨乳所的分液器，香腸工場的切肉機，織布工場的織布機，印刷機，以及其餘無數以製造人類各種消費財為目的的器具和機器。所以擴張的波動，只能從消費財的擴張範圍發生，而全體市場擴張的出發點，乃是消費者的市場擴張。不待說，上面曾經說明過，生產手段的生產，也可以引起市場的變化，然而這種變化，性質上不是獨立的，乃是附生的。

應着消費者市場的擴張而發生之市場一般擴張的範圍，相當於數學上的近似值計算 (approximate mathematical calculation)。現假設各商品的「生產價格」之中，利潤為百分之十，生產手段和勞動力的用費，為百分之九十。這個時候，消費者市場擴張十萬鎊，生產手段和消費手段就要增加九萬鎊。但是要生產價值九萬鎊的商品，更須購買九萬鎊的百分之九十——八萬一千鎊的生產手段和消費手段。但是這又須購買八萬一千鎊的百分之九十——七萬二千九百鎊的生產手段和消費手段。最後的這個擴張，又會引起百分之九十的擴張，以後順次前進。所以消費者市場擴張十萬鎊的刺戟，引起許多系列的擴張的波動，而這些波動，愈前進，愈微弱，終至停

止。要知道擴張的全體範圍，須加算下列無限系列的數字：100,000 鎊 + 90,000 鎊 + 81,000 鎊 + 72,900 鎊 + 65,610 鎊 + …… 這些數字的總和，大家都知道是幾何級數，據代數公式，如下：

$$\frac{100,000 \text{ 鎊}}{1 - \frac{9}{10}} = 1,000,000 \text{ 鎊}$$

所以消費者市場擴張十萬鎊，就要引起全資本家的市場發生百萬鎊的一般的擴張。商品的利潤為百分之十時，也可發生同樣的事。如果利潤為百分之五，應着發生的擴張，根據上式，就要表現為下列的數目：

$$\frac{100,000 \text{ 鎊}}{1 - \frac{19}{20}} = 2,000,000 \text{ 鎊}$$

如果利潤為百分之四，總和就會為二百五十萬鎊。事實上，情形比較複雜，因為商品價格之中，利潤的比率，並不是各工業都是一樣。但是這個計算，卻能完全傳出資本家社會所存在的關係的實質。

說明了聯結各種工業的連鎖之後，我們可以進行研究「實現」的過程，和資本家的生產順利進行所必要的條件了。

商品價值的實現，不外是市場上商品的販賣。這事對於全資本家的企業，乃是生產的最終目的，乃是確保為將來生存的精力的手段。如果停止實現，換句話說，如果工場不能賣出其所生產的商品，就不能購買新原料和雇

傭勞動者，於是工場就要關門。

在資本家的生產之下，實現商品價值的過程，在沒有生產擴張的時候，進行得最圓滑。資本階級只限制其剩餘價值於自己個人的必要，因之不行蓄積的時候，就發生這樣的情形。在這種情形之下，生產的規模，不會變化。長時期之間，生產的活動，以同一規模而反覆。這叫做「單純再生產」(simple reproduction)。

我們把生產的全體，分爲二類，已如上述：生產手段的生產和消費財的生產。假設第一分類之中，實際爲生產所用費的資本的價值，等於五十單位（或是勞動，或是資本，沒有甚麼問題）其中四千爲不變資本（生產手段）一千爲可變資本（工資）那末，這種資本，以下述的形式而表現：

$$(1) \quad 4,000 C + 1,000 V = 5,000 \quad \text{〔註〕}$$

假定第二分類，每年資本的支出等於二千五百單位，其構成如次：

$$(2) \quad 2,000 C + 500 V = 2,500$$

這兩種資本的分類，都可作爲生產週期 (productive cycle) 的出發點。

假設剩餘價值率爲百分之百，換句話說，就是剩餘生產物，等於可變資本的價值。這個時候，一年終第一類的

〔註〕 C 爲不變資本，V 爲可變資本，SV 爲剩餘價值。

生產額如下：

$$(1) \quad 4,000 C + 1,000 V + 1,000 SV = 6,000 \quad \text{生產手段}$$

第二類的生產額如下：

$$(2) \quad 2,000 C + 500 V + 500 SV = 3,000 \quad \text{消費財}$$

第二類的總額三〇〇〇之中，五〇〇為第一類的勞動者所消費，而代表其工資。同樣的情形，也可適用於完全由資本家所消費的（根據我們的假定）剩餘價值。因之第二分類之中，一〇〇〇單位被消費。不待說，我們不應該以為勞動者和資本家，僅消費他們自己企業所生產的生產物。這個分類中的各企業，各自應着價值，交換其生產物。甲企業購買乙企業的生產物，乙企業購買丙企業的生產物，而丙企業又購買甲企業的生產物，最後，他們互相實現其商品的價值。

第二分類之中，還剩有二千單位的消費財，這個可由第一分類來消費，就是勞動者消費一千單位，資本家消費一千單位。第一分類，給同額的生產手段與第二分類以為報酬，第二分類，能够以此開始新生產週期。第一分類之中，除去移歸第二分類的二千單位之後，剩下四千單位。這四千單位，在交換過程上，會分配於第一分類的諸企業之間，作為規模仍舊的生產第二週期的出發點。第二週期，和第一週期同樣的進行，第三，第四週期接着表現。價值的實現，照這樣不受甚麼妨礙，以一定不變的形式而進行。

所以單純再生產的時候，實現的進行，絕對不會妨礙和攪亂生產過程。不過這種事情，只是理論上能够這樣想像。實際上，單純再生產，乃是稀有的例外，因為人類社會，不是停滯的，乃是發達的。事實上，資本家不過只消費剩餘價值的極小的部分，他們因為競爭這種強力的影響，將剩餘價值的大部分，用以擴張其企業。實際我們沒有看見單純再生產，但是看見「擴張再生產」(expanded reproduction) 在擴張再生產之下，實現卻不容易。

因為使我們的分析簡明起見，假設全生產為單純技術的構成。假設每年用費的資本總額，為一千單位。(或為勞動時間，或是貨幣，都是一樣) 更假定資本之有機的構成，即不變資本對於可變資本的關係，為四與一之比。(4:1) 這個時候，社會的資本的總額，為 $800C + 200V$ 。再假設剩餘價值率為百分之百，第一循環期終了，就可得到價值 $800C + 200V + 200SV = 1,200$ 的生產物。如果是擴張再生產，剩餘價值，(100SV) 不過一部分被消費，其餘部分，就會蓄積——變成生產資本。假定蓄積剩餘價值的半額，即一〇〇單位。如果資本的構成不變，這一百就分為 $80C + 20V$ 。第二循環期，就以 $880C + 220V$ 的資本而開始，其結果所得的生產物，就是 $880C + 220V + 220SV = 1,320$ 。要使這種規模的蓄積能够成立，須多生產價值八十單位的生產手段和價值二十單位的消費財。如果不是這樣，例如生產的生產財的分量，仍舊如前——八百單位——那末，就發生八十單位的生產手段的過剩生產，無處發賣。於是資本制度的平衡，就被攪亂。

但是假設沒有甚麼攪亂，我們所論的循環期，順利的完結。於是第三循環期，就接着發生，這一循環期，蓄積上

期的剩餘價值一一〇單位。如果資本的構成仍舊，剩餘生產物，就會分爲生產手段八八價值單位，勞動者消費財一二價值單位，資本家的消費財一一〇價值單位。要使這件事實際發生，生產就不能像前一樣，擴張 $100(SOC + 20V)$ ，而要擴張 $110(88C + 22V)$ 。

但是對於蓄積中的價值的實現，是否常有很順利的條件？我們知道資本家的消費，一定和生產的擴張，以同一程度而增加：從一一〇增加到一一一，從一一一增加到一二一。但是剩餘價值一增加，資本家要消費一半，就愈益困難，且不甚利益。資本家從二萬鎊所得之中，以一萬鎊爲自己個人的欲望消費，自然是容易的事，但是從百萬鎊之中，消費五十萬鎊，除掉極端的浪費之外，卻不可能。此外，資本家生活於爲競爭所敗北的威脅之下，不能不繼續增加生產，而且他並不以爲要價值成功的實現，只許集積剩餘價值的一半。（如我們所假設的例）最後，資本家的人數減少，因此他們消費的分量，也應着減少。於是我們遇着消費財市場之相當的縮小，而這種縮小，根據我們所論的連鎖關係，又引起較大的市場一般的縮小。此地就潛藏着一種條件，足以使資本家的生產全組織，發生破壞。

以上是技術不變的時候的狀態。但是攪亂資本主義制度的平衡的力量，常隨技術的改良，愈益增大，而技術的改良，又必然的隨着資本的發達。假設生產不擴張，而技術發生了改良。這個時候，勞動的生產力增加，所以生產與前同量的商品，只要較少的勞動者。因此，消費者市場就縮小，而這種縮小，如上所述，又引起市場全體的顯著

的縮小。許多產業，發生了過剩生產，其結果就是全體組織，發生攪亂。

技術的進步，確實常伴着生產的擴張。假設織布工業，採用了新機器，勞動的生產力一提高，同時，商品就會廉價，製造業者希望所生產的布，比以前要賣得多，於是大規模的生產該項貨物。此時雇用的勞動者，人數不會減少，因之消費者市場，不至縮小，反因資本家對於消費財的需要增加，以致擴張。而且對於和織布工業有關係的各種工業的生產物，一定也會增加需要。照這樣確立平衡，而且規模比以前要大。

技術的改良，如果不像前例，發生於消費財的範圍，而發生於生產手段的範圍，那末，結果就完全不同。例如假設製造機器的方法發生了改良。這個時候，生產與前同數的機器，所需的勞動者，比以前要少。要擴張生產，而使勞動者的人數仍舊，只有在使用機器的工業，發生了擴張的時候，纔能實現。不待說，要達這個目的，須擴張消費者市場的基礎。但是用以生產機器的勞動者，人數既然減少，消費者市場就不會擴張，反要縮小。要使商品的價值實現，順利的進行，就須別種產業和機器生產同時擴張。但是這種好機會非常稀少。於是對於資本制度的平衡的重大威脅，就在這裏。

因為再建平衡，資本家遂在外國市場的形式之中——例如落後的資本制度以前的諸國，和有產者國家的非農民階級（農民的農業家 peasant agriculturist）中之殖民地——尋出貨物新銷地。〔註〕但是農民的農業，

〔註〕普通「外國市場」(foreign market)一語，是指一定資本主義國家的國境外的市場，但是我們把「資本主義」當做「單一的」全體而考察「外國市場」的概念，就沒有這個意思。

在發展的過程中，早晚都要捲入資本主義的圈內，對於資本主義，不會永為「外國市場」同樣的情形，也可適用於後進國。資本主義，破壞他們的自然自足的形式。就是使商品生產，在這些國內發達，并以商品充滿該國，而使其小生產者羣衆破產。於是殖民地變成工業國，而以新競爭者的資格，加入世界的資本主義組織之中。外國市場的範圍，日趨窄狹，過剩生產，事實上已不能防止，只不過防止其出現於表面罷了。過剩生產，是不能免的，因為競爭的強力，產出資本主義無限制的擴張的傾向。資本家除掉服從這個傾向之外，沒有別法。他不能停止自己企業的擴張，或技術的發展。如果他要停止，在競爭上就會爲比他有力的資本家所打敗。苟延殘喘的欲求，是一切資本家所通有的，所以他們都同樣的活動，其結果就是生產全體，帶有這個無限制的擴張的傾向。我們曾經知道資本主義一發展，機器生產一增加，市場之根本的部分——消費者市場——就發生相對的縮小。這些傾向，早晚必然的引起資本主義制度全體的嚴重的解體。於是就發生一般的生產過剩 (general over-production)。

過剩生產，在資本主義已經顯著進步的十九世紀第一期，纔明確表現。手工業的資本主義時代，不知有所謂過剩生產。因爲這個時代，資本主義既沒有顯著的發展，而可以成爲市場的非資本主義的國家，有許多存在。

一般的生產過剩，表現爲大家所知道的「產業恐慌」(industrial crisis)。產業恐慌，乃是對於社會制度全體的深刻而廣大的打擊。這乃是顯著而威脅的各種現象之複雜的結合：價格的驟跌，許多企業的瓦解，和羣衆的失業等。這乃是資本主義的世界，常常發生的社會的大災厄。

生產過剩，爲甚麼不漸次表現（例如表現爲價格大跌落的明白而緩慢的市場雜踏），卻採「恐慌」的形式，急激的發生？要理解這個理由，須考慮資本主義構造的複雜性和資本主義生產的無組織性。關於產業全體的狀態或一個特殊產業的狀態，具有正確知識的資本家，可說沒有一個。交易所組織，每日公表世界市場最重要的地點所通行的價格，所以在某種程度之內，易於搜集這種知識。

但是因爲生產全體，確實增加，需要顯著的變動，所以交易所的組織，還不能供給一種手段，以便判斷全生產額和全需要額之間的變化關係。因之生產的激急擴張，不僅在沒有充分需要的時候繼續，就是在生產和需要的關係，已經攪亂之後，還是繼續的。過剩生產，實際上已經存在，不過沒有表現罷了。製造業者，深信能夠照前尋出顧客，所以不僅照以前的規模，繼續其事業，而且擴張其規模。批發商人，希望商品全部，能夠漸次零售，或即時轉賣，所以對於資本家訂製大批的商品。表面上，這似乎是正常的狀態，但是正因爲這個原因，過剩生產，發生更速。

最後，有種時期，就會到來，就是：生產過剩，明白表現爲某種商品，無人購買。這種商品的價格，迅速的跌落，許多供給這種貨財於市場的製造家和商人，終歸破產，就是不破產的，也要縮小生產，或完全中止生產。社會生產的一領域之中，這樣發生了急激的，顯著的生產減少，其結果就會發生工資跌落和失業等現象。因爲各產業之間，都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別的產業——例如供給原料和器具與第一產業，而對於這些貨物的需要，突然減少的產業——又要捲入恐慌的漩渦。這些產業，又影響與他們有同樣關係的別種產業；這樣漸次擴張。市場的縮小，像崩雪一樣，

影響產業的全體，而資本主義制度，遂全體瀕於崩壞的狀態。

商業及信用股票，和工業一起沈入一般的經濟崩壞之中，不待說，乃是自然之理。這裏只須附帶的多說一句，就是這種事業，因為他們的性質的關係，受害最烈。商人因為需要的減少，最直接的受着打擊，銀行則因為下述的情形，間接的受損失，就是許多債務者失敗，不能還債，而為恐慌所損傷的存戶，過度的希望提出存款。銀行和商人的失敗，又使中止利用他們的製造家的事業瓦解。

所以產業生活的一部門中勃發了恐慌，就要影響別的一切產業。在個個集團，差不多完全孤立生活的自然自足經濟的時代，不會有這類的事發生。就是某一集團完全滅亡，也差不多不會影響別的集團。在都市手工業社會之下，各個企業之間的關係，雖然比較發展，然而不過個個的場合，比較少數的企業之間，多少有些關係罷了，經濟生活的攪亂，不會擴張到這樣普遍。如果這種社會構成，能和低級的有機體比較，擁有高度發達的分工的資本主義社會，關於這一點，也可和高度發達的有機體比較。如果人體的一部受了傷害，全身就要受恐慌，就是和傷部隔離很遠的器官，也要受打擊。反之，生活機能，不甚分化於身體各部的水螅，身體的某一部分，即使受了非常重大的傷害，而對於身體別部，影響甚小。

激烈的恐慌之顯著的特徵，就是隆盛的交易驟變為崩壞。產業迅速的發展，直到恐慌開始發生的時候，在最後之日，事業的活動，達到絕頂。批發商向製造家和同業購買，零售商向批發商購買，投機者以轉賣為目的，造成空

虛的需要增加。資本家和勞動者，都覺得比以前狀況要好。剩餘生產物，愈益蓄積。但是隱病卻在社會組織的內部發展，到了發展到最顯著的程度時，恐慌纔激發。因此他的出現，要隨伴着重大的打擊。

恐慌將發的第一兆候，就是投機業的失敗。謠言一個公司，第二個，第三個，陸續失敗。信用部門——經濟組織中感覺最敏的部分——即刻感覺到將要發生的打擊，而以金融恐慌的形式，以非常的力量來反映。

信用乃是以信賴的感情為基礎的，而人的感情，卻易受欺騙。就是發生脅迫社會生產的極輕微的打擊，而一切資本家，無論大小，都恐怕明日發生危險，恐怕其資本發生危險。危懼風行的地方，信賴消滅，信用失墜。各人都努力盡量收回其貨幣，各人求貨幣，只求貨幣，因為別人已經不能信賴了。恐慌的波紋，捲入股票經紀人，銀行家，和放債者，銀行亦為存戶的羣集所包圍。對於債權者，須即刻支付，而自己的債務，又不能收回，許多銀行，於是破產。因此他們的存戶——資本家，也隨着破產。

商業的和工業的企業，為對於貨幣之熱病的欲求所驅，都想迅速販賣其財貨。但是同時，各人都努力保留貨幣，需要就愈益跌落。市場充滿貨財，價格跌落到極端。此外，工業也次第開始崩壞，能夠苟延殘喘的，也要縮小生產或完全中止生產。失業者的的大軍，激急增加數十百萬，而其中包含幾千破產的資本家。一切資本家所謂的弱者，都歸滅亡，就是強者，也受動搖。

恐慌之後，就是蕭條。新的破產，雖不致發生，而沒有絲毫的進步，生產和市場，都陷於沈滯的狀態。

市場所有的大量生產物，開始消滅——漸次能够賣出。大企業恢復原狀，開始擴張其事業。蕭條一步一步向着隆盛進行。生產達到以前的範圍，并且不久即行超過。同時，許多小企業消滅，企業的全數，較前減少，卻是明瞭的事實。交易愈益迅速。生產之猛烈的發展，再成爲不可避的事。原因的反覆，引起結果的反覆——正在似乎非常繁榮的時候，新恐慌又要發生。

這樣循環，十九世紀曾反覆數次。最初的一般的恐慌，發生於一八二五——一八二六年之間，第二回發生於一八三六——一八三七年，第三回發生於一八四七——一八四八年，其次發生於一八五七年。截至那個時候止，恐慌規則的每十年發生一次。但是以後卻發生於一八七三年。其大小和範圍，都各凌駕其前者。從一國波及到別國，繼續數年。無論怎樣說，總繼續到一八七八年。以後直到一八九〇年時代，實際上都是蕭條。

但是蕭條漸次變爲隆盛，數年隆盛的交易之後，遂發生一八九九年的新恐慌，這次恐慌，影響資本主義歐洲的全體。對於俄國，雖然特別打擊得利害，然而到處都覺得他的影響。這次恐慌，繼續數年，範圍非常巨大。例如影響較德國輕微的法國，失業者的人數，一八九六年只有四十萬人，一九〇二年遂增加到九十萬人。

所以資本主義的歷史，表示恐慌雖然反覆發生，卻不是有規則的每一定時期發生一次。最初幾次恐慌，雖然彼此相隔十年，然而一八七三年的恐慌，卻在前次恐慌十六年之後纔發生，二十世紀初葉所發生的恐慌，是在二十六年以後。

這是因為產業週期（隆盛和蕭條）的期間，由停止力和促進力決定。停止力的原因，在資本主義制度的高度的複雜性和擴張，因為資本主義制度愈發展，就不斷的包含許多新國家。社會的分工和投機的增加，也有停止的效果。製造消費財的工業，和供給他們以必要的器具和原料的工業的關係，愈益複雜，市場的擴張波動和縮小波動的傳播，比前多需時日。

促進恐慌的諸原動力，第一乃是交通技術的改良。鐵路，輪船，以及郵政，電報，電話，縮短運送貨財所必要的時間，加速資本的循環，因之縮短產業週期的時間。此外，還有企業的合成。這就是生產原料及半成品的企業和生產完成品的企業的結合。（棉花栽培，紡紗工場，織布工場）（註）

如果兩種傾向，勢力和相等，保持平衡，那末，產業週期的期間，就和一八三六——四七年之間及一八四七——五七年之間所發生的一樣，沒有甚麼多變化。如果停止力的傾向旺盛，就要和一八五七——七三年及一八七三——八九年一樣，週期比較延長。

部分的恐慌和一般的恐慌的區別，第一，在前者由偶然的原因發生，不是由資本主義過剩生產的傾向發生，第二，在前者的規模，非常狹小。前者只影響一國或社會生產的特定範圍，在這個限度以外，他們的影響，比較輕微。

〔註〕關於企業的合成或結合，參看「金融資本」的一章。

但是部分的恐慌，也有極端激烈的時候，有時他們的強度，差不多和真正的世界恐慌不能區別。

部分的恐慌，有由戰爭，革命，凶荒，和大規模股票投機發生的一八六三——六四年英國的木棉恐慌，由於美國的內亂。一八九一——九二年俄國發生的一般沈滯，由於穀物的大凶荒等原因。要知這種恐慌發生的機構，我們試查具體的實例。

爲黑奴解放而戰的一八六〇——六四年的美國內亂，乃是南部和北部的支配階級利害衝突的結果，換句話說，就是工業的有產階級和土地貴族利害衝突的結果。前者力求保護關稅，力求他們希望以高價販賣的製造品，課以很高的關稅；後者希望自由貿易，以便廉價購買這些物件。就原料的生產說，南部的廉價勞動，對於雇用工資勞動的北部雇主，乃是不利益的競爭者。這個經濟的爭鬪，採取戰爭的形式時，英國就因木棉工業的原料棉花不足，而發生恐慌。因爲木棉的大部，是由美國南部諸州運來的。木棉工業大衰落，產業預備軍增加了十萬人。照這樣，一國社會的爭鬪，因爲社會分工所創造的諸國間密接的經濟關係，使別國也發生產業恐慌。

但是無論如何，部分的恐慌，不管他是因政治的打擊直接發生，或由明白的社會條件一般發生，我們不難知其根本的原因，都和一般恐慌的原因一樣，是社會分工的無秩序的性質。但是就是因爲類似自然原因的事情——例如引起年歲凶歉的氣象——而發生的恐慌，如果嚴密的分析，普通也可見乃是同樣的根本原因的結果。例如一八九一年俄國發生的大荒歉，只因爲無計劃的農業制度所引起的土地枯竭，纔能發生。自然自足經濟之變

遷爲交換制度，以及因此而發生的農民農業的衰退，使農民不能不過度的擴張耕作和增加土地的榨取，同時，土地的生產能力，不能恢復用盡的限度。土地的疲憊，使農業非常依賴天氣，以致影響全國的歉收，不惟有發生的可能，而且常常必然的發生。所以就是這個場合，激烈的恐慌，也不是一定制度的偶然事件。比較可算偶然的，不是一八九〇年或一八九二年的恐慌勃發，乃是一八九一年的恐慌勃發。

社會經濟的諸範圍之中，最易受攪亂的勢力的影響的，乃是信用的範圍。假設戰爭將要發生。於是就有一種恐怖發生，就是恐怕幾個國家破產，和該國的資本家，尤其是政府，不能還債。形勢的不可靠，足以破壞信用。同時，貨幣的需要增加，許多資本家以爲可以緩付的債務，都要立即償還。因爲貨幣的需給，沒有均衡，信用恐慌，因金融恐慌，愈變複雜——信用的衰退和支付所必要的貨幣的缺乏，互相結合。這種打擊，自然也波及工業，不以貨幣爲資本，主要以生產手段和消費財爲資本的工業資本家，對於貨幣的需要如果增加，負擔就要特別的重。

恐慌乃是社會生產的某種退化，乃是社會生產力的暫時的衰退。但是他又可以作爲技術進步，和生產力更加發展的強有力的刺戟。第一，恐慌的結果，競爭極度激烈；第二，力圖填補損失的願望，使資本家探求致富的新法；第三，而最主要的，就是資本家認價格的跌落，乃是恐慌期間所受的損失的原因，所以努力提高企業的技术，俾價格即使跌落，決不致因此另受損失。

恐慌因爲促進技術上的進步，所以使資本主義的關係，容易發展；但是他卻隨伴着一切結果，其中且包含新

恐慌。於是發展的傾向，遂和退化的傾向，結合起來。

我們於是知道恐慌乃是一種不可避免的疾病，時時影響資本主義社會的全體。他們乃是不斷的脅迫。所以資本家遂遇着規律生產的問題。

但是在資本主義的組織之內，規律生產，是否可能？

我們可以答應不能，其理由如下：要規律生產，第一須廢除生產的無政府的性質，和資本主義之下的競爭。在工業的資本主義國家，產業全體，有時組織為強有力的組織——「新地加」和「托辣斯」。這些組織，常能廢止某產業中各個企業的競爭，確是事實。但是在世界市場上——這乃是真正的資本家的市場——因為大資本家之間，因利害衝突，不常實行和協，即行而不久即歸破裂，所以競爭仍然存在。這種競爭和自由競爭之無限制的支配的差別，在許多個人資本家之間的爭鬪消滅，而代以組織為新地加及托辣斯的少數經濟上武裝較強的資本家隊伍的爭鬪。

所以在有產階級的社會之中，而欲廢除恐慌，完全是種空想。恐慌是從資本制度的根本特徵發生的，所以只有隨資本制度的消滅而消滅。只有不以利潤為基礎，而以全社會的要求的最大滿足為基礎之組織的生產，只有羣衆的購買力，決無不足的社會，因之只有沒有階級的社會，纔能消滅恐慌。

第九章 金融資本主義時代

第一節 信用

信用，從來在貨幣流通上，只盡補助的任務，一到了機器資本主義的時期，遂發達為非常廣汎，複雜，而且秩序整然的制度，當做經濟發展之強有力的原動力而作用。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資本家相互之間，需要頻繁而且相當多額的貨幣支付。但是同時，流通界無論有怎樣的貨幣，而資本家的手中，卻不一定常有充分的貨幣。無論怎樣豪富的資本家，手邊也常沒有充分的現金，以支付一定的賬目。但是有時他又有巨額的貨幣，沒有一定的用途。如果每項支付，都要現款，資本家的生產的發展，一定很受延遲。因為金融上一發生混亂，資本家的事業全體，就要大受挫折。

所以資本主義一發展，資本一增大，以及資本循環的速度一增加，信用就會隨着不絕的擴大，在社會的生產上，不絕的增加其重要性，乃是自明的事。

資本家的信用企業的形態——在我們現在討論的時代，乃是「銀行」——達到最高的發展階段。銀行成爲信用的需要供給的媒介者，由能夠給與信用的人，受信用；對於需要信用的人，給信用。

銀行雖然在機器生產發展以前，就已發生，然而他完全發達，普遍應用的，乃是機器生產發展以後的事。

從歷史的見地看，近世的銀行家，乃是中世兩種職業——重利放債和兌換業——的後繼者。關於前者，前幾章已經充分論述，現在來研究後者。

在封建世界，大諸侯各享有鑄造貨幣的權利，貨幣的性質，極端的不統一，市場上流通多種多樣的貨幣，因此兌換貨幣的機關，非常必要。封建世界，無所謂公安，所以兌換店——大多數常有多額的貨幣——須採特別的手段，以防盜掠。因此，他們金庫中所藏的貨幣，比較安全，許多商人，覺得將其所有的貨幣委託兌換店保管，比較便宜，並且給與若干保管費。受人委託的貨幣，每於委託者需要的時候，即行付出，兌換店沒有使用這種貨幣的權利。（註）

資本主義的發展和因此而生的信用的大量需要，使這些兌換企業的組織上，發生了根本的變化，不久就被叫做「銀行」(bank)。

長時期的經驗，教訴銀行家能夠將其管理的貨幣的一部，適宜的附息放貸。因爲一切存戶，決不致都同時要

〔註〕 在研究貨幣流通的一章，已經說明過，某種地方，例如意大利，兌換店發達爲發行銀行。

求自己的貨幣，而且每次提出的款項，可以另行存入的款項填補。

根據觀察，我們可知存款和提款，應着一定的經濟條件，規則的發生，因此貨幣流通的變動，可以預知。

一般履行支付，以及履行大多數金融上的債務的日期，是因國而異的。這種日期，也有由生產的自然條件決定的，也有由習慣決定的。他們的根底，在社會生活之物質的條件，自然不容疑慮，但其經濟的起源，卻不易追尋。在農業國家，支付日普通和穀米販賣的時期一致。此外還有決定支付日為節前一晚的習慣：例如英國的耶穌誕日和俄國的復活週。這些日期，因為都要結賬，市場上急激的發生大量的貨幣需要。巨額的貨幣，從「儲蓄」的範圍提出，流入流通範圍，信用機關的錢庫，驟成空虛。貨幣市場，即使發生輕微的混亂，然而為期甚短，且不甚重要。不久，剩餘貨幣，重行流入貯藏的範圍，信用機關的空虛錢庫，重行充滿，有時就在同一日期充滿。

銀行家巧妙的利用貨幣流通的法則，開始貸出其保管的存款之一部於各種人，但是最初只限於短期借款，而且須附確實的擔保。於是存戶纔成為銀行的真正的「債權者」，而對於使用存款，開始支付一定的利息。以前是存戶因為銀行保管自己的貨幣，給報酬與銀行，現在卻正相反。

於是發生了兩種原始的銀行業務：第一，為以「受信的」存款為基礎的存款業務，這個時候，銀行成為債權者，或受人的信用；第二，為以授信的存款為基礎的放款業務，這個時候，銀行成為債權者，或給信用與人。

從分量的觀點看，一切信用制度發達的國家，存款乃是主要的受信的業務。存款業務，有兩個主要的形態：活

期和定期。定期存款 (dated deposit)，尤其是長期存款 (其中甚至有永久的存款) 對於銀行家有種利益，就是存戶不會於銀行沒有預期的時候，突來提款。活期存款 (undated deposit)，是隨時可以提出的。銀行流用這種存款時，須極端的注意。因此對於活期存款所付的利息，比對於定期存款所付的利息要低。

銀行即使擁有巨額的存款，也不是完全沒有發生破綻的憂慮。如果因為沒有預期的經濟變動的結果，大多數的存戶，同時要求貨幣，那就容易發生破綻。活期存款，占銀行存款的大部分，而且大部分屬於工業的和商業的資本家。因為這個事實，破綻更容易發生，而且危險更大。每種政治的或經濟的打擊，尤其是恐慌，都迫着存戶立即向銀行提款，以備萬一的災害。

存款利息的漲落，成爲一種手段，銀行用此，可以應着必要吸收貨幣入金庫，或排洩貨幣出金庫。例如假定銀行擁有遊資，因之對於沒有流用的存款，須付利息。這個時候，銀行就減低存款的利息。新存款停止流入，許多以前的存戶，都向銀行提出存款，以投資於比較有利的事業。

存款業務的一個變態，就是發行「債券」(bond)。這乃是銀行所負的債務，本息經長久的時期，漸次償還。債券相當於長期的存款，銀行並不是即時償還，乃是零碎的，在一定時期之末償還。

最初是存戶移送證書於兌換店，互相結賬。這個方法，發達爲以「支票」(cheque) 而支付的制度。近世資本家，差不多沒有手邊存藏巨額的貨幣的。大約使銀行代爲保管貨幣，有支付的必要時，就使用「支票」他向存款的

銀行書一紙條，命其支付多少款項與某人。收票人大概不取現金；如果他在同一銀行也有存款，就將其應得的款項，記載於其存款的賬上；如果在同一銀行沒有存款，就將應受的貨幣，轉入收票人素有往來的銀行的存款賬上。支票制度，通行於英國一類經濟發展的國家。英國每日以這個方法交易的分量，達數百萬鎊。

由各方面吸收資本，並處理數千資本家和非資本家的貨幣的大銀行，其巨大的經濟力，使他在社會上得到非常重要的地位，以致社會認為銀行之形式的還債，等於真實還債的本身。這種情形，遂引起銀行的發券業務，就是發行銀行券。我們已在貨幣流通的一章，研究了這個問題。

授信的業務之中，主要是「擔保放款」(loan on security)。最初發展的放款的形式，乃是倫巴底人(Lombards)所行的，就是以動產為擔保的放款。這個業務，最初帶有小高利放款的形式，只有範圍小而價值大的物件，例如金塊、寶石等，纔認作擔保物。商品的流通和信用一發達，於是就以商品和正常的證券為擔保，而貸出貨幣。

放款的銀行，並不自己保管用做擔保的商品。這種任務，成為特別一團企業——堆棧(warehouse)——的事業。堆棧的主人，受一定的報酬，保管財貨，交付證明貨物價值的證券和貨物受領書與貨主。銀行認這種保管證書為放款的擔保。債務者不履行債務的時候，銀行就將保管證書送至堆棧，取出貨物拍賣。(貸出的款項，常比擔保財貨的價值要少——普通約為其百分之六十。)

同樣，鐵路貨物運輸證和輪船運輸證的寫本——鐵路、輪船，或運輸公司證明貨物受領和發送的收據——

也可作為擔保。

商品流通上，信用一經發展，就出現一團的「紙上擔保」(paper security)：國庫債券和股票等。關於這些東西，我們以後要特別研究，不過本質上，他們都是一樣。就是他們都是對於社會利潤的一部分之合法的收據。銀行也收這種「擔保」。但是這就引起別種危險，致脅迫銀行。這些擔保的市場價值，事實上，都為需給的增減所左右而漲跌，所以收這些擔保而放款的銀行，常冒着一種危險，就是須受因價格跌落而生的損失。

抵押業務，是以不動產(土地，房屋等)為擔保而放款的。這種放款，多為長期的。地主因改良土地，購買新土地，甚至為個人的必要，需要貨幣。一切這些時候，地主只能由其所得，漸次償還借款，又因為農業資本的循環，一般甚形遲慢，所以尤其如此。因此經營抵押放款的銀行，只收長期的存款。因為收入短期的存款，貸出長期的放款，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這種銀行的主要的，特徵的業務，是發行抵押券(mortgage bond)。

特殊的放款業務，是「對人信用」(personal credit)，這就是完全信用借戶，無擔保的放款。這乃是比較危險的業務，(俄國有許多銀行，因此破產)而且在資本主義進步的國家，沒有甚麼重要的作用。

放款業務的一個重要的變形，就是貼現(discounting)。

貼現，不是銀行以債券或別種證券為擔保而放款，乃是以現款購買這些證券，不待說，購買之後，就獲得受領表記金額的權利。

信用一發達而成爲大規模，信用的買賣也就普及。在擔保滿期之前，債權者有時或發生貨幣的需要。此時債權者就將債券持赴銀行。如果銀行家以爲擔保確實，即行購入。購入的時候，銀行家不支付擔保價值的全體，而照着銀行的利益，打幾折扣。這種業務，叫做「貼現」，折扣額叫做貼現利息 (discount interest)。

貼現利息的分量，由兩個條件決定：第一，爲一定社會內，一般通行的通常利率；第二，爲債權者——銀行——所負的危險的程度。假定債券在滿期前，在付款日期前兩月貼現，通常利率，爲每年百分之六，換句話說，每兩月百分之二。如折扣百分之以下，貼現債券，銀行就不能得到甚麼利益。因爲他須支出的金額，能够放出，每兩月取百分之二的利息。加之，如果銀行感覺證券有不能兌現的危險，或當時支出貨幣，一般認爲危險，那末，貼現利息，會漲到每兩月百分之二·五，或百分之三。

貼現利息及放款利息的變動，和存款利息的變動一樣，可爲銀行應着必要而調劑所存現款的手段。貼現的折扣，和放款的利率，如果漲高，貼現證券，向銀行借用貨幣，沒有甚麼利益，所以貨幣就存留在銀行。反之，貨幣就開始從銀行流出。

銀行買賣股票，證券等的業務，雖然具有特異的性質，但是在某一定程度之內，卻和貼現類似。銀行購入的證券，如果價格漲高，銀行就得利益，如果跌落，就受損失。這就是使人朝成巨富，夕歸破產的所謂股票投機之一種。這種投機，常使銀行失敗，如果銀行以別人的貨幣投機，存戶就要破產。

以上是銀行業務的主要特色。但是實際上，他們極端的複雜錯綜，要詳細研究銀行的業務，實在是非常困難的事。

銀行，乃是擁有一團工資勞動者和巨額資本的資本家企業的一大集團。從事信用企業的工資勞動者，主要是「知識的職員」——事務員，簿記員，收支員，經理等。銀行要成功的遂行其業務，而且避免信用業務所隨伴的一切危險，就須關於與自己往來的個人的地位，和市場之一的狀態，有充分的報告。因此就須雇用許多職員，以獲取這種報告，并須雇用「有能為的」人，以利用這種報告。銀行常常維持這種專門家的各方面的委員。所以信用事務之中，發生複雜的分工制度，而支配企業的人，遠超過企業的界限，繼續組織的活動。

信用事務，同時直接影響許多工業的和商業的企業，而直接反映其一般的狀況。

前面曾經說過，信用企業之根本的社會的意義，在下一點：就是因為他們的活動，資本家的生產，和其所特有的經濟關係及社會結果，容易發展。

信用使工業或商業的資本家，利用種種資源，這些資源，是不能由他們的企業中直接獲得的。

無論那種企業，沒有一時用完經營企業所必要的資本全體的。多少期間內，要保留相當的資本，以備臨時的使用費和意外的緊急。企業的規模愈大，資本家愈須保留更大的資本。以前這些資本，全保留於資本家的手中，當做死的「貯藏」。現在，資本家卻以之委托銀行，而不失為真正的資本。因為第一，從社會的見地看，這些資本，經過銀行，

移歸別個資本家手中，這個資本家直接用以生產剩餘價值；第二，從資本家的見地看，這些資本，以利息的形式，產出一定的利潤。

在別一方面，沒有必要的保留金的資本家，以銀行的援助，也可預望將來的利潤，容易擴張自己的事業。這件事更加容易實行的，實因為下述的理由：就是銀行所付的利息，乃是引誘一種貨幣出世的餌，這種貨幣，如果沒有利息，就不能成為資本，而殘留於堅固的箱匣之中，成為死的「貯藏」。信用甚至於把非資本家的貨幣，都搜集到資本家的手中。奴婢，農夫，工匠，勞動者的存款，經儲蓄銀行之手，交與大資本家，用以擴張其企業。

信用制度對於社會全體的意義，在結合資本，使社會一般的生產力容易結合，以促進社會對於自然的勝利。要研究信用制度對於社會各種經濟階級的意義，須了解信用制度，很促成兩個過程的發展。第一，使大資本家和小資本家分離的過程，迅速的完成。因為大資本家享受信用的可能性很多，能夠迅速的擴張事業，增加資本；但是小資本家，差不多不能接近信用，而且就一般而論，信用且容易和他們背離，所以覺得競爭愈益酷烈。第二，一般促成資本家的分配機能及消費機能，和組織機能分開的過程。銀行使許多資本家，（這種資本家，愈益增多）得到一種機會，不須自行管理自己的事業，只靠銀行的利息生活。

變成純粹「租金生活者」(rentier)的資本家，愈益加多。租金(rent)一語，不是指由生產上個人的活動——組織的或實行的——所受的所得，是指單因所有財產而受的所得，從生產的見地看，乃是寄生的所得。例如地主

單因為所有土地而受的地租，以及借與個人或銀行的資本的使用費。

信用對於從事生產勞動的勞動者，沒有甚麼直接的意義。就一般而論，信用對於他們，完全沒有意義。

現在信用業務的範圍很大，而且以可驚的速度而增加。像俄國這樣後進的國家，諸銀行的循環資本，也有數十億盧布。日本也於一八九四年——一九〇四年的十年之間，銀行家的資本，增加五倍，由一億一千二百萬圓，增加到五億四千萬圓。存款額增加十倍，由二億九千萬圓，增加到二十九億八千八百萬圓。（一圓等於戰前貨幣的二先令）。

在工業資本主義的時代，銀行和信用的使命，本已非常重大，但是資本主義一推移到現在的階段——名為「金融資本主義」（finance capitalism）——他們的使命就更加重大。

金融資本主義時代，銀行開始親行工商業的管理，以產業生活的組織者的資格而活動。從來既存的授信的業務——購買證券尤其是股票——範圍擴大。銀行所有股票，在個人的企業之中，獲得勢力，最後，遂親自實行從前個人資本家的機能。這些新機能，以股份公司的發展為基礎。

第二節 股份公司 (Joint-stock Company)

有限責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乃是資本家企業的特殊形態。其特徵為其極端的柔軟性和

所投資本的可動性。

股份公司，使投出一定貨幣額於產業或銀行的資本家，能够隨時以貨幣的形式，收回所投出的額。今日爲鐵路工事的股東，明日亦可爲織物工場，百貨店，鐵路公司，或輪船公司的股東。這種容易的可動性，換句話說，資本的「移動」怎樣獲得的？要答這個問題，須說明股份公司的本質，起源，和特色。

假設幾個人，例如四人，組織公司，建立鑛鑛所。因此他們共同投資十萬鎊，用以購買土地，建築房屋，設備工場，購買原料，和支付工資等。更假設第一人投資一萬鎊，第二人投資二萬鎊，第三人三萬鎊，第四人四萬鎊。這幾個創立的股東，投於事業的貨幣額，各自不同。所以他們所受的利潤額，也各不同。因要決定各創立者的地位，他們印刷特殊的股票，確保所有主分配將來企業一部利益的權利。這些股票，應着各人的投資額，分配於創立者之間。

如果這個股票，是每十鎊一張，第一人就得股票十張，第二人二十張，第三人三十張，第四人四十張。假設一年決算之後，這個企業，獲得二萬鎊純利益。這就是對於所投的資本的每十鎊，付二鎊的利潤。所以證明所有者收受利潤的權利的證券，確實表現真實的價值，所有者可以出賣證券與別人，別人可以代他收領利潤，都是明白的事。但是這個公司的股東，是否以每張十鎊的價格，出賣其股票？我們知道投於鑛鑛業的資本，每十鎊產生百分之二十的利潤，而投於銀行或國債的同數的貨幣，只產生比平均利率要小的利潤，例如百分之四。於是這個公司的股東，每張股票要要求五十鎊。這乃是投資於銀行，要獲得二鎊利潤所必要的價格。但是投資於商業或工業的

企業，伴有某種危險（事業的利潤，有時跌落）所以有先見之明的股票的購買者，想得百分之四以上，例如百分之五的利潤。於是他對於每張股票，肯出公司創立者的股資額的四倍，就是四十鎊。

我們在研究分配的一章已經說過，工業資本主義時代，企業的所得，分爲資本利息和利潤。例如假設某企業生出百分之二十的利潤，我們可以說百分之五爲資本利息，百分之十五爲企業利潤。新股東只受資本的利息。所以他不是以產業資本家的資格活動，而以金融資本家的資格活動。前面曾經說過，企業利潤，以「創立者利潤」(founder's profit)的形式，爲創立者所收去，這種利潤率，常常甚大。如果創立者賣出其股票全體，他所得的，就不僅是投下的十萬鎊，而爲四十萬鎊。他於自己投下的十萬鎊之外，再得三十萬鎊的利潤，這個三十萬鎊，就是「資本化的」創立者的利潤。所以企業的最大利潤，都爲一羣大資本家或銀行所掠去。然而只有他們纔能創設動須數十萬鎊，甚至數百萬鎊的近世巨大的事業。股份公司，遂成爲有力的機關，以集中資本於大資本家的手中。

有些經濟學者，主張股份公司乃是資本主義的「民主化」。他們以爲窮人，甚至於勞動者，都可以購買二十鎊或三十鎊的股票，或者竟成爲自己被雇的公司的股東。不待說，這不是事實。第一，股東不過只變爲借貸資本家。前面曾經說過，他只受平均利潤率——企業家利潤，企業的精髓，都爲創立者所奪去。第二，即使所有股票，所有者甚至不能間接參預企業的管理。公司的總經理，確實是由股東大會選舉的，但是這個時候作用的勢力，事實上不是個個股東的勢力，乃是「一束」股票的勢力，換句話說，乃是大股東的勢力。小股東之所以不出席總會的，不僅因爲

他們沒有甚麼勢力，實在因為這些股票散在全國或全世界。因要在公司的總會，投一兩張票，而旅行數百哩，不待說是荒謬的舉動。所以公司的統制，遂委之於大資本家手中。他們自己，或委其代表，選舉總經理。大股東因為直接管理公司，所以能够比較普通公司，多得利潤。第一，他們獲得利潤的一定部分和莫大的董事的薪俸，這種薪俸，遠超過資本主義社會中最熟練的組織勞動的報酬。大股東和企業結合，比較別人更為密接，所以能够更為容易的利用市場的狀態。預見新契約和由此發生的利潤的增加時，大股東遂更加多行購買股票。利益增加的希望，減退的時候，他們就一時拍賣股票，而將價格跌落的一切結果，轉嫁與別人。

要在事實上支配企業，須獲得半數以上的投票權。但是這乃是理論上的事，根據經驗，實在沒有所有股票的百分之四十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必要。因此少數資本家或金融團體，常能自由處置的資本，其分量遠超過自己所投的資本。一公司供給資本與別公司的特別複雜的制度，使大資本家的勢力，更加增大。其最簡單的制度，就是「女公[司]」(daughter company)的組織。假設甲公司有資本金七十萬鎊，其中四十萬鎊，存在支配公司的資本家(或資本家團體)乙的手中。更假定這個公司，決定設立資本二百五十萬鎊的別的公司。從理論上說，這個資本家團體，要統制這個新企業，就須所有一百三十萬鎊股票，只發行一百二十萬鎊股票，向衆招股。但是要甲公司購買一百三十萬鎊的股票，該公司須投同額的資本於新公司。甲公司發行公司債，以獲得這種貨幣，但是對於這種債務，不分紅利，只給一定的利息。債券的所有者，沒有在總會投票的權利，因之對於公司的管理，沒有發言權。這些

權利，委給創立公司甲。於是所有四十萬鎊資本的資本家乙，遂能支配甲公司，并經甲公司而支配其女公司，換一句話說，就是支配資本三百二十鎊。

設立女公司的制度，隨着信用制度的發展，普及各國。德國製造機器的公司 Orenstien Keppel，有十個女公司，其最大的，在俄國、巴黎、馬德里 (Madrid)、維也納和約漢納斯堡 (Johannesburg)。「一般電氣公司」(The General Electrical Company)，在倫敦、彼得堡、巴黎、日內瓦、斯托克霍姆 (Stockholm)、布魯塞爾 (Brussels)、維也納、米蘭、馬德里、柏林以及其餘各地，都有女公司。里加 (Riga)有名機器製造公司 Feker & Company，乃是德國 Ausberg-Murenberg 公司的女公司。彼特羅夫 (Petroff)和斯巴斯卡 (Spaska)的紡紗工場，以及許魯柴爾堡 (Schlusshurg)和俄國的紡紗工廠，都是一個「英俄公司」的女公司。產業的寡頭政治，在北美合衆國尤其其是達到可驚的程度。合衆國常有屬於「母公司」(mother company)、「祖母公司」(grandmother company)和「曾祖母公司」(great grandmother company)的「女公司」、「孫女公司」和「曾孫女公司」(great-grand-daughter company)。

所以企業公司形態的發展，使資本家的私有財產的本質上，發生了明瞭的變化。財產關於生產過程的勢力，受了限制。財產雖給與一般資本家以分配社會剩餘價值的權利，但是卻不給與參與生產過程的權利。這個限制，又給所有資本的一部的人以無限制的處理資本全部的勢力。多數小資本家的財產所受的限制，逐漸增加。他們

以前對於生產的支配力，永久消滅，支配他們的人的範圍，漸次狹小。照這樣，個人所有者，等於死滅，變成資本家的公司。各個人不過對於社會所得的一部分，有分配的權利，產業的管理，則集中於少數資本家手中，這些資本家各自所投的資本，就其本身說，雖然是巨額，但和全體比較起來，為數卻極微小。

這種過程，隨着公司組織的發展，愈益迅速，而公司組織的發展，卻以很大的速力而前進。

第一須指出的，就是公司容易成立。個人資本家，差不多沒有所有充分的資本，足以建設運河，鐵路等工程的。這種事業，只有公司纔能擔任，因為公司邀集資本階級全體的援助，能夠迅速的動用所需的金額。

公司比較個人企業，生長力要偉大。一個資本家的信用，不能超過其循環資本的分量。所以他只能以自己的利潤，擴張事業。公司則沒有這種限制。公司或因擴張事業，或因購置新發明及改良的機器，而需要貨幣的時候，就發行新股票。就上述的鎔鑛業說，假設因為擴張工場或購置新鎔爐，尚須二十五萬鎊，那末，就在金融市場，發行這樣多的股票。由此而得的貨幣，用以實行必要的擴張。這事普通須銀行的幫助。因為銀行或自行購買股票或替人買賣。

此外，公司較之個人企業，多有安定性和活動性。因為說明的便利，我們假定上述的鎔鑛業，只生產百分之二十的利潤。個人企業，在這種狀態之下，一定覺得陷於非常困難的狀況。如果負債五萬鎊，（假定全資本額為十萬鎊）個人資本家就不僅不能得甚麼利益，甚至對於債權者，不能付息。如果更受一種較激烈的打擊，就會使之破

產公司的地位，則完全與此不同。如果因為某種理由——恐慌或技術幼稚——利潤跌落為百分之二十，那末，股票交易所的股票市價，就會跌落。十鎊的名目價值，或跌到四鎊。新股東每四鎊會得利四先令，換句話說，就是得到百分之五的利潤。這個過程，不是在工場內發生，乃是在距工場甚遠的股票交易所發生，因之對於生產本身，決沒有甚麼影響。此外，我們還有件事不可忘記，就是公司經營，較之個人企業，更能容易「恢復」。公司借銀行的援助，發行新股，採用新機器，增大循環資本，並比較迅速的將不安定的狀態，恢復為比較安定的狀態。

我們如考慮上述的事實，許多公司的巨大的擴張和擴大——這乃是最近十年間顯著的特徵——就會明瞭。一九〇一年，北美合衆國所生產的全貨物的百分之七十九（就貨物的價值言）乃是公司的出產。一九〇〇年德國全體動力（蒸汽和煤油機關，水力和風力水車）的馬力的四分之一，歸公司所有。奧國公司的數目，從一九〇五年的五八七，增加為一九一〇年的七〇九，換句話說，就是增加了百分之二一。而股份資本，也增加了百分之三十。英國一九一一年公司的數目，達五萬三千七百家，五年之間，增加了三分之一。同樣的情形，在俄國更以比較顯著的程度而表現。因為擴張戰時工業，俄國的公司，從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一七年之初，真如雨後春筍。但是就在平時，俄國也不亞於西歐諸國。我們只要指出一九〇三年到一九一二年之間，俄國的股份資本，增加了七倍，就可充分明白。不待說，這些許多是表現個人企業之變為公司經營的，但是這只表示企業之「公司形態」的成長，因之資本之非人格化（impersonality）的增加。〔註〕這種現象，在世界產業上進展的程度，可由下述的事實推

知。就是：一九〇三年到一九一二年之間所發行的股票的價值總額，爲一億七千五百四十萬鎊，其中之百分之六十，乃是最後的五年間發行的。

第三節 資本家之私的獨立

資本經股份公司而非人格化的傾向之外，還有一個過程，這個過程，也是近世資本主義的特徵，就是：個個企業的聯合，有時且包攬全體產業。

上述的舊資本主義，乃是自由競爭時代的資本主義。資本家爲無厭的利潤的慾望所驅，改良技術，擴張企業，完備榨取勞動的方法，以努力減低生產費，并減低價格，以增加顧客。在這種情形之下，個個資本家的利潤，有時跌落到一國的代表的水準以下。特定企業的利潤，如果這樣跌落，投下的資本，就會流赴別種更爲有利的企業。這種

〔註〕個人企業變爲公司經營的現象，在這十年之間，流行得很廣。個人企業的資本，如不足以維持其事業時，就實行這種轉變。這個時候，資本家借金融團體的援助，估計其企業的價值，而變之爲股份公司，自己應着該企業的價值，領取同數的股份。金融團體的參加，就是以該團體的投資，增加以前的企業資本，并擔任這些增加的股份。上述情形實行的程度，可由下述的事實推知，就是：俄國一九〇一年到一九一一年之間所形成的擁有八億盧布資本的七百六十一家股份公司之中，擁有五億六千五百萬盧布資本的五百二十九家公司，乃是從個人企業變形而成的。

資本的移轉，在資本之有機的構成，比較低度的時代，能够比較簡單的實行，詳細說，在資本之壓倒的大部分，用以支付工資，因之費於工場的建築，機器，原料的分量，不構成企業資本的主要部分的時代，能够簡單的實行。這個時候，資本家不難結束其事業，他可以解雇勞動者，而以剩下的資本，投於別種產業。

資本主義一發展，這種資本的移動，就愈益困難。資本主義發展之外，同時發生技術的發達，而技術的發達，決定資本之有機的構成的進步。投於一個企業的貨幣之中，用為不變資本（生產手段）的分量，愈益增多，用為可變資本（工資）的分量，愈益減少。假設用為工資的貨幣額，以前每百鎊中有八十鎊，現在的比例卻變為每百鎊中二十鎊，甚至更低。我們不能輕輕看過的重要事實，就是資本的增加，伴着用於房屋機器的資本部分的增加，這一部分的資本，構成所謂基礎的資本。關於這一點，美國的統計，給我們很多的教訓。根據這個統計，一八八〇年到一九〇五年之間，合衆國投資於生產手段的基礎資本的價值，增加了百分之三一·五，而這個時期內，工資只增加百分之一九·二。就消費財的生產說，同時期基礎資本的增加，為百分之二二·四，而工資的增加，僅為百分之一一·五。此外還有個同樣顯著的例。一八八〇年，鍊製一噸鐵軌所需的工資，為百分之一五，一九〇一年，降落到百分之一。又製造鐵線的工資，一八八〇年，每噸為二·一二元美金，一九〇一年，跌為一二仙。勞動者的地位，為機器所奪去；博大的工作場和羣集於小規模的機器之傍的多數勞動者，都歸消滅，而代以巨大的工場，這種工場之中，體軀矮小的人，在偉大的機器裝置之前，（大機器乃是大工業的特徵）完全成爲輕微不足取的東西。

因此投下的資本，不限定常常能收回，而轉投於別的地方。競爭一發展，資本主義的諸企業，（尤其是重工業——鑛業和金屬工業）就會覺得自己常居於利潤率非常低下的地位。因為越發展，利潤就越有低下的傾向，（參看第八章第六節甲項「論利潤」）所以這種危險，愈益可怕。平均利潤率，以前是百分之二十，而其變動的範圍，卻比現在更廣，但是現在的平均利潤率，卻已低落到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六。因此極輕微的打擊，也關係個人經營的死活。

資本家努力求脫出這個境遇，最後遂發現創造對抗消費者的「私的資本家的獨占」(private capitalist monopoly)，為唯一有力的組織。

資本家的獨占之組織形式，本有種種，因此其名稱亦甚多：加爾貼 (cartel)，新地加 (syndicate)，和托辣斯 (trust) 等。然而他們的目的都是一樣，就是：限制競爭，以提高加入聯合的各企業的所得。加爾貼所取的方法很多，例如設定最低價格，限制生產分量，分配市場地域與各分子，以及確立購買和信用的平等條件等。各個企業對於市場的獨立消滅的時候，換句話說，中央事務局替聯合中的一切企業，販賣其所製造的財貨的時候，新地加就出現。私的資本家的獨占之又一組織階段，就是托辣斯。此時各個企業，都混合於一大股份公司之中，而置於單一管理之下。這個公司，不僅統制聯合企業對於市場的關係，并統制內部事務，技術的改良，和對勞動者的關係等。

新地加化 (syndicalization) 和托辣斯化 (trustification) 的過程，第一發生於同種的企業之間：例如發生於

採煤公司和採煤公司之間，煙草公司和煙草公司之間。這叫做橫斷的新地加化 (horizontal syndicalization)。但是這種過程，不止於此。他更適用於異種的企業之間，以致聯結製造特定生產物的各階段。這種所謂縱斷的新地加化 (vertical syndicalization) 結合，或各生產單位混合的形式，常常發生於生產完成品的企業和生產其原料的企業之間。交易發達的時候，原料的供給，趕不上完成品的生產。這是因為下述的事實。就是擴張原料生產，比較擴張製造品生產，要多費時日。(註一) 其結果就是原料非常漲高，而原料漲高，又使利潤減少。交易不旺的時候，結果就完全反對。要減低原料的生產額，卻不是容易的事。所以引起價格的跌落和損失。因為上述的企業利潤不安定的結果，於是遂發生縱斷的新地加，以及創設包括特殊商品製造的各種階段之初期的巨大企業聯合。

我們可舉一些例證，就是鍊鋼工場，鑄鑛業，和煤業的結合；紡紗工場，織布工場，和種棉的結合；漁業公司和冷藏器具公司的結合。具體的一例，就是有名的德國克魯伯 (Krupp) 工場。這個公司，使用自己的煤炭，炭渣，鐵，鋼，以及其餘的原料和半成品，以建造鋼鐵盤；并且自己所有生產各種金屬的鑛山，鍊鐵工場，事務所使用的印刷工場，裝書工場。(註二)

〔註一〕 要擴張農業生產，需一全年。俄國開鑿新坑，須時五年，擴張引起複雜灌溉的木桶栽培地，需時七年。

〔註二〕 俄國馬特索夫工場 (Matsorff Works)，包含植林地，鑄鑛工場，機器製造工場，土敏土工場，土敏土因火山岩爐生產) 以及發電所等。這些工場，都由輕便鐵路聯絡。

就上面所引的例證看，聯合諸企業間的關係，一見非常明瞭。但是有些時候，縱斷的新地加，包含相互關係非常間隔的諸企業，我們要發現近世資本主義國家之中，聯結個別企業的線索，常常須詳細的觀察。例如燈用煤油和白鉛之間，有甚麼關係？有力的「美國煤油托辣斯」不是獨占着白鉛的製造嗎？這是甚麼原因？從「煤油托辣斯」的生產看，機器油的生產，似乎是副業。生產機器油，就不能不和「亞麻仁油托辣斯」(Linsed Oil Trust)競爭。不久，「煤油托辣斯」遂買占「亞麻仁油托辣斯」股票的過半數，使後者與自己合併。但是事情決不僅此。亞麻仁油的大部分，係使用於白鉛的製造，而白鉛又是「白鉛托辣斯」的一種主要生產物。最後，這個托辣斯的股票，也為「煤油托辣斯」所買收，而燈用煤油的生產，遂和白鉛的生產結合。

縱斷的和橫斷的兩聯合之主要任務，在提高利潤。他們規定一定的價格，以支配市場各種狀況的明白而完全的市場主人的資格而活動。新地加要成為市場的主人，不一定要包含生產的全部。因為沒有加入新地加的別種企業，究竟不能滿足全體的需要。不僅如此，如果獨立公司的存在，對於一個新地加成為重大的危險，新地加就對他們「宣戰」，努力減低價格，使競爭者不能對抗，致不能不加入新地加。新地加一達到獨占的地位，就不絕的提「高價格。試引數例來證明：「美國煤油公司」，一八八二年，以百分之五·二五的紅利率而創設。二十世紀的最初十年，紅利達到百分之四十以至四十八。英國「棉花托辣斯」，紅利達到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大戰將發之前，俄國成立的「煙草托辣斯」，增加公司的收入到百分之七十。托辣斯提高價格的途中，有個唯一障礙。這就是貨物販賣分

量的減少，因為購買者為價格的騰貴所威脅，決心不購買其生產物。〔註〕這種狀態，隨時會引起利潤的減低，而防止價格的漲高。

獨占一經確立，新地加和托辣斯，就獲得一種勢力，以提高價格，遠超過十九世紀資本主義的無限制的競爭之下，價格變動的界限。到了獨占時代，生產價格——生產費加平均利潤，——已不能充分正確的決定市場價格，此外，同時又課以間接稅，致一般減少勞動階級消費者之實質的工資。

新地加的利潤的增加，和其無限的財富，容易限制，甚至完全廢止商業上的媒介者。在個人企業生存的時期中，各人相互為別人生產，一羣的媒介者介在其中，各由剩餘價值的全額中，分潤一部。托辣斯一發達，這種情形就消滅。聯合制度，一擊而擲出這些中間的連鎖，使商業資本的勤務，成為無用的長物。同種的橫斷的企業聯合，也常獲得自己的貨倉，或把商人的職能減低為獲取佣錢的經紀。商業資本，在資本主義的初期，勢力偉大，而且支配全經濟生活，現在卻完全隸屬於工業資本了。

以前由許多人分割的商人利潤，現在卻保留於托辣斯所有者的衣袋中，他們即使利用商人，然而商人所得

〔註〕 間接稅之下所發生的情形，在此地也發生。過度的課稅，有時逼着消費者限制其消費，於是特定商品的生產減少，甚至增加租稅，反減少政府的歲入。

的分配，非常細微。試舉一例：俄國在 Predamet（販賣俄國金屬工業生產物的公司）設立以前，各代售店每賣出金屬製品一 pood，獲得五 kopecks 至六 kopecks（六十 pood 等於一噸）Predamet 一成立，即使加入破產所受的損失，全體交易用費，也不過每 pood 一·五至二 kopecks。

獨占資本家如果支配市場，在恐慌的時候，也要居於有利的地位。恐慌將至，聯合企業（新地加或加爾貼）或單一企業（托辣斯）即刻就減低生產，人工的保留貨物於倉庫，以抑制價格之破滅的跌落。照這樣，市場的獨占地位，給新地加或托辣斯以個人的和非聯合的企業所不能及的莫大利益。這種情形，可以說明最近十年間新地加運動之巨大的發達。

合衆國這個過程，波及非常廣汎的範圍，工業的集中，實達巨大的分量。試就煤油生產和其生產物看：前世紀的末葉，四百個孤立的企業，掌握煤油工業，到了一九〇三年，「煤油托辣斯」遂融合這一切企業而爲一。一九〇〇年時，「煤油托辣斯」掌握美國全體煤油生產的百分之九十。要想像這個托辣斯的無限的富，只要說一件事就夠了。就是一九〇九年，該公司所有一萬二千油槽，六十隻巨大的大洋航海輪船，三千個貯油池。

二十世紀初葉，美國的一些托辣斯，已經所有了美國化學工業的百分之八一，金屬工業的百分之七七，鋼鐵工業的百分之六六，（鋼鐵托辣斯比煤油托辣斯富裕，其資本，一九一一年，達一二億元美金）製紙和印刷的百分之六十，鉛生產物的百分之八五等。鐵路的情形，尤呈顯著的光景。長約三萬四千哩（世界鐵路的二分之一）的美

國鐵路，直到最近截止，爲五百個鐵路公司所有。世界大戰的前夜，美國的全體鐵路，移歸少數金融團體之手，這個團體的首領，乃是美國孩童皆知的百萬富翁。

美國的托辣斯化，凌駕其餘一切資本主義的國家。觀察者竟至覺得美國乃是一個爲數十巨大工場和其合併的支店所掩蔽的國家。這些工場，積極的支配全國，無論何人，不能移動一步而不感覺托辣斯的勢力。下引的一文，乃是美國某著者描寫美國一切飯館的晚餐的情形。

「正餐之前，侍者拿來一杯 cocktail。其主成分爲威士忌 (whisky)。這種飲料，由「威士忌托辣斯」(資本三五〇〇萬元美金) 統制。湯從「牛肉托辣斯」(資本一億元美金) 而來。蠟由最近組織的「蠟托辣斯」(資本五百萬元美金) 所供給。你如要蘿蔔等菜，就要替「菜蔬日用品托辣斯」(資本一千五百萬) 付通行稅。亞麻仁乃是「美國栽花公司」(資本一億二千萬) 的出產，果實乃是「果實托辣斯」的生產，餅乾乃是「國民餅乾托辣斯」的出產，whipped cream，乃是「美國冰淇淋公司」的出產。設若你想飲一杯咖啡，吸一支香煙，切不要忘記「咖啡新地加」(資本六千萬) 和「煙草托辣斯」(資本七千五百萬)。」

德國也是獨占國的典型。當世界大戰將要發生之前，有四百個企業聯合。新地加中的最有名的，爲 Rhine-Westphalian Coal Syndicate，這個新地加直至一九一三年一月初旬產出魯爾 (Ruhr) 煤炭的百分之九十二，換句話說，就是德國煤炭全額的百分之五十四。(九千四百萬噸) Essen Iron Syndicate，地位也很重要。大

戰之前，這個新地加每年供給三千四百萬噸的鐵於市場。（全國產額的百分之四十三至四十四）此外還有「砂糖新地加」供給砂糖產物的百分之七十於國內市場，更供給出口砂糖的百分之八十。還有「製紙新地加」統制印刷紙等的百分之八十。

現在已沒有詳述英、比、埃，以及其餘各國新地加運動的必要了。這些國家，都受漸次增大的獨占化的過程的影響，而這種獨占化，各在產業的全部門開闢道路。

所以我們知道無論那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一定向着同種同質的全產業部門之完全的獨占進行。工業組成高度組織的資本家的聯合，而表現於市場，愈益集積，愈益集中。這個過程，更爲銀行所促進。銀行當做近代工業的組織中心而活動，促進他愈益集中。

第四節 爲產業之組織中心的銀行

以前，銀行對於個人的休戚，決不關心。銀行普通以一定的擔保，給與製造家以一定期間的信用。資本家以這種方法，增加其循環資本，不久就還債與借給他的機關。在這個階段，銀行只注意債務者是否成功的遂行其目的的事業。（原料的購買，完成品的製造和販賣）銀行的運命，和借用貨幣的企業的運命，無論如何，總不致互相結合。

最近十年間，情形完全變化。企業的規模增大，其設備也非個人資本家所能辦到。〔註〕於是銀行遂出現於舞臺，不僅以單純債權者的資格而活動，并以創立者的資格而活動。銀行像海綿一樣，吸收國內的一切遊資，而以其大部分投資於某特定產業。現在創設公司，已成爲銀行的一個最重要的業務。發行產業股票，成爲最有利益的授信的業務。下列的數字，可以表示德國各銀行，一八九五年到一九〇〇年之間，由這種業務所獲得的利潤的程度。產業股票的發行，一八九五年生百分之三六·六的利潤，一八九六年，生百分之三六·一，一八九七年，百分之六六·七，一八九八年，百分之六七·七，一八九九年，百分之六六·九，一九〇〇年，百分之五五·二。在同一時期之中，各銀行因爲德國產業股票的發行，獲利一億馬克以上。這決不少於最多的創立者利潤——資本化的企業家利潤。但是銀行決不是賣出其設立企業的股份全部。銀行普通保留充分的股份，俾得支配新公司。銀行對於商業的或工業的企業之地位，根本的變化。銀行以自己的貨幣，投資於地下，鋼鐵旋盤，石垣，和鐵路建築。銀行對其所援助建設的企業，不僅注意其各個事業的成敗，并注意其全活動，甚至其存在。以前和商業資本及工業資本分離的銀行資本，現在遂和工業資本結合，而構成金融資本。

〔註〕 我們只要指出一件事，就是戰前德國使用一百八十至二百勞動者的一製靴工場，設備費要五十萬馬克，但是同國聯合鑄鐵工場的設備，用費不下四千萬馬克。

銀行資本和工業資本結合的過程，不僅發生於新設企業，且發生於既存企業。最近幾年的工業史，乃是銀行資本征服工業資本的歷史。銀行搜集公司指定股份的百分之二五至三十。這個數目，充分足以獲得投票權的過半數，并足以選出董事。銀行要使工業資本及商業資本，隸屬自己，另有一法，就是「復活」工業資本。例如某工場因技術陳腐或循環資本不足，開始損失或利潤的減少。這個企業，要增加利益，須要更多的資本。因此該企業就不能不接近銀行，以求援助。銀行允許援助，且成爲該事業的一部所有者。如果該企業是股份公司，銀行就獲取足以統制該公司的充分的股票；如果是個人企業，就變爲股份公司。無論是屬於前者或後者，事業總歸了銀行支配。

金融資本支配力的增大，我們切不宜認作就是工業資本家成爲銀行的奴隸。最近資本主義的發展，和商業資本主義征服工匠及家庭勞動者之間，有明白的區別。銀行資本和工業資本的融合，有兩方面：第一，工業的經理，就銀行董事之職；第二，銀行的代表，加入股份公司，新地加，和托辣斯的支配機關。

先進工業國銀行勢力所及的範圍，可由下述一例推知：一九一三年，德國六大銀行，代表七百五十工業公司管理委員會。一百九十七個銀行董事和代表，占據管理局的董事和會員的二千九百一十八席，其中有些人，竟受五十個人的委任。美國一九〇八年，八十九個代表，占據二千以上的董事席，有些同時爲五十至七十個公司的董事。俄國五大銀行，「國際銀行」(International Bank)「俄亞銀行」(Russian Asiatic Bank)「亞索夫冬銀行」(Azoff Don Bank)「放款貼現銀行」(Loan and Discount Bank)「俄國工商銀行」(Russia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Bank) 等) 統制七億盧布的工業資本, 其中「國際銀行」的所有, 不下五億盧布。他的勢力範圍, 包括煤油工業, 金鑛業, 金屬, 機器製造, 貨車製造, 鐵鑛, 士敏土工場, 以及私設鐵路, 這些企業的幹部, 都有「國際銀行」的代表參加。

自從銀行對於工業, 具有重大的利害關係以來, 利潤的增減, 自然第一要影響大股東。因此銀行自然努力調和其勢力之下的各企業間的利害。銀行最初成就這個努力的手段, 就是派代表直接參與特定產業部門的工場和事業的管理。第一, 努力限制各個企業間的競爭; 第二, 促進自己統制的諸企業, 形成縱斷的聯合。因此這個傾向, 促起新地加和托辣斯的成立。Prudential 的設立, 乃是四個銀行團努力的結果; 「煙草托辣斯」的設立, 由「俄亞銀行」和「西伯利亞工商銀行」所促成。

在別一方面, 工業的聯合和大制度優於小制度的利益, 也惹起銀行的聯合。因此, 英國於十年之間, 銀行的數目, 從一五九減少到七三。不待說, 這不是因為個個銀行破產而發生, 乃是因為他們漸次融合而發生的。但是他們的業務, 卻擴張了百分之六十。至於德國, 柏林九大銀行, 和倚賴他們的信用機關一起, 竟至統制一二三億馬克——德國銀行資本的百分之八十三。(這是一九〇九年的情形) 大戰之初, 他們締結協約, 統一且及該國全經濟生活的統制。所以德國某有產階級的經濟學者下述的預言, 就會證實。他以為: 某日早晨, 一覺醒來, 就會只看見唯一托辣斯存在, 當時(一九一四年) 經濟的統制德國的三百人, 恐怕要剩下五十人, 二十五人, 甚至於更少了。美國

一百八十大銀行，統制全國的經濟生活。然而就是他們，也不是獨立活動的，他們自己更受美國二大銀行——資本金一三二億五千萬美元金的「國民都市銀行」(National City Bank)和資本金一八〇億元的「國民商業銀行」(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的統制。前者以羅克佛勒(Rockefeller)為首領，後者以美國金融資本的無冠帝王，獨裁者莫爾幹(Morgan)為首領。法國也沿着同樣的路線進行。法國某經濟學者，舉出所有
一〇八家銀行的五十三人的姓名。(內含 Roehschild, Schneider, Rostan 等)他們所有一〇五種重工業，一〇一個鐵路公司，一一七個別的工業，和金融事業，這些企業各能處置數百億至數千億佛郎。同樣的發展，也可在俄國看見。一九一七年，四大商業銀行之間，成立組織銀行同盟的最初協約，這個銀行同盟，統制和支配各種產業部門的最重要的工商企業。

所以金融資本主義的發展，引起國家的工業的聯合，這種聯合，從橫斷的和縱斷的二個方向進行。這個發展的限度，在各國都組織唯一的巨大托辣斯，而仰給金融於中央銀行。由數百萬個個生產單位而組成的世界資本主義制度，漸次變為在世界市場上互相對抗的若干國家托辣斯的集團。這種最近的資本家的組織，不僅支配各國的經濟生活，并關於對內的和對外的政策，獲得巨大的勢力。解決戰爭及和平的問題，并使數百萬軍隊互相肉搏的，就是這個勢力。

第五節 爲金融資本主義之政策的帝國主義

近代資本主義各國的政策，只有從該國經濟構造的立點，和理解金融資本主義的本質，纔能說明。

試就關稅問題，即保護貿易制度而言：有個時代，幼稚的資本主義國家（德國、合衆國）的工業，因爲英國的技術優秀，不能和英國的財貨競爭。這個時候，就發生了保護關稅的思想。所謂保護的意思，就是使國內工業容易發展，並加以保護，直至國內生產價格和先進諸國的，立於同樣的水準的時候然後止。據保護貿易制度的創設者——李斯特（F. List）——的學說，這個目的如果達到，關稅就應全廢。試引一例來說明：假設英國資本家，因爲技術的高度的完成，能以二十馬克，在德國市場出賣某種商品，而德國的資本家，不能以二十五馬克以下的價格，出賣同一貨物。這個時候，就課五馬克的入口稅於英國商品。於是英國商品，在德國市場，也以二十五馬克的價格出賣，國內資本家，就能和國外資本家競爭。但是資本主義的發展，第一就是技術的發展，因之就是商品生產費的低廉。假定上述的商品，因技術進步生產價格跌落爲二十二馬克。這個時候，據保護關稅的學說，入口稅應由五馬克減少爲二馬克。因此，有個時代對於幼稚的資本主義不可缺少的入口稅，應該完全廢止。保護貿易，認爲移自由貿易——不受關稅障壁的拘束的貿易——的一種過渡手段。

但是入口稅并沒廢止。而且差不多一切資本主義的國家，還沿着保護貿易的道路前進，并不絕的增加入口

稅。這種政策的目的是甚麼？美國將某種商品的入口稅，增加到貨物價值的百分之百五十的時候，法國一舉增加入口稅百分之二十五的時候，這些國家的目的，明明白白的不在取守勢，而在取攻勢。

如果沒有入口稅，那末，包攬國內市場的私的資本家的獨占，就不能提高價格，超出支配世界市場的價格以上。他們就不能得到轉嫁間接稅於消費者的補充的利潤。所以新地加強迫政府，漸次提高入口稅。豎立很高的關稅牆壁，以防止外國商品侵入新地加所支配的國內市場，這些新地加的首領，就將國內市場人爲的提高了價格和世界市場由自由競爭而決定的價格的差額，收歸己有。

新地加關稅，（這乃是給與現代入口稅的名稱，這種入口稅，和保護貿易制度，沒有一點共同之處）和「堂濱」（Dumping）有密切的關係，所謂「堂濱」就是在外國市場，以非常低廉的價格，出賣財貨，其價格甚至於在生產費以下。例如德國酒精，在外國市場的價格，比較國內市場的價格，要低百分之五十，又，德國公司，在意大利出賣鐵梁的價格，比較德國國內的，要低廉百分之三十，這都是周知的事實。還有一個顯著的實例，就是德國的製釘新地加的營業，他的情形，一見竟致懷疑不是事實。這個新地加，六個月之間，在外國市場出賣的額，竟和在國內市場出賣的一樣多，而且差不多受了五萬鎊的損失。在工業變爲新地加的國家，我們可以遇着許多同樣的事件。

於是有個疑問發生，就是：新地加以非常低廉的價格，在外國賣出貨物，甚至受很大的損失，他們究竟得到甚麼利益？但是最後，新地加卻不受甚麼損失。在外國市場所受的損失，以國內市場人爲的提高了價格來抵補。我們

上述的新地加的針，在德國出賣的價格，比在外國的要高百分之七十，以至百分之七十二，這不單足以抵補損失，而且產出莫大的利潤。

新地加關稅的直接目的，在提高國內市場的價格，在擷取國內消費者，使新地加在外國市場，能够自由活動。國內市場越廣，「國內購買者」的數目越多，新地加在國內所獲得的利益就越多，并且更容易的獲得一些國家——資本家在這些國家的周圍，行「和平的鬭爭」——的市場。由此發生一種努力，就是努力擴張關稅障壁，努力增加特定國家的資本家的獨占，能够完全支配的領土的面積。這乃是帝國主義的一個形相，這乃是現代帝國主義戰爭的一個必要條件。

但是擴張經濟的領土的努力，不是帝國主義戰爭的唯一原因。原料和完成品的銷場兩問題，卻有極重要的作用。

就一般的規則而言，原料產業，尤其是農業，比製造工業發達得慢。

因此，最近十年間，各種原料的價格，不絕的漲高，同時，先進資本主義諸國之間，就發生占據原料產地的努力。原料的產地，乃是後進國，所以全世界的略奪者，都向着這裏努力。例如英國需綿，而發見適當的經濟的後援於埃及，俄國也因同一目的，伸長其觸角於土爾克斯坦 (Turkistan)。此地我們可看見和縱斷的新地加化一樣的現象，不過只有一點不同，就是：繼續擔任特定國內特定財貨的各製造階段的企業聯合，是由契約成立，而現在所說

的，乃是由武器的鬭爭而成立的。這兩種事件，本質上，屬於同種的經濟秩序。埃及和土爾克斯坦的合併，不過是大规模的再生產沿金融資本主義而前進的諸國內所存在的聯合企業間的生產關係。

處理完成貨財的市場，作用也是一樣。資本主義的生產力，不絕的成長。近世資本主義的巨人所製造的財貨的分量，不斷的增加。同時，金融資本主義的政策，與其獨占價格和加爾貼關稅，限制羣衆的購買力。於是生產力的發達和市場的稀少之間，遂生出不能調和的矛盾。脫離這個境遇的活路是甚麼？對於這個問題，只有一個答案：就是不甚發達的產業國的市場。所謂不甚發達的產業國，就是東洋，非洲，比利時，領公果，土爾其，波斯一類的未開國和半開國，澳洲和加拿大一類的「新」地方。但是地球的面積有限，各個國家的托辣斯的慾望，都差不多一樣。從此遂發生爭鬭的新源泉，從此遂發生以武力決定「和平」競爭範圍中的爭鬭的新原因。

帝國主義之另一重要的前提條件，就是所謂資本「輸出」的結果。我們曾經指出幾個金融資本貴族的致富的財源。一爲莫大的利潤，還有一個就是加爾貼價格，現在歸金融資本家所有的商業利潤，以及建設關稅障壁，使托辣斯能提高價格到入口稅的程度，所得的特別利潤。這些要素，都幫助資本之莫大的蓄積，而這些資本，都不能徒堆積於國內。向着獨占前進的金融資本主義，常使市場保持緊張狀態，并常注意使生產的擴張，不致引起財貨的供給過剩和由此而生的價格及利潤之不可避的跌落。但是以外國市場爲目的的生產擴張，也有限度。因爲這些市場，也常以入口稅這種中國式的牆壁來保護。因此，剩餘資本流入後進國，現代的偉大企業也即刻就移植

到那裏去了。(註)

不待說，資本的輸出不能只看做貨幣的輸出。無產階級所創造的剩餘價值，以機器和軌道等形式流出外國，在外國變為掙取更多的剩餘價值的作業資本。輸出的資本，投於地底，鑛山，鐵路，運河，以及巨大的灌溉工事等方面。一切這些企業，都建築於利潤之上，而這種利潤，決不比國家的托辣斯的本國所實現的利潤少。因為資本的輸出，有無限制的附加利潤的希望，所以各國的資本家，自然努力獲取新掙取場和特許權——鐵路敷設權，鑛山採掘權，郵政，電報等通信機關的設立權。不待說，這就引起各國托辣斯之間的鬭爭——惹起帝國主義戰爭的鬭爭。因此我們知道在金融資本主義時代，個個國家之間的戰爭，是不能避免的。戰爭乃是種種勢力的結果，而這些勢力，又是近代資本主義的原動力。但是這些鬭爭，不過是完全的競爭，不過是以武力對抗，代「和平」對抗。如果這樣，國家的托辣斯，關於分割財貨和資本的世界市場，不能結定契約，和各國種種企業加入新地加時所行的一樣嗎？因為有國際的新地加存在，所以對於這個疑問，似乎有肯定的答案，但是事實上，答案一定是否定的。

事實上，新地加之所以能够形成的，其根本的條件，在加入聯合的各種企業的經濟勢力，差不多一樣。如果某

〔註〕 要指示資本輸出外國的程度，只須說一兩件事就夠了。一九〇五年，法國有四百億的外國投資，德國於大戰之前，有三百五十億馬克外國投資，英國則有四十億鎊。

種企業，享有某種例外的有利的條件，如果某種企業，例如享有稀有的特許的發明，或自然的動力，他一定不願加入聯合，因為一經加入，企業的自由，就受限制，而只得聯合企業的總利潤中的一部分。這種企業，願意獨立。同樣的情形，適用於國家，或上面所述的國家的托辣斯。生產力的發展，差不多相等的個個國家，有結定契約的可能。所以德國如和技術發達比較遲緩的國家，例如俄國，甚至法國，結一新地加，是沒有甚麼利益的。除卻經濟的平等之外，締結同盟的另一必要條件，就是經濟的政治上的平等——武力的平等。假設甲和乙，經濟上，乃是平等的國家的托辣斯，而甲武力優於乙，那末，甲就不和乙結新地加，而簡單的吞併之。這些都足以證明形成和單一無產階級對抗的單一世界的托辣斯，都不是經和平議論的道路達到，而經流血戰爭的道路達到。（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的大災害，就是一個例證。）

但是資本主義，能够成就其論理的發展的最後階段——創造由唯一資本家的中心所調劑且組織的單一世界經濟——嗎？這是不不能解決的問題。

第六節 資本主義制度崩壞的路徑

近世資本主義本身，乃是生產力巨大發展的當然結果，他自己又爲自己開拓發展的道路。推進產業前進的最有力量的勢力是甚麼？我們知道乃是無限制的競爭，這種競爭，支配資本主義尚未入最近階段的各地。在這個

競爭上，得到勝利的，乃是能够供給最低廉的貨物於市場的人，而且成就生產費的減低，第一由技術的發展和生產商品分量的增加。所以競爭可當做擴張生產，因之增大生產力之有力的刺戟。競爭一廢止，產業一入於「獨占」狀態，發展就受妨礙，技術改良的進步就受抑制。十九世紀烏拉爾（Ural）的鐵工業史，乃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在一八三十年時代，烏拉爾已經供給世界鐵的百分之二，但是到了一八五十年時代的末季，其產額遂跌落到百分之四。十九世紀前半世紀之間，鐵工業停留在同一水準之上，頂多也不過像蝸牛一樣，極緩慢的前進。在別一方面，英國在同期間中，產額增加了三十倍，而俄國的輸出，則減少為四分之一。這是因為俄國禁止銑鐵輸入，致烏拉爾工業離開世界別部的工業而孤立。這種禁止，由外國競爭中救出烏拉爾的工業，而與以獨占的地位。鐵工場的數目既甚少，國民的競爭也就不大。這種工業，既得了額外的利潤，（百分之四十五至九十）其所有者自然不須費心去改良技術。同時，英國為競爭所驅使，利用一切最新發明，二十五年之間，鐵的生產費，減低了百分之六十。

競爭乃是資本主義發展的機關車。如果競爭停止，發展就要停滯，資本主義就要停滯。烏拉爾工業，就是這樣。這種情形，現在通世界資本主義制度全體而發生。因為他已入了具有加爾貼，新地加，和托辣斯的金融資本主義的道路。不待說，這不過只是一種傾向。因為個個國家的內部，競爭雖已廢止，而在世界市場，競爭還當做真實的原動力而活動。但是大多數的商品，是出賣於國內市場的，而國內市場，又為少數資本家的巨人所統御，所以生產力發展的停止，愈益明瞭。偉大的發明，為銀行或新地加所購買，愈益保留在他們手中，不去實用，生產過程，於是停滯。

衰微的過程，更由另一源泉發生，這種源泉，就是資本階級的社會意識的根本變化。資本家就是活動的人，或企業的人的時代，已經過去。他以前曾經自己領導企業，盡全力提高企業於最高限度。資本家不是經濟生活的傍觀者，而立於生產的中心。企業之股份公司的形態一發展，——這乃是金融資本主義的必須條件——資本家的機能就變化。他變成股東，隔離了生產過程，中止參預經濟生活。他的活動範圍，只限於消費，只限於怎樣巧妙的滿足其奢華的必要的考慮。他變成利息和利潤的受領者。資本家也和以前古代奴隸所有者及封建諸侯一樣，墮落為社會的寄生者。資本主義在其最後的階段，表現很深的墮落的前兆，而這種墮落，足以引起資本主義之不可避免的崩壞。

這些情形，都隱藏於資本主義本身的裏面。比方說，這些都是促資本主義死亡的被動的因子。但是此外還有一個不能測量的自動的因子。這乃是資本主義支配之下，從來未曾有的階級之極端的矛盾。

金融資本主義，極端的榨取無產階級。他設定商品的加爾貼價格，——遠超過商品的勞動價值的價格——以減低勞動者的實質的工資。勞動者所受的社會生產物的分配，比較競爭時代（參看第八章第七節）「資本主義發展的主要傾向」更加迅速的減少。小生產者的無產階級化，以迅速的步調而進行。創造的財富的分配，遂成為資本主義社會兩階級勢力間的焦眉的問題。而且帝國主義，就不外是世界的軍國主義和世界戰爭。血潮的河和未曾有的破壞，幫助無產階級的意識覺醒，且使之向為社會主義而積極鬪爭的方面。革命之客觀的不可避免性，愈

益明白。這不過只是時間的問題——無產階級之歷史的戰備的問題。

「於是在互相敵對的利害關係的激烈鬭爭之中，資本貴族的獨裁，最後遂變爲無產階級的獨裁。」〔稀爾佛登（Hilferding）的話〕資本家的私有財產的吊鐘響起來了，掠奪者遂被掠奪。」〔馬克斯的話〕

第七節 工業和金融的資本主義的觀念

在資本主義的第一期，在工場手工業時代，從各種權力——封建制度的殘骸——的庇護之下，解放個人的過程，繼續前進。農奴制，在他自己還殘存的地方，現在卻歸消滅；教會之社會的勢力和影響，迅速的衰微；同業公會，最後遂完全失掉其意義；事件進行和政治形態之間的相互關係，發生變化。專制君主國，或修正而帶「開明的專制政治」之文化的色彩，或變爲立憲的及代議的政體。（通常以平民革命的手段）這些情形，都促成撤廢個人主義經濟和個人的發展的全障礙。生活的新形式，能够比以前更發展得迅速。

掌握組織機能（生產的，和特別是分配的）的階級的手中，富的蓄積不絕的增大，使這些階級的許多代表，有機會獻身於精神勞動。同時，生產和交通技術之一般的發展，以及複雜的組織機能的增加，增加精神勞動的需要。資本家要求技師，熟練的技術家，熟習科學的航海家，會計，和經濟學者等。國家要求有教育的官吏。因爲這種情形，有產者的知識階級，遂急速的發展。知識階級的勞動，應其要求和特權的地位，得充分的報酬。知識階級完全獻身

於精神勞動，能够發展屬於自己本來職分的勞動的生產力。因此社會的上層階級——從地主到有產者的知識階級——發展上差不多沒有遇着甚麼障礙。

同時，社會的生產生活所發生的知識的材料，也非常增加。文明國民的活動範圍擴張，不絕的包括地球上的新部分；各國民活動範圍中的自然的富源，更被激烈的採取；這兩個原因，引起技術科學的進步。技術科學之後，又發生與技術科學緊密結合，且代表其一般性的自然科學。十六，十七，十八世紀的特徵，在數學，理論力學，物理學，化學，以及更加複雜的生物學的急速進步。航海的發達，對於自然科學的進步，有很大的影響，因為歐洲人因航海發達，能在各國精細的研究自然狀態。專門應用於航海的科學——天文學，特別受很強的刺激。天文學的進步，和光學器械的發明及改良，很有關係。而這種發明和改良，又促進生物界以及其餘一切科學的發達。

一般的，或種種方面的，技術的進步，產生知識進步的必要，而且實際上促成其進步。因為知識的進步，和技術的進步，不可分離的互相關聯，且為其直接的延長。

工場手工業時代的知識的進步，對於資本主義本身的更進一步的發展，具有重大的意義。因為只在科學發達到一定階段的時候，纔能移工場手工業而為機器資本主義。

這種推移一發生，科學知識的進步，愈加迅速，這不獨因為生產之不屈不撓的成長，和其愈益複雜，並且因為科學的研究，在機器生產的影響之下，變換其研究方法。實驗室，觀象臺，以及各種科學的設備，都開始採取大企業

的形式，這些大企業，擁有許多科學的和非科學的勞動者，細密分工的複雜組織，以及強大正確的機器裝置。現在一切發見和發明，都是大量生產，科學勢力的集中，以及完備的知識機關的直接產物。最近資本家的聯合——新地加和托辣斯——常有為發明而使用的工場。

不待說，自然崇拜主義，失去一切基礎，僅只他的殘骸，殘存於社會之後進的部分和墮落的部分之間。

個人主義和商品拜物主義，在有產階級的勃興期，已完成其發展。在這個時期的末葉，這些階級的觀念，表示很顯著的變化。

在對於過去的權力和封建制度的遺物而鬪爭的時候，這些階級，堅決的提倡個人自由的觀念——先為經濟的，次為政治的。但是有產者的革命，在種種程度獲得的這些自由，只是形式上的自由。事實上，這些自由，乃是生產階級發展的自由，和榨取無產階級的自由。無產階級，為其發展起見，開始為求物質的自由而鬪爭。而有產階級，又不能不為維持自己的支配而戰鬪。資本主義的國家的形態之中，所保存的社會制度之權力的形相，開始表現。這種資本主義的國家，擁有官僚政治和軍隊，以及工場內勞動者的隸屬。（雖然只在契約的限度以內）於是有產階級，對於自由的理想，毫不關心，在「秩序」的名義之下，舉全力去擁護軍國主義所保護的權力。

這個變化，和資本階級墮落的增加一致。我們已經知道，在資本主義最近的階段，資本階級，愈將其組織的機能，移歸其雇用的知識階級擔任，各人愈變成租金收領者和股東，而經營社會的寄生者的生活。

在工場手工業的時代，勞動階級差不多沒有甚麼獨立的或觀念上的發展。勞動者還沒有開始構成階級。大多數勞動者之低廉的工資和欲求之低度的發展，差不多沒有遺下甚麼發展的可能性。他們單調和空虛的生活，阻礙纔能的發育。但是最重要的，還在手工勞動之極端的專門化，所產生的勞動者的孤立。他們的利害，很不一致，所以當時的勞動者，還不能為自己的經濟的利害，而組織鬭爭。這種情形，因為熟練勞動者的工資差異，愈益強烈。當時家內工業的小生產者之間，雖然有時也發生組織，但是工場手工業時代的無產者，卻沒有團體。

機器生產，創造新關係和傾向。以機器代替局部勞動者，將最大而且最壞的專門部分，轉嫁於機器。機器對於「肉體的」勞動，給與關於機器之組織的勞動管理，監督，和介在發起力等性質。這種機器，實行以前勞動者所行的機械工作。勞動者現在有特具一定量的知識的必要，他所使用的機器，愈益完全，複雜，和正確，這種必要就愈益增加。同時又須發展注意和意志力。這些事情，都是使勞動者之間，甚至使用種類不同的機器的勞動者之間，生出利害的共通性。同時，從一種勞動向別種勞動移動，也更容易。勞動者使用機器的訓練時期，比以前學習新手工業所需的時期，要短得多。這種移動，在失業的壓迫之下，或因新機器的採用，愈益頻繁，愈成爲習慣。而且工資的差別，有消滅的傾向。這些情形，都是使生產過程組織爲羣衆的勞動者，互相接近，愈益緊密，並使他們利害共通的意識，容易成長。工場內同事的合作，擴張爲勞動團體的戰鬭同志的關係。這些情形相集，遂喚起勞動者的「團集的精神」，因此引起勞動集團主義的觀念 (ideology of labor collectivism) 的形成。

這種集團主義，乃是代替權力和個人主義的新文化主義，對於上述的兩者，都是同樣的敵對的。就努力團結組織一點說，他和前者（權力）有共通之點，但是就人類間意識的任意的聯結，和否認不平等及盲目服從——這乃是同志間合作，完全不知道的要素——的二點說，卻與前者有嚴格的區別。他和個人主義類似之點，則在對於平等，對於自由發展的理想的傾向。但是他否認人與人間的敵對，并否認個人「我」的自治為努力和利害的完全孤立的中心；就這兩點說，他和個人主義截然不同。這種中心，現在乃是勞動共同團體，個人則看做不能破壞的連鎖之中的一個有生命的環。

集團主義，表示勞動者的思想和意志的根本變化。集團主義，由主義上否認權力主義，而排除宗教的感情和觀念的一切基礎。集團主義，置勞動共同團體的活潑潑的經驗於第一位，并用之為一切真理和價值的試驗器，所以同樣的破壞一切形而上學的根底。這種見地，特別是經濟學和別種社會科學的大變化的出發點。他暴露商品的拜物主義，在價值的外殼之下，發見結晶的集團的勞動，和合作的勢力。他又創造史的唯物主義的學說——以社會的生產過程為社會發展的基礎的學說；并創造階級鬭爭的理論——以人類由其生產關係決定，而組織團體的理論。這就是無產階級的觀念——科學的社會主義。其實行的方面，則表現於為社會主義理想而行的鬭爭。這種觀念的發展，雖然進行甚慢，且時出軌道，但是卻不絕的有加速的傾向。

社會的組織的社會 (Socially Organized Society)

第十章 社會主義社會

資本主義的時代，雖然還未完結，然而他的各種關係的不安定，愈益暴露。根底掘翻這個制度的根本的矛盾，和創造新制度的基礎之發展的原動力，都愈明瞭。社會勢力移動的「方向」的主要特徵，也明白表現。所以關於新制度將採甚麼形式，那一點和現制度不同，可以下些結論。

科學關於未來的事，以及經驗沒有供給確實實例的事，似乎沒有議論的權能。其實這乃是錯誤的。科學之所以存在，其目的正在「預言」(foretell)將來。關於未曾經驗的事物，科學自然不能為正確的預測，但是如果我們知道一般甚麼事物「存在」，這種事物，「向着甚麼方向變化」，科學就一定要關於「這種事物，將變化為甚麼」的一問

題，引出一定的結論。科學之所以要引出一定的結論的，因為好使人類使自己的行動，適應周圍的情形，以免和未來逆行，以浪費勞力，和阻止新形態的發展，而意識的活動，以促進和援助這種發展。

社會科學關於未來社會的結論，不能說是精確，因為社會現象頗複雜，現在不能連極細微之點，都加完全的觀察，不過只能夠觀察其主要特徵罷了。因之新制度的狀態，也不過只能描寫其大體的輪廓。但是就現代人說，這些都是最重要的考慮。

古代社會的歷史，告訴我們人類社會，有時退步，衰微，甚至滅亡。原始人的歷史和幾個孤立東方國家的歷史，告訴我們，人類社會，有長時期的停滯的可能。所以從嚴密的社會科學的見地說，社會之變遷為新形態，不能無條件的承認。新的高等形態之所以發生的，卻有一種條件，就是社會像以前發展起來的一樣，將來也繼續發展。但是退步和停滯，也定有充分的原因，不過在近世的社會生活裏面，卻不能發見這些原因。近世社會裏面，潛藏着許多矛盾，而且這些矛盾，常使生活急激的進步，所以不能有甚麼停滯。只在發展的形態和要素，沒有充分存在的時候，這些內在的矛盾，纔能引起退步。但是這種要素卻存在，而且這些矛盾，使他發展和增加。人類的生產力，是不絕的增加的，就是世界大戰這樣社會的大災害，也不過暫時使他衰弱。而且社會中正在長成，正在組織的一個巨大階級，努力實現這些新形態。所以預測退步，實沒有足取的根據。而相信社會繼續進行，並創造破壞和廢止資本主義的矛盾的新制度，卻有充分的根據。

第一節 社會和自然的關係

資本主義時代的機器技術的發展，其性質為繼續的，活動的，所以能夠決定其傾向，因之決定其發展的將來的結果。

關於機器的第一部分——動力的源泉——我們曾經指出其傾向，就是由蒸汽變遷為電氣。電氣在一切自然的動力之中，性質最柔軟，最易變化。他能夠容易的由一切別的動力造出，並能容易的變為一切別的動力；他能正確的分為許多部分，並移送到遠距離的地方。蒸汽力的主要源泉——煤炭和煤油——的枯竭，乃是不可避免的事，因此有移轉為電氣的必要。其結果，就是一切瀑布，一切水流（甚至海洋的潮流）以及由蓄電器收集的風的斷續的精力，都能利用。比較別的一切電力的來源，非常優秀，無限豐富的電力的新源泉，曾經發見了。這就是一切物質之中含有的電子的精力。他的存在，已經科學證明，在自動的放射的時候，規模雖小，也可開始使用。使這種精力，有規則放射的方法，現在還未發見，不過新的高等科學的技術，總會發見這些方法，於是統一的人類，所有自然力的無限的資源。

就是傳力機器，也有推移為自動式的機器的傾向。以後還接着發生更高等的形式的機器——不僅自動的活動，而且自動的調劑。他的起源，一方在應用機械的調劑器於現在機器的事，漸次增加，別方在軍事的技術，（自

動推進潛行艇、和空中水雷）所曾創造的這種形式的幾種機器。在資本主義之下，這種機器，差不多不應用於平時的生產。因為這種機器，非常複雜，並且價值昂貴，所以從利潤的見地看，極不利益。又因為他們所節省的勞動的分量，較之舊式的機器，并不甚大。此外，運用這些機器的勞動者，須有高度的理解力。因此他們的工資，一定會高，他們對於資本的反抗力，一定很大。至於戰爭，則沒有利潤的問題，因此應用他們的障礙，不會發生。在社會主義的社會之下，生產界內，也沒有利潤的問題。第一考慮的，定會是自動調劑機器之技術的利益——這個機器，能使其所成就的工作的速度和正確，為人類器官所成就的不能比擬，因為人類身體，工作較慢，較不正確，而且容易疲倦和錯誤。

復次，機器的總數和機器精力的總量，增加到非常巨大，致人類身體的精力，和他比較起來，實在非常之小。自然力成為人類工作的實行者——自然成為人類的無言的奴隸，其力量會無限的增加。

人與人間的交通技術，尤其特別的意義。資本主義末期，這一方面的急速的進步，有除去對於人類組織和統一的一切自然及空間的障礙之勢。無線電報和電話一完成，人與人之間，無論在甚麼條件之下，無論在怎樣遠的距離，超越一切自然的障礙，能够互相交通。一切運輸機關的速力一增加，人類和其勞動的生產物的關係非常密切，以致為過去世紀所夢想不到。又，航空器一完成，人類的交通，就完全超越地理的條件——地球表面的構造和形狀。集團制度的第一特徵，就是社會的實力支配自然，并以科學組織的技術為基礎，無限的發展。

第二節 社會的生產關係

前面曾經說過，資本主義時代之機器技術，以兩種方法變化合作的形式。第一，技術的分工，失去其「專門的」性質（這種性質，使勞動者的心理狹隘，並加以束縛）並變為「單純的合作」（simple cooperation）；在單純的合作之下，勞動者都從事同樣的工作，「專門的」分工由勞動者手上，移歸機器擔任。第二，這種合作的規模，大加擴張，而發生一個組織中包含數萬勞動者的大企業。

我們一定要推定這兩種傾向，在新制度之下，比較在機器資本主義之下，要前進得很顯著。各產業的專門工作的區別，將減至非常輕微的程度，致職業不同所生的心理的不統一，終歸消滅。相互理解的紐帶和一般利害的共通，在根本的利害共通的基础上，自由擴大。

同時，組織的勞動的統一，也應着發展，共同事業之中，常聚集數十萬人，甚至數百萬人。

上述兩種傾向的發展——繼續，就產生「後資本主義制度」（post-capitalistic system）的兩個新樣式。在一方面，最後而且最頑強的「專門」——組織機能和實行機能的分裂——已經變形，而且失其重要。在別一方面，一切勞動的配置，愈成爲流動的。

在機器資本主義時代，機械勞動，越和組織勞動，性質相近，但是兩者之間，還有區別。因此，實行者的機能和組

織者的機能的區別，沒有打破。就是對於機器生產，很有經驗的勞動者，也頗和管理人不同，不能代他執行職務。但是機器越複雜，越精確，同時，勞動者之一的理解力就越增高，最後，這種區別，就會除去。機器一轉移為自動的調劑裝置，單純勞動者的勞動，就越和技師的勞動接近，而其性質則為看守機器各部的正常活動。如果自動的調劑器，附着於機器上面，勞動者就不須不絕的注視壓力器和計量器，以查明是否保持着必要分量的蒸汽壓力和電流。他所要做的，只不過是時時查看調劑器是否正當的活動，并於必要時加以變更，且注意早加修理。同時，愈益要求勞動者的知識，理解力，創意，以及一般心理的發達。不僅要求實用的常識，并要求現在僅歸組織者知識階級所有的正確的科學知識。因此，實行者和管理者的區別，只變成科學訓練之單純的量的區別了。勞動者就不須盲目的服從自己所不能接近的知識的力，而執行知識優秀，經驗豐富的人的指導。於是全部勞動者可做組織者，組織者也可做勞動者。這兩種勞動的不平等，將歸消滅，而融合為一。

頭腦的「專門」之最後的殘物一廢除，固定特定人於特定工作的必要和意思，就會消滅。而且新形式的勞動，須心的彈力性和各種經驗；要維持這兩種要素，勞動者就須時時變更工作：從一種機器移向別種機器；從「組織者」變為「實行者」；從「實行者」變為「組織者」。此外，技術的進步，比現在迅速，機器裝置，不絕的改良，所以現在迅速變化的人力的結令和個別的勞動制度——或現在所謂的「企業」——其性質一定成為高度的可動的。

這些事情之所以可能并且能够實現的，實因為生產是意識的，系統的由社會全體所組織。在科學的經驗和

勞動連帶的基礎之上，會造成總括的勞動組織。資本主義時代，以殘酷的競爭使個個企業不統一，以激烈的爭鬪使全階級不一致的無政府狀態，會歸消滅。科學指示這種組織的進路，並計劃實現這種組織的手段。而有階級意識的勞動者的集團力，就會實現他。

組織的規模，最初就要是世界的或近於世界的，這是因為要使生產和消費不致倚賴交換。（和沒有加入這種組織的國家的交換。）世界大戰和隨着發生的革命的經驗，證明這種倚賴，即刻就會變成破壞新制度的手段。組織的形式，一定要是集中的。但是這不是舊官僚的中央集權主義，乃是科學的中央集權主義。其中心為巨大的「統計局」，以嚴密的計算為基礎而分配勞動力和勞動用具。

組織的原動力，在最初的時期，在社會全體，還沒有受集團的勞動精神的訓練的時期，乃是含有強迫要素的同志的紀律。但是社會卻將從這種強迫的要素之中，漸次解放出來。

在這個生產制度之中，各勞動者當做一個有機的全體的一分子，事實上，和別的人平等。各人都得到完全而普遍的發達其勞動力的機會，並得到為一切人的利益而使用勞動力的機會。

所以社會主義社會的特徵，乃是生產體系的全體，為同質的組織；要素和要素的配置，都是可動的；勞動者當做全般發達的自覺的生產者，具有高度發達的精神的平等。

第三節 分配

分配乃是一般生產的本質的部分，其組織完全由生產決定。所以生產是系統的組織，分配也定是同樣的組織。生產和分配的最高組織者，乃是社會全體。社會分配勞動及其勞動的生產物。這正和以競爭及利害衝突為基礎的私有財產及交換所表現的無政府，無組織的分配，恰相反對。生產和分配之社會的組織，以生產手段和社會勞動所創造的消費財的社會所有為基礎。（這種消費財，以後由社會交與各個人，以供其個人的使用）本來「個人的財產」(individual property)最初發生於消費的範圍，因為消費，本質上乃是個人主義的。不待說，這和資本家的私有財產，沒有甚麼共通之點。這種資本家的私有財產，主要是生產手段的私有，並不承認勞動者對於必要的生存手段的權利。

分配的原則，直接由合作的基礎發生。前面曾經說過，社會保證各個人有完全而全般的發達勞動力的機會，和為一切人而使用勞動力的機會；生產既然組織在這個基礎之上，那末，分配制度，也要給各人以必需的消費財，以便發達及應用生產力。至於完成這種分配制度的方法，我們又可想像兩個階段。最初生產的規模不甚大，集團主義，還沒有充分貫徹一切人的精神之中，因之強迫的要素，仍然存留的時候，分配可以當做紀律的手段；這個時候，各人應着自己貢獻於社會的勞動的分量，而受領生產物。以後生產一增加，勞動分工一發達，這種注意周到的

經濟和強迫，歸於無用的時候，就為勞動者確立完全的消費自由。勞動者盡自己的體力和能力，貢獻社會，社會則與以所要求的全部。

新的組織的分配方法，一定非常複雜，所以一定必要非常發達的統計消息機關，而為現在所決不能達到的。但是就是現在，可以當做這種機關的材料要素，在經濟生活的各方面，都已存在。例如銀行和信用制度的方面，有研究市場狀況和股票交易所等現象的專門家委員會。勞動運動方面，有互助協會和合作協會；國家經營的，有保險事業等。這些機關，須加以根本的改變，纔能於將來的分配制度有用，因為他們現在都是完全適應無政府的資本主義制度，因之從屬其形態。他們可以說是將來統一調和的分配制度之散佚的，斷片的模型。

第四節 社會的觀念

新社會的社會心理的第一特徵，就是他的社會性——集團主義的精神，而這種精神，是由該社會之基礎的構造決定的。人類大家庭的勞動的緊密性和男女的平等的發達，產出很大的相互理解和同情。現在無產階級中自覺的分子——未來社會之真正的代表——的連帶精神，不過是這種理解和同情的一個微弱的表現。新勞動關係有機的創造的同志關係，能够發達到甚麼程度，實在不是野蠻競爭和各羣集各階級之間激烈的經濟敵對的時代，所訓練的人們能够想像的。

社會支配外界自然和社會勢力的真正的力量，產生新世界的觀念的第二特徵。就是一切拜物主義，完全消滅；知識臻於純粹明晰，心意由一切神秘主義及形而上學的成果之下，解放出來。自然崇拜主義的最後痕跡，都歸消滅，其反映就是根本推翻外界自然之支配人類和表示社會的巨大勢力支配的社會拜物主義；市場和競爭的勢力，根本破壞和絕滅。社會人 (social man) 意識的，系統的，組織對於自然的鬭爭，所以不須甚麼偶像；因為偶像，乃是對於環境的絕大勢力，無能無為的意思的體現。未知，已經不是未知了，因為獲得知識的過程——以組織的勞動為基礎的系統的組織——伴着堅強的意識，和勝利的意思；而這種意識和意思的發生，是因為知道在人類活潑潑的經驗之中，已經沒有為難破的神秘牆壁所包圍的領域。於是科學的時代開始，永遠絕滅宗教和形而上學。

這兩個特徵結合的結果，遂生出第三個特徵，就是漸次廢止社會生活中一切強制的規準和強制的要素。

一切強制規準——習慣，法律，和道德——之本質的意義，在調劑各人，各羣，各階級之間的致命的矛盾。這種矛盾，從社會全體的無組織無政府的狀態發生，而引起爭鬭，競爭，敵對，和暴力。社會因為要和這種無政府狀態及矛盾競爭，或自然的，或意識的，確立的強制規準，成爲一種崇拜物——人類把他當做高於人類，立於人類之上，而要求崇拜或尊敬的东西，表示服從。如果沒有這種拜物主義，強制的標準，就沒有力量制止人類陷於這個致命的矛盾。自然物崇拜者，以爲權力，法律，道德的起源，乃是神。社會的拜物主義者，則以爲這些現象的起源，在一萬物的

性質。」兩者都附與這些現象以絕對的意義和高等的起源。他們以奴隸的信仰，服從并維持這些規準。

社會中止無政府狀態，并發展為調和的組織形態時，環境的重大矛盾，就不是根本的，永久的現象，而為局部的，偶然的現象。強制的規準，應該調劑社會構造所生的反覆的現象，就這個意義說，強制的規準，乃是一種法律。在新制度之下，他們就會失去這種法律的性質。「社會意識」和「知識」已經高度的發達，所以其間即使發生偶然的，局部的矛盾，不須借助以「權力」強制執行的特別「法律」，就可容易征服。例如精神病者欲加人以危害的時候，要除去這種矛盾，決不要特別的「法律」和「權力」機關。科學充分指示醫治這種疾病的適當方法，而且周圍的人，社會意識很發達，只要對於病人稍為表示極細微的暴力，就可充分防止他的暴行。在高級形式的社會之中，強制規準，失去其一切的意義，因為與他們有關係的社會的拜物主義一消滅，他們也就失去其「高級的」形態。

有些人以為「國家形態」(state form)——法律組織——一定也要保存於新社會之中，因為到了那個時候，還是要有某種強迫法律，例如要求各人每日為社會工作一定時間；但是這卻錯了。一切國家形態，都是階級支配的組織，沒有階級的地方，不能有國家。保證社會勞動的分配的，第一，為科學的教訓和指示這個教訓的人——只以科學的名義活動，沒有甚麼權力的組織勞動的技術家——第二，為結合男女為一勞動家庭的社會意識的力量和為萬人的幸福而擔任任何工作的真摯的欲望。

不過在過渡時期，階級對立的遺物，仍然存在，所以在這個時期以內，「未來國家」之中，實有國家存在的可能。

但是這個國家，也是階級支配的組織，不過是無產階級的支配罷了。無產階級的支配，廢止社會之階級的分裂，同時廢止社會之國家形態。

第五節 發展的原動力

新社會的基礎，不是交換，乃是自然自足的經濟。生產和消費之間，沒有買賣市場，僅有意識并系統的組織的分配。

但是新自足經濟，卻和古代的原始共產主義不同。例如他不是包含一個大小的共同團體，乃是包括數億人組成的全社會，最後包括全人類。

交換社會的發展的原動力，乃是「相對的人口過剩」競爭，階級爭鬪——實際上，社會生活之「內在的」矛盾。自然自足社會，種族社會，封建社會發展的原動力，為「絕對的人口過剩」——自然與社會之間的「外的」矛盾，即由人口增加而發生之生活資料的需要增加和一定社會的自然界所能供給的生活資料的分量之間的「外的」矛盾。

新自足社會的發展的原動力，也是社會和自然之間的「外的」矛盾，就是社會和自然的爭鬪過程的本身。這個社會人口過剩的過程，非常緩慢，不足引誘人類更加完成勞動和知識。人類要求之所以增加，全在勞動和經驗

的過程。新人類之高度組織的心意，對於極細微的妨礙和矛盾，都能感覺，所以每次對於自然和其秘密得到新勝利，就每次發生新問題。對於自然的勢力，乃是社會由外界自然所獲得的精力之不斷的蓄積。這種蓄積的精力，尋求發洩的出路，並於勞動和知識之新勢力的創造之中尋得之。

不待說，蓄積的精力，不一定常能引起創造；有時還引起退步。近代社會的寄生階級，也和以前的寄生階級一樣，使別階級勞動，而自己蓄積精力，但不在創造方面尋出口，而尋之於沈溺，奢侈，邪惡，和文雅。這足以引起心意的墮落，和該階級的衰微。但是這不過是寄生蟲，他們不生活於對社會有益的勞動範圍，完全沈溺於消費範圍。所以他們自然追求新形式的放縱的消費，而耽於邪惡和下流的優美。但是社會主義社會，卻沒有這種寄生蟲。一切都是勞動者，他們因精力過剩所生的創造慾，都在勞動範圍內求滿足。他們完成技術，因之完成其自身。

對自然爭鬪和勞動經驗所生的新發展的原動力，隨着這種經驗的愈趨廣汎，複雜，和多種，愈益作用得強烈迅速。因此在新社會之中，——具有廣汎而複雜的勞動組織，具有統一各個人種類複雜（雖然發達不甚平等）的經驗——發展的原動力，一定會創造我們現在不能想像的急速的進步。未來社會之調和的進步，比較現在動搖於矛盾之間，而且一半是自然的進步，一定強烈得多。

發展之經濟的障礙，在新制度之下，一切都會除去。因此，在今日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機器的採用與否，由利潤的有無而決定，到了新制度之下，則專由生產力如何而決定了。有些機器，從節省勞動一方面看，非常有用，而從利

潤的觀點看，卻非常無用的，這事我們前面曾經說過了。在社會主義社會之下，一般都不從利潤的觀點判斷，因之節省勞動的機器，就不會遇着甚麼障礙。

這一階段的主要的發展原動力，不是新力。他們以前就在作用的。但是在自然自足社會，這些原動力，為當時一般盛行的保守主義所壓服。在資本主義之下，這些原動力，也被壓服，因為奪取剩餘勞動的生產物——社會發展的原動力的主要源泉——的階級，自己不參加對自然的直接爭鬪，自己不經營產業，而由別人經營，因此立在這種爭鬪所創造的原動力的影響之外。

但是在社會主義之下，剩餘勞動的總量，歸社會全體使用，各人都直接參加對自然的爭鬪。所以主要而最大的推進力，能自由而以全速力活動，但是他的活動，不是經少數選擇的人，乃是經全人類而行。發展的範圍，不絕的擴大。

因之社會主義制度——我們所能想像的社會的最高階段——一般的特徵，乃是支配自然的勢力 (Power over nature)，組織 (organization)，社會性 (socialness)，自由 (freedom) 和進步 (progress)。

附錄

經濟學的新生命

(從國立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二卷二號轉載)

一

一切社會科學，都以社會現象，爲其研究的對象。然而社會現象，決非永久不變，乃是時常變化的。所以社會現象一變化，以之爲研究對象的社會科學的內容，也就非隨着變化不可了。因之我相信無萬世不變的社會現象，所以無萬世不變的科學。

經經學乃是社會科學的一分枝，他是以社會現象中之經濟現象爲其研究對象的。所以經濟現象一變化，以之爲研究對象的經濟學的內容也就非變化不可了。

附錄

一

經濟學根本應該研究的，第一，為居住於一定地方（例如中國）的全體的人，他們一定時期的物質生活，（例如二十世紀中國人全體的物質生活）為甚麼比別地人民（例如日本人民）的物質生活要豐富些，或貧苦些；為甚麼比他們祖先（例如十八世紀的中國人）的物質生活要豐富些，或貧苦些？第二，就是居住於一定地方的同一時代的人之間，為甚麼有些人的物質生活，比別人的要好些？有些人物質生活，比別人要壞些？換句話說，就是經濟學的問題，第一為社會全體何以富，何以貧？第二為社會之中，何以有富人，有窮人？Cannan 教授說得好。他道：“The really fundamental questions of economics are why all of us, taken together, are as well off—or as ill off—as we are, and why some of us are much better off and others much worse off than the average?”（見 Cannan 所著 *Wealth* 一書之序文）他這就是以最簡單而含蓄的話，來表示我上面所述的二個經濟問題了。第一個問題就是生產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分配問題。

生產行為和分配行為，無論經濟組織是取何種形式，都是不致缺少，且不可缺少的。從古代原始的共產社會，經過奴隸制度，農奴制度，以至於現在的資本制度，以後更發達為社會主義制度，共產制度，以至於任何經濟組織，總離不脫經濟上的生產和分配。所以經濟學研究對象，既在生產和分配，似乎他的內容，不能隨經濟現象的變遷而變動了。

其實不然。生產行為和分配行為，雖然是人類經濟生活上不可缺的要素，然而他們的意義和決定他們的方

法，是隨經濟組織如何而易的。原始共產社會中的生產和分配，其意義和方法與奴隸制下的不同；奴隸制下又是農奴制下的不同；農奴制下的又和資本制度下的不同，資本制度下的又和將來社會主義制下不同。生產和分配的意義和方法，既因經濟組織如何而異，所以生產和分配為研究對象的經濟學，其內容也不得不隨經濟組織如何而異了。

二

就嚴格的意思說，經濟學的成立，實始於亞丹斯密。亞氏一七七六年公刊原富之年，實可視為經濟學成立為獨立科學的年。然而從經濟學成立的一七七六年，以至現在，都是經濟組織採取資本主義的時期。所以就嚴格說，現在的經濟學，是以資本制度的經濟組織為研究對象的。那末，資本制度一瓦解，以他為研究對象的經濟學，恐怕也要同歸於盡了。Buchasin 在他著的 *Oekonomik der Transformations Periode* 緒論說道「立在資本家的商品生產上面的社會一告終，也就是經濟學的告終」就是此意。然而資本制度究會告終嗎？這裏雖不能詳論這個問題，然而從歷史看，資本制度乃是歷史的產物，不是永久的制度。歷史既可以生他，當然就能够滅他。從資本制度他本身看，其中也含有許多矛盾，將來總要破滅在這些矛盾上面的。（參看本刊第一卷第四期拙著）所以資本制度，或遲或早，總有破滅的一日。資本制度一破滅，以他為研究對象的經濟學——資本主義的經濟學，也就

要歸於無用了。就這個意思說，我們現在日夜沒頭研究的經濟學，若拿到俄國去，是一點都沒有用，至少也有多少不適用。

三

經濟學因資本制度的破滅，將歸於無用，那末，以後應以怎樣的經濟學起而代之呢？要決定以後經濟學的內容是怎樣，要看代資本制度而起的經濟組織是甚麼。社會的 *Sein*，可以規定人類的 *Bezustehen*。所以研究的對象，可以決定學問的內容，這是一定的道理。照一般的趨勢看，照時代的要求看，起而代資本制度，大約是社會主義制度。所以將來的經濟學，就和資本主義的經濟學不同，而是社會主義經濟學了。

說到這裏，我要把社會主義經濟學的意義說一說了。現在有許多人以為馬克斯的資本論是社會主義經濟學的聖經，都想在資本論裏面，去求社會主義經濟學。其實這是大錯特錯。資本主義經濟學，不能存在於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同樣，社會主義經濟學，亦不能成立於資本制度社會之中。要社會主義經濟學成立，必先要有社會主義經濟組織為他的研究對象。他不能先他的研究對象而成立的。所以在社會主義經濟組織這種研究對象沒有成立的資本制度之下，決沒有社會主義經濟學發生的餘地。馬克斯的資本論，是以資本制度為其研究對象的。資本論關頭就說須從分析商品起，而商品 (*Ware*) 在社會主義社會之中是沒有的。於是可見馬克斯的資本論，也是

資本主義經濟學，不是社會主義經濟學了。

資本主義經濟學和社會主義經濟學之所以不同，是因為他們的研究對象各異。我們決不能以為以同一資本制度為研究對象的人，他們所抱的見解，是擁護資本主義的，就說他們的學說是資本主義經濟學，他們所抱的見解，是攻擊資本主義的，就說他們的學說，是社會主義經濟學；我們要知道以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為研究對象的，纔是資本主義經濟學，以社會主義經濟組織為研究對象的，纔是社會主義經濟學。

我們以下說明資本主義經濟學，和將來應發生的社會主義經濟學之間，應具有的差異，以明經濟學的生命，將和資本制度一同告終，我們須為他另創新生命。

四

我們要明白資本主義經濟學的特質，須先明白他的研究對象的特質。經濟學的根本問題，是在研究生產和分配，所以我們要明白資本主義經濟學的研究對象的特質，又須明白資本制度下的生產和分配的特質。

生產行為和分配行為，無論在何種經濟組織之下，都是離不開的。不過他們的性質，是因經濟組織如何而異的。這事我們前面也曾說過。所以資本制度下的生產和分配，自然有其特殊性質。然則資本制度下的生產和分配，其特質究竟怎樣？我們若以最簡單而最含蓄的話來表示，就可說是在資本制度下，是為交換而生產，由交換而分

配的。生產的目的在交換，分配的方法是交換，這就是資本主義的生產，和資本主義的分配的特質了。交換在現在經濟組織之中，既占有這樣的重要位置，所以以現存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為研究對象的經濟學，就不得不特別的研究交換行爲了。有許多學者說，現在的經濟學，是以價格 Price 論為中心問題的，這就可以證明我的話非虛了。因為價格乃是交換的比例。以價格論為經濟學的中心問題，就無異以交換論為經濟學的中心問題了。

然而在將來應發生的社會主義經濟學之中，一定沒有交換論。因為在社會主義經濟組織之下，生產既不是為交換而行，分配也不是由交換而決定。交換行爲，至少現在所謂的交換行爲，在社會主義經濟組織之下決不會發生。所以交換行爲，在資本主義經濟學中，可以為其研究對象，在社會主義經濟學之中，是沒有這種研究對象的。以下再稍為詳細的說明資本制度下的生產和分配的特質，以明研究這種生產和分配的經濟學，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是無用的。

五

先說生產問題。生產問題，第一，要研究生產甚麼，第二，要研究生產多少。第一是生產上質的問題，第二是生產上量的問題。生產什麼，生產多少，一定有個原因來決定的。社會受這個原因的支配，而分配其生產力於各種生產事業之間。所以經濟學的任務之一，在研究支配生產的原因是甚麼？換句話說，在發見支配生產的原因。於是經濟

學遂發見了支配生產的原因，不是慾望 (want)，而是需要 (demand)。原來慾望乃是人類一切經濟行為的動機，這是人所同認的。有慾望，即求滿足，要滿足，就不得不行一切經濟行為。所以根本的說，支配生產的，本來也就是慾望。詳細說，生產甚麼，生產多少，都是應由慾望決定的。慾望這樣，就生產這樣，慾望那樣，就生產那樣；慾望得多，就生產得多，慾望得少，就生產得少。然而在現在資本制度之下，慾望對於生產，差不多是沒有支配力的。因為現在的生產，前面也曾說過，是為交換而行的。既然是為交換而行，那末，於生產之前，先要看甚麼東西有人購買，然後生產有人購買的東西。再看購買程度的大小，再定生產分量的多寡。因為生產的目的既在交換，如果生產的東西，無人過問，或生產的東西銷售不完，那末，就失去生產的目的了。這是制度如此；個人莫可如何的。然而要有人購買，必其人要有購買力纔能實現。如果只有慾望，而無購買力，是不能成立購買行為的。衣不蔽體的人，何嘗不慾望錦繡，食不果腹的人，何嘗不慾望膏粱。然而他們沒有力量去買，亦終於慾望而已。所以社會對於那件東西的慾望，無論怎樣強烈，如果那種慾望沒具有購買力，是不能支配生產的。換句話說，生產是不能應着慾望而行的。要生產應着慾望而行，就非慾望具有購買力，能實行交換行為不可。然而具有購買力的慾望，就不得不不是需要了。所以在資本制度之下，決定生產的質和量的，乃是需要。（參看本刊一卷四號拙著）總而言之，決定生產甚麼，生產多少的原因，在為交換而生產的制度之下，是和為消費而生產的制度之下的不同的。以發見和研究這種原因為其一職務的經濟學，當然是隨着這種生產制度的消滅而同歸於盡的。

六

次說分配問題。分配問題，第一要研究的，就是社會一定時期中（例如一年）所生產的財富，應以甚麼方法而分配於社會各分子之間；第二要研究的，就是應以甚麼比例而分配於社會各分子之間。第一就是分配方法的問題，第二就是分配比例的問題。所以經濟學的職務之一，就在研究分配的方法和分配的比例。

我們前面已經說過，現在資本制之下，分配是由交換而行的。換句話說，分配的方法就是交換。所以以研究分配方法為其一職務的經濟學，就要研究交換怎樣影響分配。分配既是由交換而行，那末，決定分配的比例的標準，就不得不是價格了。所以以研究分配比例為其又一任務的經濟學，就不得不研究價格漲落的法則，以及價格漲落，怎樣影響及財富之分配了。我們要明白分配是由交換而行，分配的比例是由價格而決定的一論，不是荒謬，我們且看一看，現在分配的狀態。以下稍為說明。（關於分配問題，可參看 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Canver: *Distribution of Wealth*; Smart: *Distribution of Income*; Marx: *Das Kapital*, B. III.) 現在社會的財富，是由三段落而分配的。若借 Clark 的話來說，第一段落就是 *group division*，第二段落就是 *subgroup division*，第三段落就是 *final division*。這是我們第一應注意的。第二應注意的，就是現在的財富分配，不是以實物來分配，是以貨幣來分配。個人分配而得貨幣，就構成個人的所得 (*Einkommen*)。各人以這個貨幣所得，去

購買各人所必要買的財貨。所以貨幣所得多的人，對於社會所生產的財富，就可多分配些，（有力量多買）貨幣所得少的人，就不得不分配得些了。（無力多購買）因之我們論財富的分配問題的時候，雖是就貨幣形式的分配而研究，其實是就財富的分配而研究的。

大凡直接或間接參預財富的生產或供給的一些人，可以看做產業上的一羣或一團（group）。例如直接和間接參預織物的生產的人，可以視為一團（group）；直接或間接參預木器的生產的人，也可以看做一團（group）。諸如此類，社會中可以分為許多的 group。那末，社會所生產的財富，就嚴格說，社會所得，就先以貨幣的形式以一定的比例而分配於這些 group 之間。這就是 Clark 他所謂的 group division。然而要一種貨物完全生產出來，必先要許多人直接間接在生產的各階段參預生產。就織物言，欲完成織物，第一要有人生產棉花，第二要有人紡棉為紗，第三要製造織物機器的人。所以最後完成織物的人，賣出織物所得的貨幣，不能全部以之為自己的所得。須以一部分做購買原料，補助原料，和機器的用費。換句話說，要以其所得的貨幣，分配於各種原料，機器等生產之間。就是已經分配於各產業上的 group 之間的貨幣，再須分配於同一 group 之內各生產階段之間。這就是 Clark 所謂的 subgroup division。然而這個 subgroup，是包含許多企業單位的。這些企業單位，就是 Smart 所謂的 primary unit of trade。例如生產棉花的企業不只一個，生產織物的企業，也不只一個，都有許多企業單位的。所以分配於棉花的生產這種 subgroup 的貨幣，又須分配於許多同一棉花產業的 primary

unit之間。分配於各種單位企業之間的貨幣，又須分配於同一單位企業有關係的各種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換句話說，就是要分配於地主、企業家、付息放債資本家和勞動者之間，這就是 Clark 所謂的 final division。生產的財富，要經過這三個階段，纔能分配於社會各分子之間。

財富分配的狀態，既如上述。我們現在來看，這種分配，是不是由交換而行的。先就貨幣形式的分配說。各個人要分配得貨幣，必將自己所生產或所有的東西和貨幣交換。織物的生產者要得貨幣，必將自己所生產的織物和貨幣交換，勞動者要得貨幣，也必以他所有的勞動力和貨幣交換。諸如此類，要分配得代表社會所得的貨幣之一部，必以自己所產或所有的東西和貨幣相交換。所以就貨幣形式的分配而言，是由交換而行的。然而各人所分配得的貨幣，不過只是代表各人應由社會所生產的實際物質之中，分配得一部的權利。所以就實際的分配說，是應將社會所生產的各種物質，實際分配於各人之間。因為各人只得貨幣，是不能滿足的。要由這個貨幣，而分配得實際的物質。我們現在且看這種實質的物質，怎樣分配於各人之間，這也是由交換而行。一個人要想分配得各種物質，又必以代表他享受分配的貨幣，去和各種物質相交換。織物的生產者要想從社會中所生產的棉花，分得一部，他必以貨幣去購棉花，他若想從社會中所生產的木器、食糧，分得一部，也必要以貨幣去購木器和食糧。其餘都可類推。社會中所有的全體生產物，都是以這種買賣交換，實際分配於各人之間的。假設各人之間，不發生這種交換行為，社會全體的生產物，決不能照現在這樣無微不至的分配於各人之間。所以我們說現在分配的方法，就是

交換。然而在社會主義制之下，分配就不是由這種方法的。社會的生產物，是由政府直接分配於各人，決不取交換的形式。

再看決定分配比例的標準是甚麼？分配的方法，既是交換，分配的比例的標準，一定就非價格不可了。先就第一段分配，即 *Group division* 說，分配的比例，不待說，是由種種貨物的價格而決定的。例如織物的價格若漲高，直接間接參與織物之生產的人，必多得些報酬。如果織物的價格低落，這些人的報酬必定減少。總而言之，織物的價格，就是決定直接間接參與織物生產的人和參與別種生產事業的人之間，分配比例的標準。再就第二段分配，即 *subgroup division* 而言。例如分配於織物生產事業之全體的社會所得，又必須分配於同一 *group* 之中的 *subgroup*。例如種棉的農業者，紡棉的紡績者，和織布的織物業者之間。而決定這種分配的標準的，也是貨物的價格。例如棉花的價格若漲高，棉花生產者所得的分配就要多些。再進一步看，不單是分配於各種 *group* 及 *subgroup* 之間，其比例是由貨物的價格如何而定，就是 *final division* 的比例，也是由價格而定的。不待說，地主所得的地租，放債資本家所得利息，企業家所得的利潤和勞動者所得的工資，各有他們特殊的決定原因，然而就大體說，也是由價格如何而決定的。因為地租乃是土地的 $\%$ 的價格，利息乃是貨幣的 $\%$ 的價格，工資乃是勞動力的價格，所以如果土地的需要增加，土地的 $\%$ 的價格漲貴，地租必增加，因而地主所分配得的亦必多。貨幣的需要若增高，貨幣的 $\%$ 的價格亦必增高。這就是利息加重，所以資本家所分配得的社會所得亦必增加。如

果對於勞動的需要增加，勞動力的價格亦必貴。這就表現為工資漲高。勞動者對於社會所得，因之就要多分得些。至於企業家的利潤，也是由貨物的價格而決定的。因為利潤乃是由價格減去生產費所得的剩餘。所以如果企業家所生產的貨物的價格跌落，或原料的價格，利息，地租，工資等生產費加高，利潤就會減少，因之他所分得的社會所得亦必減少。反之，就會增加。總而言之：決定分配比例的標準，乃是價格。然而這種分配的標準，在社會主義制下是完全沒用的。社會主義制下的分配，是由政府直接執行，前面也曾說過。至於他分配的標準，或由個人所需而決定，或由個人的勞動成效而決定，決不致由價格而決定的。

分配的方法是交換，分配的標準是價格，由上面所述，我們大約也明白了。經濟學的任務之一，就在研究這種分配的方法和分配的標準。換句話說，現在經濟學的分配理論，就在研究交換行為和價格現象。然而這種行為，這種現象，在現在富之分配上，雖占有重要位置，具有重要機能，一到社會主義之下，不但不能影響分配，就是他們本身的存在也要消滅。因為在社會主義之下，分配不是各人間私的行為（交換）乃是政府公行為（直接分配）分配的標準不是無意識的發生的現象（價格）乃是意識的決定的比例（或應各人所能，或因各人所需）所以研究交換行為，價格現象的經濟學，在沒有交換行為和價格現象的社會主義之下，其要歸於無用，也顯而易見了。

經濟學的根本問題，爲生產問題和分配問題；研究現在的生產問題和分配問題的經濟學，將不適用於生產問題和分配問題的性質大異的社會主義制度之下，我們已由生產問題方面和分配問題方面，分別說明了。以下再就現在的經濟學，和將來應發生的社會主義經濟學之間，性質上的不同，從別方面考察一下。

做一句話說，現在的經濟學，他的性質是一種因果學（Kausalwissenschaft），將來應發生的經濟學，他的性質是一種目的學（Zweckwissenschaft）。所以現在的經濟學，可以叫做「經濟的因果法則之學」（Wissenschaft von den Kausalgesetzen der Wirtschaft），將來應發生的經濟學，可以叫做「目的學之經濟學」（Wirtschaftslehre als Zweckwissenschaft）。我們要明白這個命題不錯，須明白經濟社會之組織原則，資本主義制之下，是大異於社會主義制之下的。所以以下就兩者間之經濟組織之原則不同，略加說明，以證明經濟學的性質，要因時而異。（關於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的區別，可參看 Pöhl, Kapitalismus und Sozialismus 及河上肇的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達附錄）在社會主義組織之下，社會意識的對於社會各分子的物質生活，積極的負責，而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社會對於其分子，是不負這種責任的。各人的物質生活，由各人自己負責。換句話說，在前個社會之下，社會保障各個人的物質生活，在後個社會之下，社會不保障各個人的物質生活。兩社會組織的根本原則，就是這樣不同。所以在社會主義社會之下，社會一定要有一種決定該社會的生產和分配的機關，以爲社會的意識之代表。因爲就社會方面說，社會既對於各個人的物質生活，負擔責任，自然就要盡這種責任的機關。既

有這種機關，那末，各個人關於勞動的秩序和生產物的分配，就都立在這種社會機關的中央管理之下，各個人因這種中央管理，都自己意識着自己乃是一個生產共同體（Produktionsgemeinschaft）的一分子，相互結成一定的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就表現為直接的社會關係。詳細點說，各個人的社會關係，只要是在經濟生活的範圍內，都是由社會的機關，直接的，意識的，決定的，並不是各個人本諸私的意志而行動的種種行為之無意識的結果。換句話說，就是不是自然的而成的秩序（ordre naturel），乃是意識的而決定的關係。若以法學的術語來表示，就是各個人的經濟關係，不是私法的關係，乃是公法的關係。

社會主義社會中的經濟組織之原則，已如上述了。就是社會的機關，直接的，且意識的規定各個人的經濟關係。所以研究這些經濟關係的經濟學，就不得不成為一種目的學了。

然而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下，情形就完全不同。各個人應生產那一類的生產物，應生產多少，都是由各個人的私的意思來決定，政府不加干涉的。生產出來的社會全體的產物，其所以分配於各個人之間，並不是由社會機關之意識的管理而決定，不過是交換這種個人之私的行為之自然結果。然而這是資本主義社會之下必然的狀態。因為社會對於各個人的物質生活，不負責任，由各個人自己去負，那末，怎樣生產，如何分配，就不得不任個人去自由決定，政府不能加以干涉和管理了。如果政府定要加以干涉和管理，那就和經濟組織的原則相矛盾了。

各個人既各獨立的，任意的生產，由各人私的行為（交換）來分配，沒有一種意識的機關來秩序的，組織的規

定生產和分配的全體計畫，那末，經濟界就非完全陷於無政府狀態不可了。然而經濟界雖然是無政府的，還能維持相當的秩序的，究竟是甚麼原因呢？這是因為冥冥之中，有一種自然的法則，來支配各人的行動。使各人意識的為自己謀利益行為，結果即可無意識的增進社會全體的幸福，維持社會全體的秩序。這就是所謂意識的行動之無意識的結果（the unconscious effect of conscious action）。亞丹斯密說得好，他道：……He intends only his own gain, and he is in this, as in many other cases, led by an invisible hand to promote an end which was no part of his intention (見 *Wealth of Nations*, Cannan's Ed., Vol. I, p. 421)。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界，雖然是無政府的，然而還維持着一定的秩序的，實在是因為亞丹斯密所謂的「無形的手」(invisible hand) 作用於其中；遂自然的生出支配各人行動的法則。現在的經濟學，是以發見和研究這個原則為職務的，所以他的性質，就不和社會主義經濟學一樣，是目的學，乃是因果學了。

八

經濟學的生命，將和資本主義社會的滅亡一同告終的理由，我們已說明於上了。本來這乃是必然發生的事。因為以社會現象為研究對象的社會科學，是一定要隨社會現象的變化，而異其內容的。經濟學乃是社會科學的一分科，當然不能逃出這個公例。嚴格的說，經濟學之成立為一種獨立科學是和資本制度的發生，先後同時的。隨

